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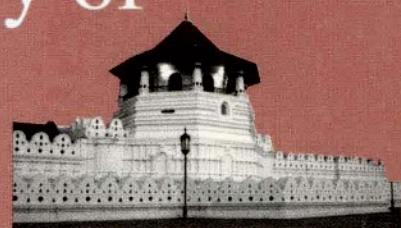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斯里兰卡史

帕特里克·皮布尔斯著 王琛译

The History of
Sri Lanka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The History of Sri Lanka

ISBN 978-7-5473-0577-5



9 787547 305775 >

定价：34.00元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斯里兰卡史

帕特里克·皮布尔斯 著 王翠 译

The History of
Sri Lanka



中国出版集团
中译出版社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 -2011 -031 号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of *The History of Sri Lanka*, by Patrick Peeble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Greenwood Press, an imprint of ABC - CLIO, LLC, Santa Barbara, CA, USA.

Copyright©2006 by the author(s). Translated into and published i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by arrangement with ABC - CLIO,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printing, or o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ABC - CLIO, L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0) by Orient Publishing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里兰卡史 / (美)皮布尔斯著;王琛等译. —上
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3. 6

ISBN 978 - 7 - 5473 - 0577 - 5

I. ①斯… II. ①皮… ②王… III. ①斯里兰卡—历
史 IV. ①K3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002 号

责任编辑: 张芝佳

责任印制: 尚小平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200336

电 话: 021 - 62417400

印 刷: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3 - 0577 - 5

定 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 80 种,2 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

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 聂震宁

副主任 刘伯根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沛 马汝军 王乃庄 王晓德 刘北成

刘新成 汤重南 李工真 李平 李安山

李剑鸣 宋焕起 张贤明 陈恒 侯建新

郭小凌 钱乘旦 高毅 彭小瑜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宋焕起 张贤明

副主任 李红强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明毅 兰本立 郭银星

序^①

近年来,由于内战、经济自由化,以及 2004 年 12 月 26 日那场毁坏了其大部分海岸的海啸,斯里兰卡已经引起全世界的关注。然而,斯里兰卡历史悠久而灿烂,最近这些戏剧性事件也应当放到这样的大背景下来理解。但是,兰卡人中的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之间的冲突在 1983 年导致了内战的爆发,斯里兰卡的历史也成为这场冲突的牺牲品。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者和泰米尔分离主义者都根据自己未来的愿景来为这个岛国构建历史。其中一方把斯里兰卡历史虚构成从已知最早年代开始的一部全斯里兰卡岛僧伽罗佛教徒的历史,它是不可分割的;另一方的设想则是把存在于斯里兰卡岛部分地区的泰米尔统治者视为建立了一个泰米尔祖国。以上二者都曲解了我们所了解的斯里兰卡岛的历史,也表明了历史对于理解今日的斯里兰卡是多么的重要。

我曾经把关于斯里兰卡岛历史最可用的研究成果综合起来写了一份东西,姑且称之为研究综述。我也曾努力用他们时代的视角来描述历史事件,并避免通过刻意的叙述来迎合关于当今族群关系起源的某

^① 作者帕特里克·皮布尔斯(Patrick Peebles)是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城分校的历史学教授。

一特定观点。就像一位兰卡学者告诉我的,这是全体兰卡人的历史,历史上的很多东西都是所有兰卡人理所应当感到骄傲的。同样也有一些事件让我们都感到失望。总的来说,我尝试撰写这样一本书,它能够对这个岛国的历史提供有益的介绍,也能对那些已经很了解我写作内容的人有所启发。由于篇幅有限,我省略了不少内容。我试着尽可能多地摒弃自己的偏见,然而,自从我 1962 年成为维和部队志愿者以来,对这个岛国已经有了 40 多年的研究,要完全避免在此过程中形成的那些观点的影响也是不可能的。

关于斯里兰卡历史的研究水平并不均衡;有些能够和任何地方最好的历史研究成果相媲美,但总体的研究水平参差不齐。目前根本就没有足够多的历史学家在研究这个课题,而且有些还受到当前事件的局限。许多优秀的学术研究已经在历史之外的其他学科开展起来;而我并没有赶上所有这些学科的水平,我谨对此疏漏表示歉意。

本书没有脚注,故而对那些曾经在观点和资料方面提供帮助最大的人,我未能给予他们足够的赞誉。我在参考书目里已列出那些最主要的参考书籍,但是我还是要把这些过去和现在学者的名字特别列在下面: T. B. 阿比耶辛哈, S. 阿拉萨拉特纳姆, P. 阿图科拉勒, S. 班达拉纳亚克, T. 巴伦, A. 布莱克本, J. 布朗, R. A. E. 科宁汉姆, 钱德拉 · R. 德 · 席尔瓦, 卡尔文 · R. 德 · 席尔瓦, K. M. 德 · 席尔瓦, S. U. 德兰亚加拉, Y. 古内拉特恩, H. A. I. 古纳蒂拉克, R. A. L. H. 古纳瓦德纳, D. 赫尔曼-拉贾纳亚加姆, K. 英迪拉帕拉, K. 贾亚瓦德纳, A. P. 坎南加拉, W. D. 拉克什曼, K. 马拉尔哥达, J. 曼诺, G. C. 蒙迪斯, E. 梅耶, M. 莫尔, B. 莫里森, G. 奥贝耶塞克拉, R. 奥贝耶塞克拉, B. 普法芬伯格, U. 潘尼斯, R. 皮尔瑞斯, J. M. 理查森, M. W. 罗伯茨, J. D. 罗杰斯, B. F. 赖安, V. 萨马拉维拉, H. L. 塞内维拉特恩, W. I. 斯里维拉, C. G. 乌拉哥达, J. 沃尔特斯, L. A. 维克拉马拉特恩, A. J. 威尔逊, D. 温斯洛, W. H. 维金斯, 当然还有罗伯特 · 诺克斯。

我要感谢那些让我有可能把我对斯里兰卡的兴趣分享给学生的

人。格林伍德出版社,特别是史蒂文·凡查诺,都表现出了非凡的耐心。克里斯滕·马拉德精准地绘制了书中的地图。我所在的学校(詹姆斯·杜里格、布鲁斯·布巴兹以及查尔斯·乌瑞几位院长)和系(路易斯·波茨主任)对我提供了大力支持。我还获得了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城分校提供的系科研补助金和芝加哥大学南亚中心提供的科研补助金。大英图书馆、加利福尼亚大学纪念图书馆、芝加哥大学雷根斯坦图书馆以及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城分校尼科尔斯图书馆的各位同仁也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

缩 略 词

AMP	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
BC Pact	《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
B. C. E.	公元前
BLP	布尔什维克列宁党
BTS	佛教灵智学会(佛教徒通神论学会)
CCS	锡兰民政机构
CIC	锡兰印度人大会党
CNA	锡兰国民协会
CNC	锡兰国民大会党
CP	斯里兰卡共产党
CRL	锡兰改革联盟
CWC	锡兰工人大会
CWE	供销合作社
DPLF	民主人民解放阵线
DUNF	民主统一国民阵线
EBP	僧侣联合阵线
EDB	出口发展局
EIC	英国东印度公司

ENDLF	伊拉姆国民民主解放阵线
EPDP	伊拉姆人民民主党
EPRLF	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
EROS	伊拉姆革命组织(也被误称为伊拉姆学生革命组织)
FTZ	自由贸易区
GA	政府机构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DI	人类发展指数
ICRC	国际红十字会
IPKF	印度维和部队
ITAK	兰卡泰米尔政府党(联邦党)
JHU	国家传统党
JSS	斯里兰卡全国职工工会
JVP	人民解放阵线
LSSP	兰卡平等社会党
MFA	《多种纤维协定》
MLC	立法会议成员
MOU	谅解备忘录
MP	国会议员
NAM	不结盟运动
NLSSP	新兰卡平等社会党
NSA	国民大会
PA	人民联盟
PC	省议会
PPC	政党会议
PQLI	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PROTEG	保护泰米尔人防止被种族灭绝行动
PTA	《预防恐怖主义法案》
P – TOMS	灾后运行管理组织

RAW	印度调查分析局
SC Pact	《森纳那亚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
SCOPP	和平进程协调秘书处
SLFP	斯里兰卡自由党
SLMC	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
SLMM	斯里兰卡监察团
STF	特遣队
TELO	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
TNA	泰米尔民族联盟
TNT	泰米尔新虎
TRO	泰米尔复兴组织
TUF	泰米尔联合阵线
TULF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
UF	联合阵线
ULF	左翼联合阵线
UN	联合国
UNF	统一国民阵线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P	统一国民党
VOC	荷兰东印度公司

大事年表

约公元前 50000 –	史前时期：原始渔猎-采集
前 30000 年	
约公元前 30000 –	中石器时代：渔猎-采集
前 1000 年	
约公元前 1000 –	早期历史：农业萌芽和冶铁技术出现
前 300 年	
约公元前 250 –	因阿育王使团而皈依佛教的统治者的传统时期；
前 210 年	大寺派创立
公元前 103 –	泰米尔统治者在阿努拉德普勒掌权
前 89 年	
公元前 89 年	瓦达加摩尼 · 阿帕亚建立了无畏山寺派
67 年	伐沙巴建立兰巴建纳王朝
150 – 250 年	纪念性建筑修筑
301 – 328 年	佛牙被带至斯里兰卡
411 – 413 年	法显游历斯里兰卡
429 – 455 年	七位达罗毗荼族国王依次统治阿努拉德普勒
455 年	达都舍那建立摩利耶王朝
5 世纪	《大史》开始编撰

769 年	波隆纳鲁沃成为临时首都
887 年	兰卡人远征洗劫马杜赖
947 年	朱罗人入侵斯里兰卡
993 年	朱罗人入侵斯里兰卡
1014 – 1017 年	朱罗人收回王权和槃底耶国王的珍宝, 摩晒陀五世被驱赶至鲁呼纳
1055 年	维阇耶巴忽一世征服鲁呼纳
1070 年	维阇耶巴忽一世将朱罗人从该岛驱逐出去
1215 年	摩伽开始征服罗阇罗多
1247 年	旃陀婆那从马来半岛入侵
1284 年	阿亚查克拉瓦蒂统治着贾夫纳王国, 但作为槃底耶人的属国
1344 年	伊本·巴图塔抵达斯里兰卡
1396 年	布伐奈迦巴忽将科提作为其首都
1408 – 1438 年	中国海洋远航船队要求贡物, 将维拉·阿拉克斯瓦拉带至中国
1505 年	葡萄牙人抵达斯里兰卡(11 月 15 日)
1519 年	坎基利一世统治了贾夫纳
1521 年	维阇耶巴忽六世遇刺, 导致科提的分裂
1543 年	坎基利下令在曼纳处死 600 名基督徒
1560 年	葡萄牙人征服了那勒并在曼纳岛上修筑堡垒
1565 年	葡萄牙人废弃科提, 定都科伦坡
1580 年	达摩波罗将整个锡兰岛赠给葡萄牙
1581 年	罗阇辛哈一世继承悉多伐迦的王位
1582 年	罗阇辛哈一世吞并乌达拉塔(康提王国)
1594 年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一世在康提建造佛牙寺和宫殿
1597 年	达摩波罗去世, 葡萄牙吞并斯里兰卡(5 月 27 日)
1602 年	第一支荷兰探险船队抵达拜蒂克洛(5 月 31 日)

1614 年	葡萄牙宣布肉桂贸易由王室专营
1630 年	葡萄牙人入侵康提王国
1638 年	康提人与葡萄牙人的加诺鲁瓦之战(3 月 28 日)
1658 年	贾夫纳王国向荷兰投降(6 月 22 日)
1670 – 1675 年	康提王国与荷兰之战
1716 – 1720 年	康提王国关闭了其与荷兰领地的边境
1739 年	室利·维阇耶·罗阇辛哈登基,开启了纳亚迦王朝
1747 – 1782 年	揭帝·维阇耶·辛哈统治时期
1762 – 1766 年	康提王国与荷兰之战
1796 年	科伦坡向英国屈服
1802 年	根据《亚眠和约》,斯里兰卡割让给英国并成为锡兰王属殖民地
1813 年	美国传教士建立了拜蒂柯特修道院
1815 年	罗伯特·布朗里格爵士入侵康提王国(1 月),签署《康提协定》(3 月)
1817 – 1818 年	康提省叛乱被残酷镇压
1823 年	咖啡第一次在辛哈皮提亚种植
1832 年	《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报告》出炉;王役废除
1833 年	斯里兰卡第一次在统一的政府管辖下,分为五个省区
1844 年	斯里兰卡废除奴隶制度
1848 年	康提省份颁布戒严令(10 月 10 日)
1858 年	与印度之间的电报通讯启用
1867 年	科伦坡-康提铁路开工
1873 年	派利亚哥达的智增佛学院创建
1875 年	克兰尼亞的智严佛学院创建
1878 – 1883 年	咖啡枯萎摧毁了种植园,咖啡被茶替代
1897 年	《荒地条例》签署
1912 年	第一次立法委员会选举

1914 年	印度和斯里兰卡之间的铁路和轮渡开通
1915 年	僧伽罗-穆斯林骚乱后颁布戒严令(6 月 2 日—8 月 21 日)
1924 年	科伦坡广播电台开播
1927 — 1928 年	多诺莫尔考察团访问斯里兰卡
1931 年	第一届国务会议选举
1936 年	第二届国务会议选举
1938 年	拉特马拉那机场启用, 锡兰广播用僧伽罗语播音
1939 年	锡兰银行成立, 印度禁止向斯里兰卡移民(9 月 1 日)
1942 年	日本轰炸科伦坡(4 月 5 日)和亭可马里港(4 月 9 日), 锡兰大学代替大学学院
1944 — 1945 年	索尔伯里考察团访问斯里兰卡
1946 年	锡兰颁布新宪法(5 月 15 日)
1947 年	锡兰获得自治地位后的第一次选举(8 月 15 日); 内阁就职(9 月 26 日); 议会成立(11 月 25 日)
1948 年	独立(2 月 4 日); 《1948 年第 18 号锡兰公民权法案》通过
1949 年	锡兰中央银行成立(12 月 16 日)
1950 年	国旗启用(2 月 13 日); 斯里兰卡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员国(8 月 28 日)
1951 年	联邦党要求北部和东部的泰米尔人自治; S. W. R. D. 班达拉奈克创立斯里兰卡自由党
1952 年	D. S. 森纳那亚克总理去世(3 月 22 日); 统一国民党赢得第二届议会选举(3 月 24 日)
1953 年	杜德利 · 森纳那亚克总理宣誓就职(10 月 12 日)
1954 年	《印度-锡兰协定》签署(2 月 13 日); 纪念佛陀宣扬替(5 月 23 日); 奥利弗 · 古纳蒂拉克爵士成为首任兰卡人总督(7 月 17 日)

1956 年	S. W. R. D. 班达拉奈克领导下的人民联合阵线赢得选举(4 月 12 日);议会批准《僧伽罗语言法令》(6 月 15 日)
1957 年	《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签署(7 月 26 日);同中国签署《大米和橡胶贸易协定》(9 月 19 日);斯里兰卡接管亭可马里海空军基地(10 月 15 日)和卡图那亚克空军基地(11 月 1 日)
1958 年	公共汽车运输国有化(1 月 1 日);班达拉奈克放弃《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4 月 19 日);《泰米尔语(特别条款)法案》通过
1959 年	班达拉奈克总理遇刺(9 月 26 日)
1960 年	第四次大选(3 月 19 日);第四届议会解散(4 月 23 日);斯里兰卡自由党赢得第五次大选;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成为世界上第一位民选女总理(7 月 20 日);僧伽罗语被定为斯里兰卡唯一官方语言(12 月 31 日)
1961 年	联邦党发起非暴力反抗运动(4 月)
1962 年	军事政变的企图出现(1 月 27 日)
1963 年	实施两年多的紧急状态令结束(4 月 30 日)
1964 年	《沙斯特里-西丽玛沃协定》向拥有印度血统的 52.5 万名流亡斯里兰卡的人提供国籍(10 月 30 日);14 位议员请辞(12 月 3 日)
1965 年	统一国民党赢得第六次大选(3 月 22 日);杜德利·森纳那亚克总理没有履行与联邦党达成的协议
1966 年	允许在北部和东部省份使用泰米尔语的法案通过(1 月 11 日),世界佛教大会在科伦坡举行(7 月)
1967 年	卢比贬值(11 月 22 日)
1969 年	学生罢课后大学关闭(12 月)
1970 年	第六届议会解散(3 月 25 日);斯里兰卡自由党赢

	得第七次大选(5月27日)
1971年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3月16日);人民解放阵线暴乱被镇压(4月)
1972年	新宪法生效;锡兰更名为斯里兰卡(5月22日)
1974年	大学入学政策提高了高等教育中僧伽罗人的比例
1975年	兰卡平等社会党从政府中被驱逐(9月2日)
1976年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接受《瓦杜科泰决议》(5月14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立;不结盟国家大会在科伦坡举行(8—9月)
1977年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2月15日);统一国民党击败斯里兰卡自由党和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包揽北部地区议席(7月23日);国民大会建立了总统制(9月)
1978年	J. R. 贾亚瓦德纳总理成为第一任总统(2月4日);泰米尔分离主义组织被取缔(5月19日);国民大会更名为议会(8月);新宪法公布(8月31日)
1979年	《预防恐怖主义法案》通过(7月);宣布贾夫纳进入紧急状态(12月27日)
1980年	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被驱逐出议会(10月16日)
1981年	在群体性暴力冲突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6月)
1982年	全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7月30日);贾亚瓦德纳再次当选总统(10月20日);公民投票将议会任期延长6年(12月21日)
1983年	爆发1958年以来反泰米尔人最激烈的暴力冲突(7月25日);由于宪法第六修正案禁止鼓吹分离主义,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成员在议会中丢掉席位(8月4日)
1984年	全体党派大会贯穿本年

1985 年	泰米尔族群寻求外交解决途径(2 月);拉吉夫·甘地与贾亚瓦德纳会晤(6 月 3 日);在不丹首都廷布举行和平谈判(7 月 8 日);战争逐步升级;拉吉夫·甘地表示他不会接受政府军取得军事胜利(12 月)
1986 年	贾亚瓦德纳向北部泰米尔地区承诺予以自治(6 月);贾亚瓦德纳宣布新的和平倡议(12 月 19 日)
1987 年	恐怖分子杀害近 300 名僧伽罗人(4 月 7—21 日);入侵贾夫纳(5 月 26 日);贾夫纳半岛发生第一起猛虎组织成员自杀式爆炸袭击,造成 30 名士兵丧生(7 月 5 日);普拉巴卡兰在德里与拉吉夫·甘地会晤(7 月);贾亚瓦德纳和甘地签署承认泰米尔语作为国家官方语言的法案(7 月 29 日);印度、斯里兰卡和猛虎组织宣布和解方案(9 月 28 日);猛虎组织与印度维和部队开战(10 月 5 日);承认泰米尔语作为官方语言和规定省议会的宪法第十三修正案通过(11 月 12 日)
1988 年	维杰·库马拉通加遇刺(2 月 16 日);印度维和部队发起“将死行动”(5 月);第一届省议会选举举行(11 月);罗纳辛哈·普雷马达萨当选为总统(12 月 19 日)
1989 年	统一国民党保持议会多数席位(2 月 15 日);普雷马达萨要求印度在 7 月 29 日前撤军(6 月 1 日);猛虎组织暗杀了 A. 阿米达林甘(7 月 13 日);猛虎组织和印度维和部队停火(9 月)
1990 年	最后一批印度军队撤离(3 月 21 日);内战重起(6 月 10 日)
1991 年	猛虎组织刺杀拉吉夫·甘地(5 月 19 日)
1992 年	印度取缔猛虎组织(5 月);政府军将领被北方的地

	雷炸死(8月)
1993年	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被枪杀(4月23日);普雷马达萨被炸弹炸死(5月1日);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接任总理(5月5日)
1994年	人民联盟赢得议会选举(8月);葛米尼纳亚克遭遇炸弹袭击身亡(10月23日);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赢得总统选举(11月9日)
1995年	内战再起(4月19日);猛虎组织在进攻韦利奥耶军营时损失400名精干力量;政府军发动攻势夺回贾夫纳(10月17日—12月5日)
1996年	猛虎组织对科伦坡的中央银行实施炸弹袭击(1月31日);猛虎组织侵占了穆莱蒂武的军事基地(7月18日)
1997年	政府军发起“必胜战役”行动,开辟通往贾夫纳的军需补给通道(5月13日);科伦坡要塞区发生卡车炸弹爆炸(10月14日)
1998年	猛虎组织对佛牙寺实施炸弹袭击(1月25日);政府宣布取缔猛虎组织(1月26日);“必胜战役”行动取消(12月)
1999年	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在再次当选总统三天前遭遇炸弹袭击受伤(12月18日)
2000年	猛虎组织夺取“大象通道”地区;人民联盟重新执政(10月10日)
2001年	猛虎组织发动的自杀式袭击炸毁了军用和民用飞机(7月24日);库马拉通加夫人在不信任投票前几小时解散了议会(10月10日);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由于许诺启动与猛虎组织叛乱者的谈判而赢得议会选举(12月5日)
2002年	政府与猛虎组织达成永久停火协议(2月21日);

	普拉巴卡兰 12 年来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 月 10 日);第一次正式和平谈判在泰国举行(9 月 16 — 18 日)
2003 年	第六轮和谈结束后,猛虎组织宣布中止和谈(4 月 21 日);总统将来自反对党的三个重要部长解职
2004 年	库马拉通加夫人解散议会,要求在 4 月 2 日举行大选(2 月 7 日);卡鲁纳“上校”从斯里兰卡东部的猛虎组织中脱离(3 月 3 日);库马拉通加夫人的统一人民自由联盟在议会中赢得 105 席(统一国民阵线 82 席,泰米尔民族联盟 22 席,国家传统党 9 席,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 5 席,高地人民阵线 1 席)(4 月 2 日);科伦坡发生自杀式炸弹爆炸(7 月 7 日)
2005 年	什曼·卡迪加马遇袭身亡(8 月 12 日);马欣达·拉贾帕克萨当选为总统(11 月 17 日)
2006 年	政府与猛虎组织在日内瓦谈判(2 月);欧盟取缔猛虎组织(5 月);不断升级的暴力事件使战争重起的危险日益加大

目 录 *Contents*

序 / 1

缩略词 / 1

大事年表 / 1

第一章 背景概述 / 1

第二章 公元 1200 年前的古代文明 / 16

第三章 干燥地区的废弃与康提王国 / 33

第四章 葡萄牙、荷兰与英国殖民主义 / 51

第五章 殖民地社会 / 67

第六章 种植园经济 / 83

第七章 僧伽罗人与泰米尔民族主义 / 100

第八章 迎来独立 / 115

第九章 僧伽罗民族主义的胜利 / 132

第十章 独裁主义与种族冲突 / 149

第十一章 经济自由化与生活质量 / 166

第十二章 内战 / 182

第十三章 寻求和平 / 200

斯里兰卡历史上的著名人物 / 218

附录：斯里兰卡历任统治者、荷兰、英国总督、总理、

总统及其在位、在任时间 / 228

术语 / 234

参考文献 / 239

索引 / 249

地图列表

斯里兰卡自然地图.....	4
古代斯里兰卡	20
殖民地时期的斯里兰卡	66
各省和行政区.....	130
现代斯里兰卡.....	170



第一章 背景概述

斯里兰卡是一个热带岛国，历史悠久而又前途未卜。（1972年以前，它被称为锡兰，本书用锡兰来称呼1505—1948年殖民地时期的斯里兰卡。）2006年，斯里兰卡实现了脆弱的停火，由此结束了长达20年、导致超过6.5万人丧生的内战，同时它还面临着有史以来破坏力最大的自然灾害的持续影响。新政府正在寻求持久的和平，但是该岛国却在趋向事实上的分裂。1977年经济自由化之后，斯里兰卡保留着见证了经济迅速增长的民主制度，但是，被分离主义者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LTTE)^①控制的领土上，却实行着其领导人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Vellupillai Prabhakaran)的独裁统治。

斯里兰卡岛的中北部平原孕育了一个发达的王国并延续了千年之久，这个王国以种植水稻为基础，为此而精心修建了水利灌溉设施。它对文明的主要贡献就是当佛教在印度被印度教取代时，它保存了某种早期形式的佛教教义。这就是至今仍在斯里兰卡和东南亚传播的小乘佛教(Theravāda，年长者的修行)。这个王国在一千年前逐渐衰落，后由于内部分裂、外国征服和疟疾横行而消失不见。王国的一系列孱弱的继承者们面临着欧洲殖民主义的侵略——从1505年葡萄牙人开始，

^① 以下简称“猛虎组织”。——译者注

一直到 1815 年不列颠人占领整个斯里兰卡岛的高潮时期。1948 年获得独立后，斯里兰卡虽然保留了民主制度，但却无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社会。直到 1983 年，种族冲突点燃了内战的导火索。

地理概况

斯里兰卡岛就像从印度次大陆东南一角淌下的一滴泪珠，总面积 65 610 平方公里，隔保克海峡 (Palk Straits) 和马纳尔湾 (Gulf of Mannar) 与印度次大陆相望，名为亚当桥 (Adam's Bridge) 的一系列岛屿和链状沙洲把它们连接起来。斯里兰卡岛南北长约 400 公里，东西最宽处约 220 公里。该岛的中部为山区，皮杜鲁塔拉格勒山 (Mount Pidurutalagala) 海拔 2524 米，为全国最高峰。

从地质角度上讲，风化作用把土壤沉淀在构成斯里兰卡岛的古老岩石上。该岛的矿产资源主要限于石墨和宝石，包括蓝宝石和红宝石，对斯里兰卡海岸的石油储量的勘探也正在进行中。该岛的土壤种类各异，大体上都很肥沃，特别是河流流域的冲积土壤，但在一些长时间单一种植某种作物的地区，土壤情况已经恶化。

斯里兰卡地处赤道以北不远，属热带气候，全年高温湿润。斯里兰卡的岛屿特性和岛内山地地形很大程度上缓和了这种气候。各个季节之间的温差很小。地势低处全年平均气温为 28℃，中北部平原的温度较之略高。高原上的气温随海拔高度而变化：高原上城镇的平均最高气温为 20℃，最低为 10℃。

两股季风给斯里兰卡岛的气候带来了季节性变化。4—6 月的西南季风给斯里兰卡岛上人口稠密的南部和西部带来了降水，而 10 月中旬到翌年 2 月中旬的东北季风则把该岛的大部分地区浇透。这些降水把斯里兰卡岛分为湿润和干燥两个地区。湿润地区的年降水量超过 3 700 毫米，而且全年还有对流降雨。“干燥地区”一词是一种误导，因为季风季节可能带来高达 1 500 毫米的降水，它指的是每年长达 9 个月的旱季。充足的降水给整个斯里兰卡岛带来郁郁葱葱的热带植被，而且使古代文明中意义重大的灌溉系统成为可能。随着古代文明的衰

落,人口中心也迁移至以降雨滋养农业为经济基础的湿润地区。

斯里兰卡岛上共有 100 多条河流,大多都很小。12 条较大的河流占据了总水量的四分之三。总水量的一半都流经湿润地区,但几乎没有被用于灌溉。其中一条很大的河流——马哈韦利河 (Mahaweli Ganga)——从中部高原上奔流而下,一路东去,然后向北流经东部干燥地区,全长 335 公里,由科迪亚尔湾 (Kottiar Bay) 入海。马哈韦利河开发计划 (Mahaweli Development Scheme) 已经在该河上建立了大大小小一系列大坝,用于灌溉和水力发电。3

干燥地区的其他著名河流有:阿鲁维阿鲁河 [Aruvi Aru, 即莫尔沃图河 (Malwatu Oya), 长 164 公里] 把斯里兰卡历史上第一个首都阿努拉德普勒 (Anurādhapura) 和曼泰 (Mantai) 的古代贸易市场连接起来。卡拉河 (Kalā Oya, 长 142 公里) 由斯里兰卡岛西岸的荷兰湾入海。延河 (Yan Oya, 长 148 公里) 在阿努拉德普勒和亭可马里 (Trincomalee) 之间向北流去,由东北部海岸入海。达杜鲁河 (Däduru Oya, 长 142 公里) 几乎是该岛西岸干燥地区与湿润地区的分界线。此外,东南部还有瓦拉维河 (Walawe Ganga, 长 138 公里)、曼尼克河 (Mänik Ganga, 长 114 公里)、昆布坎河 (Kumbakkan Oya, 长 116 公里);东部有加尔河 (Gal Oya, 长 108 公里), 斯里兰卡独立后修建的第一大灌溉和水力发电项目就是建设于该河之上。所有这些河流都已被用于灌溉,并且具有重大潜力以待进一步开发。湿润地区的主要河流从北到南分别是:马哈河 (Maha Oya, 长 134 公里)、卡拉尼河 (Kälani Ganga, 长 145 公里)、卡鲁河 (Kalu Ganga, 长 129 公里) 与金河 (Gin Ganga, 长 113 公里)。

科伦坡是斯里兰卡唯一的大城市。根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该城有 64.2 万人。除科伦坡外,其余最大五个城市中的三个实际上是科伦坡的卫星城:代希瓦勒-芒特拉维尼 (Dehiwala-Mt. Lavinia, 21 万人)、莫勒图沃 (Moratuwa, 17.7 万人)、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提 (Sri Jayawardenapura-Kottē, 11.6 万人)。科伦坡在殖民地时代就是印度洋的主要海港,被殖民的历史反映在其城区名称上。科伦坡城年代最为久远的一个区叫做要塞区 (Fort),起源于 16 世纪葡萄牙人修筑

的军事要塞。派塔区(Pettah,在泰米尔语里指堡垒外面的地方)保留了很多小商店和步行集市。肉桂园(Cinnamon Gardens)高级住宅区原先是始于18世纪的种植园。

科伦坡是英国殖民者统治时期的政治和商业中心,尽管有一些新的商业建筑、公寓和现代化的旅馆点缀其间,它至今仍具有殖民城市的遗貌。科伦坡港曾是大英帝国一个重要的原煤中转站,目前已经作为一个高效的集装箱仓库而焕发出新的生机。尽管大部分的政府部门都已经迁到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提,科伦坡仍是斯里兰卡商业活动的中心。1977年,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Junius Richard Jayewardene)总统决定



将议会迁至科提周围由沼泽地填出来的土地上,直到 1565 年被废弃之前,历史上那里一直是都城。

斯里兰卡西南部其余的大城市分别是:尼甘布(Negombo, 12.2 万人),在科伦坡以北 30 公里;加勒(Galle, 9.1 万人),距科伦坡以南 116 公里。北方的贾夫纳(Jaffna)曾经是泰米尔(Tamil)王国的首都。据 1981 年的统计数据,贾夫纳的人口数为 11.8 万,但是内战所造成的混乱已经导致该市人口减少至不确定的数目。斯里兰卡岛内陆的最大城市是康提(Kandy),有 11 万人口。4

政治概况

斯里兰卡是一个选举投票率很高的民主国家,但是,由于腐败、暴力选举以及民选政府无力解决国家的经济和政治问题,其发展一直举步维艰。僧伽罗族(Sinhalese)政治领导的不稳定性导致近年来选举频繁。偏袒占多数的僧伽罗人的政策和以安全的名义对讲泰米尔语的人口的限制使得少数族裔正在被加速边缘化。5

猛虎组织在斯里兰卡东北部建立了一个准独裁国家。该组织一直保持着战时状态,并依靠强制灌输、普遍兵役制(不管是儿童或青年)和残酷镇压异己分子来维持统治。这种统治起源于贾夫纳半岛,目前该岛已在政府控制之下。这种统治还造成了他们本身和故土在东部省份的领导人之间的派系冲突。普拉巴卡兰的卡莱亚(*karaiyar*)种姓和占多数的维勒拉(*vellala*)种姓之间同样存在着矛盾。

1931 年,斯里兰卡把普选权授予所有的成年人,在此基础上,1931 年和 1936 年分别举行了大选。当时的国务会议在内政的很多方面拥有实际上的自治权。根据斯里兰卡独立时的索尔伯里宪法(Soulbury Constitution),斯里兰卡建立了英国式的议会政体,这部宪法是由英国人和保守的僧伽罗领导人协商起草的。斯里兰卡独立时,英国人把政权移交给了受英式教育的科伦坡精英分子,一些僧伽罗高维嘎玛(*govigama*)种姓家族也在政治上获得了重要地位。

斯里兰卡于 1972 年和 1978 年两度制定新宪法。其中 1978 年宪

法将政府组织形式由内阁制改为总统制,即以民选的总统作为国家和政府的首脑。新宪法赋予总统近乎独裁的权力,但是,如果总统和总理分属不同党派时,权力危机就会出现,正如 2001 – 2004 年发生的那样。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Chandrika Bandaranaike Kumaratunga)于 1994 年当选为总统,1999 年连任,她宣称颁布一部消除行政总统制的新宪法,但直到 2005 年她的第二个任期结束,这一诺言仍未能兑现。

在殖民统治时期,权力高度集中于政府部门,独立后的斯里兰卡继承了这一传统。自 1931 年以来,要求政府下放权力的诉求就一直不断,但是直到 1983 年内战爆发也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成果。尽管内战致使局势日益紧张,斯里兰卡政府却一直没有找到能让各方满意的统一国家的方案。1987 年通过的 1978 年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引入了省议会(PC)制度,但是中央政府一直不愿向省议会下放权力,甚至在事实上还剥夺了该修正案赋予省议会的宪法权。

没有公职的选民不愿意投执政党的票,但是在政治精英阶层,情况则略有不同。在斯里兰卡自由党(SLFP)中,库马拉通加总统(1995 – 2005 年在任)是所罗门·韦斯特·里奇韦·迪亚斯·班达拉奈克(Solomon West Ridgeway Dias Bandaranaike,政府总理,1956 – 1959 年在任,被暗杀)和西丽玛沃·拉特瓦特·班达拉奈克(Sirimavo Ratwatte Bandaranaike,政府总理,1960 – 1965 年、1970 – 1977 年以及 1994 – 2000 年在任)的女儿。她的兄长阿努拉·班达拉奈克(Anura Bandaranaike)是反对党的领导人。钱德里卡的丈夫维杰·库马拉通加(Vijaya Kumaratunga)在 1988 年遇刺前一直是得票率领先的总统候选人。统一国民党(UNP,被戏称为“叔侄党”)由唐·斯蒂芬·森纳那亚克(Don Stephen Senanayake,政府总理,1948 – 1952 年在任)创立,并由他的儿子杜德利(Dudley,政府总理,1952 – 1953 年和 1965 – 1970 年在任)及其亲戚约翰·科特拉瓦拉(John Kotewala,政府总理,1952 – 1956 年在任)继任领袖,以后权力又传给 J. R. 贾亚瓦德纳(总统,1977 – 1989 年在任)和他的侄子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

(Ranil Wickremasinghe, 政府总理, 1993 – 1994 年和 2001 – 2004 年在任)。大多数斯里兰卡的政治活动都可看做是这些大家族及其盟友为了赢得民众支持和削弱他人实力的竞争。

2004 年, 库马拉通加总统领导以斯里兰卡自由党为首的自由联盟, 加之与僧伽罗极端政党人民解放阵线(JVP)联手, 取得了对议会的控制权。2005 年, 总统宝座被斯里兰卡自由党的领导人马欣达·拉贾帕克萨(Mahinda Rajapakse)取得, 他似乎在谋求削弱掌控这个党的班达拉奈克家族的势力。

人口概况

20 世纪以前, 人们普遍认为借助精耕细作的农业, 斯里兰卡古代文明能够供养比岛上实际更多的人口。古代文明的衰落使得作为曾经的粮仓的干燥地区人口锐减。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 斯里兰卡人口有了稳定的增长, 这归功于高生育率和来自印度南部的移民。从 1931 至 1946 年, 斯里兰卡的人口增长了超过 25.4%, 独立后的增长速度更快。疟疾的消除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尤其使人口死亡率大为降低, 而同一时期的出生率则不断提高。人口预期寿命从 1946 年的 42 岁提高到 1991 年的 73 岁, 这导致人口的年轻化, 而且其数量也增长迅速。近年来, 不断向外移民和较低的生育率使得斯里兰卡 21 世纪头几年的人口增长率降低到刚刚超过 1%。

尽管内战导致自 1981 年以来无法开展全面的人口普查, 但 2006 年斯里兰卡的人口就超过了 2000 万。根据 2001 年的不完全统计数据, 斯里兰卡的人口为 1756 万。截至 2001 年 7 月 17 日, 如果把未统计的占人口总数 6% 的北部省和东部省的人数也计算在内的话, 斯里兰卡总人口为 1873 万。由于内战的破坏, 加之大批斯里兰卡人流亡海外, 而且其中难以计数的人将永远不再回归故土, 这个国家准确的人口数量将会一直是个谜。

僧伽罗语是四分之三的斯里兰卡人的母语, 属印欧语系, 与印度北部诸语言相似。剩余的人口讲泰米尔语, 泰米尔语属于达罗毗荼语族。

还有更多讲泰米尔语的人生活在印度南部。在长达若干个世纪的交流与融合中,僧伽罗语从泰米尔语中借用了很多词语。斯里兰卡人中还有很多马来移民的后裔,他们讲马来语。同样还有数目庞大的、分布在各个地区的斯里兰卡人以英语为第一语言。

7 英语作为殖民政府的官方语言持续了 150 年,所有的斯里兰卡精英分子都会讲英语。最好的学校都用英语教学,特别是在贾夫纳半岛,美国传教士在这里开设了亚洲最棒的学校。为了保证学生能精通英语语法与发音,学校不鼓励他们学习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这造成的结果是:独立之时,斯里兰卡的统治精英们都已经高度英国化,他们中的很多人都不会读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更不用说以合乎规范的方式讲上述的一种语言了。事实上,英国化的斯里兰卡统治精英,以及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专家和政府雇员大都是泰米尔人,这种数目上的比例失调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种族关系的紧张。

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都是斯里兰卡的官方语言,但是持续的内战导致了语言的分化。向各省的权力下放使得在僧伽罗人占多数的省份中,僧伽罗语成为政府官方语言,而泰米尔语则是斯里兰卡东部和北部的唯一语言。说英语的精英阶层仍然在斯里兰卡占据着主导地位。

斯里兰卡有数目众多的族群,这种状况根植于该岛的早期历史,只不过在 19—20 世纪才具有了现在的格局。人们普遍认为,小规模聚居的维达人(*väddās*)是斯里兰卡岛上土著居民的后裔。僧伽罗人和“锡兰泰米尔人”(约占总人口的 12.6%)声称他们是 2000 多年前印度移民的后裔。“锡兰摩尔人”(Ceylon Moors, 约占总人口的 7.1%)是穆斯林,他们认为航海的阿拉伯商人是其祖先。其他的少数族群都是在殖民时代形成的:讲泰米尔语的印度南部移民被英国人称为“印度裔泰米尔人”(Indian Tamil),如果他们是穆斯林,则被称为“印度裔摩尔人”(Indian Moors)。晚些形成的有印度血统的穆斯林,特别是商人,已经被更大的穆斯林社群所同化。作为种植园劳工移民到斯里兰卡的印度人的后代,已经形成了一个被称为“种植园”或者“高地”泰米尔人(约占人口总数的 5.6%)的种群。马来人是殖民时代东南亚移民

的后代,伯格人是欧洲移民的后代。后两者一共只有几万人。

尽管古老的族群在僧伽罗人和泰米尔兰卡人目前的冲突中保持中立,但种族认同的变化贯穿了整个斯里兰卡的历史。维达人的例子说明了斯里兰卡种族认同的复杂性。大多数兰卡人都认为,维达人人在人种上与其他兰卡族群不同,但基因研究表明,他们与亚洲其他地区的澳大利亚原始土著并没有明显的相似性,并且他们和别的兰卡人之间的差别很小。传统上,他们生活在干燥地区的山洞里,靠打猎和采集为生,但是他们离开了祖先的领地,在村庄中定居。斯里兰卡政府认为,由于维达人的文化已经改变,他们的数量已经减少至数百。但是很多人,也许有几万人都声称自己是维达人。

规模较大的族群同样也存在着复杂的族群认同。所有的僧伽罗和泰米尔种姓都认为他们自己起源于讲另外一种语言的群体。僧伽罗文学从印度南部和北部文学中借鉴了很多东西。在斯里兰卡古代文明衰落之后,僧伽罗和泰米尔族群的繁荣极具重要意义,当时讲泰米尔语的东部和北部地区与该岛上讲僧伽罗语的南部和中部地区分离了。在 19—20 世纪中,很多僧伽罗人从斯里兰卡西南部和中部迁移到干燥地区,很多泰米尔人离开了北部和东部,迁移至该岛的其他地方,尤其是科伦坡。1983 年内战爆发后,很多泰米尔人从僧伽罗人占多数的地区迁徙出去,要么去了贾夫纳半岛,要么迁移到海外。

8

由于英国殖民当局在某种程度上通过推行所谓的“种族”来统治斯里兰卡,该岛的族群构成在 19 世纪就已经相当紧张。自 1871 年起,英国殖民者还通过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来强化这种民族认同。他们把曾经被葡萄牙和荷兰统治下的“低地”僧伽罗人(约占人口总数的 60%)和康提王国(Kingdom of Kandy,在 1815 年被英国人征服)领土上的“康提人”(Kandyans,约占人口总数的 40%)区分开来。一些欧亚混血儿声称自己是荷兰统治下的欧洲殖民者的后代,他们自称为“荷兰伯格人”(Dutch Burghers),用以区别“葡萄牙伯格人”(Portuguese Burghers),后者认为自己是葡萄牙人或非洲人的后裔。

英国殖民者继续奉行种族隔离政策。这不仅阻碍了移民族群的同

化过程,还妨碍了斯里兰卡人民族认同的形成。以印度裔泰米尔人为例,在 1921 年的人口普查中,他们试图在普查时以锡兰泰米尔人登记,声称他们是第二代或第三代兰卡人后裔,与印度几乎没有联系。但是当局阻止他们这样做。无论是移民统计还是后来的人口普查都清楚地表明,很多人都接受了锡兰泰米尔人和某种程度上的僧伽罗人的身份。

独立之后,斯里兰卡的人口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由于不被授予斯里兰卡的公民地位而印度同意接收他们,很多种植园泰米尔人被迫移民到印度。斯里兰卡国内的一些种植园泰米尔人一直被认为是印度人,他们仍在争取自己的公民地位。很多伯格人已经移民他国,特别是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修改移民法接纳他们之后。

民族认同一直在协商之中,人口普查不再把低地僧伽罗人与康提人区分开来,也不再把锡兰摩尔人与印度裔摩尔人区别对待。印度裔泰米尔人之所以拒绝被冠以那个名字,是因为他们现在几乎与其祖先所居住的家园没有任何联系,但是,一些人不想失去他们的身份,正因如此,才把他们同其他讲泰米尔语的人区分开来。内战一开始就使得泰米尔分离主义者与僧伽罗民族主义者陷于持续的对抗之中,民族认同将会一直是斯里兰卡的基本生活特征。

世代相传的种姓是构成兰卡社会的基石,不同种姓之间不能通婚。

⁹ 这是英国殖民统治者加强这种他们自认为的古老制度的结果。僧伽罗族中的高维嘎玛种姓和泰米尔族中的维勒拉种姓都是多数种姓,他们在社会上和政治上都占据着主导地位。尽管没有记录可循,人们普遍认为,这两个种姓各自构成了僧伽罗人口和泰米尔人口的大半。这些种姓里又划分为不同的种姓阶层,种姓结构层层分级,但是,由于佛教徒中没有婆罗门祭司种姓,印度教徒中也没有定居的婆罗门种姓,种姓间的等级制度很难实施。僧伽罗族和泰米尔族中其他的种姓一直备受种姓歧视,很多人被排斥在政治权力之外。

种姓结构中存在着很大的宗教差别。独立的低地僧伽罗人中的萨拉嘎玛(*salāgama*)、卡拉瓦(*karāva*)和杜拉瓦(*durāva*)种姓很好地利用了殖民地时期的机遇,他们的财富和社会地位都在不断上升。以萨

拉嘎玛种姓为例,他们负责樟脑的生产,樟脑是殖民地斯里兰卡的第一大出口商品。萨拉嘎玛人为殖民统治者管理着全国的樟脑生产,进而 在所有种姓中成为上层精英分子。最成功的本土企业家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卡拉瓦种姓。19世纪末期,这些种姓中的成员已有足够的自信去挑战高维嘎玛人的权威,尽管人口数量上的劣势使得这成为几乎不能完成的任务,因为他们的总数还不到僧伽罗人口的10%。人们普遍认为以上三个种姓是从印度南部来的移民后代,这些移民在其定居的地方确立了其主导地位。

在泰米尔人和康提人内部,种姓等级制度更为森严。在荷兰殖民统治时期,维勒拉种姓完全控制着泰米尔人的社会,没有任何种姓像萨拉嘎玛、卡拉瓦、杜拉瓦所做的那样去挑战维勒拉的地位。特别是那些作为劳工为维勒拉服务的低等种姓,他们在荷兰人眼中就是“奴隶种姓”,其地位在19—20世纪才稍有提高。

康提社会是封建的,非高维嘎玛对高维嘎玛负有服务义务,从而使 其地位在种姓等级制度中固定下来。在1815年英国征服锡兰之前,还没有像萨拉嘎玛、卡拉瓦、杜拉瓦这样能向高维嘎玛挑战的种姓。高维 嘎玛本身也分为不同等级,在康提高维嘎玛之中,最高的种姓等级是拉 达拉(*radala*),他们认为自己在社会上优于其他所有的高维嘎玛。种植园泰米尔人主要从南印度的种姓中集聚而来,其地位在社会等级中 被认为是低等的。然而在种植园里工作的也有一些高等种姓的外来移 民,尤其是工头(*kangāni*)和会计(*kanakapillai*)。

大部分僧伽罗人是佛教徒,实际上也有少数基督徒,他们大多分布 在西南部地区。泰米尔人中的多数是印度教徒,基督徒的比例比在僧 伽罗人中稍大一点。根据1981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斯里兰卡总人口中 佛教徒占69.3%,印度教徒占15.5%,穆斯林占7.6%,基督徒占 7.5%。

经济概述

斯里兰卡的经济政策是谋求增长与稳定的多种因素的综合。刚独

立的时候，斯里兰卡继承的是以农业为基础的殖民地经济，要么是为了满足国内的粮食需求，要么是生产经济作物用于出口。直到 1956 年，统一国民党政府都未改变这一状况，那一年，斯里兰卡自由党开始重视通过国营企业来增加国内消费品的产量。1965—1970 年，统一国民党政府鼓励增加粮食产量。1970 年，一个社会主义的联合阵线(UF)政府上台后，把土地和工厂收归国有，同时加强了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将土地重新分配给个体农民。1977 年，统一国民党政府转向了出口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将国营企业私有化并鼓励外国投资，这些政策在政府中虽历经变化却一直在持续着。

斯里兰卡依旧是个贫穷的国家，不过一些地区的发展也有目共睹。越来越多的人住进了现代化的住宅，享受着自来水和电力的便利，他们不再住那藤条结构、以编织的棕榈叶为屋顶的旧式房屋。人们穿着也更好，电视、冰箱、电话、自行车和其他消费品已进入普通人的生活。这也反映在所谓的生活质量和人类发展指数(HDI)中，以其收入水平而论，斯里兰卡在人类发展指数中排名相当高。

但是，与使全体人民获益的目标相比，生产力的发展显得还是太慢。经济自由化的前几年，斯里兰卡的经济经历了剧烈波动，在此之后，斯里兰卡的年经济增长率徘徊在 5% 至 6% 之间。那些在财富、教育、种姓地位、政治影响、家族联系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人和居住在科伦坡市的人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机遇。新一代企业精英领略到了先前难以想象的奢侈与繁荣。尽管有一些帮助穷人的项目，诸如食品补贴和公共服务等，但往往是雁过拔毛所剩无多。自 1989 年起，政府开始实施收入再分配计划，这被统一国民党称为贾纳萨维亚(*janasaviya*)，斯里兰卡自由党则称之为萨姆尔蒂(*samurdhi*)。

斯里兰卡经济的前景难以预知。斯里兰卡已经落后于很多国家，例如泰国和韩国，而这些国家在 1948 年比它还贫穷。依赖大量外国援助的经济导致了巨额的赤字和外债。援助国表示同情，也愿意增加对斯里兰卡的援助力度，不过近年来，援助的许诺与和平解决内战的进程相挂钩，但内战的和平结束似乎还遥不可及。

通过自由贸易区(FTZ,也叫做振兴出口区或者促进投资区)向外出口服装成了斯里兰卡经济的主导。它贡献了斯里兰卡外汇收入的一大半。服装出口依赖于外国投资者,这些人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和便利的基础设施所吸引,给占绝对多数的女工支付的是世界上最低廉的工资。斯里兰卡服装向美国的出口份额还必须受《多种纤维协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的限制。2004年底,该协定效力期满,很多工厂由于缺乏竞争力而倒闭。2005年,自由贸易区试图通过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来吸引更多的投资。斯里兰卡外汇的第二和第三大来源——侨汇和旅游业也同样前景不明。

文化概述

在当今的斯里兰卡,能被称为独特兰卡文化的东西很少,但是,以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为载体的文化艺术都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生机勃勃的英语文学或许是斯里兰卡最著名的艺术成就。

独立后,以马丁·维克勒马辛哈(Matin Wickramasinghe)的小说和E.R.萨拉特江德拉(E.R. Sarachchandra)的戏剧为标志,僧伽罗文学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们和位于佩拉德尼亞(Peradeniya)的锡兰大学的同仁一起,成功地把西方文学形式介绍给了一代兰卡作家。大学的重心转向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加之高等艺术教育经费的削减,弱化了斯里兰卡文化同西方文化模式的联系。很多杰出的双语教师从斯里兰卡外迁。最近一代的僧伽罗语作家批判这些奠基者,并致力于创立本土的文学形式。

斯里兰卡的绘画享有盛名。英国殖民统治者和游客试图通过绘画来捕捉斯里兰卡岛的美丽。贾斯丁·皮尔瑞斯·德拉尼亞加拉(Justin Pieris Deraniyagala, 1903 – 1967)和乔治·凯特(George Keyt, 1901 – 1993)引领了斯里兰卡现代艺术的潮流,他们两人把现代技法与斯里兰卡的环境结合起来。1943年,摄影师莱昂内尔·温特(Lionel Wendt, 1900 – 1944)把他们和另外一些艺术家齐集一起,组建了“43组”(43 Group),反对受到官方支持的、内容空洞的艺术。在他

们的领导下,斯里兰卡成为现代艺术的中心并持续繁荣下去。

如果没有杰弗里·巴瓦(Geoffrey Bawa)的重要工作,斯里兰卡的建筑形式会变得平淡无奇和传统守旧。斯里兰卡保存了很多荷兰和英国殖民时期的建筑,例如前总统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的1.4万平方英尺的大厦,而今已经转作一处高档的旅游景点。其父20世纪40年代修筑了那座官邸,并于1959年在那里被暗杀。巴瓦设计了众多精美的住宅和饭店,其中最著名的要数肯迪拉玛酒店(Kandalama Hotel),它气势恢宏,绿色生态,是世界公认的最美丽的饭店之一。他还设计了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提的议会大厦。

1977年开始的社会变革对斯里兰卡的文学艺术产生了深远影响。
12一方面,经济增长为艺术作品的创作提供了新素材,另一方面,专制独裁和暴力政治使文化艺术产生了分歧。在萨拉特江德拉的晚年,他尝试把艺术商业化,通过赞助商、观众、画廊、剧院等使一些富有创意的年轻艺术家的茁壮成长成为可能(对更多的观众来说,能够通过新兴的电视媒体看到戏剧,包括萨拉特江德拉的戏剧)。在剧院中,特别是被意识形态左右的街头剧院,时常可以见到文学艺术的抗议主题。

1832年,板球运动开始在斯里兰卡兴起。板球目前已经成了斯里兰卡全国性的运动项目,很多兰卡球员获得了国际认可。斯里兰卡国家队在1996年一扫多年低迷,夺得板球世界冠军。其余的大众运动项目有排球、足球、自行车、田径和各种水上运动。

现状概述

2004年12月26日,斯里兰卡遭到历史上破坏力最大的自然灾害的袭击。海啸淹没了斯里兰卡岛四分之三的海岸,导致超过3.5万人丧生,近100万人无家可归。灾后重建工作的进展参差不齐。一年多以后,很多人仍然生活在临时搭建的棚屋之中。尽管修复和翻新旅游度假村的许可已经下达,但不允许生活在海滨的人在原地重建。腐败、效率低下、斯里兰卡政府与猛虎组织的争端使得很多援助和重建的许诺往往是口惠而实不至。

2006年初,斯里兰卡政府与猛虎组织之间仍然保持着脆弱的停火。停火带来了诸多益处:杀戮和破坏不断减少;难民得以重返家园;地雷被清除。政府军占领的泰米尔人领地移交给文官控制的努力也在不断进行。但是,双方违反停火协议的行动在数量和程度上都在不断升级。双方既没有能力回到全面战争状态,又不同意另一方提出的实现和平的最低条件,于是就陷入了僵局。

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在斯里兰卡大部分地区占据优势。警察和军队保证了僧伽罗人的主导地位,少数族裔承认并适应了他们的从属地位。僧伽罗人在很多领域取代了泰米尔人的位置,诸如商业、政府公共服务、教育等行业,而以往在这些领域大放光彩是泰米尔人和伯格人。政府控制的僧伽罗人占少数的地区,如贾夫纳半岛和西北、西南的部分地区,实质上就是僧伽罗族军事占领下的外国领土。猛虎组织则攻击那些在这些地区妨碍其行使权力的人。斯里兰卡一直在寻找重新统一的方案,但只要这种僵局继续存在,岛上不同地区之间就会更加分离。

第二章 公元 1200 年前的古代文明

斯里兰卡中北部城市阿努拉德普勒(Anurādhapura)作为历史上一个不大但重要的王国的都城前后达一千多年。它留给世界的主要遗产是较好保存的小乘佛教的教义,这也让僧伽罗人充满了民族自豪感,它吸引了远自罗马和中国而来的游客、商人和信徒。由于具有良好的史学传统,斯里兰卡的早期历史大都有据可查,这在南亚是独一无二的。两本叙事体史书——《岛史》(*Dīpavamsa*, 4 世纪)和《大史》(*Mahāvamsa*, 5 世纪),都是用巴利文(Pāli)写的——巴利文是记录佛教经典的语言——给人们提供了公元 300 年前僧伽罗王国的历史年表。对斯里兰卡历史的记述一直持续着,直到近代。它们为我们呈现了一幅不甚完整的斯里兰卡古代画卷,但是,现代研究已经大大加深了学者对它们的理解。

《大史》为斯里兰卡的过去构建的历史为当代斯里兰卡古代史研究奠定了基础。这本书闪耀着学术的光辉,鲜有能出其右者,它包含了几个世纪前的很多详细史料,以及当时所记录的半个大陆以外的史事,例如印度国王阿育王(Ashoka)的生平,这些已经被现代研究所证实。《大史》以《岛史》为基础,并吸收了更早的、已散失的史料。这些早期史料有些被佛音评注(commentaries of Buddhaghosa)所证实,其比《大

史》早了约一个世纪。但是这些评注有所偏袒,其着重突出大寺派(*Mahāvihara*)寺院(尼柯耶,*nikāya*)和该派别信奉的小乘佛教教义以及僧伽(*sangha*)团体与历代国王的关系。阿努拉德普勒保存着至少十几座古老的寺庙,其中的一些能在《大史》中找到,另一些则不能。尽管《大史》被很好地保留下来是因为它成书于公元 5 世纪,但自那时起,《大史》里的故事就被不断地润色和重构,造成现在这种“《大史》版本”的斯里兰卡历史,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后人不断添加的结果。一些兰卡佛教徒认为,《大史》揭示了确凿的史实,他们甚至接受了其中的虚构部分。

《大史》以构建斯里兰卡与佛教的神奇渊源以及该岛与小乘佛教演进的直接联系为开篇。它追溯了从佛陀的一生到公元前 6 世纪的历史,这比目前学术界公认的要早 200 多年。佛陀顿悟后的第五个月,他飞向斯里兰卡岛,在一大群栖息于斯里兰卡岛的夜叉(Yakkha)的头顶出现。佛陀使数千万生灵皈依佛门,让斯里兰卡岛摆脱夜叉的控制,重新获得了自由,因为那里将会成为他的教义发扬光大的地方。佛陀顿悟之后的第五年,他返回龙岛[Nāgadipa, 那伽(Nāga)群岛中的一个,传统上与斯里兰卡岛北部的半岛往来密切],以阻止两个那伽国王之间的战争,并教导 8 亿那伽人改信他的教义。三年后,他第三次返回,为迦梨耶尼(Kālyāṇī, 靠近现在的科伦坡)修建寺庙选址,佛陀还在须摩那峰(Sumanakūṭa mountain, 亚当峰顶峰)留下了足印。这是佛陀第三次留下圣迹,可能是在斯里兰卡岛的东岸。《大史》接下来的章节记录的是佛陀家族谱系和佛教徒为树立正确教义的三次集结。第 5—10 章记述了维阇耶(Vijāya)王子建立僧伽罗国家。维阇耶是狮子(*siha*)的后代,这也是用 *sihala* 称呼僧伽罗人的由来。维阇耶王子最初娶了夜叉首领的女儿,他和他的手下建造了一些城市和村庄,包括阿努拉德普勒。后来,他抛弃了他的夜叉妻子,又娶了来自印度南部马杜赖(Madurai)的一位公主,通过这位公主为他的追随者们找到了配偶,并且从印度南部得到了很多工匠。维阇耶王子死后,他的外甥从印度赶来,统治了该岛,在阿努拉德普勒建立了王朝。

《大史》的剩下部分集中叙述的是两位国王：天爱帝须王(Devānampiyatissa,公元前250—前210年在位,第11—20章)和杜多伽摩尼(Dutthagāmani,公元前161—前137年在位,第21—32章)。《大史》一书只简要记述了伽米尼(Gamini)死后四个世纪的历史,通常只是列出了国王们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佛法的传播以及如何保护僧侣。

史前史

考古学、古人类学和铭文学的最新研究修正了斯里兰卡的早期历史。¹⁵ 形态解剖学上的现代智人很可能于大约公元前6万年自非洲迁徙至南亚。最早的确凿证据将斯里兰卡岛有人类居住的历史追溯至公元前2.8万年。这是在南亚发现的最早的人类遗迹。与中国和欧洲相比,南亚的石器时代开始得更早,而且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石器时代的斯里兰卡岛民在体质上与印度、东南亚和澳大利亚早期的人很相似,通常被归类于澳大利亚原始土著(*proto-Australoid*)。这些斯里兰卡和马来亚的居民被称为维多依人(Veddoid),就是后来斯里兰卡的维达人(*väddā*)部落,简单地说,现代从事狩猎采集的人就是这些早期居民的后代。

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对通过海路传播的文化来说是开放的。这种开放推动了中国和罗马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海上贸易,这在史前时期也是真实的。洛塔尔(Lothal)是位于坎贝湾(Gulf of Cambay)印度河谷(Indus-Valley)入口处的港口,其可能将当地贸易网扩展到了南部。古代世界贸易的一些重要商品可能产自印度南部或斯里兰卡,比如珍珠、黑檀木,尤其是象牙。

旧石器时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斯里兰卡和印度之间存在着一座陆桥,两地人民及其思想通过这座桥得以频繁交流。例如在石器时代晚期,印度泰米尔纳德(Tamilnadu)沿岸和斯里兰卡一些地方的居民使用一种专门把石头打薄的技术,这种技术在两地随处可见。制铁、水稻种植、驯化牛马等技术的发展在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齐头并进。二者似乎都是一种以“巨石葬制”为典型并广泛传播的文化的一部分,在这

种文化中,逝者入葬时被放在陶瓮中,并在坑的四周围以巨石。这种葬制甚至在向北远至印度中部都有发现。在公元前 1000 年,泰米尔纳德和斯里兰卡都是人口相对密集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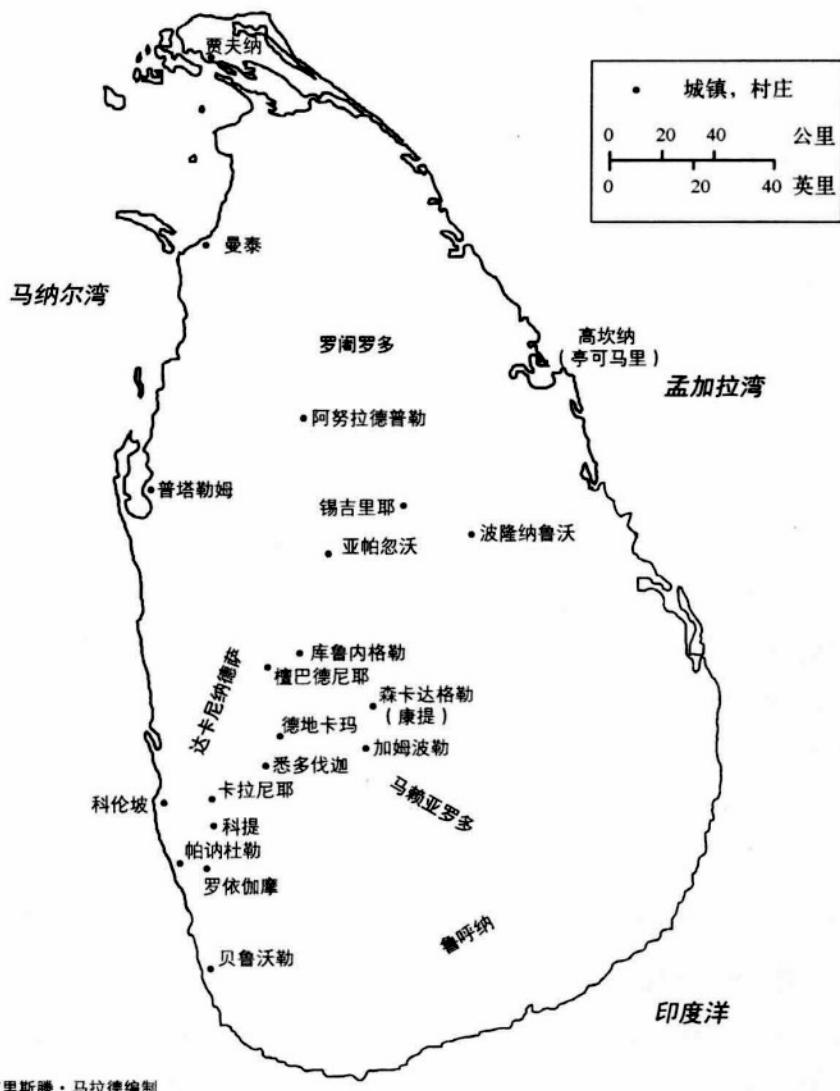
关于石器时代居民的民族认同有很多种猜测,这些猜测在现代斯里兰卡变得备受争议。僧伽罗人由于赞同起源于印度北部而极力淡化与印度南部的联系,而泰米尔人认为斯里兰卡与印度南部具有文化上的相似性,并以此作为斯里兰卡文化起源于达罗毗荼人的证据。事实上,这种文化可能受到了达罗毗荼和印度雅利安文化的双重影响。印度河谷文化(一般认为是达罗毗荼文化的渊源)和雅利安文化都起源于印度西北部,并慢慢向南部传播,而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位于传播链的末端,因此其可能直到公元前 1000 年的晚期还没传播到这个地区。

将印度与斯里兰卡连接起来的链状沙洲同时也阻碍了船只从它们之间的保克海峡通过。船只只能从斯里兰卡与马纳尔岛(Mannar Island)之间的狭窄海峡通过,从而在马纳尔岛附近的曼泰[即现在的蒂鲁凯斯沃拉姆(Tiruketisvaram)]催生了一个大型贸易中心。亚历山大大帝在位时的希腊语文献显示,斯里兰卡当时在印度北部已经尽人皆知。这些文献引自游历过斯里兰卡岛的旅行者的记述,将该岛称为塔普拉班(*Taprobane*),这个名字很可能是来源于《大史》中使用的檀巴潘尼(*Tambapanni*)。

曼泰位于阿鲁维阿鲁河(也叫做莫尔沃图河)的河口附近,正是这条河使斯里兰卡最早的城市聚居点在阿努拉德普勒出现。在阿努拉德普勒发掘出的最早的考古证据表明,早在公元前 900 年,当地就出现了石器时代的人类居住点。水稻种植、马和牛的饲养以及陶器制作在当时可能已经出现。铁制工具似乎很早就已经在那使用了,并逐步扩散到整个斯里兰卡岛。阿努拉德普勒稳步发展壮大,到了公元前 7 世纪,其规模已足够称得上一个城镇了。这是被发掘出的早期铁器时代唯一的城镇聚居点,人们普遍认为,与曼泰别无二致,早期的村落在斯里兰卡岛的北部(*Kantarōd ai*)和南部(*Tissamahārāma*)也同样存在。

16

17



历史上的阿努拉德普勒

公元前3世纪,由于早期的灌溉系统增加了水稻的产量,北部的干燥地区正经历着迅速的变化。最早的文字记录开始出现,在阿努拉德普勒这个除印度北部之外的南亚最大城市,形成了君主统治下的城邦国家。佛教的产生和阿努拉德普勒的统治者对佛教的推崇是该岛国历

史的转折点。伟大的印度国王阿育王有很多传教僧团,公元前 250 年前后,他向斯里兰卡派出了传教僧团。据《大史》记载,阿育王的传教僧团带去了包括佛陀身体遗物的物品,还有“所有精美的、供奉给国王的圣物”。传教僧团由阿育王的儿子摩哂陀(Mahinda)率领,他授予比丘们神职,这些比丘加入了由天爱帝须王创立的大寺派。阿育王的女儿从菩提树上取下一根枝丫——佛陀曾在这株菩提树下顿悟得道——树枝在大寺派寺院中生根发芽,使那儿成为一处圣地。

在此后几个世纪中,阿努拉德普勒城邦国家的统治区域不断扩展,王位在天爱帝须王的继承者和《大史》中所称“陀密罗”(Damila)的众多统治者之间次第传承。在当代斯里兰卡,这些被解读为僧伽罗和泰米尔统治者之间的民族冲突。在那个时代,民族认同不可能形成,《大史》反映了公元 5 世纪的现实状况,这特别体现在这一时期中段杜多伽摩尼国王的史诗故事中。杜多伽摩尼属于王室家族的一支,他的家族加强了鲁呼纳(Rohana)在该岛东南部的统治,他击败了 32 个国王,并最终打败了统治阿努拉德普勒长达 44 年的陀密罗·伊那罗(Damila Elāra)。重建佛教王权并统一全岛后,杜多伽摩尼国王开始庇护大寺派。《大史》中的故事似乎从 5 世纪中期僧伽罗与泰米尔统治者在阿努拉德普勒的冲突中得到了很多灵感,但是,其中的很多细节对我们理解斯里兰卡早期可能有过政治思想的确不无裨益。

杜多伽摩尼国王的统一带给该岛的一切都不长久。内战断断续续地持续了两个世纪。在此期间,瓦达加摩尼·阿帕亚(Vattagāmani Abhaya,公元前 103 年和公元前 89—前 77 年在位)国王被地方叛乱者和印度南部的入侵势力所废黜。五个来自南印度陀密罗族首领在阿努拉德普勒轮流执政,直到最后一个被瓦达加摩尼国王击败。《大史》上说,瓦达加摩尼国王后来建立了无畏山寺派(Abhayagirivihāra),并使其成为大寺派的主要对手,这是因为他重新夺回阿努拉德普勒的过程中,大寺派僧人没有提供帮助。

斯里兰卡早期历史的主要证据是用婆罗米文字(Brāhmī)书写的残片集,它由 1300 多张铭文组成。这是在南亚发现的最早的文字遗

迹。在笔迹和修辞方面,这些铭文与印度南部出土的铭文非常相似,但是数量更多,铭文上的语言也备受争议。最近在阿努拉德普勒发现的一些刻有婆罗米文字的陶瓷碎片经放射性碳元素检测显示,其时间可以追溯至公元前3世纪之前,这比其他已知的要早200多年。人们在干燥地区发现了数目巨大的铭文遗迹,时间都是在公元前250年至公元前1世纪之间,但是从那时到公元10世纪,这些铭文再也没出现过。

很多兰卡铭文镌刻在僧伽居住的岩洞壁上,从中可以发现古代斯里兰卡人生活的线索。在全岛山地的斜坡上,存有数个世纪中不断修筑而成的多达2000多个岩洞。这些岩洞一般说来位于巨石之下,因而得以保存。一些岩洞里没有铭文,一些专家认为它们已被当时出现的为防止雨水滴入岩洞而切割出的防滴水岩架所破坏。这些表明,佛教修行已经扩散到了全岛,而且当地人有支持佛教僧侣的意愿。这些铭文被用来给《大史》中出现的王室家族成员命名,或者作为官员的称号,《大史》中没有提及的地方官员也以之作为自己的称号。

《大史》和其他的一些史籍对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的统治和经济记载很少。史学家从这些史籍和铭文中读取到的一千多年前的信息不能准确描述这么长一段时期内斯里兰卡的社会变迁。权力集中在国王手中,但地区性政权仍然继续存在。阿努拉德普勒对卡拉河和马哈韦利河以南地区的控制程度甚低。随着时间的推移,国王使用了越来越夸耀的头衔,但很少有证据表明,这样的古代“水利”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灌溉是一种主要的国营事业——具有我们所假设的那种僵化、专制和官僚的结构。王位一般传给王室家庭成员中的年长者,通常是比较年轻的弟弟或堂兄弟。在阿努拉德普勒王国晚期,王位通常传给国王年轻的弟弟,然后才是传给国王最年长的哥哥的长子。为了保证继承的顺利进行,国王都会给他的法定继承人冠以名号。

伐沙巴(Vasabha,67—111年在位)建立的兰巴建纳(Lambakanna)王朝给斯里兰卡带来了稳定。铭文显示,在整个斯里兰卡岛,没有能够挑战伐沙巴权威的重要对手。他的继任者偶然会因为继承问题或抵抗崛起的南印度王国入侵而投入战争,但斯里兰卡岛大体上相对和平,并

持续繁荣了将近四个世纪。兰巴建纳王朝的统治者修建了蓄水池和遍布干燥地区的灌溉渠道,这也成为古代世界的奇迹之一。

来自中国的佛教朝圣者法显(Fa-Hien)在 411—413 年前后在斯里兰卡居住了两年。他把这个国家称为“狮子国”(Sinhala),并把它描述成一个和平和繁荣的佛教王国,有远自阿拉伯和中国的商人在此逗留。他还记述了阿努拉德普勒每年一度的佛牙节(*daladā*)。佛牙约在此前一个多世纪被带到斯里兰卡,无畏山寺派的兰卡佛教徒认为这就是佛陀的牙齿。

公元 429 年,来自印度南部的入侵者结束了王国的安宁。当时的印度南部地区经历了一场文化革命,这在历史上被称作桑伽姆(Sangam)时期,位于马杜赖的潘地亚(Pandya)^①王国已经成为地区性强国。七位陀密罗族国王在 429—455 年间依次在阿努拉德普勒统治着斯里兰卡。他们在铭文中出现,并一直支持佛教机构的建立。在组织力量反抗陀密罗族统治的过程中,出现了斯里兰卡历史上最伟大的君主之一,亦即来自鲁呼纳的达都舍那(Dhatusena),他击败了这七个国王中的最后三个,并在阿努拉德普勒建立了他自己的摩利耶(Moriya)王朝。为了纪念他的胜利,《大史》中杜多伽摩尼章节甚至把他的功绩与早期的国王相提并论。达都舍那(455—473 年在位)在历史上是个强大的统治者,他建造了新的寺院(*vihāra*,维哈拉),还在阿努拉德普勒修建了巨大的卡拉瓦瓦(Kalavava)水库,并开凿了 54 英里长连通卡拉河的运河。他的儿子们为争夺王位而相互杀戮,他的长子卡斯亚帕(Kasyapa)废黜了他,并在锡吉利耶山(Sigiriya)建造了一座雄伟壮观的宫殿。但是,卡斯亚帕又被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莫加兰纳(Moggallana,491—508 年在位)推翻。内战和来自印度南部的入侵断断续续地持续了近两百年,其中很少有和平统治的时期。鲁呼纳似乎已经独立了,各派别不得不更加依靠来自印度南部的雇佣军队。

在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的全盛时期,约有 400 万—700 万人生活在

^① 一译波陀耶。——译者注

北部干燥地区,约占全岛总人口的 90%。到公元 9 世纪,斯里兰卡岛内陆山地的低洼河谷中出现了一些定居点,东部和西南部海岸的椰子种植也有所增加。铭文显示,在那个时期,僧伽罗王国的人口中心迁移至斯里兰卡岛东南部,而泰米尔聚居区则扩展至北部半岛、东部海岸和王国的各个角落。位于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统治核心区域的西南部被王位的继承人统治着,这些地区后来被称为摩耶罗多(*Māyārata*),以区别于国王的领地(罗阇罗多,*Rājārata*)。

在阿努拉德普勒王国历史的最后一段时期,印度南部地区的各个²⁰ 王国越来越强大。自公元 7 世纪始,内部冲突、印度洋贸易中心的转移以及印度南部的竞争使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的国际地位日渐衰落。

印度南部的人口比斯里兰卡多得多,致力于扩张的王国的兴起对僧伽罗王国的安全形成了威胁。公元 7 世纪,摩纳凡摩(*Mānavarma*),僧伽罗的一位未能继承王位的王子加入了帕拉瓦(Pallava)国王纳拉辛哈瓦曼(Narasinghavarman)的朝廷,并帮助他打败了北边的遮卢迦(Chālukya)王国。作为回报,帕拉瓦人派出一支军队帮助摩纳凡摩。经过一次失败的尝试,摩纳凡摩于公元 684 年夺取了政权,并一直统治到 718 年。由于与帕拉瓦人结盟共同抗击潘地亚人,斯里兰卡岛在 8 世纪基本上维持了和平。在舍那一世(Sena I,831—851 年在位)统治时期,潘地亚人洗劫了阿努拉德普勒城,僧伽罗人被迫缴纳一大笔战争赔款。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中,来自印度南部王国的入侵威胁一直存在,特别是对外扩张的朱罗人(Cola)打败了帕拉瓦人,并迫使僧伽罗人与潘地亚人结成了防守同盟。

南印度与斯里兰卡的宗教分歧在这段时期变得越来越尖锐。从 7 世纪始,印度南部的统治者变成了虔诚的湿婆派印度教徒。当佛教朝圣者玄奘法师于 640 年到达甘吉布勒姆(Kanchipuram)时,它还是一个佛教中心,但是帕拉瓦国王摩哂陀罗跋摩(Mahendravarman)一世(600—630 年在位)已经从耆那教徒转变为湿婆教徒,并开始迫害其他宗教信徒。

危难的另一个表现是疟疾的出现,这最终导致干燥地区直到近代

都无法适合人类居住。10 世纪初,迦叶波四世(Kassapa IV,889—914 年在位)为乌帕萨迦(*upasagga*)疾病修建了医院,这是疟疾第一次被提及。乌帕萨迦疾病迫使迦叶波五世(914—923 年在位)从马杜赖召回了被感染的军队。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疟疾,并成为罗阇罗多人口负增长的开端。罗阇罗多很快被南印度征服。干燥地区被废弃后,不流动的水塘为疟蚊的滋生繁衍提供了生存环境,在近代泰米尔与僧伽罗地区——那里的自然环境不利于疟疾的传播——之间形成了一道屏障。西南部的暴雨把疟疾的一切潜在滋生地冲刷得干干净净,贾夫纳半岛多孔透气的石灰岩不易形成不流动的水塘。因此,多数人口聚居的地区疟疾发病率很低,感染率似乎也达不到非洲或印度其他地区的水平。但是,兰卡人并没有得到对疟疾的天然免疫力,还遭受着致命的传染病的侵袭。

10 世纪,在屠戮潘地亚人和僧伽罗人的基础上,朱罗人不断向外扩张他们的帝国。10 世纪早期,朱罗人征服了潘地亚王国的首都马杜赖,潘地亚国王逃亡至斯里兰卡。朱罗人报复僧伽罗人,因为后者至少在朱罗人三次大规模入侵中支持潘地亚人。这一切在公元 993 年宣告结束,摩哂陀五世放弃了阿努拉德普勒,把它留给了朱罗人,他本人于 1017 年在鲁呼纳被俘。朱罗人统治了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的腹地,并把它作为朱罗帝国的一个省,直到 1070 年,连年战争迫使朱罗人从斯里兰卡岛撤离。21

波隆纳鲁沃时期

朱罗人将首都迁到阿努拉德普勒东南 100 公里处的波隆纳鲁沃(Polonnaruva)。尽管朱罗人在 11 和 12 世纪修建了大量纪念性的建筑物和大规模的水利灌溉设施,波隆纳鲁沃展现给世人的依然不是主要的人口中心城市。与阿努拉德普勒不同,波隆纳鲁沃的遗迹一处挨着一处,就仿佛一个仪式中心。此外,波隆纳鲁沃以东和以南的土地贫瘠不堪,后来被从事渔猎采集的维达人所占据,正如现在的情况一样。

在反抗朱罗人的斗争中,维阇耶巴忽一世(Vijayabāhu I,1055—

1110 年在位)统一了斯里兰卡岛的南部地区,他虽然尊崇阿努拉德普勒,但是,当他建立了僧伽罗族的君主统治后却定都于波隆纳鲁沃。在那里,僧伽罗统治者试图恢复阿努拉德普勒王国昔日的辉煌,却再也没能重拾这座古城的荣光。维阇耶巴忽一世死后,鲁呼纳和摩耶罗多的统治者从罗阇罗多独立,尽管他们还承认波隆纳鲁沃国王至高无上的地位。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Parākramabāhu I ,1153 – 1186 年在位)起初仅仅统治了摩耶罗多,他在继承波隆纳鲁沃王位后征服了鲁呼纳,自此之后,他直接而非通过任命地方长官的方式统治了那两个地区。在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的统治下,僧伽罗文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他的继任者末罗王(尼珊喀·摩罗,Nissanka Malla,1187 – 1196 年在位)是一位具有羯陵伽(Kalinga)血统的君主,他加强了对斯里兰卡岛的控制,但在此之后,斯里兰卡的统一局面结束了。

直到 12 世纪末期,为了抵抗朱罗人,波隆纳鲁沃王国一直与潘地亚王国结盟。波罗迦罗摩巴忽发动了对潘地亚王国的战争。尽管《大史》的续篇——《小史》(Cūlavamsa)记载,波罗迦罗摩巴忽在印度南部取得了彻底的胜利,但是印度南部的记录则清楚地表明战争以他的失败而告终,潘地亚王国还入侵了斯里兰卡。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还袭击了缅甸沿岸地区。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和末罗王都与朱罗人的其他敌人结盟,一起入侵了印度南部。

波隆纳鲁沃王国一直存在到 1293 年,在一系列的外族入侵和疟疾传染之后,王国被废弃。自那时起,僧伽罗人的首都向更靠南的湿润地区迁移,并于 13 世纪废弃了干燥地区。结果就是“西南大迁徙”(1000 – 1600 年,僧伽罗人口中心从中北部干燥地区向西南部海岸迁移),与此相对应的是讲泰米尔语的人口向北部半岛集中。而人口的迁徙似乎主要是由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从印度南部向斯里兰卡的移民而引发。

佛教

佛教作为一种教导救赎之道兴起于印度北部,是婆罗门(Brahman)教义与修行之外的另一种宗教。佛教教义的核心可以归结为“四圣谛”

(Four Noble Truths): (1) 痛苦与受难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部分；(2) 痛苦与受难因人的欲望和追求而生；(3) 人可以克服产生了痛苦与受难的欲望和追求；(4) 克服这些的途径是八正道 (Eightfold Path)。最后一项是一系列对修行者强调谦和、冥思、宁静的引导，以代替婆罗门教禁欲主义的修行。救赎包括允许修行者进入涅槃状态，它可以使人们从轮回中解脱，而轮回是人类的宿命。八正道是任何人都能践行的一系列行为，古代斯里兰卡佛教徒居于很多岩洞之中，这些岩洞就是很多为了践行八正道而从社会中自我放逐的人的证明。

随着时间的推移，僧侣们结成了传播佛教教义的群体。起初，除雨季之外，他们以化缘得到的食物为生，云游四方。后来僧侣们常年在寺院居住，靠俗家信徒的施舍而生活。寺院任命比丘。斯里兰卡主要的寺院规模宏大，据称，最大的无畏山寺派寺院有 5 000 名僧侣。

由于缺乏教会的权威，教义分歧出现了。据《大史》记载，为了解决教义分歧，至少举行了三次宗教集结。兰卡佛教徒沿袭了第三次集结的决议，这次集结在公元前 3 世纪由阿育王召集。新的宗教传统在印度继续发展，其中最重要的即是被冠以大乘佛教 (Mahāyāna) 或“较大的船” (greater vehicle) 的一支。他们把小乘佛教称为小乘教 (Hinayāna)，或者是“较小的船” (lesser vehicle)，还声称大乘佛教得到了秘密教义，而这些没有被小乘教徒理解。

阿努拉德普勒成为小乘佛教的中心，吸引了远自中国而来的信徒和学者。大寺派自认为是佛陀真正教义的卫道士，尽管他们接受了一些大乘佛教的概念，比如菩萨。菩萨是即将成佛者，顿悟后仍留在凡世，以帮助别人遵循八正道求得救赎。无畏山寺派似乎是信念的中心，这些信念正在印度传播并逐渐在斯里兰卡扎根发芽，比如大乘佛教等。国王在涉及佛教僧伽时扮演了一系列重要角色。作为庇护人，他们营建了宗教建筑，例如寺院中用于存放佛陀遗物的气势恢宏的穹顶舍利子塔 (*dāgäbas*)，其中最大的一座舍利子塔是摩诃先那王 (Mahāsena) 建造的祇园精舍 (Jetavana)，其直径为 370 英尺，高约 400 英尺。寺院为僧侣们提供了生活必需品。有时，寺院之间还会发生教义和修行戒

律上的争端。比丘还担当了国王的顾问角色。

国王也卷入到教派团体的竞争中去。摩诃先那王(276 – 303 年在位)接受了大乘佛教的观点,但是,当大寺派通过一位大乘教派的比丘反对他献祭时,他便禁止俗家弟子支持大寺派僧侣,这些僧侣离开首都以示抗议。无畏山寺派对摩诃先那王忠心耿耿,还得到了国王的奖赏。大寺派僧侣们返回首都之后,摩诃先那王允许在原本属于大寺派的地方成立了第三个修行派别——祇陀林寺派(*Jetavanavihāra*)。这三大部派并存的局面构成了僧侣修行的体制,并一直持续到阿努拉德普勒王国的终结。

随着时间的流逝,佛教教义也发生了变革。阿努拉德普勒时代晚期,印度的发展,特别是佛教密宗(*Tantric Buddhism*)和守贞专奉(*bhakta*)的发展影响了斯里兰卡佛教教义。一些僧侣试图回复到以往流浪的化缘生活。僧伽罗国王逐渐开始认为自己就是菩萨。国王们毫不含糊地认为他们是先前宗教人物的化身,还有一些宣称自己是佛陀家族的后人。僧侣们所写的历史中并没有强调这些变化,他们一直在强调僧伽罗佛教与早期教义的传统联系。

当朱罗人在 993 – 1070 年间占领了斯里兰卡北部后,佛教便丧失了它的国教地位,而且再也没有恢复它昔日的辉煌。阿努拉德普勒的废弃也显示了那里僧侣纷争的局面,以及由此带来的僧侣与统治者紧密联系的终结。在朱罗人的统治下,湿婆教(*Saivism*)处于全盛时期,僧伽则几乎得不到庇护。维阇耶巴忽一世恢复了授予僧侣更高形式的神职(授具足戒 *upasampadā*),还把佛牙作为他的王权象征。他和他的继任者们继续庇护湿婆教。在他之后的两位国王,维迦罗摩巴忽一世(*Vikramabāhu I*,1111 – 1132 年在位)和伽阇巴忽二世(*Gajabāhu II*,1132 – 1153 年在位)没有在国王与僧伽之间建立亲密的关系,甚至还没收了僧伽的财产。12 世纪中期,与其在阿努拉德普勒王国时期的情况相比,各修行派别都很弱小。1164 年,波罗迦罗摩巴忽召集比丘们集会,在这次集会上,各修行派别以大寺派的名义合并,这些派别还必须被一位经由国王任命的比丘控制。末罗王称斯里兰卡的统治者必

须是佛教徒,但是他还声称国王还必须是刹帝利(Kshatriya),这样就把兰卡佛教徒排除在外了。

灌溉系统

24

王国养活了不断增长的人口,而人口的增长取决于中部灌溉系统的经营。由于早期农业活动取决于不可靠的季风所带来的降水,兰卡人修筑了运河、渠道、储水罐和水库,依靠这些精心修筑的灌溉系统来应对周期性干旱的风险。这些灌溉系统使得斯里兰卡王国的水稻一年两熟,而不是一年一熟而另一熟得不到保证。

斯里兰卡早期灌溉设施的发展无从得知。《岛史》和《大史》把这些大型水库的建造归功于天爱帝须王之前传说中的统治者,这并不说明其所记录的有多可靠,却反映出对 5—6 世纪的作者而言,灌溉设施十分重要。起初,居民们肯定建造了小型的堤坝和沟渠,用于灌溉他们自己的稻田,这些与印度南部同时期修筑的很相似,而且至今仍随处可见。

伐沙巴(Vasabha,67—111 年在位)似乎是第一位修建水利设施向这些村落“水库”供水的国王。他建造大型水库并开凿运河,将水从南方湿润地区的河里引至干燥的莫尔沃图河地区。水利设施的修筑作为佛教国王的丰功伟绩载入史册。铭文表明,很多其他《大史》未加记录的水库和水渠都是国王和地方官府修筑的。摩诃先那王在位时期,国王们修筑了规模宏大的水库,其中一些从马哈韦利河取水。

水利设施是财富之源和国力所在。它们使更多的人口能够享受到更高品质的生活,同时也是纪念性建筑的一种形式,用以纪念修筑它们的国王。这显示了当时很高的技术水平和调动大量劳动力的能力。灌渠被设计得很长但坡度很小,19 世纪英国工程师试图去复原它时还仍然不具备这项技术。一种被称为阀井(*bisōkotuwa*)的工具能精准地控制规模日益增大的水库中的水流。

尽管对灌溉设施的扩建和翻修一直在进行,但主要的灌溉设施建设似乎到 7 世纪就结束了。它们日益成为古代世界规模最大的水利设

施之一，在南亚地区也是最匠心独具的。斯里兰卡的灌溉系统最早从13世纪起便开始衰落，大约在那时，疟疾成为干燥地区的地方病。

25

社会

种姓是一项源自印度的古老制度，在早期传到斯里兰卡。文献中多次提到了婆罗门祭祀的种姓，但是，由于受佛教理念影响的冲击，它们的影响力变得微不足道。像印度国王一样，兰卡国王宣布了刹帝利皇家种姓的地位，但除此之外，四个瓦尔纳(*varna*)种姓——婆罗门、刹帝利(统治阶级)、吠舍(商人)、首陀罗(劳动阶层)——在斯里兰卡影响甚微。此外也有文献提及不可接触者^①，即种姓制度之外的人，他们被称为旃陀罗(*candalā*)。人们似乎被划分为不同的宗族、族内通婚和职业阶层种姓(*jāti*)。正如现在一样，种姓把人划分为不同等级。基于种姓义务，他们必须向国王提供劳务(王役，*rājakāriya*)。这些徭役很可能为建造水利灌溉设施提供劳力。

很多人对田地、水塘和灌溉用水拥有产权，但是这些在不断地变动。国王享有向农产品征税的权力，一处铭文记载，向庄稼征收的税率低至六分之一。国王还被认为是未开垦的土地——即可为公共开发所用的土地——的主人。国王还向从国家控制的灌溉设施取水的人以及在那里捕鱼的人征税。国王有时向官员们授予土地，作为对他们忠心效劳的奖赏。僧伽、显贵和官员们有时被授予整个村落的税收和徭役。铭文记载，国王还购买土地封赏给寺院。农民有几种不同的土地使用形式。其中的一些(被称为 *pamunu* 或 *paraveni*)世代相传，并可以买卖。

阿努拉德普勒王国对外贸易发达，直到7世纪开始衰落。除了曼泰以外，在东岸(Gokanna)和北部半岛(Jambukola)分布着很多港口。贸易商品大部分都是奢侈品，譬如宝石、珍珠、香料等。公元4—5世纪，对外贸易商队被派遣远至拜占庭和中国。4—7世纪拜占庭古代硬

^① *untouchables*，也称“贱民”。——译者注

币的出土,表明斯里兰卡与地中海地区的贸易持续了几个世纪。斯里兰卡还向盛唐时期的中国派遣了使节,不过这在公元 760 年后都结束了。

王室和僧侣位于阿努拉德普勒的木质宅邸早已消失殆尽,余下的只有断垣残壁,而且很多都只是宗教上的灵感之源。阿努拉德普勒城里的九层铜殿(*Lohapāsāda*)起初是一座九层的建筑,现在只有为数众多的用于支撑上面几层的石头柱子保留了下来。令人最为印象深刻的建筑是大舍利子塔(*dāgābas*)。斯里兰卡也有很多小舍利子塔,它们通常被石头柱子摆成的同心圆所环绕,这些石柱最初是用来支撑穹顶的。自 8 世纪起,庙宇开始用巨大的矩形佛龛展示佛祖的画像,这被称为揭蒂揭(*gedigē*),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位于波隆纳鲁沃的楞伽提罗迦寺(*Lankātilaka*),于 12 世纪由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所建。26

众多精美的雕刻作品幸存下来。在阿努拉德普勒附近的伊苏鲁牟尼(*Isurumuni*)保留着精美的浮雕,它们和 7 世纪帕拉瓦人的浮雕类似。阿努拉德普勒和波隆纳鲁沃的楼梯十分精美,上面的柱子精心雕琢,楼梯底部有经过雕刻的、被称为月长石的石头,装饰着成群的动物和植物的图案。

早期的佛教徒纪念佛陀,不是通过画像,而是通过遗骨、菩提树以及诸如佛陀的足迹等象征性事物。最早的佛陀形象是一尊站立的大理石雕像,可能是从阿摩罗跋提城(*Amarāvati*)引进的。《大史》中也有早期佛像的记载,但没有它们存在的可信证据。《大史》及其之后的历史记录也有貌似更加可信的记载,说的是从 3 世纪起就有了浇铸的黄金和青铜的佛像。然而,保留至今的最早的青铜佛像只能追溯到 6 世纪。这些佛像在献给佛陀成为崇拜物之前,其最常见的形象是佛陀盘腿打坐沉思冥想。僧侣把它们作为禅定的对象。青铜的佛陀立像和菩萨立像可追溯到阿努拉德普勒时代晚期。

朱罗人精于作为印度南部艺术与兰卡艺术的中介,带来了大量的青铜佛像。当他们被驱逐出去之后,曾出现过一次佛教艺术的复兴。这次复兴受到印度南部艺术的影响,可能是受到僧伽罗人统治恢复后

留下来的、来自印度南部的工匠影响。

阿努拉德普勒时代相当多的文学作品都与佛教有关，采用巴利语书写。佛经也在斯里兰卡岛留存下来，最初是口口相传，之后则见于文献记录。僧侣们在他们主要的三条戒律之中又加入了自己的注释，但只有大寺派的部分文献流传下来。在阿努拉德普勒时代晚期，巴利语文学作品的创作日渐衰落，而僧伽罗语的文学作品开始出现。

第三章 干燥地区的废弃与 康提王国

由于朝野党争产生了一连串的软弱而短命的统治者,始于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时期的斯里兰卡的复兴在统治崩溃中终结。新的入侵、疟疾,甚至可能是气候的变化,导致了人口的骤减,僧伽罗统治者于13世纪废弃了罗阇罗多。僧伽罗政治中心迁至斯里兰卡南部的湿润地区,泰米尔人也在北部半岛地区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兰卡人加强了与印度洋贸易的联系,并在16世纪第一批欧洲人出现于此地时达到顶峰。沿海居民接受了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而穆斯林贸易族群则另当别论。斯里兰卡岛第一次分裂为讲僧伽罗语的东南部和讲泰米尔语的西北部。当欧洲人威胁到沿岸地区而一个僧伽罗王国在中部高地幸存下来时,第三个区域出现了。在这段时期里,印度南部的战火与饥荒给该岛带来了额外的移民。

僧伽罗人强烈谴责外国侵略者,特别是摩伽王(Māgha, 1215—1255年在位),认为是他们导致了罗阇罗多文明的衰落,但这是个理由不充分的解释。若干个世纪以来,斯里兰卡遭受了多次入侵,但文明却经久不衰。对于侵略者来说,似乎不太可能有意识地去破坏这样一个巨大的收益来源。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在该岛上建造了有史以来覆盖面最广又最复杂精密的灌溉网络,这一灌溉网络的管理也似乎比以往

任何时候都要集中。负责维护和维修水库和运河的地方机构日益腐败,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死后的政治混乱引发了不可逆转的衰落。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之后软弱的统治者试图去修复水利设施,但却徒劳无功。

其他因素可能也影响了灌溉系统,包括全球气候变化(中世纪温暖期,在这一时期全世界的气温上升)。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疟疾的出现,这甚至导致罗阇罗多直到近代几乎都不适宜人类居住。斯里兰卡传统上的腹地逐渐变迁为稀疏的丛林状态,讲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的混杂族群开垦者和靠狩猎采集为生的维达人占据了这一地区,这里的居民还深受饥饿、疾病和旱灾之苦。随着古代文明的衰落,斯里兰卡岛总体上似乎变得越来越不适宜人类生活。疟疾造成的死亡率几乎与经由饮水或食物传播的疾病的死亡率的总和相等,例如阿米巴痢疾、伤寒症、霍乱等。霍乱与天花并不是斯里兰卡的本土疾病,而是源自印度的舶来品。

摩伽王及其军队的破坏也加速了这一衰落。绝大部分已知的关于摩伽王的事迹来源于僧伽罗的佛教史料,它们着重强调了其对寺庙、佛龛的破坏以及对僧伽的迫害,指责摩伽王破坏佛教经典,强迫人们信奉印度教,造成该岛出现了罕见的宗教不宽容的情势。在征服该岛的过程中,摩伽王从印度带来的军队抢劫了村庄,后来还霸占了罗阇罗多的税收和大部分财产充作给养。他没有留下铭文,没有铸造硬币,只是加深了其征服仅仅是军事占领的印象。通过与摩伽王联手,一位陀密罗族国王贾亚巴忽(Jayabāhu)统治了罗阇罗多的北部。

从军事角度上讲,摩伽王似乎考虑更多的是外国威胁而不是兰卡人的反抗。尽管他在波隆纳鲁沃自立为王并定都于此,但他的军队却集中于海岸。朱罗人向摩伽王提供支持,但在 13 世纪,潘地亚人成为超过他们的地区性势力。由于朱罗人始终是个威胁,潘地亚人与波隆纳鲁沃王国结盟,但当朱罗人衰落后,潘地亚变得咄咄逼人。在摩伽王统治下的大部分时间里,潘地亚人全神贯注于巩固他们对北方的征服。

1247 年,一位曾被流放到马来半岛的佛教统治者旃陀婆那

(Chandrabhānu)入侵斯里兰卡,从摩伽王手中夺取了北部半岛,并将其军队驻扎于此。潘地亚人于 1251 年、1258 年和 1263 年再度将注意力放在斯里兰卡,他们可能与向自己进贡的僧伽罗国王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结成了盟友。摩伽王之死正值潘地亚人的第二次入侵,这迫使旃陀婆那也必须向潘地亚人屈服。潘地亚人的第三次入侵废黜了旃陀婆那,把他的儿子扶上王位,而且把斯里兰卡北部变成了潘地亚帝国的属国。随着摩伽王在 1255 年去世,波隆纳鲁沃不再作为首都,权力中心迁至斯里兰卡西南部和半岛北部。

罗阇罗多陷入被称为万尼耶(*vanniyā*)的首领们的手中,他们来自何处已无从得知,这个名称与僧伽罗词“万那”(*vana*)有关,意思为森林,但在印度南部地区,它被用来指代半独立状态的首领,或者一个在该岛定居的军事种姓。13—14 世纪中,这些首领掌握着当地的权力,并与那个时代的征服者建立了封建关系。僧伽罗族和泰米尔族的万尼耶首领们都很出名,尽管当时民族认同确实不像后来其在僧伽罗和泰米尔王国时期那么重要。民族认同在这个地区之外形成。万尼(*vanni*)开始成为对整个干燥地区的称呼。29

僧伽罗王国

在摩伽王统治下的罗阇罗多,僧伽罗诸侯国在摩耶罗多和鲁呼纳出现。其中的少部分在历史中有记载,史书把那些将统治扩张到更广阔地区的人视为国王。除了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1411—1466 年在位)以外,在众多竞争者中只有最强大者才能生存下来。铭文显示,泰米尔统治者也在这些地区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他们在岩层高耸的地方建立堡垒(*giri durga*),以求占据有利地势。其中之一——亚帕忽沃(Yāpahuva)——仍然保存着堡垒和宫殿的遗址。事实证明它容易受到摩伽王的攻击,而且,它过度依赖于日益减少的灌溉用水的供应。

一个短命的王朝统治了位于波隆纳鲁沃西南 121 公里处的檀巴德尼耶(Daṁbadeniya),并在那里恢复了僧伽罗君主制度。这个王朝由维阇耶巴忽三世(1232—1236 年在位)建立,他的出身无从得知,一些

编年史声称他是早期阿努拉德普勒国王的后裔,但另外一些史料则认为他具有印度(羯陵伽)血统。他可能曾在万尼做过一段时间的首领,拥有大批追随者。由于没有君主世袭的正统性,他通过庇护佛教以求赢得僧伽的支持。他重新得到了佛牙和佛钵,这些圣物被为躲避摩伽王而到印度避难的僧人藏匿起来。维阇耶巴忽三世为供奉佛牙建造的庙宇,位于斯里兰卡岛内陆的安全地区,成为这个僧伽罗佛教国家最具说服力的象征。史料还说他修葺了寺庙,建造了新的寺院,改革了僧伽制度,振兴了佛学。

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1236—1270年在位)继承了他父亲维阇耶巴忽三世的王位,此时摩伽王仍在罗阇罗多维持着统治。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是《小史》部分章节中的主角,《小史》专门用八章记述了他的一生,着重强调了他对僧伽的贡献、对艺术的资助和对非佛教徒敌人的征伐。在与万尼首领们的征战中,他不断扩大自己的统治地域,他统治下的斯里兰卡成为著名的肉桂产地。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后来身染沉疴,并于1262年左右将政权交给儿子,亦即维阇耶巴忽四世。维阇耶巴忽在自己王国的四周建造了防守用的堡垒,挫败了旃陀婆那的一次入侵。旃陀婆那在印度组织了一支军队,要求维阇耶巴忽归还两件圣物,很明显,他希望能够得到它们以加强他统治的合法性。

摩伽王的逝世以及旃陀婆那的失败使得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将权势扩张到了罗阇罗多。1262年,通过创制正统的宗教修行制度,他在波隆纳鲁沃加强了檀巴德尼耶王国与古代斯里兰卡的联系。他重建了僧伽居住的村庄,这些村庄曾被摩伽王没收并享受了一段时间的相对和平。虽然看起来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在波隆纳鲁沃的统治时间并不长——一些中国古代硬币的出土(其中最晚的铸造于1265年)印证了他统治的终结,但据史料记载,他修复了建筑,归还了佛牙,为佛教徒举行了规模宏大的授具足戒。在他漫长的统治期间,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未能再现波隆纳鲁沃往日的辉煌,但是,他给自己的王国留下了丰富的遗产,这都被后来的统治者所继承。

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的继承者维持了一个更弱小的檀巴德尼耶王

朝,这个王朝在他死后仅持续了半个世纪。他的儿子维阇耶巴忽四世继位两年后被他的军队首领所谋杀,后来军队首领被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的次子布伐奈迦巴忽一世(Bhuvanekabāhu,1272—1284年在位)推翻。后者从印度北部好战的拉其普特人(Rajput)中招募了一支军队,这在拉其普特史料中也得到了证实。布伐奈迦巴忽一世试图在亚帕忽沃建立自己的统治,这也是在干燥地区建都的最后一次尝试,他从1258年起就开始统治那里。布伐奈迦巴忽一世发展对外贸易,他向中国送去了代表良好意愿的礼物,还向埃及派出了贸易代表团。1284年,布伐奈迦巴忽一世驾崩之后,饥荒席卷了这个地区。在此期间,潘地亚王国入侵了斯里兰卡,并掠走了佛牙。

檀巴德尼耶王朝是佛教主题的散文和诗歌文学成就最高的时期之一。《普贾婆利耶》(*Pūjāvaliya*,约1266年)是最早用僧伽罗语书写的散文集。《教义精华》(*Saddharma Ratnavaliya*)是以巴利语原始材料为基础的故事集。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本人也是一位著名的诗人。公元13—14世纪的僧伽罗史书,诸如《普贾婆利耶》和《部集率》(*Nikāya-sangraha*,约1395年)均强调了僧伽与这个国家的渊源。它们都试图表明僧伽罗国王之间持续不断的继承关系,以及描绘他们是否行使了像古代国王那样的权威。它们明确地阐述了泰米尔人对古典王国大肆破坏这一主题,并彰显了像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这样的统治者为了重新统一破碎的僧伽罗社会所付出的努力。

布伐奈迦巴忽一世是干燥地区最后一位僧伽罗统治者。他的侄子波罗迦罗摩巴忽三世被认为是1287—1292年间合法的国王。波罗迦罗摩巴忽三世发迹于波隆纳鲁沃,是潘地亚人的封臣,他说服潘地亚人归还了佛牙,并可能一直活到1302年。此时的波隆纳鲁沃恢复到了原始的丛林状态。根据传说,他试图弄瞎他的堂兄、王位的法定继承人,但是他的堂兄逃脱了,召集了一支军队,在另外一座守卫森严的城市库鲁内格勒(Kurunägala)建都,在那里建立了统治,被称为布伐奈迦巴忽二世(1293—1302年在位)。在王朝崩溃前的几年,布伐奈迦巴忽二世之子波罗迦罗摩巴忽四世(1302—1326年在位)发起了文学复兴。僧

伽罗统治者变成仅仅是军事首领,而位于贾夫纳半岛的王国则是此后的 14 世纪中最强大的王国。

布伐奈迦巴忽四世(1341 – 1351 年在位)试图在檀巴德尼耶建立自己的王朝,但他却定都于康提山上的加姆波勒(Gampola)。他的统治因在兰卡提拉卡(Lankātilaka)和加达拉德尼亞(Gadalādeniya)建造了宏伟的寺庙而举世闻名。它们不仅显示了他试图重现波隆纳鲁沃往日辉煌的努力,还印证了南亚宗教和建筑对斯里兰卡的影响。另外一位君主,波罗迦罗摩巴忽五世(1344 – 1359 年在位)统治着距康提山不到 48 公里的德地卡玛(Dädigama)。他可能是布伐奈迦巴忽四世的儿子,在加姆波勒继承了布伐奈迦巴忽四世的王位。

大约就是在那个时候,伟大的旅行家伊本·巴图塔(Ibn Battuta)游历了斯里兰卡,并用一种不同的视角观察了该岛。他曾提及 1344 年统治库鲁内格勒的一位穆斯林君主,其声称自己是该岛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在传说中,这位君主——梵蒂米·罗阇(Vathimi Raja)是布伐奈迦巴忽一世与一位穆斯林酋长的女儿所生的儿子。

贾夫纳王国

正如他们在贾拉瓦曼·桑德拉·潘地亚(Jalavarman Sundara Pandya,1251 – 1272 年在位)的统治下于 13 世纪后半叶占领该岛南部那样,潘地亚人占领了斯里兰卡岛北部。但是,他们的财富在 14 世纪早期逐渐减少。印度北部奉行扩张主义的穆斯林卡尔吉(Khilyi)王朝击败了与潘地亚人敌对的另一个王国——曷萨拉王朝(Hoysalas),曷萨拉王朝曾协助卡尔吉王朝的将军马里科·卡佛(Malik Kafur)于 1310 年袭击了潘地亚人,并洗劫了他们的首都马杜赖(这可能也激发了向斯里兰卡的移民)。马杜赖历经了穆斯林统治、内战和印度教君主的复辟,其最后一位潘地亚统治者死于 1323 年,这座城市随后短暂成为穆斯林苏丹统治下的首都。

这些巨变使得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统治者能够建立他们独立的政权。这些王国早期的历史不得而知。一位称为阿亚查克拉瓦蒂

(Āryachakravarti, 赐予官员或地方首领的尊号)的潘地亚将军, 在 1284 年发动了对斯里兰卡的入侵。他可能在入侵后占领了斯里兰卡北部, 他或他的家族成员趁潘地亚人衰落时宣布了他们的独立。13 和 14 世纪的僧伽罗语史料也用相同的称号来称呼贾夫纳国王。

时间稍晚的泰米尔史书《通史》(*Yālppānavaipavamālai*)把贾夫纳王国的缔造者考证为锡亚维拉·辛凯亚里延(Ceyavīra Ciṅkaiyāriyan), 他率一支军队从马杜赖而来, 在那勒(Nallur)建造了首都和湿婆寺, 在那里他依照婆罗门教的传统供奉神灵。贾夫纳王国后来的历史表明, 维勒拉种姓在王国的产生过程中扮演了中心角色。国王从南印度带来了殖民者——湿婆教传教士、维勒拉统治者, 以及从属于维勒拉种姓的 18 个种姓(库提, *kutis*)。维勒拉阿提卡(atikars), 或者说首领, 辅佐着国王。

《通史》强调, 国王同时拥有泰米尔族和僧伽罗族臣民, 僧伽罗族时常造反。万尼首领向阿亚查克拉瓦蒂进贡, 继续保持着与先前统治者那样的封建关系。瓦罗塔亚·辛凯亚里延(Varōtaya Ciṅkaiyāriyan, 1310 – 1323 年在位)在潘地亚人最后的几年中施以援手, 很可能还入侵了檀巴德尼耶王国。他控制了被潘地亚人垄断的珍珠采集业, 并在印度洋贸易中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

伊本·巴图塔于 1344 年造访了贾夫纳王国, 他可能在普塔勒姆(Puttalam)港口登陆, 瓦罗塔亚的继任者马坦塔·辛凯亚里延(Mārttānta Ciṅkaiyāriyan)可能曾在此港口临时居住过。马坦塔·辛凯亚里延拥有一支庞大的商船队, 还醉心于肉桂出口贸易, 这可能是他意图向西南岸扩张的原因。他曾于 1359 年向在加姆波勒的维迦罗摩巴忽三世(1356 – 1374 年在位)征税, 在罗阇罗多征收关税, 还沿西海岸建立了军事基地, 一直延伸至远在南方的科伦坡。在与僧伽罗人的王朝斗争中, 马坦塔·辛凯亚里延处于优势地位。后来他们遭遇到来自西海岸事实上的统治者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Nissanka Alagakkōnāra)的激烈抵抗。与此同时, 1336 年印度教王国毗伽耶纳伽罗(Vijayanagara)的建立开启了南印度和斯里兰卡的历史新纪元。

到 1385 年,他们声称其权威高于阿亚查克拉瓦蒂,可能在布伐奈迦巴忽五世驻跸加姆波勒时,他们协助阿亚查克拉瓦蒂侵略了僧伽罗王国。

西南部社会

西南部新兴人口中心的生活与古代社会有天壤之别。农民面对的是贫瘠的土地、过量的但不确定的降水,以及起伏不定的丘陵地形。僧伽罗农民学会了在陡峭的坡地修筑梯田,在水稻长势不好的地区种植木本庄稼和小米(*kurakkan*)等干旱谷类。作为旱稻种植的补充,他们还进行轮耕(*chēna*)。椰子的种植范围有所扩大,椰子代替芝麻籽成为植物油的主要来源。随着产量的锐减,岛内贸易和货币流通不断减少。热带雨林里的货物交换十分困难,城市萎缩成集镇。

33

印度洋贸易此时正值繁荣时期,14 世纪的斯里兰卡是印度洋贸易中的重要一环。肉桂及其他一些香料、槟榔果、巧夺天工的宝石、大象都是该岛的大宗出口商品。科伦坡和加勒(1411 年,中国人在那里留下了由汉语、波斯语、泰米尔语三种文字镌刻的铭文)是对外贸易的港口。规模稍小的港口散落于印度和斯里兰卡之间的海岸上。斯里兰卡岛进口大米、糖、纺织品和香料。

穆斯林是最重要的商人。阿拉伯商人大约自 10 世纪起来到斯里兰卡岛。印度西南岸的穆斯林定居点成为印度洋的贸易中心,位于科伦坡、巴那都罗(*Panādura*)、贝鲁沃勒(*Beruwala*)和汉班托特(*Hambantota*)的穆斯林聚居区将斯里兰卡岛与印度洋贸易联系起来。

统治者不再享有主要由大米产量过剩而产生的土地收益。国王们越来越依靠臣民提供的普遍义务服务(王役)来耕作王室土地,为官员提供俸禄,维护公共设施,以及提供贸易所需的货物。对外贸易为王室所垄断,而且还是王室收入的主要来源。国王直接插手航海贸易,这抑制了本地贸易的发展。

科提王国与葡萄牙人

14 世纪后半叶,南印度血统的神职人员成为斯里兰卡西南部最主

要的政治掮客。南印度的移民在先前的两个世纪中大批来到斯里兰卡。这些移民中的一员森纳拉纳卡迪卡拉(Senalanakādikāra),曾是波罗迦罗摩巴忽五世和维迦罗摩巴忽三世(在佩拉德尼亚建立统治的布伐奈迦巴忽四世的侄子)的顾问。阿罗伽瞿那罗家族起初由来自喀拉拉(Kerala)的商人组成,这些商人定居于靠近海岸港口的罗依伽摩(Rayigama)。他们后来变得如此富有、权倾一时,以至于伊本·巴图塔错误地将阿罗伽瞿那罗家族当做该岛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据称是这个家族的第10位世袭首领,迎娶了波罗迦罗摩巴忽五世的妹妹,后来还继承了森纳拉纳卡迪卡拉的职务,成为维迦罗摩巴忽三世的首席顾问。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和他的卫队生活在佩拉德尼亚,继续担任布伐奈迦巴忽五世(1374—1408在位)的顾问,而布伐奈迦巴忽五世可能与他出身于同一家族。

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击退了马坦塔·辛凯亚里延发动的进攻,在科提修筑了堡垒,距离科伦坡的贸易场所只有13公里。选择这个位置,一方面是因为它邻近海岸,另一方面,周围环绕的沼泽为其提供了天然的防御屏障。1368年,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设法从科伦坡驱逐了贾夫纳王国的代表,还抵御了来自阿亚查克拉瓦蒂的反击。1370年以后,布伐奈迦巴忽四世成为科提的实际统治者,并于1396年把首都迁到了那里。阿罗伽瞿那罗家族以阿拉克斯瓦拉(Alakeśvara)的名义在罗依伽摩继续维持着统治,但在公元1411年过早地灭亡了。

中国明朝早期曾在公元1405—1433年间七次向印度洋派出了规模宏大的舰队。舰队总兵郑和在1406年初中国的第一次远洋航行中与阿拉克斯瓦拉发生了冲突,旋即撤退。中国的第二次远洋航行避开了斯里兰卡,但第三次袭击了科提,并将国王的整个家族掳走。^①这为这一时代最伟大的统治者——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1412—1467年在位)——的掌权开辟了道路。他废黜了由中国人扶上王位的国王,并一

34

^① 原文如此。关于这一事件的具体史实,详见我国有关资料。——译者注

直向中国人进贡，在中国的航海活动结束后也依然如此。^①

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发动了一系列战争，把斯里兰卡绝大部分土地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1438年，毗伽耶纳伽罗帝国入侵了斯里兰卡，随后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在印度发起反击，征服了万尼首领（其中的很多人是贾夫纳王国的封臣）。1446年，他还远征毗伽耶纳伽罗帝国位于贾夫纳半岛的附庸国，这次远征由泰米尔人将军萨普摩尔·库马拉亚（Sapumal Kumaraya，泰米尔语为 Senpaka Perumal）率领，他将国王驱逐到印度，在科提王权下统治该王国近20年之久。1463年，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遭遇了来自康提高地的反叛，其所创造的大致统一的局面随着他的去世而宣告终结，阿亚查克拉瓦蒂在贾夫纳恢复了权势，僧伽罗各地区陷入内战。萨普摩尔·库马拉亚将军从贾夫纳返回，推翻了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的孙子并建立了自己的统治，即布伐奈迦巴忽六世（1469—1471年在位）。

布伐奈迦巴忽六世面临着部下的反叛，这可能是僧伽罗领袖为反对他统治秩序的非僧伽罗性质而发起，在这一问题上，学者们仍然存在着争论。无论如何，康提高地和斯里兰卡北部都获得了独立的机会。布伐奈迦巴忽六世的继任者声称，他的王权管辖整个斯里兰卡岛，但实际上他只统治了该岛的西南部边缘。在那里，随着葡萄牙商人和征服者的到来，他们面临着新的威胁。

1505年葡萄牙人首次到达斯里兰卡。他们试图垄断印度洋与欧洲的贸易，并将其转移到环好望角的航线上。他们取代了穆斯林的位置，这些穆斯林先前主导着贸易，强迫科提国王将肉桂、槟榔果和宝石直接售予他们。尽管人员不足且过分扩张，葡萄牙人仍逐渐声称他们在海岸地区拥有主导地位，并将僧伽罗国王逼到了内陆。

16世纪的绝大部分时间里，葡萄牙人只是众多试图控制贸易和海岸的竞争者之一。大约在1505—1506年，阿尔梅达（Dom Lourenço de Almeida）抵达这个四分五裂的岛屿。一支葡萄牙使团于1512年返

^① 另一种说法是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本人为明朝扶植。——译者注

回斯里兰卡,为报答国王授予他们贸易垄断地位,他们向国王提供了保护。1517年葡萄牙人在科伦坡修筑了一个堡垒。维阇耶巴忽六世(1513—1521年在位)同穆斯林商人的领地结盟,试图摧毁该堡垒,但遭到失败。1521年科提王国的分裂^①给了葡萄牙人增强实力的机会,最终,布伐奈迦巴忽七世成为葡萄牙人的傀儡。1524年葡萄牙人拆除了堡垒,因为它们已经毫无用处。

1534年以后,受欧洲反宗教改革运动^②的鼓动,罗马天主教传教士开始要求兰卡人,特别是西部沿海从事渔业的村落居民改信基督教。特伦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坚定了葡萄牙人对待异教徒的态度,1567年起从果阿(Goa)开始强制实行。特伦特会议宣称其他所有宗教在本质上是错误和有害的,并要求葡萄牙人担负起传播福音的使命,它反对强制改宗,但要求信徒通过捣毁寺庙,驱逐宗教领袖,毁坏教义经典,及抵制宗教朝拜、沐浴仪式和婚俗等方式去毁坏异教。孤儿从幼年时就按照天主教徒抚养,在经商和参与公职时,非天主教徒备受职务上和法律上的歧视。尽管这些法令在该岛上执行时千差万别,但其强加该岛的不容异己的宗教政策是前所未有的。

1521年维阇耶巴忽六世的遇刺导致王国被其三个儿子一分为三。布伐奈迦巴忽七世(1521—1551年在位)在科提维持着统治,他最小的弟弟玛亚杜恩(Māyadunne)在高地与海岸之间建立了被称为悉多伐迦(Sitāvaka)的王国。在对待葡萄牙人的政策上,三兄弟产生了激烈冲突。布伐奈迦巴忽七世驱逐穆斯林商人,向葡萄牙人保证了其贸易特许权。玛亚杜恩则站在穆斯林一边,反对与葡萄牙人结盟。为了防止玛亚杜恩(他与印度西海岸卡利卡特的扎莫林结盟)击败科提王国,葡萄牙人再三干涉。布伐奈迦巴忽七世派使者赴葡萄牙,确保葡萄牙国王支持他女儿的小儿子达摩波罗(Dharmapāla)能够继承王位,他的女

^① 1521年科提王国发生了一场宫廷政变,统治者的三个儿子为争夺王位弑父,并把科提王国一分为三。——译者注

^② 罗马天主教会针对马丁·路德等人的宗教改革采取的反制措施,企图以之击败宗教改革运动,恢复罗马天主教会的既往地位。——译者注

媚维蒂耶·班达拉(Vidiyā Bandāra)作为摄政王。尽管维蒂耶·班达拉已经皈依了天主教,但他反对葡萄牙人试图将科提王国作为附庸国,因而被投进监狱。1553年他越狱逃脱,与玛亚杜恩结盟举起了反抗大旗。但是,当维蒂耶·班达拉表现得太过成功时,玛亚杜恩却为了打败他而加入了葡萄牙人的阵营。

达摩波罗自小接受方济各会的教育,于1557年皈依基督教。他还没收本属于僧伽和居士(*devālēs*)的地产,这疏远了他的大部分臣民。葡萄牙人接管了他的政权,他还将许多领地丢失给了悉多伐迦。最终,葡萄牙人放弃了科提,并把达摩波罗囚禁于他们的堡垒中。玛亚杜恩的儿子罗阇辛哈(Rājasingha)于1581年继承了王位,其持续向葡萄牙人施加压力直到1593年去世。此后,悉多伐迦陷入分裂。葡萄牙人后来收回了对科提的管辖权,1597年达摩波罗去世,葡萄牙人正式接管了科提王国。他们声称,达摩波罗已经把科提王国托付给了葡萄牙国王。

毗伽耶纳伽罗帝国衰落后,帕拉拉耶赛卡兰(Pararājasēkaran,1478—1519年在位)统治下的贾夫纳王国走向了独立,但在规模和实力上大为削弱,它占据了马纳尔湾具有战略意义的位置,但也容易成为外来力量入侵的目标。葡萄牙人控制了海湾全部的采珠业,还使很多人皈依了基督教。帕拉拉耶赛卡兰的儿子坎基利(Çankili,1519—1561年在位)训练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并没收沿岸沉船上的货物,以此向葡萄牙人发起了挑战。1543年,当坎基利受到葡萄牙舰队的威胁时,他同意向葡萄牙人支付赔偿并缴纳贡品。但是第二年,他处死基督教传教士,愤怒的葡萄牙人于1580年出兵讨伐贾夫纳王国,坎基利求和。葡萄牙人将其储君作为人质,开启了敌对的王子之间争夺王位的内战。1570年,葡萄牙人已经能够扶植他们自己的王位候选人,对王国的影响力日渐扩大了。

1591年,葡萄牙人入侵贾夫纳半岛,与埃斯利马纳·辛卡姆(Ethirimanna Ciňkam)国王达成允许基督教传播的协议。阿提卡的政治地位比上一代弱得多,他们之中接受基督教的那一部分人指望葡萄

牙人能够带来进步,但大多数人仍然坚持印度教信仰,反对基督教的传播。埃斯利马纳·辛卡姆夹在二者中间,在他的外国主子和他的官员中采取了一种危险的平衡,直到他于 1615 年逝世。他的侄子坎基利·库马拉(Çankili Kumara)掌握了政权,但却面临着基督教臣民的反抗。坦焦尔的纳亚克(Nayak of Tanjore)派出军队平叛,但 1619 年 6 月,葡萄牙人彻底吞并了王国。

1621 年之后,仅存的一个兰卡王国是位于岛屿内陆高原的康提王国。14 世纪中期,位于加姆波勒的首都的兴建使得内陆地区成为僧伽罗政治中心。14 世纪末期,该国首都迁移到了科提,而在该地区保留了王室家族成员的府邸。1467 年,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去世,而后爆发了内战,内战中,科提统治者无力控制科提地区。塞纳萨玛塔·维迦罗摩巴忽(Senāsammata Vikramabāhu, 1469 – 1510 年在位)可能是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的孙子,于 1474 年前在森卡达格勒(Senkadagala, 康提)建造了都城。尽管维迦罗摩巴忽在他的公文中使用了宣示独立主权的称谓,科提王国却不授予他全部的王权。他向科提纳贡,包括让他的臣民履行必需的义务,科提还两次出兵征伐以强化其从属地位。无论是维迦罗摩巴忽还是他的儿子贾亚维阇·班达拉(Jayavīra Bandāra, 1511 – 1551 年在位),都不能摆脱科提而获得政治独立,但一种与众不同的文化认同似乎在乌达拉塔(*udarata*)潜滋暗长起来。

悉多伐迦王国建立后,康提便卷入了政治斗争。贾亚维阇为了寻求军事援助抵抗玛亚杜恩而求助于葡萄牙人。作为回报,16 世纪 40 年代他向葡萄牙人进贡。但是,对于抵挡悉多伐迦王国的入侵来说,援助来得太迟了。卡拉里亚达·班达拉(Karaliyadda Bandāra, 1552 – 1581 年在位)与科提王国以及葡萄牙人结盟,共同反对悉多伐迦,但毫无效果。悉多伐迦多次入侵康提王国,1581 年,在维拉桑德拉·班达拉(Weerasundara Bandāra)领导的贵族叛乱的协助下,罗阇辛哈征服了该王国。37

康提王国消失了十年。当罗阇辛哈不顾臣民反对命令他们改信湿婆印度教,并增加用以抵御葡萄牙人的战争税时,反对他的力量不断壮

大起来。罗阇辛哈怀疑维拉桑德拉·班达拉有叛国行为,因而处死了他。维拉桑德拉的儿子卡纳布·班达拉(Konnappu Bandāra)逃到葡萄牙人那里。当1590年康提领地反叛时,卡纳布·班达拉执掌了政权。他皈依了佛教,并在康提驱逐葡萄牙传教士,自立为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一世(Vimaladharmasūriya I,1591—1604年在位)。1595年,他重新得到了僧伽罗佛教王权的象征——佛牙,声称佛牙被藏在一座寺庙里(这座寺庙并不像葡萄牙人说的那样毁坏于1560年)。他把佛牙重新安放在康提的一座寺庙里。

像在科提王国和贾夫纳王国所做的那样,葡萄牙人一直试图将康提置于他们的控制下。他们声称康提在达摩波罗的托付之内。但事实证明,康提很难被征服。内陆山区河流纵横交错,每到季风季节就不能通行。外来军队只能单行通过,而且容易受到康提人游击战的袭扰。当17—18世纪沿海地区殖民者力量变得更加强大时,康提人便撤退到这些自然屏障之后。

塞内拉特(Senarat,1604—1635年在位)娶维摩罗·达摩·苏利耶的遗孀为妻,于1617年与葡萄牙人签订了一项条约,承认了葡萄牙人在沿海地区的统治地位,并向他们进贡,不再允许他们的敌人进入内陆地区。作为回报,葡萄牙人承认了他们虚弱的国家。然而这只是短暂的和平,后来葡萄牙人吞并了东部海岸港口亭可马里和拜蒂克洛(Batticaloa),这些都是康提王国的一部分。塞内拉特的儿子罗阇辛哈转而突袭了葡萄牙人在西南部的领地,1630年在兰登尼维拉(Randenivela)之役一举击溃了他们。双方于1663年缔结了另一项条约,但是罗阇辛哈二世(1635—1687年在位)开始驱逐葡萄牙人,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承诺给予荷兰东印度公司(Verreeneidge Oost-Indische Companie,VOC)香料贸易的专营权,而且还支付给荷兰人因驱逐葡萄牙人而产生的费用。

起初,荷兰人把葡萄牙人在亭可马里和拜蒂克洛修筑的要塞移交给了罗阇辛哈,但当1658年他们将葡萄牙人驱逐之后,东印度公司拒绝将已征服的地区交付给国王。东印度公司霸占着肉桂产地,因为他们

需要它来弥补战争消耗,他们将价格定在国王永远无法偿还的水平,同时还占据着北部贾夫纳古老王国的领地。东印度公司从 1665 年反对国王的一场叛乱中渔利,把他们控制的领地几乎扩大了一倍,亭可马里和拜蒂克洛也包括在内。肉桂产地、所有的沿海地区以及相当多的人口此时都在外国的控制之下。东印度公司宣称,稻米以外的所有大宗进口业务都在他们的垄断之下,这种垄断迫使康提王国的物价飙升。罗阇辛哈二世突袭了荷兰人占领的地区,并在 1670—1675 年间中断了对外贸易,但他始终没能收复沦陷的领地。

罗阇辛哈二世俘获了大量欧洲战俘。这些战俘中最著名的是罗伯特·诺克斯(Robert Knox, 1641—1720),他在 1660 年被康提人俘获,这使得他能够游历整个岛屿的内陆地区。直到 1679 年逃脱为止,他一直不被允许离开。返回英格兰后,他出版了他的游历见闻。《锡兰的历史渊源》(A Historical Relation of Ceylon, 1681)成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旅行著作。现在很清楚的是,诺克斯作品的印刷文本在伦敦经过编辑们的加工润色。特别是涉及罗阇辛哈时,该书把他描绘成一位暴君。

康提王国理论上应该是中央集权的,但实际上似乎处于政治分裂状态,首领们与国王保持着封建关系,作为回报他们向国王提供军队,而他们获得相对的独立。朝廷里职位最高的两名官员是阿迪嘎(adigār),他们每人负责管理王国的一半(事实上还要防止另外一名太过强势)。康提首领管理着世袭领地。首都附近的 9 个区域被称为拉塔(rata),由拉塔拉拉(ratērāla)管理,而且还要受到严密监视。规模较大、距首都稍远而又人口稀少的地区被称为迪萨瓦尼(disāvane)。全岛共有多达 18 个迪萨瓦尼,当英国人征服该岛后,迪萨瓦尼的数目减少到 9 个。迪萨瓦(disāva)负责管理迪萨瓦尼,他们拥有高度自治权。所有的这些首领们组成了一个委员会辅佐国王。万尼耶统治下的万尼依然保持着准独立状态,他们向国王进贡。当地职业结构、义务服役、税收以及社会阶层都以种姓为基础。

官员们从拉达拉(radala)中遴选,拉达拉是高维嘎玛种姓中级别

最高的。高维嘎玛是该岛最大最高等的种姓。高维嘎玛种姓中的大部分人都是农耕者,其他种姓的成员也耕种土地,但也有人从事着专门职业。诺克斯在书中强调,技艺娴熟的手艺人比如铁匠是独立的,他们不必屈尊于主顾。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二世继承了他父亲的王位,试图重获对港口的控制权,并终结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专营权,但终告失败。对荷兰人来说,他们希望重新议定 1638 年的条约来左右岛内政局。双方陷入旷日持久的僵局,康提王国在东印度公司控制贸易期间蒙受了巨大损失。康提国王通常把他们自己与沿海地区隔离开来,并试图将他们的臣民迁到远离西南部荷兰控制区的地方。他们还在雨林中修筑关卡,留下一些人守卫森严的大门。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二世的儿子纳连陀罗·辛哈(Narendrasingha, 1707 – 1739 年在位)也同样无力改变东印度公司。一些荷兰总督谋划入侵王国并签订一个对他们更有利的条约,但是,这被位于巴达维亚(Batavia)的东印度公司总部拒绝。1708 年,纳连陀罗·辛哈修筑了佛牙寺,并一直矗立到现在。纳连陀罗·辛哈死后无嗣,东印度公司以为斯里兰卡混乱的政局有利可图。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该岛和平过渡到了一个非僧伽罗的王朝。^①

由于斯里兰卡其他王室家族的没落,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二世和纳连陀罗·辛哈都从南印度马杜赖的纳亚卡(Nāyakkar)族群中挑选他们的王后。纳亚卡起源于讲泰卢固语(Telugu)的瓦杜嘎(vaduga)种姓,由于穆斯林入侵而移民到南部地区。1732 年,当纳连陀罗·辛哈身染沉疴时,他收养了他的纳亚卡王后最小的弟弟作为儿子和继承人。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后者继承了王位,即室利·维阇耶·罗阇辛哈(Srivijayarajasingha, 1739 – 1747 年在位)。荷兰总督惧怕与印度南部的密切联系会增强王国的实力,希望能在朝廷中离间

^① 纳连陀罗·辛哈死后无嗣,指定来自印度南部的泰米尔人妻弟继承王位。这样,康提王国内部出现了泰米尔人统治者。——译者注

纳亚卡与僧伽罗人。

纳亚卡统治者是宗教重要的庇护者。室利·维阇耶·罗阇辛哈的导师瓦利维塔·萨拉纳姆卡拉(Väliviṭa Saranamkara)(1698 – 1778)在僧伽内部发起了宗教改革运动,要求僧侣们按照佛教虔诚、献身、节制、参悟等理念修行。17世纪早期,级别较高的比丘已经圆寂殆尽。这是因为能够任命新比丘的五位资深比丘早已圆寂。佛教僧侣都是噶尼南斯(ganinnānse),他们虽生活在寺庙里但不是独身,对佛教教义也理解有限。经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来自阿玉塔(Ayutthia,暹罗)的比丘于1753年抵达斯里兰卡,在一个神秘的地点为僧伽罗比丘举行受戒仪式。僧伽世袭制度由此创立,上层的萨拉纳姆卡拉成为首席僧伽(sangharāja)。寺院以佛教典籍教导信徒,这依赖于萨拉纳姆卡拉对僧伽罗语、巴利语和梵语的广博学识。

揭帝·维阇耶·辛哈(Kirtiśvīrājasingha)是第二位纳亚卡国王,他强迫毫无修行的僧侣脱离僧伽,1765年,他还限制了对马瓦塔(Malvatta)和阿斯格利亚(Asgiriya)宗教派别的任命。这些僧人后来成为暹罗教派信徒,他们的成员严格限制在高维嘎玛种姓上层。揭帝·维阇耶·辛哈修葺了寺庙,并封赏土地给寺庙。他还试图重建阿努拉德普勒和波隆纳鲁沃,但他只成功地在阿努拉德普勒修筑了一堵城墙,使该城免受进一步的破坏。

1748年,揭帝·维阇耶·辛哈在康提建立了一座寺庙,用来供奉印度教的神灵毗湿奴,而不是供奉当地的神灵。他把祭祀康提的四座印度教寺庙置于每年的封建仪式之首,称为阿萨拉·派拉哈拉(Āsala perahāra)。在泰国僧侣的影响下,这一盛典至今仍然在每年8月举行——从以往抬着印度教神像巡游改为以供奉佛牙为中心。

1761年,康提王国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之间持续不断的冲突终于引发了战争。康提人进攻西南海岸,以支持当地的反荷兰起义,并占领了两座要塞。作为报复,荷兰人于1762年入侵康提,但在1763年被逐出。揭帝·维阇耶·辛哈转而寻求英国帮助,当时英国在印度洋的势

力日益壮大。揭帝·维阇耶·辛哈在马德拉斯(Madras)^①的亲戚开始和英国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EIC)接洽,但他们不愿对康提人作出任何让步。荷兰东印度公司被康提人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展开谈判所激怒,遂于1765年再次入侵并洗劫了康提。虽然荷兰军队在康提由于缺粮和疾病而大量减员,但是康提王国也面临饥荒,并被迫于1766年签订了一项新条约。在余下的岁月里,康提王国完全变成了内陆国,而且失去了对外贸易的控制权,甚至失去了对诸如食盐和食品等必需品的控制。

^① 印度南部东岸的一座城市,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在这里建立商馆,现名金奈,泰米尔语“Chennai”,为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首府。——译者注

第四章 葡萄牙、荷兰与 英国殖民主义

随着欧洲人对沿海地区的控制扩展到岛屿四周并呈现永久化的态势，康提王国延续至 1815 年时已经日趋羸弱。1600 年前后，葡萄牙人建立了对科提王国的统治，但是，随着 16 世纪末荷兰商船开始出现在印度洋上，葡萄牙人不得不去面对一个更加强大的敌人。荷兰东印度公司于 1638 年开始了对这个岛屿的征服，20 年后，荷兰东印度公司赶走了葡萄牙人，并且吞并了北部的泰米尔王国。18 世纪下半叶，荷兰东印度公司渐渐衰退，于 1796 年被英国东印度公司取代。锡兰于 1801 年成为英国议会领导下的英王属锡兰殖民地，英国人还于 1815 年兼并了内陆地区。经过一些试点后，英国当局于 1833 年实施了酝酿已久的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改革。

葡萄牙殖民主义

当科提国王达摩波罗在 1597 年去世后，葡萄牙在对其亚洲最大财富的殖民地的统治上面临着很多困难：葡萄牙人自身人员不足，荷兰和法国威胁着沿海地区，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统一又减少了国内支持。不过，他们对所控制的区域施加了很大的文化影响。

斯里兰卡提督隶属于驻果阿的葡萄牙总督，但实际上他却有国王

一样的统治管理权,葡萄牙贵族(费达尔戈,*fidalgos*)取代了王国的高级官员。这个新的统治阶层比原来的国王们还要残酷。他们采用了当地的行政等级制度,增加当地官员的数量,以控制百姓和增进出口贸易。这些官员中最多的是幕得利(*mudaliyār*,有资格任职于葡萄牙、荷兰或英国殖民部门的人)。那时候幕得利掌握着财政、司法和军事等国家部门。从属于他们的是被称作穆罕迪拉姆(*muhandiram*)和阿拉希(*āracci*)的官员,他们可以指挥民兵(*lascarin*),隶属于迪萨瓦(拥有僧伽罗头衔的葡萄牙官员)。葡萄牙人创制了叫做维达那(*vidāna*)的新官职,负责一个部门(巴达,*badda*)或一个地区(科罗勒,*kōralē*)。

科提的国王们用王役生产贸易货物,但是葡萄牙人希望将贸易量增加至超过义务规定的数量。16世纪期间,葡萄牙人对肉桂的需求量稳定增长。他们对肉桂贸易实施了严格的政府专卖,并监察肉桂的采集。在其对锡兰统治的最后几年中,葡萄牙政府从肉桂垄断贸易中获取了巨额的利润。

葡萄牙人通过操纵与僧伽罗人的土地期权协议来增加肉桂的供应,并为他们的统治提供收入来源和服务。他们挪用王室土地(*gabadgama*)为统治当局提供收入,还将寺院土地(*vihārāgama* 和 *devālāgama*)划分给自己的官员和追随者。当地的土地所有者还被要求提供其私人土地上的经济作物作为实物形式的土地税。

葡萄牙人在西南地区60年的直接统治使两代僧伽罗官员渐渐从国家的低级官员转变为外国商业公司的代理人。广大民众对僧伽罗官员的大权独揽和把王役用于非传统劳役怨声载道。在葡萄牙人的统治下,酋长和地主被迫去种植、收获和运输庄稼。然而,这些事被僧伽罗人认为是应留给那些最下等的苦力或非熟练工去干的无聊工作。村社首领们被迫为官员和葡萄牙士兵们提供食物和其他服务。幕得利渐渐成为殖民地精英,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20世纪。

将岛上宗教改为罗马天主教的努力改变了斯里兰卡社会。皈依天主教者受到奖励的同时,佛教徒和印度教徒遭受迫害。他们的土地被剥夺,寺庙被捣毁。尽管后来遭到荷兰人的迫害,但天主教团体在斯里

兰卡西南和北部地区幸存下来，并得到不断发展。僧伽罗基督徒的出现令僧伽罗佛教徒感到不安，他们开始认识到自己的宗教和文化特性是不可分割的。

葡萄牙人引用“种姓”这一术语来指代岛上不同的社会群体。葡萄牙人的经济活动对沿海地区的种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萨拉嘎玛种姓的起源可以追溯至 13 世纪维阇耶巴忽三世从南印度带来的织布工。科提国王命令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采集和剥肉桂皮，葡萄牙人又大大增加了这部分人的数量。这些“剥肉桂皮的人”（库隆杜卡拉，*kuruñdukāra*）成为萨拉嘎玛种姓下的一个子种姓，从属于他们的领导者（黑瓦潘内，*hēvāpanna*）。由于萨拉嘎玛种姓主要负责肉桂的采集，他们的地位渐渐上升。卡拉瓦种姓成员中很大一部分信奉基督教，且居住地非常靠近葡萄牙势力中心。他们和葡萄牙人打交道的经验最终使他们成员中出现了手工业者和商人。萨拉嘎玛和卡拉瓦这两大种姓中的精英积累财富和土地，并开始挑战高维嘎玛精英的主导地位。当葡萄牙统治者任命萨拉嘎玛和卡拉瓦中新的精英阶层为幕得利并冠以其他头衔时，一些高维嘎玛谴责他们雇佣“品质较差”或“出身低下”的官员。

葡萄牙在贾夫纳的统治相当短命（1619—1658 年），但是对其经济和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葡萄牙人及后来的荷兰人都鼓励小农种植烟草，这给半岛地区带来了繁荣。种植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灌溉用水必须从井里抽取，贫瘠的土地又必须施以肥料。由于维勒拉拥有水井和土地，这些都加深了贾夫纳的种姓等级制度。辛苦的劳作是由不可接触者干的，他们是维勒拉的世袭侍从（阿提迈，*atimai*）。维勒拉通过烟草销售和地价上涨兴盛起来，渐渐成为寺庙的资助人，并从印度雇请婆罗门在寺院中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阿提迈种姓的地位下降，维勒拉种姓的地位上升。维勒拉还能要求手工业者种姓库提迈（*kutimai*）为其依附的家族做其传统的世俗工作。这些种姓里包括了五个手工业种姓（金匠、铁匠、木匠、寺院雕刻匠和铜匠）和其他专业种姓（制陶工人、石匠、洗衣工人、理发师和鼓手）。与僧伽罗族的卡拉瓦种姓一样，

贾夫纳半岛上的卡莱亚种姓向维勒拉的地位提出挑战，但鲜有成效。

荷兰殖民统治

17世纪时，荷兰是全球最高效的殖民帝国。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爪哇岛巴达维亚的合资股份公司，它战胜葡萄牙，控制了欧亚之间的贸易，只给英国东印度公司留下零散的贸易机会。

44 荷兰人首次到达锡兰是在1602年5月31日。在拜蒂克洛他们和康提王国进行了接触。1638年，康提王国与荷兰人签订了一个条约，他们一起逐渐将葡萄牙人逐出斯里兰卡。然而，荷兰人不仅没有按先前许诺的那样离去，反而以康提王国没有偿还驱逐葡萄牙人的战争开支这样牵强的理由，占领了加勒港和尼甘布(Negombo)。

由于更加担心英国和法国对其海运帝国的威胁，荷兰人没能征服内陆地区。荷兰人比葡萄牙人占领并统治了岛上更多的领土，并将它划分为三个省：总督驻扎在科伦坡，指挥官们分别在贾夫纳和加勒管理着其他两个省。他们需要更多的下属官员。他们赐予幕得利土地，并把那些隶属于中央行政部门的幕得利安排为高级官员的翻译。幕得利必须表明自己信奉基督教，这要求那些原来为葡萄牙人服务的地方官员名义上必须把信仰从天主教转变为荷兰归正会^①。

荷兰东印度公司想给被战争蹂躏荒芜的地区带来人口和文明。这增加了他们对僧伽罗官员的依赖，以满足对王役的需求。荷兰人征收税款，垄断贸易，为当地殖民统治提供岁入(贸易利润不是为了这一目的)。稻米、亚力酒(用棕榈花蜜制的烈酒)、季节性捕鱼和其他经济活动都要课税。征税和参与贸易专卖的权利被拍卖给包税人或“承租人”。荷兰人对果树和稻田征税的尝试并不成功。

荷兰人鼓励种植出口作物，例如胡椒和豆蔻，但是他们过低的收购价打压了种植者的积极性。高额税收和王役的压迫性质，包括荷兰官员的欺骗手段，造成了农业的衰退。最终，荷兰人依靠在种植园里种植

^① 南非的一个基督教支派，属于新教。——译者注

肉桂谋利。

荷兰人还通过在学校和教会设立新职业为社会流动创造机会。每个教堂都有为当地人开办的学校。设立了很多幕得利的新职业,例如口译员、翻译员和文员等。荷兰通簿(*tombos*)或登记册上的家谱记录表明,英国殖民征服时期很多著名的僧伽罗大家族的起源都可以追溯到18世纪早期的一位先祖。而当时正是幕得利这个角色影响扩大的时期。总督古斯塔夫·威廉·拜伦·凡·伊姆霍夫(Gustav Willem Baron Van Imhoff,1737年起任总督)对首领们滥用权力的情况实施了应对措施。

1737年,伊姆霍夫总督创办了一份报刊,为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创造了印刷的活字,主要用于发布政府文件和新教传单。英国殖民当局在其统治的最初几年也使用了这份报刊。45

荷兰东印度公司将欧式法庭引入自己的属地。他们于1706年在《泰萨瓦拉迈》(*Tesavalamai*)中编纂了贾夫纳泰米尔族的习惯法,还引入了在爪哇编纂的穆斯林法律。由于当地习俗复杂多样,罗马-荷兰法被用于低地地区的僧伽罗人。到英国人取代荷兰人的时候,传统法律在他们的领土内已基本不存在了。

荷兰的反击(1737—1796年)

到18世纪中期,幕得利的影响力成为荷兰人的一大困扰。荷兰人把大量土地和人口登记在通簿上,以减少他们对部族首领的依赖。总督减少了高级官员的封地,在受封者死时收回了一些个人封地。官僚体系被重新组织。幕得利和科罗拉(*kōrāla*)这两个职务开始被合并在同一个人身上。总督宁愿委任穆罕迪拉姆的下属,也不想再委任额外的幕得利。到1770年,幕得利失去了所有的军事权力,但对荷兰殖民统治来说,他们仍是不可替代的。

当总督简·斯克莱德(Jan Schreuder,1757—1761)试图对幕得利的封地进行征税时,引发了幕得利的反抗,进而导致荷兰殖民者与康提的战争。斯克莱德总督没收了反叛的幕得利的财产,把他们的领导者

驱逐出境。大部分被流放的人最终都被巴达维亚总部暂缓执行。这一时期所有的领导家族后来都从这次打击中恢复过来，并不断壮大。曾经为荷兰和英国殖民当局服务的雅各布·伯纳德(Jacob Burnand)写道：到18世纪中叶，幕得利成为“他们省份中的贵族”，而荷兰人想要控制腐败的努力最终只是让他们的腐败行为变得更加隐秘。

大部分造反者被授予新的任命。例如，1767年荷兰殖民当局任命路易斯·佩雷拉(Louis Perera)——他曾被流放到开普殖民地——为库鲁维拉拉(*kūruvērāla*)的长官，第二年，他的儿子亚伯拉罕被任命为他的助手。到1790年，亚伯拉罕以库鲁维幕得利的称号继承了他父亲的职位，还继他的姻亲德萨拉姆家族之后，以西部省望族首领的身份进入英国殖民当局任职。

荷兰统治的最后几年中，锡兰的繁荣增加了幕得利从其他民事职权，特别是从征税中获得的收益。荷兰殖民统治者宁可依靠幕得利来执行当地各种行政管理任务，也不愿建构一个广泛的官僚体系。到1796年，幕得利已经牢牢控制了荷兰殖民统治的低级行政部门，并从中获取利益。

英国继承殖民统治之前，沿海低地僧伽罗人中就出现了一个殖民地精英阶层。他们地位的提高不但是因为荷兰人的扶植，也因为他们利用自己的官职权力和声望提高了他们在僧伽罗社会的地位。权势的积累、土地房产的获得、亲属家族地位的建立，以及最重要的王役的推行等，都使得财富和权力转化为社会地位。

荷兰伯格人

荷兰统治末期存在着另一个有影响力的族群——“荷兰伯格人”。荷兰曾经尝试将荷兰公民(或称伯格人)移民到殖民地，但不是很成功。这些伯格人单独享有开设商店的特权，并被给予土地补贴、自由贸易的权利和获任官职的优先权。伯格人获准可以和当地基督徒妇女(往往是印葡混血)通婚，于是一个混血族群慢慢出现了。这些婚姻所生的女性一般都会和荷兰人通婚。

到了 18 世纪,一个文化上属于欧洲,包含了葡萄牙人、荷兰人、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血统的族群渐渐发展起来。他们身穿欧式风格的服饰,加入荷兰归正会,说荷兰语或葡萄牙语。他们自己内部互相通婚,或者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新来者通婚。如果能满足以下条件——从父系证明自己的欧洲血统,皮肤白皙,信奉荷兰归正会,说(且能读写)荷兰语——他们就将自己视为荷兰伯格人。

随着时间的推移,另一个混血族群也渐渐发展起来:葡萄牙伯格人(后来称做麦坎尼克人,Mechanics)。他们有所谓的(但是并不确定的)欧洲血统,肤色较深,信奉天主教,说克里奥尔葡萄牙语(直到 19 世纪末该语言在锡兰仍被用做口语)。

1796 年英国殖民征服斯里兰卡时,约有 900 个荷兰伯格人家庭居住在锡兰,主要集中于科伦坡、加勒、马特勒和贾夫纳。那些选择留在岛上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欧洲裔雇员增加了这些人的数量。荷兰伯格人很快吸收英国人进入族群,并被招募进英国殖民统治机构任职。

贾夫纳

荷兰人把阿提迈定为不可接触种姓,特别是把种植劳工看作“奴隶”。这加深了维勒拉对他们的奴役。在 18 世纪欧洲人对其使用这一称谓之前,这些种姓的人并不是奴隶,他们拥有自己的权利和特权,比如可以离开残酷的主人。上述措施的结果就是以奴隶为基础的出口型经济的增长,在贾夫纳地区,除了烟草之外,还出产了大量的棕榈制品(棕榈酒、椰子糖和棕榈叶)、洋葱、葫芦、辣椒、姜黄、姜、南瓜和茄子。该岛大米依靠进口。荷兰从这些进出口贸易中获利,但对于由此催生的社会弊病却丝毫不加限制。47

人口

17 世纪中叶,岛上人口数量可能是近一千年来最低的。18 世纪,特别是荷兰人统治的最后 30 年中,随着商品农作物种植和沿海贸易的增加扩大,岛上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由于康提王国的大部分人口集中

在疟疾流行区以北和以东以及荒凉(对僧伽罗人来说)山区之间的狭小地带,所以它的人口不太可能增加。荷兰人试图登记 1742 – 1759 年间其统治下的全部人口。幕得利抵制了这次登记,因为对土地期权的知识是他们对欧洲人有利用价值的关键,人口登记还会限制他们把王役挪为私用的机会。尽管遭到抵制,人口登记还是于 1760 年完成,并在 1766 – 1771 年间随意修改。1789 年,殖民地总督估计其领地的人口数是 81.7 万,这很可能是 1771 年登记的数据。

英国的征服

荷兰人统治期间,英国东印度公司被允许在斯里兰卡的港口进行贸易。18 世纪下半叶,英国东印度公司已经征服了印度的领土,成为印度洋地区最重要的商业力量。从 18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英国就向康提王国派出特别使团,试图与其建立商业关系。英国东印度公司于 1782 年占领并短暂控制了亭可马里,他们向康提王国派出了使者,但是,当时新国王罗阇底罗·罗阇辛哈 (Rajadhirājasingha, 1782 – 1798 年在位) 没能和英国人达成协议。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这一时期陷入严重的衰退,并于 1796 年将整个岛的控制权交给了英国东印度公司。

法国占领尼德兰^①后,英国政府向锡兰派遣了远征军,荷兰人于 1796 年初投降。德梅隆 (P. F. de Meuron) 准将带领他的瑞士雇佣兵团从效忠荷兰转为效忠英国,马德拉斯总督霍巴特勋爵 (Lord Hobart) 任命他为该部队的指挥官,并授予他管辖锡兰的权利。1798 年,除了康提王国,整个岛都成为了英属殖民地。1802 年,结束拿破仑战争第二阶段的《亚眠和约》正式将锡兰岛割让给英国。在 1803 年被短暂占领后,康提王国也于 1815 年被并入英国王属殖民地。英国控制整个岛长达 133 年,对锡兰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1796 – 1801 年,斯里兰卡作为英国在印度殖民帝国的附属地,由英国东印度公司在马德拉斯行使管辖权。马德拉斯的官员和他们的下

^① 即“荷兰”,历史上尼德兰的地理范围要比现今荷兰大很多。——译者注

属对斯里兰卡以高压手段征税。这种剥削引发了僧伽罗农民的反抗起义,从1797年3月至1798年年初,起义持续了将近一年时间。

1798年10月,英国议会任命弗雷德里克·诺思勋爵(Lord Frederick North)——一位首相的儿子,野心勃勃但缺乏经验——为岛上的文职总督,以替换德梅隆。斯里兰卡一直受到英国议会和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双重统治,直到1802年1月1日成为第一个英国王属殖民地,改由英国殖民部管理。

诺思积极地开始着手设立政府部门和任命官员,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财政困难成效不大。他试图降低幕得利的独立自主地位,但发现他们对殖民统治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国务大臣明确要求诺思恢复幕得利的权力,并且加强王役的实施。英国人不想放弃王役带来的好处。在荷兰人统治时期,它是为殖民统治提供必要服务的主要方式。

1796—1802年,英国人在岛上进行的改革使斯里兰卡进入近代社会。虽然后来英国殖民者建立了一个结构更加微妙的斯里兰卡社会,但是,他们社会改革的基础是一个南亚社会形态,这个社会形态是两个世纪以来在与印度接触交往的过程中渐渐形成的。大体来说,他们通过社会类别来给人定位,然后通过使用这些社会类别来控制这些人。英国殖民者把僧伽罗人、泰米尔人、伯格人、“摩尔人”和其他人看做截然不同的“种族”,分门别类地进行管理。(英国人在征服内陆地区之后,将康提人也视为一个单独的种族。)每个种族内部都被划分为不同等级的子类别。英国人认为,这些种姓,或者类似种姓的单位,将成为组成斯里兰卡社会的构件。此外,种姓内部进一步分为不同的等级,高级种姓里的最高等级——“一级”高维嘎玛和维勒拉——被选为殖民统治中的合作者。就像在印度时一样,英国人把他们创造的社会结构视为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中的“种姓制度”。对他们来说,这个制度不仅严格精确,而且已经得到及时修正。

诺思的继任者们是军官,他们把殖民地的治理方式固定下来。对他们来说,锡兰是扩张中的大英帝国的战略的前哨基地。他们继续推行罗马-荷兰法和《泰萨瓦拉迈》,他们还制定了一个新的穆斯林法典。

他们建立了一系列的法院：一个由英国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对全岛拥有刑事司法权，对科伦坡和所有的欧洲人拥有民事司法权。基层法院对其他地区拥有民事司法权。1812年建立了陪审团审判制度，而陪审团最初是建立在种姓和阶级的基础上的。

伯格人和幕得利的后代进入了科伦坡神学院，1828年之后，所有的幕得利都被要求掌握英语。殖民政府提供极少的受教育机会，甚至非高维嘎玛种姓的幕得利子孙也受到歧视，因为高维嘎玛男孩拒绝同其他种姓的孩子坐在一起。

在斯里兰卡历史上，种姓是一种不固定的分类制度，在僧伽罗语铭文中提到的社会类别与殖民时期时的类别相似之处甚少。随着政治中心从干燥地区转移至西南沿海地区，从南印度来的移民在这里被吸收进僧伽罗社会，他们之中开始出现新的社会群体，例如萨拉嘎玛、卡拉瓦和杜拉瓦。被葡萄牙人招募为士兵的南印度人并入了沿海的低地种姓。萨拉嘎玛种姓吸收了其他的剥肉桂皮的种姓，卡拉瓦种姓被认定为渔民种姓。那些跟随康提国王的南印度移民被同化进当地文化。

随着北部和东部沿海变成讲泰米尔语的地区，在那里也发生了类似的过程。维勒拉种姓似乎是从几群地位较高移民的融合中产生的。我们甚至不知道到底存在过多少泰米尔种姓，有许多群体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种姓。

英国人的政策冻结了传统的社会结构，使这种不固定的关系转变成僵化的关系。虽然不像在印度那样公开地讨论种姓，但是殖民统治的霸权性质迫使斯里兰卡人接受英国人建立的社会结构，以图在殖民地社会中生存下去。

1833年之前经由总督实施的改革之一是废除（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奴隶制。欧洲人和西化的斯里兰卡人的蓄奴制（一个人是属于另一个人的动产）很容易处理，并于1821年废除。然而在贾夫纳，实际情况显示，阿提迈种姓的情况比较难以解决。他们过去是依赖于维勒拉的不自由劳工，但是荷兰人曾把他们看做动产奴隶对待。仅仅把奴隶制废除并不能改变他们的身份地位，实际上还会使他们的情况变得更

糟,因为他们还是依赖于维勒拉。

有人曾试图在斯里兰卡岛种植经济作物。总督爱德华·巴恩斯(Edward Barnes, 1824—1831年任职)开办了一个咖啡种植园,为了鼓励种植,他免收种植园的土地税和一些出口作物的关税。1820年政府取消了咖啡的出口关税,1824年又取消了咖啡种植地的土地税。此外,政府还允许和鼓励欧洲人以极低的价格购买农业土地。农具进口关税被取消,甚至在王役被废除以前,咖啡种植劳工就被豁免了义务。政府官员被禁止从事贸易。

幕得利(荷兰人公司以前的雇员)以及穆斯林承租人和贸易商抓住并利用了这些机遇。那些在英国统治初期发家的幕得利的后代们中,有一些人现今仍然很有影响。唐·所罗门·迪亚斯·班达拉奈克(Don Solomon Dias Bandaranaike)是康提王国边境附近东斯扬科罗勒(Siyane Kōrālē East)拥有两项尊号的幕得利。由于在1803年对康提人战争中的贡献,他被授予一块金质勋章和大量封地,但是,他家族的兴旺应该归因于他把科伦坡至康提的道路从原来偏南的路线改为从他的辖区穿过。唐·所罗门通过服王役调动劳工建造这条道路,增加了他和他的家族在道路附近的土地的价值。他的儿子和孙子继承了他的职位,从1895年至1927年之间的32年里,他的孙子所罗门·迪亚斯·班达拉奈克爵士一直占据着幕得利体系中的最高职位——大幕得利。所罗门爵士的儿子S. W. R. D.班达拉奈克曾任总理,他的女儿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于1994年被选为总统。

在早期幕得利中,最众所周知的是阿德里安·贾亚瓦德纳(Adrian Jayewardene),其更著名的称号是“塔姆比幕得利”(*tambi mudaliyār*),他是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总统和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总理的祖先。“塔姆比”是泰米尔语“弟弟”的意思,因此据称他的祖先是穆斯林或泰米尔基督徒。他很可能是一位高依嘎玛民兵(*goyigama lascarin*)的儿子。1795年,驻印度南部的英军抓获了他,其昵称可能是英军取的。贾亚瓦德纳转而效忠英国人,在其统治未稳的第一个十年里,他为英国军队充当侦察兵和间谍,地位迅速上升。他的家族财富

源自划拨给他的 2612 英亩奇洛(Chilaw)地区的土地,原本控制这一地区的幕得利在 1803 年逃往康提。虽然从未被授予幕得利的最高等级,但是他的后代们成为杰出的律师。

康提反抗

1803 年英国人进犯康提,但他们被疾病和疲劳拖垮。当逃兵人数不断增加时,英国人不得不撤军。1815 年,康提部落首领们和英国人废黜了康提国王,并于同年 3 月签订了《康提协定》。该协定承认英国在岛上的主权,作为交换,康提国的习惯法仍予保留,包括国王有庇护和维持佛教、僧侣秩序和寺庙的义务。

吞并康提王国两年后,爆发了驱逐英国人和恢复君权的反抗起义。起义一开始似乎很成功,但是,在忠诚的部落首领、沿海低地僧伽罗人和来自印度的援军的帮助下,英国人于 1818 年镇压了起义。他们残酷镇压了所有抵抗,摧毁了反叛地区。大约 1000 名英军士兵和 1 万名康提人死亡。当那个在 1817 年宣告自己称王的“觊觎王位者”最终被证明无权继承王位时,余下的抵抗结束了,英国人还缴获了佛牙。

英国人对起义者实行了严厉的惩罚。他们罢免了很多部落首领,减少他们的特权;在不同地区实行差别税制,对曾经叛乱过的地区施行高税率。1818 年 11 月 21 日的一份公告宣布,部落首领由封建主降为官员,受政府任命并领取固定薪水。他们开始取消在《康提协定》中承诺的对佛教的保护。佛教之外的其他宗教被认可,政府忽视了对僧伽和寺院的维护。

在 1815 年的协定中,英国人同意保留康提王国的法律、机构和习俗。然而在起义之后,1818 年的公告成为康提行政管理体系的基础。直到 1833 年,英国官员一直通过一个专门委员会管理康提地区,这个委员会由康提地区军队指挥官、一名司法官员和一名税收官员组成。高级首领被英国官员取代,后者得到沿海低地地区的僧伽罗部属的协助。迪萨瓦和拉塔摩诃摩耶(*ratē mahatmaya*)则要接受这个委员会的监管。

到 19 世纪 20 年代,锡兰不再是重要的军事前哨基地,但是它在大英帝国内的角色又没有明确的定位。它的支出继续超过税收,其中的部分原因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印度次大陆贸易的限制,另一部分原因是锡兰政府无法维持肉桂、珍珠和其他商品垄断贸易的盈利。因此,1833 年后实施了重大的改革。

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改革

1829 年,一个以科尔布鲁克(W. M. G. Colebrooke)为首的皇家委员会到达斯里兰卡,为殖民地的行政改革提供建议。一年后,查尔斯·海伊·卡梅伦(Charles Hay Cameron)和他一起考察了司法系统。他们的建议非常进步,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英国在锡兰殖民统治的最高潮。

在锡兰期间,科尔布鲁克从各种渠道收集了大量信息,这些信息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未开发的有关当时信息的资源宝库。科尔布鲁克收到了斯里兰卡人数以百计的请愿书,但是,英国关于低地僧伽罗人社会的很多观点看法都是来自一个人——亚伯拉罕·德萨拉姆·维杰塞克拉(Abraham de Saram Wijesekere),即大幕得利约翰尼斯·德萨拉姆(Johannes de Saram)的儿子。他 1804 年 7 月开始为英国当局服务,并于 1819 年因在康提起义期间的功劳被授予一枚金质勋章。作为高依嘎玛幕得利阶层的代言人,他向科尔布鲁克-卡梅伦委员会提交了幕得利阶层的答复。更重要的是,他向科伦坡征税官提供了一份详细的关于种姓等级的清单,1832 年又向总督霍顿提供了另一份。

科尔布鲁克建议向斯里兰卡人开放公务员职位,通过竞争性考试加以录用。他反对幕得利的世袭特权和作为他们地方势力基础的王役体系。经济上,他希望殖民地向私人资本开放,允许自由贸易和雇佣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卡梅伦的《司法宪章》(Charter of Justice)旨在防止总督滥用他们的行政权力。

科尔布鲁克敦促推动学校教育以传播英语知识,建议成立一个学校委员会。当时全岛 25 万名适龄儿童中只有 1.2 万名在校学生,其中

只有不到 800 名学生学习英语。他想将英语教育的重心从过去荷兰统治时期的传教,转到为殖民统治服务的训练上来。但是,他认识到把学校留在基督教士的手中有利于财政开支。最终,殖民地为少数的青年精英提供了严格的英语教育,为更多的人口提供了本土语言教育。根据宗教、语言、地区和种姓的情况,教育资源被不均衡地分配到英语、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教学中。

科尔布鲁克和卡梅伦的一些建议被采用实施。1833 年建立了科尔布鲁克所提议的立法会,包括 9 名官方成员和 6 名非官方成员。虽然它给予斯里兰卡人评论政府事务的有限机会,但这其中存有内在的缺陷。6 名非官方成员由总督任命,通常是 3 个欧洲人,1 个僧伽罗人,1 个泰米尔人和 1 个伯格人。后三者均是从几个精英家族中挑选的,但却被认为代表了他们的族群,族群代表概念的出现后来导致了国家分裂。不像康提人和穆斯林那样(其后来于 19 世纪也被包括进来),伯格人被确认为一个族群,但这是一把双刃剑,它使人注意到这一事实,即英国人认为这些人在种族上和欧洲人不同。

锡兰的基督教

经过葡萄牙与荷兰在贾夫纳和锡兰岛西南沿海地区 300 年的传教,这些地区既有罗马天主教又有荷兰归正会。两国的殖民政府都把信奉基督教作为政府雇用的先决条件,大力促进当地人改宗皈依基督教。起初英国人对此估计错误,过高估计了基督徒的数量和全岛改信基督教的可能性。然而,当英国人让人们知道他们不要求大家必须改信英国国教后,许多斯里兰卡新教教徒改信了印度教或佛教。

多年以来,英国福音传教士一直未能获得英国教会的批准进入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领地,但是他们发现可以进入锡兰传教。托马斯·迈特兰(Thomas Maitland)总督允许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四位牧师——他们于 1805 年在科伦坡、马特勒、加勒和贾夫纳开办了传教点——继续他们的传教活动,但是不准他们进一步发展。然而,罗伯特·布朗里格(Robert Brownrigg)总督是一名虔诚的福音

传道者,他允许英国圣公会(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ary Society, 1811 年)、浸信会(Baptists, 1812 年)、卫斯理循道会(Wesleyan Methodists, 1814 年),甚至美国公理会国外布道会(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813 年)在岛上建立传教点。在被拒绝进入印度后,美国人来到锡兰贾夫纳,在那里建立了一个规模庞大而活跃的传教场所。所有这些传道会都重视教育,把它作为一个使当地人改变信仰的方法。

布朗里格的继任者希望锡兰只有英国圣公会的传教士。他们被允许经营印刷刊物,但是,更活跃的美国人和卫斯理宗的教士却受到阻挠。圣公会获得免费的土地去建立教堂和学校。总之,偏袒英国圣公会被认为是对传教活动和促进岛上信仰转变为基督教的积极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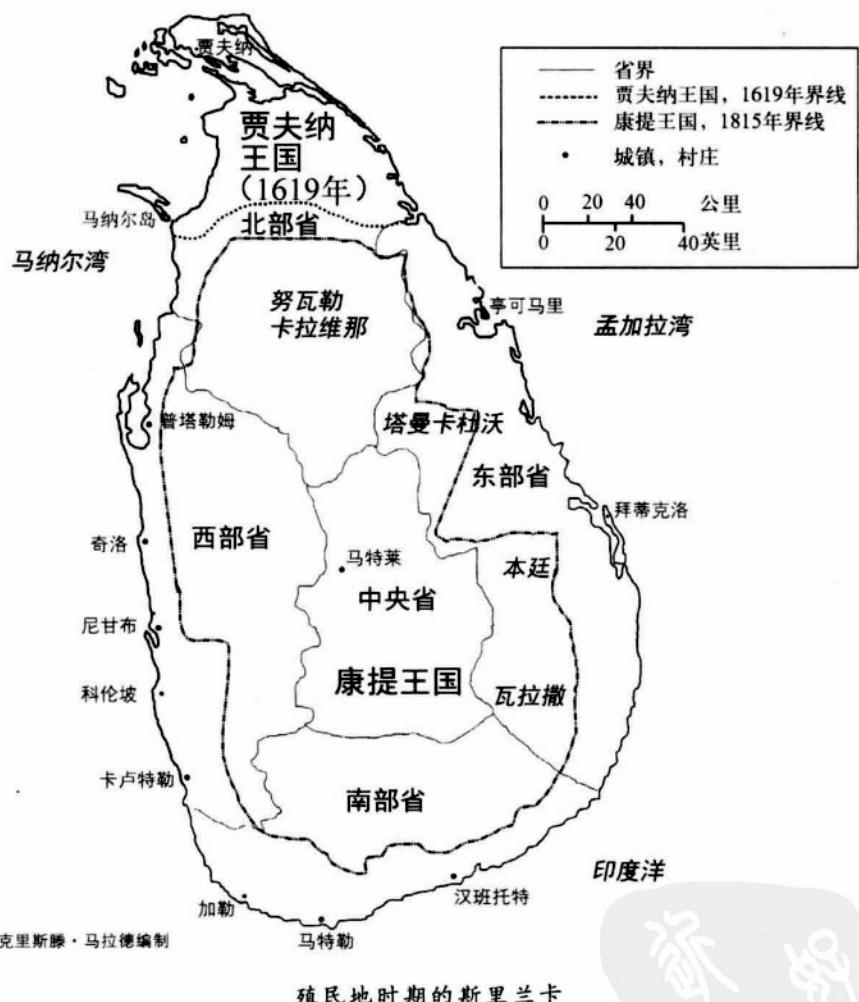
美国传教士的努力此后在贾夫纳发挥了很大作用。美国公理会国外布道会成立于 1810 年 6 月,当公理会在印度传教的尝试被英国东印度公司抵制后,它在锡兰落脚,并被派遣至该岛北部。

结论

镇压康提起义使整个岛在其历史上第一次被统一在一个政府之下。与此同时,英国人通过对斯里兰卡人口中他们认为不同的自然群体分类别的统治,达到了分而治之的目的。对英国人来说,低地僧伽罗人、康提人、泰米尔人和“摩尔人”或穆斯林是不同的种族,他们也被区别对待。英国鼓励英帝国属民,特别是印度商人和劳工来岛定居,但是在 19 世纪,英国只重视僧伽罗人、“锡兰”泰米尔人和穆斯林,其他族群被边缘化了。殖民主义引入了种族优越感和认同感的观念,导致出现了两个对立的民族主义(僧伽罗和泰米尔),为这两个种族之间的现代冲突埋下了祸根。

1833 年,锡兰仍是一个由英国统治者控制非欧洲人口的殖民属地。在没有获准的情况下,欧洲人不得在岛上定居。一方面,他们不愿故意扰乱社会结构,但另一方面,他们推行自认为真正有效的社会制度习俗,对种族进行严格的分类,并通过管理它们来分割国家,这虽然有

利于统治,却给未来埋下了祸根。泰米尔人和僧伽罗人之间的隔阂是最难克服的问题,而社会中的阶级和种姓划分也根深蒂固,即使废除奴隶制也没能改善多少那些被认为是奴隶种姓成员的状况。同样地,直到1833年,为非传统用途而推行的王役提高了统治家族的权势,同时也加重了人口中最贫穷阶层的负担。



第五章 殖民地社会

在英国殖民地锡兰从一个军事前哨转变为一个混合型社会的过程中,政府尽可能在种植园经济利益和统治大量土著人口的需要之间求得平衡。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改革为二元出口经济的出现开辟了道路,但是,殖民地却以改革者所没有预料到的方式发展。咖啡种植园遍布内陆山区。英国人以授予封地、封号和行政职位的方式奖励他们的盟友,使其可以肆意专权。当地精英维持着秩序,并希望能融入统治者的文化中,由此产生了一群渐渐脱离群众、英国化了的精英阶层。至1878年咖啡种植产业衰退时,它已经为英国殖民者带来了极大的收益,政府用这些收入修建公路和铁路,改善水利设施和港口,通过轮船和电报转换海外通信,建立了学校和教堂。

殖民地的行政治理

科尔布鲁克的很多建议从未得到实施,或者随着时间流逝,其影响力渐渐淡化。殖民地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维持秩序和提供足够的收入,以保证殖民地的自给自足。前者(维持秩序)通过专制总督、一个几乎全由英国人组成的文官系统和当地精英的积极参与来完成。后者(提供收入)由咖啡种植产业提供,这还为殖民地创造了一个英国选区的地位。

英国殖民部认为，总督和其他高级官员可以互换任用，所以，每五年他们都被从一个殖民地调往另一个殖民地。一个由 9 名官员和 6 名“非官方成员”组成的立法委员会为总督提供建议。非官方成员中的一半必须是斯里兰卡人，霍顿(Horton)总督在委员会中分别指定 1 名僧伽罗人、1 名泰米尔人和 1 名荷兰伯格人，使得他们在种族上更加平等。1833 年，这项举措被认为是进步的，但是直到 20 世纪，立法委员会一直是纯粹的咨询机构，随着其他英属殖民地取得一定程度的自治，这项制度就变得越来越不合时宜。1889 年康提和穆斯林成员的增加不过显露出这一制度的仪式性而已。

最有影响力的官员是锡兰民政机构(Ceylon Civil Service, CCS)的成员。锡兰民政机构创始时的官员是诺思总督从英国带来的。英国殖民部继续向该机构派遣新招募人员，到 1831 年时，锡兰民政机构里已有 38 人。他们是一群拿着高薪的人，能力却并不强。霍顿总督曾说，锡兰民政机构官员中有 11 人“绝对不合格”，有 9 人“勉强合格”。他们的薪水比他们手下所有文员、法官和地方员工的工资总和还要多。

1833 年，当英国财政部降低锡兰民政机构薪水——有的低级职位降幅高达 60%——的时候，该机构成员的士气变得低落。他们中的很多人转而致力于咖啡种植以补充收入，直到 1844 年被禁止为止。如果锡兰民政机构能像科尔布鲁克建议的那样向当地人开放并竞争上岗，较低的工资也足够了。但是，殖民地继续招募英国人作为机构成员，他们被高薪前景和能以高额退休金提前退休这样的好处所吸引。

总督们的确曾任命过一些本土的锡兰民政机构官员，但是直到 1845 年，这些本土官员都来自欧洲人和伯格人这样的小族群。就在这一年，之前一直从事地方法院法官工作的 2 名斯里兰卡人西蒙·卡西·切蒂(Simon Casie Chetty)和弗雷德里克·德·里维拉(Frederick de Livera)进入锡兰民政机构。从 1845 年到 1846 年，另有 5 名斯里兰卡人进入锡兰民政机构，他们都在司法部门服务。随着时间推移，斯里兰卡人要想保住在锡兰民政机构中的位置变得越来越难。1868 年，锡兰民政机构中有 74 名英国人和 10 名斯里兰卡人。1870 年，为年龄

20—23岁的候选人引入了竞争考试的制度,特别是当1880年考试在伦敦举行后,很少有斯里兰卡人能够金榜题名。1891年,政府创立了一个锡兰民政机构的下属部门,目的是为精英家族的子孙提供机会。

英国把当地人口归为不同的族群,通过他们认为的传统精英控制各个族群。尽管到世纪中叶时,英国人也从其他种姓的精英家族中选拔官员,但是传统行政官员——低地僧伽罗人中的幕得利,泰米尔曼尼亞噶(maniagars)和康提地方官员——都是从高维嘎玛和维勒拉种姓中的领导家族招募的,并几乎世袭。他们被统称为本土部门,许多被授予荣誉头衔的人源源不断地补充着这一部门,他们没有薪酬或行政职责,但是享有本土部门的声望和地方权势。

作为政府代理人和政府代理人助理的地方代表,本土部门虽然只有名义上的工资,但是他们有很多利用权力和声望谋取私利的机会。此外,锡兰民政机构依靠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翻译人员开展公务。

行政当局对农村的情况也有一些关注,但这是建立在一种对兰卡村庄应该是什么样子的歪曲期望的基础上的。通过对南亚历史上那种自治和自给自足“村社”的推测,19世纪立法设想的理想村庄应有自己的首领、村委会和职业专家,围绕寺庙、灌溉水库(池)以及稻田而建。

现实中,锡兰大部分农村地区由分散的小村落组成,一个村庄经常是由单一种姓的人居住。它们不是孤立的,而是被整合入寺庙和市场的网络中。此外,英国人很少在意地方精英们用什么方式来维护社会统治。精英们综合利用世袭权力、英国殖民当局的威力,以及地方帮派的暴力活动来统治当地社会。这些措施是用来防止暴动和制止犯罪的,但是,它们似乎也被用于恐吓对手、遏制低级种姓,以及为私利从事法外活动。

英国人着手恢复他们所认为的古村落制度。他们设立了村干部(需向幕得利报告的无薪警察和灌溉首领)、村委会(*gamasabhāva*)和村法庭。根据1856年的9号法令,设立了村民委员会(Village Councils),用以非正式地处理涉及灌溉、渔业和水稻种植的案件。1867年,村委会成为常设机构,职责也随之扩大。根据1871年的26号法令,建立了村

法庭以审理较小的案件。村法庭是自愿性质的,它作出简易判决,并且不能上诉。这些举措之宗旨是为了恢复历史上假设存在过的村社合作,但是村社依旧掌握在当地名流的手中。

稻米是主要的粮食作物,但是在岛上的许多地区,它并不是主要作物。许多耕种者在无法引入灌溉用水的地区种植耐旱谷物,例如粟。刀耕火种或轮耕的耕作方式是农民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村民砍伐森林并焚烧它们,为粮食或蔬菜种植提供养料。当一片土地生产力下降后,村民就会清理和耕种一片新土地。土地就这样被轮种,直到第一块地有足够的生产力来重复这一过程。在 19 世纪,轮耕的方式获得普遍推广。起初英国人鼓励这一生产方式,因为它能除去康提国王原来用做王国和海岸之间屏障的森林,然而,当咖啡种植园建立后,他们开始反对这一生产方式。1840 年,森林被宣布为王室财产,英国人试图把轮耕作为一种浪费资源的耕作方式而将其废止。实际上,轮耕往往为水稻和果树种植提供必要的补充,一些行政官员并不愿禁止它。19 世纪时,为了种植园和轮耕,许多覆盖高地的森林被毁掉了。

19 世纪中叶的几十年对现代斯里兰卡的形成至关重要。除了咖啡种植产业的发展,最显著的变化还有康提领土与剩余殖民地的合并、教育的不均衡分布(导致根深蒂固的英国化精英阶层的出现),以及佛教及印度教的复兴。

种植园经济

建立出口型经济是殖民地政府一项有意识的政策,导致了咖啡种植产业从 1840 至 1883 年的繁荣。欧洲人也投资糖、棉花、靛蓝染料和椰子种植的出口贸易,但是,咖啡单一种植成功的原因有很多,像荷兰东印度公司曾做的那样,英国人把农民生产的咖啡出口到国外,但英国人还付出巨大的努力来建立一个种植园产业。他们修建了连接科伦坡港和种植园耕地的道路,还开办了实验性的咖啡种植园,佩拉德尼亚皇家植物园为种植园主生产种子。

直到 19 世纪初,肉桂一直是最有价值的出口货物,也是殖民地收

入的主要来源。然而,荷兰人在爪哇的种植园中以更低廉的成本生产肉桂,于是其出口额下降了,特别是在英国继续对其征收高额出口关税之后。肉桂皮也成为廉价的竞争对手,就像现在,肉桂变成一种杂粮,肉桂种植园也被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19世纪30年代的三个外部变化为种植业在锡兰的流行和有利可图提供了条件:第一,欧洲的咖啡消费量迅速上升。第二,英属西印度群岛奴隶制的废除造成咖啡货源的紧缺。第三,兰卡咖啡在英国的进口关税降低后,价格变得更为低廉。随着锡兰的有利位置越来越明显,投资者和种植园主蜂拥而至。

1836—1840年,主要得益于地方投资,种植园农业有了稳定的增长。以公务人员疯狂投资种植园为特点的“咖啡热”,从1840年持续到了1846年。1842—1846年,耕地面积翻了两番,从不到1.5万英亩增长至将近6万英亩。1844年,土地价格从5先令涨到20先令,又由于测量局的工作跟不上对土地的需求,导致种植园扩张第一阶段的结束。1847年,英国的财政困难导致资金断流,到此时大约有30万英亩的公有土地被出售为咖啡种植地。

在早期的咖啡热潮的时候,有一个斯里兰卡人杰罗尼斯·德·索伊萨(Warsusahännädigē Joronis de Soysa)购买了和欧洲人同等规模的土地。他一开始在1837年购买了位于汉古然科塔(Hanguranketa)的皇家咖啡园。其占地面积超过480英亩,德·索伊萨花费了411英镑将其买下。最终,在第一次咖啡出口热潮期间,仅公共土地他就占有大约870英亩。

1840年,根据《公有土地占用条例》第12条,政府宣称所有未占用土地均为王室土地,其中包括山区很多适宜种植咖啡的土地。很多负责出售土地的官员自身就是咖啡土地的大投机商,一些人利用他们的职权把最好的土地据为己有。官员们玩忽职守,却去经营自己的种植园。该条例还确认了农民的一项法定权利,即他们在占有超过10年后就可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这项措施和其他授予农民所有权的方法一起,导致土地交易市场的诞生。

与英国人不切实际的期望不同，王役的废除并没有为种植园提供广阔的劳动力市场。他们把这归咎于“懒惰的当地人”，但是问题在于种植业本身。种植园主想强加一种加勒比奴隶种植园模式，它要求有一群受控制且长期定居的劳动力。康提农民受雇为种植园清理丛林空地，但是，很少有斯里兰卡人愿意忍受作为种植园劳工的悲惨生活。咖啡种植园主感到幸运的是，他们能从南印度来的贫困劳工中雇用劳动力，几个世纪以来，这些人移居至岛上来寻找工作。成群结队的劳工在工头的带领下找到种植园，并被雇用为定居工人。政府之前反对在大英帝国内剥削印度劳工，但现在他们热情欢迎工人的到来。

最初，即使移民劳工也忍受不了种植园的工作条件，他们面临高死亡率，还经常被缺少经验和目光短浅的第一批种植园主拖欠工资。尽管通过了严酷的劳工法律强迫工人留在种植园，但还是出现了劳工短缺。移民数量在 1844 – 1846 年间下降，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去收获丰产作物。工头们要求更高的费用来留住工人。

自印度从 1847 年开始允许招募该国劳工后，种植园主派出大量的 60 工头到南印度招募工人。他们在收获咖啡后离开，在南印度的稻谷收割后带回成群的劳工。很多劳工在几年后就返回了印度，但是定居人口在稳定增长。每年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力会离开种植园，一些人去了印度，一些人在锡兰的其他地方寻找工作。

19 世纪 70 年代，一种树叶真菌感染了种植园中的作物，使咖啡产量锐减。在试验种植了金鸡纳和椰子后，茶叶被证明是最成功的，种植园很快被重新种上茶叶。种植园产业推动了岛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政府修建了超过 2000 英里的公路，铺设了一条从科伦坡途经康提至种植区的铁路，改善了科伦坡的港口设施。

斯里兰卡人利用过去常常给予英国种植园主的明确的土地所有权的政策来为自己获取土地。在 19 世纪政府转让的 200 万英亩公有土地中，超过一半都被斯里兰卡人购买了。为了能像土地贵族一样生活，一些富有的投资者获取了大片土地。他们的大部分土地被用于种植出口的椰子。欧洲的公司将椰壳纤维、干椰肉、椰子油加工后用于出口。

虽然也有一些农民在政府拒绝承认其轮耕用地时失去了土地,很多农民还是获得了小片耕地。稻米种植衰退了,这座在古代世界拥有最精良灌溉系统的岛屿的稻米生产几乎跟不上农村人口的增长速度。疟疾阻碍了古老干燥地区的开垦,没有什么动力来提高水稻种植:1892年以前,水稻种植一直被课以重税,政府几乎没有采取措施改善水利,种植园主更愿进口便宜的印度稻米来养活他们的劳工,无薪的农村首领也不愿意鼓励稻米的生产。

康提诸省

康提王国的领土渐渐被置于沿海省份的行政管理之下。公路网改善了内陆和西南沿海地区的交通。1833年,康提王国大部分的领土被划入了四个分别用罗盘方位命名的沿海省份,只留下了一个中央省。后来还从前康提领土中设立了一些分散的省份:西北省(1845年)、北中省(1873年)、萨伯勒格穆沃省(Sabaragamuva,1886年)和乌沃省(Uva,1889年)。这九个省是被中央集权政府随意划分的。

英国人仍然很怀疑康提人,他们给康提人建构了一种身份,在种族上把他们和低地僧伽罗人区别对待。低地僧伽罗人被认为是温顺谄媚,甚至是柔弱的。康提人被形容为独立和尚武的,对英国人抱有顽固的敌视态度。这种刻画在现实中没有什么基础,但是康提人有理由对英国人感到失望:咖啡种植园圈占了他们认为是自己的土地,一群新的印度裔劳工人口聚居在种植园里,从殖民地其他地方来的兰卡人为种植园产业和殖民政府服务。政府许可的亚力酒酒馆出现在全国各地,酗酒成为一个问题。新法庭开辟了通过恶意诉讼剥削彼此的机会。灌溉水库无人维修。佛教寺院和寺庙由于缺乏政府管理而破败不堪。

1835年,尽管由告密者提供的、真实性值得怀疑的匿名棕榈叶文件是阴谋的唯一证据,满腹牢骚的康提酋长们还是被指控叛国罪。陪审团中占大多数的僧伽罗人认为首领们无罪,但是政府赞同他们的告密者而废黜了阿迪嘎。1842年出现了康提王位的“冒充者”。警察报告说,这些低地僧伽罗人一直以恢复君主制为借口从村民手中收取钱

财，并打算携款潜逃。这个骗局之所以能成功，证明了康提人的怨恨仍在持续。

1848年的一个事件产生了不同的后果。当时的总督是一位没有经验的年轻贵族——托灵顿七世子爵(Seventh Viscount Torrington)乔治·拜恩(George Byng)。他试图通过累退税^①和惩罚性征税来平衡预算。在这些税种中，有一项强迫村民为种植园修建道路的道路条例，这项政策似乎是王役的回归。当人民抗议时，官员就斥责酋长和首领们，希望他们能控制住任何的反对。然而在中央省，村民们宣布有两人是“康提国王”，并有大批群众进行了示威。托灵顿总督惊慌失措，认为发生了暴动，就向反对他的人采取了极端措施。军队向抗议者射击，发出布告，没收财产，在简单的军事审判后就将所谓的叛乱分子枪毙。运动中没有康提酋长或祭司牵涉其中，没有欧洲人死亡，也几乎没有财产损失。在抗议结束后很长时间内，托灵顿仍继续实行军事管制，设立民事法庭为一些叛国罪囚犯定罪。一个名叫库达波拉·昂南斯(Kuddapolla Unnanse)的僧人因为未能主动提供可能逮捕叛乱分子的信息，而被军事法庭审判和定罪。效忠英国的兰卡人恳请总督赦免这位僧人，但是托灵顿拒绝这么做，导致这名僧侣身着长袍被枪杀。

托灵顿和他的首席顾问们一起被召回。这个插曲表明，虽然殖民地由总督独裁统治，但反抗可以引起英国殖民部的干预，它还表明，英国人需要更多地关注其兰卡属民。在托灵顿之后，殖民部任命的总督均为经验老到的管理官员。

教育

斯里兰卡一向十分重视教育。传统上，寺院为村民提供教育课程——而这些主要记载在传教士和政府教育家诋毁寺院教育的言论中。与此相反，英国人则认为，教育应是在采取西方教育课程的学校中进行。政府鼓励这种教育，以创造出一批受过教育的劳动力，特别是为

^① 累退税(regressive tax)是指随着课税基数增大而降低税率的税种。——译者注

下级官僚创造出一批会说英语的廉价员工。英语教育成为成功的关键,在整个 19 世纪,受过英语教育者一直供不应求。

1834 – 1867 年,中央学校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工作。1832 年开设了 5 所以英语授课的学校,截至 1848 年,殖民地已有 60 所英语学校,2714 名学生在其中学习。该委员会最引人注目的事情,就是关于政府、圣公会机构、非国教教派和教会组织的不休争论。根据融资方法的不同,学校被分为三类:不收费的政府学校、收费但是从政府得到补贴的资助学校,以及收费且无补贴的私立学校。1861 年之前,除了在贾夫纳的传教团体以外,很少有传教团体能得到补贴。1861 年,中央学校委员会向所有教会学校提供赠款,但对课程的宗教内容作了严格限制。这有限的赠款给予了那些少数愿意把大部分教学时间用于非宗教课程的学校。

1869 年之后,只要每天有 3 小时的世俗教育时间,赠款资助的学校就被允许进行宗教教学。这使得赠款资助对教会学校更加有吸引力。新的条件在传教团体之间掀起了一场竞争,它们开办尽可能多的学校,造成学校在教育需求高的地区扩散。政府把赠款限制在邻近现有学校的那些学校,罗马天主教阶层强烈反对这一政策,因为他们无法在一些已经存在新教教会学校的天主教地区再开办教会学校。当来自咖啡产业的收入在 19 世纪 80 年代下降后,教育经费开支减少了。

在以本土方言进行的基础教育迅速扩大的同时,一些精英学校提供了密集的英语语言课程,特别是位于拉维尼娅山(Mt. Lavinia)的圣托马斯学院(St. Thomas College)和科伦坡学院(Colombo Academy, 1881 年改名为皇家学院)。这些精英学校以英国公立学校为蓝本,学生被要求接受英式习惯、着装、举止和风俗。体罚能帮助去除大部分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的口音痕迹。英语授课学校比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授课的学校获得了更多赠款。赠款的多少以高水平通过考试的学生数量为依据,然而,这抑制了英语教育向其他阶层的普及。

岛上最好的学校或甚至有人说是亚洲最好的学校就在贾夫纳半岛。美国传教士把支持教育作为改变学生宗教信仰的方法,贾夫纳民

众积极响应了这个机会。贾夫纳泰米尔人通过教育进入政府中需讲英语的职业、私营部门和各行各业。许多泰米尔人为了就业迁移到南部和中部地区，导致僧伽罗人抗议英国人更青睐泰米尔人，而不是占多数的僧伽罗人。

19世纪上半叶，贾夫纳教育的巅峰发生在为学生提供大学水平教育的巴提科塔神学院(Batticotta Seminary)，它的两名毕业生参加了1857年新建的马德拉斯大学的考试，并获得了一等奖学金。这两人中的一位，查尔斯·温斯洛·塔莫特拉姆皮莱(Charles Winslow Thamotherampillai)，后来成为著名作家和传教士评论家。

大多数的本土学校起初没有资格获得资助，因为它们没有开设被认为是非宗教性的西方学科。然而1880年之后，政府开始资助佛教和印度教学校。佛教徒也开办了智增(Vidyodaya, 1873年)和智严(Vidyalankara, 1876年)佛学院(培养比丘的神学院)以培养巴利语和梵语学者。在贾夫纳，印度教徒开办学校与基督教会学校竞争，并且比他们培养了更多的学生。

今日的斯里兰卡受到19世纪创建的学校制度的很大影响。教育主要掌握在基督教传教士的手中。学校强化了语言、宗教、阶级、种姓和种族的分离。受英语教育和受母语教育的人在声望和收入上的差距是巨大的。精英构成了一个有较高文学修养但是缺乏科学或技术知识的阶层。他们丰富的词汇、文学典故和与众不同的口音标志着精英教育的成果，也是他们用以防止那些不擅英文辞藻的人闯入精英圈子的武器。受僧伽罗语教育的斯里兰卡人把英语教育所给予精英们的权势称做“剑”(*kaduva*)。

在殖民统治之下，随着公开辩论的机会越来越稀少，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报纸成为殖民地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霍顿总督于1832年开办了一份报纸，但被殖民部否决了。1834年，科伦坡的商人们开办了《观察家和商业广告人报》(*Observer and Commercial Advertiser*)，也就是今天的《星期日观察家报》(*Sunday Observer*)，它于1873年成为锡兰的第一份日报。《星期日观察家报》倾向于批评政府，代表种植园主的

利益。1838 年出现了亲政府的《锡兰先驱报》(*Ceylon Herald*), 其于 1846 年更名为《锡兰时报》(*Ceylon Times*, 1882 年改为 *Times of Ceylon*)。其他重要的英文报纸还有《考官报》(*Examiner*, 1846 年)、《独立报》(*Independent*, 1888 年)、《领袖早报》(*Morning Leader*, 1907 年)和《每日新闻》(*Daily News*, 1918 年)。

19 世纪最早的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连续出版物是新教的传教宣传册, 首先是 1832 年用僧伽罗语出版的 *māsikatāäggā* 和 1841 年由美国传教士用泰米尔语出版的 *utayatarakai*。第一份成功的僧伽罗语报纸是 1862 年的 *lakmin̄ ipahana*, 随后有 1863 年的 *lakrīvikiraōa*、*lakmin̄ ipahana* 和 *arunōdaya*。其次还有很多其他报纸。它们中的一些有宗教背景, 比如天主教的 *jnānāarthapradīpaya* (1866 年) 和佛教灵智学会^① (Buddhist Theosophical Society, BTS) 的 *sarasavisandarāsa* (1880 年)。第一份僧伽罗语日报是 *dina pata pravrtti*, 由剧作家唐·巴斯蒂安(Don Bastian)于 1896 年出版发行。*satiyaveda pathukavalan* (1876 年) 是一份泰米尔语的天主教报纸, 印度教徒于 1888 年出版了《印度教徒报》(*indhusatanam*)。

宗教

1881 年英国圣公会和政府政教分离之前, 殖民政府一直明确是基督教化的。特别是在英国人统治的早期, 他们允许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伯格人基督徒在政府内任职。英国圣公会各层级人员均由殖民地收入供养, 教会在政府内有自己的代表。1848 年, 锡兰有大约 100 名受戒的新教牧师, 其中包括几名斯里兰卡人。此外, 大部分传教团体还包括传教士的家人和在传教会中服务但没有受戒的皈依者。

《康提协定》规定由英国政府负责管理佛教寺院和庙宇。在传教士的压力下, 政府于 1847 年取消了这项义务。由于政府没有创立一个法定的替代机构, 佛教机构和设施损失惨重。僧侣们对管理毫无经验, 康提首领和比丘家族利用了这一状况。1856 年, 政府任命了一个委员

^① 一译佛教徒通神论协会。——译者注

会,但是它的报告未能实施。1877 年又起草了另一项条例,把佛教庙宇和寺院财产的管理职责赋予三名委员。当殖民部拒绝给予这些委员那么多权力后,政府把进一步改革推迟至 1889 年。

65

英国人对待佛教的政策最终导致了比丘的公开反对。他们互相辩论关于仪式礼仪、戒律、僧伽组织、僧伽罗语及巴利语语言问题。教会争论使得暹罗派(Siyām Nikāya)和新的寺院团体(尼柯耶,*nikāya*)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寺院团体由低地僧伽罗人领导,向非高维嘎玛种姓开放。19 世纪,比丘人数增加了,大约半数比丘属于暹罗教派,三分之一属于一些被统称为阿马拉普拉派(Amarapura Nikāya)的寺院团体,六分之一的比丘属于 1862 年创立的孟族派(Ramañña Nikāya)。孟族派声称他们遵循更纯正和改良的戒律仪式。书面的论争借助报纸和传单广为传播。这些争论导致博学的比丘与世俗学者之间不仅有公开的争论,而且还有了直接的接触。

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比丘们开始回应传教士对佛教的攻击。在传单和小册子中,传教士宣扬基督教的优越性,通过挑战佛教徒来捍卫自己的教义。苏曼伽罗(Hikkaduvē Sumaṅgala,1827—1911)比丘和前比丘巴图万图达瓦·德瓦拉克斯塔(Baṭuvantudāvē Devarakṣita,1819—1892)作出公开回应,鼓吹要推进佛教改革。最有名的基督教反对者是摩诃提瓦特·昆阿奈达(Mohottivattē Guṇānanda,1823—1890)比丘。他创立了第一个佛教徒的志愿协会,开办了一份报纸,并在公开辩论中挑战基督教牧师。借助从欧洲著作中引用的论据,辅之以雄辩的口才,他在一系列辩论中赢得了大批听众的支持。

印度教在贾夫纳的复兴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纳瓦拉(Ārumuga Nāvalar,1822—1879)的努力。他出生于一个地位较高的维勒拉种姓家庭,和很多佛教民族主义者一样,他在基督教会学校接受教育,跟随导师学习泰米尔语,并于 1841 年成为一名泰米尔语学者和英语教师。他把《圣经》翻译成泰米尔语,但他反对传教士传教,并于 1848 年开设了第一所与基督教会学校竞争的印度教学校。他在报刊上发表了反对传教的作品,出版了关于湿婆印度教的学术著作。他反对动物献祭等

传教士曾抨击的戒律仪式,向贾夫纳的印度教徒灌输湿婆悉檀多派(*Saiva Siddhanta*)传统经典中的自豪感。他反对社会改革,其致力于维持维勒拉种姓权力和地位的行为削弱了他的号召力。

殖民地精英阶层的出现

英国殖民统治最大的受益者是那些会说英语的人,这使荷兰伯格人——他们到19世纪中叶就已经控制了法律、医疗和文职等行业——迅速获得了优势地位。在19世纪的历程中,随着殖民地不断地需要更多的当地合作者,接受英语教育的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在私营部门和政府服务部门中开始多于荷兰伯格人。这个精英阶层在文化上的同质性暂时掩盖了社会的分裂。

除了人口数目巨大之外,低地僧伽罗人还有其他优势。西南沿海的僧伽罗人地区是英国统治的行政和经济中心,当康提王国被征服后,大批低地僧伽罗人作为商人、种植园主和政府雇员涌入康提山区。主要的公路和铁路从僧伽罗人地区穿过,科伦坡成为僧伽罗企业家出口诸如咖啡、椰子、橡胶和石墨等产品的重要港口。尽管有这些初始优势,僧伽罗企业家还是在商业上落后于泰米尔人。除了有更多接受英语教育机会的贾夫纳泰米尔人,还有来自印度的贸易商和高利贷者控制着科伦坡的商业。66

对受过教育的斯里兰卡人来说,进入法律行业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1801年之后,最高法院法官开始颁发出庭律师(高级律师)和事务律师(初级律师)资格。1858年,政府设立了一个考试委员会来录取律师。从1874年开始,一个法律教育委员会为出庭律师提供讲座。1889年,事务律师被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政府最终于1895年开办了一所法学院。

这个新的精英阶层通常住在科伦坡,并跨越种族界限进行社会交往。他们的住所、衣着、娱乐和烹饪方式都以英国人为榜样。他们中很多人都建有庄园,在其中混合了传统高社会地位家族和富有种植园主的生活方式。不论他们是通过何种方式,如在本土部门任职、拥有土

地,或是创办企业以达到精英地位,新的精英阶层对他们的儿子或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的女儿都施行英语教育,并且日益将英语作为他们的家庭语言。

英国化的精英阶层出现的一个后果,是本土部门人才储备的枯竭和他们能力水平的降低。应聘者的数量不断增加,通常声称对某一职位有世袭权利,但是他们家族最有才能的成员并不愿意在这一部门工作。既是律师又是学者的詹姆斯·艾尔维斯(James Alwis,1823—1878)和三兄弟J. C. 迪亚斯(J. C. Dias,最高法院中第一位斯里兰卡裔事务律师)、牧师S. W. 迪亚斯(S. W. Dias)以及哈里·迪亚斯(Harry Dias,第一位僧伽罗裔高级律师、爵士和最高法院法官)就是著名的例子。在泰米尔精英中,波那巴伦·阿儒拿夏兰(Ponnambalam Arunachalam,1853—1924)获得了一项政府奖学金并进入剑桥大学学习。他是第一个通过锡兰民政机构录用考试的斯里兰卡人,虽然种族歧视阻碍了他向最高行政职位的晋升,但他还是成为最杰出的公务人员之一。本土部门的成员往往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为了得到政府的任命,很多官职候补人都在年轻的时候就开始成为志愿者。

咖啡种植时期,在先前一直控制幕得利委任职位的高维嘎玛家族之外,出现了新的僧伽罗精英阶层,政府认可了这一新兴阶层。特别是新兴富有的卡拉瓦家族,将其子孙送入精英学校接受教育,他们开始取得幕得利官职体系中过多的委任职位和越来越多的名誉职位。1852年,政府将“首席幕得利”(Gate Mudaliyarship)授予了卡拉瓦种姓的杰罗尼斯·德·索伊萨(Jeronis de Soysa),这并没有打破种姓界限,在他之前已经出现过非高维嘎玛幕得利,但这开辟了将政府荣誉授予政府公职人员以外人士的先例。被授予荣誉头衔的人数不断增加,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被根据其公益服务的多少来授予荣誉。这被一些人认为是对慈善事业的回报。

卡拉瓦种姓的财富使他们可以挑战高维嘎玛种姓的社会优势地位。他们从未承认高维嘎玛种姓的人数优势和政府庇护就意味其高人一等。他们引用印度的瓦尔纳制度——这在英国统治中很常见,但是

从未在锡兰盛行——来为自己的种姓争取形式上的优势地位。根据不确定的文字证据，他们辩称卡拉瓦种姓是刹帝利，或者是统治阶级种姓，因此比高维嘎玛种姓优越。高维嘎玛种姓在瓦尔纳制度中只不过是首陀罗，或平民百姓。在卡拉瓦种姓之外很少有人接受这种论点，但是，这和萨拉嘎玛种姓精英阶层中类似的论点一样，都显示出精英阶层中隐藏的分歧。

精英阶层中相当大一部分人是贾夫纳泰米尔人。现今的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声称，这是英国“分而治之”政策——相比僧伽罗人来说英国人偏爱泰米尔维勒拉人——的结果。实际上，贾夫纳的精英阶层的出现是由美国的传教努力、基督教教会学校以及北部地区机会的缺乏所共同造就的，这使得人们格外重视教育。然而，英国强调不同种族之间差异的政策的确加剧了种族竞争。譬如，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都开始把英国人一个荒谬的想法视为真理，即仅仅因为两个种族的语言属于不同语系，就认为“达罗毗荼”泰米尔人和“雅利安”僧伽罗人在种族上完全不同。

斯里兰卡人成功的机会受到殖民经济的限制。主要的进出口贸易被掌控在英国人和印度人手中，印度人还垄断了大部分的零售业。英国银行家和来自南印度齐智(*chettiar*)商人种姓的银行家控制着殖民地的金融，使得斯里兰卡人很难得到商业贷款。

政治变革

在咖啡种植产业扩展时期，种植园主要求政府加大在道路、劳工招募、运输和医疗需求方面的支出。这一时期，在1865年，发生了一场关于驻军费用的政治事件。这支军队是为大英帝国尽职的，但是他们人浮于事。例如，仅工兵的薪水就超过了他们工作应有的价值。锡兰对他们费用的供款一直稳步增加，到1864年，殖民地为驻军支付全部费用，而当时殖民地的白人群体拒绝支付任何帝国军事费用。在那一年，立法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们离职表示抗议，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很快返回任上。

立法委员会中的英国人和荷兰伯格人成员抗议说，在大英帝国的其他地区的欧洲人后裔都被授予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利，而他们却缺乏参与政府的机会。1865年，夏乔士·罗便臣总督(Governor Hercules Robinson)到达殖民地后不久，锡兰联盟(Ceylon League)宣告成立，它是英国种植园主和斯里兰卡精英之间短暂的联合，但是，通过将咖啡产业增加的税收用于照顾种植园主的利益这一简单的权宜之计，罗便臣就分化了两派的联盟，他命令修建了公路和铁路，撤销了咖啡的出口关税，以及加强种植园主对劳工的控制力，于是种植园主要求宪政改革的期望减退了。

斯里兰卡精英阶层唯一获得的特权就是被准许在科伦坡、康提和加勒成立市议会，以管理城市建设和服务。1866年1月，在科伦坡，小部分选民选举出了9名议员，其中6人是伯格人，总督还额外任命了5名官员为议员。即使如此，该制度后来还是被修改了。阿瑟·戈登总督(Governor Arthur Gordon)似乎认为这样太民主了，于是把议会置于一名作为主席的官员管理之下，并把政府任命议员的人数增加至9人，使得官方成员占据多数。1873年在贝塔区(Pettah)建起了市政厅。尽管如此，在1912年立法委员会中锡兰人席位出现之前，进入市议会仍是斯里兰卡精英参与政治的唯一机会。

第六章 种植园经济

由于咖啡种植经济为种植园主带来了大量财富，并为政府带来了稳步增长的收入，殖民地在 19 世纪 60—70 年代达到了空前的繁荣。大部分兰卡人的生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一些家族积累了巨额财富，过着前所未有的奢华生活。当殖民地从咖啡种植经济的衰退中熬过来之后，茶叶种植产业创造了更大的财富。种植园经济与英语教育的普及、报纸发行量的增加、公路及铁路的扩展以及邮政系统的发展一起，塑造了该岛表面上的统一。

兰卡人开始对外国人主导社会和社会内部分裂加剧的程度感到不满。因为英国化的精英阶层成员来自许多不同的种族群体，所以产生了建立种族和谐的幻想。他们期望在社会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但与此同时，他们及其自称所代表的人民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差距也在扩大。虽然公路和铁路不仅拉近了泰米尔人聚居区与僧伽罗人聚居区之间的距离，而且也加强了康提地区与低地僧伽罗人地区之间的联系，英国人还是希望在其统治下保持不同族群间的分裂状态。特别是僧伽罗佛教徒领袖认为，他们这个人口占多数的族群的合法利益一直受到忽视。

出口型经济

咖啡种植园主自视为殖民地的恩主，出版了很多赞美自己成就的

回忆录。他们把种植园看做“不动产”，过着奢华的生活。他们代表大众游说政府增加开支，帮助招募劳工并为其提供医疗，改进殖民地的基础设施，但是，他们反对殖民地其他方面的发展。19世纪60年代，他们鼓吹加强自治，但是，当兰卡人在政治上变得日益活跃时，他们则站在政府一边反对改革者。

一些兰卡人参与了咖啡种植产业。兰卡人工作在种植园里的各种岗位上，乡村种植者生产的咖啡在出口的咖啡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农民种植的咖啡产量则无法估计，因为种植园也出售从农民那里买来的咖啡，而农民卖的咖啡里有些是从种植园里偷窃来的。）在铁路通车前，由兰卡马车夫把咖啡运往港口，把稻米运往种植园。受过教育的兰卡人成为律师、会计和经纪人等，由他们来提供专业的服务。种植区内城镇的人口构成比较复杂。酒店老板向劳工出售亚力酒，商店老板向种植园和劳工出售各种生活用品。后者当中最成功的商人是来自南印度的穆斯林，他们被称做“海岸摩尔人”（Coast Moors）。

种植园经济导致了人口的变化。随着移民的到来，人口总数在稳步增长。泰米尔人从北方迁移到科伦坡，低地僧伽罗人移居到康提地区，耕种者开始开垦干燥地区。从印度迁移来很多种植园劳工和商人。1871年3月，殖民地进行了第一次近代人口普查，登记人口达到240万。考虑到漏查因素，人口总量很可能超过280万。在19世纪，人口可能增加了一倍，而且在19世纪末还在继续增长。

估计移民的规模相当困难，加之印度和锡兰之间往来的交通客流量的统计是出了名的不准确，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1847年的殖民地《蓝皮书》估计，岛上有移民42 491人（称做“异乡人和定居的陌生人”，其中有29 547人住在中央省，他们当中的大部分都是种植园劳工）。根据1871年人口普查，超过总数8%的人口（193 777人）均出生于印度。在印度出生的人口中大约55%都是种植园劳工，其余为商人和城市工人。在咖啡种植经济的高峰期，这里可能有20万名印度裔种植园劳工。

与早期的南印度移民不同，种植园劳工既没有被同化进入某一个

更古老的族群，也没有保留他们的印度身份特性。虽然直到 1911 年的人口普查之前，他们并没有脱离其他讲泰米尔语的兰卡人而成为“印度裔泰米尔人”，但是，政府在 19 世纪 40 年代就已经开始把他们当做一个单独的族群来对待了。英国人塑造了一种独特的身份，这防止了同化，创造了一个新的独特的兰卡族群。如今，那些迁移过来作为种植园劳工的南印度人的后代被称为“种植园泰米尔人”（或者“产业泰米尔人”）。

与在大英帝国其他地方发展起来的契约制度相比，锡兰的种植园劳工是自由的。然而，他们被严厉的劳工法律和专制的咖啡种植园主限制在种植园内，这些种植园主是通过风俗习惯而不是依靠法律来管理种植园。与契约劳工不同，他们受奴役的期限总是被不确定地延长。

在咖啡种植时代，种植园泰米尔人之间在社会地位上是平等的。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在种植园里挣取微薄工资的农业劳工，采摘咖啡豆并从事其他非技术性的工作。劳工中一些人是传统的职业专家（牧师、洗衣工和理发师），但对大多数人而言，唯一独特的群体是工头，他们通常比劳工的种姓等级要高。作为劳工招聘人员和劳力监工，工头被纳入种植园管理层。一名劳工可能因为欠工头的债而开始他或她的劳工生涯，并一直处于他的控制之下，直到还清债务方告终止。

种植园的生活环境几乎别无二致：劳工们住在临时搭建的小屋或统一建造的一排排 10 英尺宽、12 英尺长的房屋里（还有一个 6 英尺的游廊）。食物非常单调且缺乏营养。他们的食物是大量的大米配以少量的辣椒、干鱼和蔬菜。虽然由于 1876—1877 年南印度地区饥民到来所导致的高死亡率促进了一些变革，但是种植园及合理距离范围内的医疗设施依然非常原始。1870 年之后，种植园移民劳工的男女比例变得更加不均衡。

种植园经济为该岛贡献了大量的财政收入。除了咖啡的出口关税和大米的进口关税（这些大米用于供应给劳工），铁路所创造的可观利润大部分是通过运输种植园的劳工、进口供应给他们的大米和装运咖啡产生的。当殖民政府把这些收入投资于殖民地开发时，殖民地就获

得了加倍的回报。铁路的延伸开辟了更多的种植区，降低了运输成本，促进了城镇的发展，也增加了收入。就像夏乔士·罗便臣总督在1870年所说的那样，对科伦坡港的改善使得它成为“东方的大加煤站”。科伦坡本来只拥有一个开放锚地，但是，随着咖啡出口的增长和苏伊士运河的开通带来的交通流量，英国人开始建造一个长4212英尺、覆盖面积超过500英亩的防波堤。这个港口刺激了其他产品的出口，例如石墨和椰子制品，而且港口还为码头工人、轮机工程师、煤炭和液体燃料进口商、货物装卸工、经纪人和交易商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1906年，它成为亚洲最大的人工港，面积达到643英亩。

不幸的是，政府很少注意到种植园的需求。一些东方学家涉足斯里兰卡历史和文化的研究，但很少有人来保护岛上的历史遗迹。殖民政府对斯里兰卡人教育需求的回应也三心二意，结果大量的教育都由助学金体系下的私立学校（通常是教会学校）来完成。殖民地的一些收入用在水利灌溉上，但是，其中的大部分都用于恢复古代灌溉设施，这被看做是一种帝国权势的展示，而对于这些设施的生产力却不怎么重视。

种植园经济阻碍了当地企业的发展。大部分的利润被汇回英国，种植园主选择雇用南印度的劳工而不是本地劳工，他们倾向于进口任何自己需要的货物，包括养活劳工的稻米、从蜡烛到冰的消费品，以及诸如机械和茶箱之类的生产资料。他们从印度和缅甸进口并发放给劳工的一些廉价稻米被用来交换蔬菜、香料、粟和亚力酒，导致国内大米价格的低迷，使国家更加依赖进口。

一种“二元经济”由此出现，其中种植园显然属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而国内经济则以传统的自给自足型农业为基础。然而，这两部分的分离与其说是因为经济组织的需要，不如说是由于受到殖民政策的影响。国内经济的近代部分受到种植园主及其政府政策的刻意抑制。政府机构和英国公司提供诸如融资、营销、装运和保险等服务，而英国以外的贸易和金融业务则大多掌握在印度人手中。

锡兰本土的资本主义只在很少的几个领域有所发展：宝石贸易，

亚力酒的酿造和销售,椰子制品的种植、加工及出口,还有石墨工业。在商业上获得成功的兰卡人倾向于把他们的财富投入在子弟的海外教育上,目的是让他们能够成为英国化的精英。

从咖啡到茶叶

19世纪70年代末,咖啡种植园经济臻于巅峰。在此之后,它就遭受到一场咖啡枯萎症疫情的打击,并且面临来自巴西咖啡的不断加剧的竞争。茶叶很快取代咖啡成为主要的出口作物。这种过渡给很多人造成了困难,并造成另外一些人的永久迁徙。虽然政府帮助主要的英国银行摆脱了困境,但是许多银行和放贷者还是破产了。很多私有种植园倒闭,它们的种植园主返回英国,结束了种植园主拥有并经营地产的时代。茶叶种植园一般都属于在外业主,这些业主通常是像立顿公司这样的大型企业,他们通过代理人对种植园进行管理。

种植园劳工是最弱势的,他们中很多人以低廉的薪水留在种植园里,或者离开种植园去寻找其他工作,但是乡村种植者也陷入困境。随着货币流通量的增加,政府要求种植者用现金支付他们的土地税,但很多种植者在咖啡种植衰退后无力支付现金,于是他们的土地被没收并出售以支付税款。对稻田的征税则一直到1892年才取消。

茶叶经济变得比咖啡经济更加二元化:种植园更大,劳动力更单一地来自南印度,更多的利润被转给了英国业主。种植园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但劳动力仍然是那些最贫困的兰卡人。这种经济所允许的本地参与比咖啡产业更少。不但小规模生产者很少,而且对当地承包商的需求也更少了。国有铁路取代私有马车运输就是反映本土企业衰落的一个生动例子。

英国化的精英

19世纪末20世纪初,那些接受英语教育的兰卡人十分活跃,他们服务于政府,从事各种职业(特别是律师)以及种植业。可以理解的是,英国化精英们期望参与该岛的治理,他们忠心耿耿,而且与那些主导殖

民地的英国公民相比,他们受过更好的教育,也更加富有。与英国人不同,他们对该岛的未来有持久的关注。然而,对英国人来说,这些本土精英变得越像维多利亚时代的绅士和爱德华时代的上等人,他们就越不适合做统治者。由于他们的精英教育和奢华的生活方式,与英国行政官员相比,他们当中的很多人与普通兰卡人的接触更少。

对一个接受英语教育的兰卡人来说,能达到的职业生涯顶点就是进入锡兰民政机构。而只有极少数兰卡人——其中大多来自有贵族背景的家族——被提名进入锡兰民政机构。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危机期间,立法会议的一个裁员委员会讨论增加雇佣兰卡人作为削减开支的一种方法,国务大臣表示同意,但是总督对该建议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直到 1920 年,锡兰民政机构竞争激烈的录用考试才再次在科伦坡举办,兰卡公务员数量在此之后获得迅速增长。

教育越来越多地掌握在宗教机构手中。到 1870 年,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还比在私立学校的要多,但是助学金政策这一新情况的出现导致不同教会之间开始了一场关于学校的竞争。1882 年以后,公办学校的建立受到财政困难的制约,到 1900 年,超过三分之二的学生和近乎四分之三的学校都得到了政府的经济资助。1896 年,848 所学校得到了政府资助,而其中只有 12 所佛教徒学校和 5 所印度教徒学校。在 1896 年的 87 所英语语言学校中,62 所是新教教会开办的,25 所是罗马天主教教会开办的。更多数量的寺庙学校(其中很多只有极少的学生)没有得到资助。教育仍然很不普及,每 34 名学龄儿童中只有 1 名能够入学就读,在康提地区和女孩当中,特别是在穆斯林女孩当中,这个比例就更低了。

从 1870 年开始,每年都会有一名学生获得一项奖学金去英国留学。起初,它只能授予科伦坡学院的学生。1880 年,它向所有申请高级剑桥证书(the Senior Cambridge)^①的人开放。自 1905 年始,又设立了另一项奖学金。

^① 一种教育证书考试,分初级、中级和高级。——译者注

1833 年,锡兰还是一个政治上较为先进的殖民地,因为立法会议中包括了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伯格人的提名委员。1889 年,当一名穆斯林委员和一名康提委员进来之后,它在政治上反而倒退了。兰卡人对政策毫无影响力,而且,他们是以种族为基础,从一小部分富有的上层社会候选人中选举出来的。

精英阶层加入志愿组织并在民间社会日趋活跃。其中最著名的(拜其名称所赐)是锡兰国民协会(Cey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CNA)。它实质上是一个高维嘎玛幕得利之外的新兴精英阶层的组织。19 世纪 60 年代,西方化的高维嘎玛精英创立了锡兰农业联合会(Ceylon Agricultural Society)以游说政府,就像英国种植园主协会(British Planters' Association, 成立于 1854 年)曾经做过的那样。杰罗尼·索伊萨的儿子 C. H. 德·索伊萨联合了另外一些人,于 1882 年成立了锡兰农业协会(Ceylon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1888 年 9 月,为了呼应印度国民大会党的名称,不顾德·索伊萨的反对,它采用了锡兰国民协会(CNA)这个名字。该组织游说戈登总督,以期为兰卡人在政府中争取更多的代表权,但它实际上是非政治性的。“国民”指的是它向所有社会阶层开放。对于这个由泰米尔人、非高维嘎玛的僧伽罗人和非精英阶层的高维嘎玛组成的混合体,戈登嘲笑它是“一个荒诞可笑的小集团”。

兰卡的精英阶层在科伦坡建造的大厦成为全部社会活动的中心。所有政府部门和法院都以那里为总部,大部分的公路和铁路都通向那里,几乎所有的报纸都在那里出版发行。在荷兰殖民时代曾是肉桂种植园的地方变成了“肉桂园”,它是城市里最高级的住宅区。兰卡的精英阶层加入了跨越种族界限的社交俱乐部和行业组织,并在其中享有低于英国殖民统治者的二等地位。

佛教的复兴

随着美国神智学者亨利·斯蒂尔·奥尔科特(Henry Steele Olcott)——他了解有关佛教与基督教之间的论辩——来到殖民地,佛

75

教复兴在 1880 年开始了不同的方向。奥尔科特建立了佛教灵智学会，这个学会又开办了很多佛教学校，其中最重要的是 1883 年开办的阿难陀学院 (Ananda College)。奥尔科特还仿照基督教教理问答 (Catechism) 出版了一份专为大众阅读的佛教教义摘要。他还推广了现在被公认的佛教旗幡，由水平和垂直的蓝色、黄色、深红色、白色和橙色条纹构成，代表着人们所认为的从佛陀身上发出的光芒。

佛教徒也行动起来，力图修复阿努拉德普勒的古代都城，将其作为一个圣地。尽管该地区环境恶化且疟疾流行，但这些后来被称为八大圣地 (*atamāstana*) 的遗迹在 19 世纪仍然不断吸引着朝圣者。1820 年，英国人到访阿努拉德普勒（以及波隆纳鲁沃），并于 1833 年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卡奇切里 (*kachcheri*, 政府代表的办公室)。1873 年，新设立的北中省把阿努拉德普勒定为首府，这引起了一场冲突。尽管威廉·格雷戈里 (William Gregory) 总督尊重该城的历史遗产，但是，佛教复兴运动人士反对政府在遗迹周围修建办公场所和开办市场。翌年，英国人开始发掘遗迹，与此同时，佛教徒开始筹集资金恢复宗教遗迹。

直到 1890 年，系统性的发掘才得到准许，那时候咖啡产业的衰落已经延缓了经济发展的进程。一些佛教徒反对在那里进行考古发掘，并试图阻止在遗迹附近修建一座圣公会教堂。瓦里辛哈·哈里斯钱德拉 (Walisingha Harischandra) 之前是个学法律的学生，他从 1899 年开始在该市定居，并抗议他所认为的亵渎圣城的行为。1903 年 6 月 9 日，骚乱爆发了。据估计，当时城中有 2 万名朝圣者，他们袭击了一个罗马天主教传教团和一个肉铺。

1889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将寺庙财产从被指控管理不善的僧侣监管下转移给选出的委托人。一些知名的佛教人士建议说，除非有政府官员监督，否则管理将不会改善，但是国务大臣拒绝了这一建议。当这项法令像他们预料的那样失败之后，政府要求其代表人员监督佛教寺庙财产的管理。据说，有个公务员因此辞职以示抗议。最终，政府于 1931 年颁布了《佛教寺院财产条例》。根据条例，佛教寺庙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受到一名公共委托人的监督和检查。这名公共委托

人打算用寺庙收入来平衡管理成本,但是,实际管理之所需均来自公共开支。

佛教复兴运动的中心人物是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 (Anagārikā Dharmapāla, 1864 – 1933), 本名唐·大卫·休厄维他恩 (Don David Hewavitarne)。他的父亲是一位富有的企业家,他父母的家族都支持与佛教徒抗议者及佛教灵智学会有关系的比丘。虽然他从小就是佛教徒,但他在一所教会寄宿学校就读的。19世纪80年代,他接受了神智学 (Theosophy),但是最终却反对他所谓的那些“神智神秘学者”(Theosophical occultists)。1891年初,他访问了印度的菩提伽耶(Bodh Gaya),后来又建立了摩诃菩提学会(Maha Bodhi Society, MBS)。他的努力大多是为了筹集资金修复遗迹,以及向英国和印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印度教徒将遗迹控制权交还给佛教徒。奥尔科特和达摩波罗在这项运动上产生了分歧,1896年7月,奥尔科特退出了摩诃菩提学会,他宣扬佛教是一个理性、科学的宗教。76

其他的僧伽罗复兴主义者,比如小说家比亚达萨·西里塞纳 (Piyadasa Sirisena),倡议回归传统。他们希望颠覆西里塞纳所认为的僧伽罗人的自卑情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指责其他的兰卡族群,谴责他们剥削了国家的财富。达摩波罗的反印度和反泰米尔言论及作品刊登在他主办的杂志《僧伽罗佛教徒》(Sinhala Bauddhaya)上。他们主要的不满涉及很多方面,其中之一,酒精消费量的增加带有政治色彩,这是因为当地酒类的制造和分销是政府垄断专营的,对其征收的消费税也是政府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禁酒运动导致1915年僧伽罗民族主义者与英国人之间发生了第一次政治对抗。

泰米尔人和穆斯林

泰米尔语是斯里兰卡泰米尔人身份认同的基础,但是,在整个殖民地时期,泰米尔语也在不断发生演变。书面的泰米尔语是一门拥有大量内容翔实的诗歌和经文材料的古典语言。西方传教士把基督教文献翻译成泰米尔语,他们自己也研究泰米尔语经典,并积极宣扬它的优美及精妙,由此推动了泰米尔语言文学的研究。对泰米尔语言文学研究

的热情跨越了政治和宗教的界限。基督徒以及在锡兰和印度的信奉印度教的泰米尔人都提倡更多地使用较为正式的文学结构,而不是使用出现在报纸和其他大众媒介上的口语化结构。一些印度教徒反对传教士在泰米尔语研究上的作用,也反对印度教徒改信基督教。他们认为,除了语言,崇拜湿婆的印度教信仰也是泰米尔人身份认同的基础。

越来越多的接受英语教育的泰米尔人开始研究贾夫纳的历史和文化,强调他们与印度的泰米尔人有不同的身份。美国教会出版社出版了一些关于贾夫纳的书籍,例如 1841 年出版的克拉斯·伊萨克松(Claas Isaakszoon)的《国家法律》。西蒙·卡西·切蒂(Simon Casie Chetty, 1807—1860)在 1848—1849 年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泰米尔文化的文章,包括一部有关贾夫纳的史书和一份泰米尔语书籍的目录。他还于 1859 年发表了《泰米尔普鲁塔克》(*Tamil Plutarch*)。这些历史记录是以 17 世纪马塔卡·马伊瓦卡纳普拉瓦(Matakal Mayilvakanappulavar)为荷兰殖民当局所编撰的编年史《通史》为依据的。1862 年,第一位泰米尔人的高级律师亨利·弗朗西斯·穆图基斯那(Henry Francis Mutukisna)编纂了一部《泰萨瓦拉迈》(*Tesavalamai*)的英译本。克里斯托弗·布里托(Christopher Brito)于 1879 年出版了《通史》的英译本。

77

卡西·切蒂、布里托和穆图基斯那都是“科伦坡齐智”,他们是较近时期来自南印度的新教移民后裔。最突出的印度教徒是阿鲁穆加纳塔·皮莱·库马拉斯瓦米(Arumuganathar Pillai Coomaraswamy, 1783—1836)的家族,他是政府的首席泰米尔语翻译员,并且是立法会议里的第一位泰米尔人委员。他的儿子穆图·库马拉斯瓦米(Muttu Coomaraswamy, 1820—1879)是第一位被召进英国律师协会的印度教徒,他的孙子波那巴伦·拉玛纳森(Ponnambalam Ramanathan)和波那巴伦·阿儒拿夏兰(Ponnambalam Arunachalam)在 20 世纪初控制着斯里兰卡的政治。

时至 19 世纪末,泰米尔语成为锡兰泰米尔人身份的主要标志,但是,它并没有使所有讲泰米尔语的人团结到一起。对贾夫纳历史的强调不仅疏远了“贾夫纳泰米尔人”和人口中讲僧伽罗语的大多数人,而

且也拉开了他们和北部半岛之外那些讲泰米尔语的穆斯林、印度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的距离。1871年以后,政府不再把科伦坡齐智视为一个单独的族群,作为回应,他们也试图否认泰米尔人的身份认同。和僧伽罗人一样,兰卡泰米尔人也把种植园泰米尔人视为外国人。贾夫纳泰米尔人认为,东部海岸地区和科伦坡的泰米尔人是他们同一族群的一部分,尽管他们之间有着不同的种姓、婚姻和亲属结构。他们有时将自己看作“拜蒂克洛泰米尔人”或“科伦坡泰米尔人”。兰卡泰米尔人试图把讲泰米尔语的穆斯林塑造成改信伊斯兰教的泰米尔人,穆斯林抵制这一企图,并且相对于语言的同一性,他们更强调他们的宗教身份特性。

穆斯林占总人口的6%或7%,而且十分多元。大多数穆斯林具有南印度血统,讲泰米尔语。英国人把那些自称很早就在岛上进行贸易的穆斯林族群延续下来的家族称为“锡兰摩尔人”,并把他们和与印度保持联系的“印度裔摩尔人”区别开来。从印度迁移到岛上的穆斯林来自印度的各个地方。除此之外,岛上还有一个马来人穆斯林群体,他们的祖先是为荷兰人服务而来到岛上的。讲泰米尔语的穆斯林和泰米尔人领导阶层关系紧张,因为在与讲僧伽罗语的多数人的对立中,泰米尔人领导阶层想要其强调他们之间的共同利益。

社会与文化

尽管英国化的精英阶层规模很小,它还是按人种、阶级、宗教和种族进行了区分。传统泰米尔和康提精英们很少会遇到对他们社会地位的挑战,大部分企业家和行业专家都来自名门望族。低地僧伽罗人是英国殖民政策的主要受益者,然而,还是出现了很多渴望进入精英阶层的新家族。社会等级秩序的问题十分复杂,即使在当代斯里兰卡也没有彻底解决。相当多的低地僧伽罗人的成功企业家来自卡拉瓦种姓。⁷⁸从长远来看,未来属于幕得利阶层之外的富有的高维嘎玛种姓。种姓地位、人数优势和联姻使得森纳那亚克(Senanayake)家族、维杰瓦德纳(Wijewardene)家族、贾亚瓦德纳(Jayewardene)家族和其他家族独立

时能够在政治上占据主导地位。

19世纪80年代,政府改变了之前从为数不多的显贵家族中招募候选人的政策。亚瑟·戈登(Arthur Gordon)总督只从他所认为的那几个特定的殖民地贵族的家族中任命官员。这导致政府任命了一些特别不称职的幕得利,也招致那些被排挤出权力阶层的家族的不满。这项政策还对产生一个忠于英国的斯里兰卡精英团体起到了制约作用:比如说大幕得利所罗门·迪亚斯·班达拉奈克仍然忠于英国,但是他的儿子S.W.R.D.班达拉奈克却成为一位独立运动的领导人。

精英阶层圈外人士的成功范例是托马斯·爱德华·德·桑帕约(Thomas Edward de Sampayo),一位来自纳万达诺(*navandannō*)种姓的幕得利的儿子,他于1877年赢得大学奖学金,并于1881年成为一位英国高级律师。他经常以立法会议中一名僧伽罗委员候选人的身份出现于报端,这是英国人和高维嘎玛精英都不能容忍的。甚至在他出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时,高维嘎玛种姓的律师都避免在他面前以种姓为理由对案件进行辩护。

约翰·佩雷拉(John Pereira)来自科伦坡一个富裕的杜拉瓦种姓家庭,他后来成为科伦坡学院和圣托马斯大学的一位著名教师。他的妻子是荷兰伯格人,他的孩子沃尔特(Walter)和查尔斯(Charles)是成功的律师,他们在小时候认为自己是伯格人,后来他们改信佛教,并宣布了自己的僧伽罗身份。沃尔特·佩雷拉由于种族原因被剥夺了总检察长的职位,后来则成为一位重要的民族主义领导人。

这个时代给不同出身的人都提供了机会,其中一个伟大成功故事的主人公是卡鲁比亚·通达曼(Karuppiah Thondaman),他来自印度普杜果泰(Pudukottai)土邦占优势地位的卡拉(*kallar*)种姓(据说和王室有关系)。他年轻时来到锡兰,在1870年时每天只赚13分钱。后来他成为一名工头,通过赚取劳工高产奖金积累了最初的财富。他把这些钱投资到运输、放债和贸易上,1909年买下了他1890年当工头时的庄园。到1940年去世时,他已经是千万富翁了。他的儿子苏米亚穆尔蒂(Saumiyamoorthy)成为斯里兰卡最富有和最有权势的人之一。

政治改革

詹姆斯·佩里斯(James Peiris, 1856—1930)是一位来自卡拉瓦种姓的律师,后来成为低地僧伽罗人的领袖。他的祖父曾是19世纪40年代最成功的亚力酒承包商(arrack renter)^①和贸易商,但他的父亲却由于破产而离世,成为在科伦坡-康提公路沿线承包亚力酒经营权的受害者。铁路运输取代了货运马车,而后者是酒馆的大部分客源。佩里斯的富裕亲戚资助他接受殖民地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教育,1877年,他赢得大学奖学金,随后在剑桥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1881年被召进英国律师协会之后,佩里斯于1883年回到锡兰,与一位千金小姐完婚,这给他带来了经济保障。他在1898—1908年间担任科伦坡市议员,但与其同时代的人一样,他在1908年之前都没有为宪政改革奔走游说。

在那一年,他向国务大臣递交了一份关于宪政改革的备忘录,其中的改革要求相当温和:在立法会议和行政委员会中增加足够的按地区选举的非官方委员,以使其能够对政府事务产生一定影响。亨利·麦卡勒姆(Henry McCallum)总督藐视这一建议,声称英国化精英们不能像英国官员一样代表人民。国务大臣支持总督的观点,只是稍微进行了一点变革,增补了4个权力非常有限的席位:2个欧洲人席位,1个伯格人席位和1个由大众普选出来的席位。最后这个席位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因为这个“受过教育的锡兰人”的席位——正如它的名称所体现的那样——是英国殖民地内第一个由非欧洲人选出的立法者,但这并没有影响到总督的独裁统治。麦卡勒姆总督还成立了一个财政委员会,非官方委员可以在其中参与讨论政府的收支情况。

1912年,这个受过教育的锡兰人席位的选举在波那巴伦·拉玛纳森和另一位高素质的卡拉瓦种姓的僧伽罗人伊拉里·马库斯·费尔南

^① 在斯里兰卡,亚力酒的经营权由政府所有,政府通过公开招标转让经营权,获胜者便取得在某一特定区域酿造及销售亚力酒的权利,即为亚力酒承包商。——译者注

多博士(Dr. Hilarion Marcus Fernando)之间进行。在大约 450 万的人口中,只有不到 3 000 名选民。拉玛纳森以 1645 票对 981 票赢得了选举。因为超过一半的选民是僧伽罗人,即使所有的泰米尔选民都支持拉玛纳森,必定还有至少四分之一的僧伽罗选民投票支持他。这可能是因为相对于经验不足的费尔南多,人们更欣赏拉玛纳森的民族立场,或是因为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高维嘎玛种姓的选民宁愿支持一位地位高的维勒拉种姓的泰米尔人,也不愿选择一位卡拉瓦种姓的僧伽罗人。

1915 年骚乱

在英国人对僧伽罗佛教徒精英进行残酷打击报复后,兰卡的政治活动变得越来越活跃,随后在 1915 年 6—7 月爆发了大范围的僧伽罗佛教徒针对海岸摩尔人群体的骚乱。后来人们参照 20 世纪 70—80 年代僧伽罗佛教徒针对泰米尔人的骚乱重新审视了这些事件,不过对此次骚乱还是存在不同的解释。

首先,骚乱的起因可以追溯到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佛教徒的情感,而接受英语教育的精英阶层在 20 世纪之前很少注意到这些。这包括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和其他人的排外著作所激发出来的对海岸摩尔人在僧伽罗人村庄零售业中主导地位的敌视。另一事件是禁酒运动,它成为佛教复兴运动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毫无疑问,亚力酒等的酒类消费量在 19 世纪出现了稳定增长。虽然亚力酒的主要市场是那些种植园劳工、城市工人和马车夫,但是佛教徒领袖认为酗酒问题正在僧伽罗村民中蔓延。销售亚力酒是政府一项利润丰厚的专营业务,政府和那些承包亚力酒酿造及销售权的人都希望能够增加消费。而传教士,甚至一些总督则长期以来支持禁酒运动。佛教徒领袖也发起抵制销售亚力酒的运动,但他们将之视为外国政府纵容的西方劣习而加以抨击。从 1903 至 1905 年,岛上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禁酒运动,并获得了普通僧伽罗农民的广泛支持和政府的默许。

1912 年,一些比较著名的佛教俗家弟子开始在整个僧伽罗人聚居区举行禁酒会议,并开始把当地著名的佛教徒联合在一个禁酒团体的网络之中。此时人们的动机不一,在禁酒问题上显然并没有一个强烈的目标信念,他们并不抵制进口酒,一些禁酒运动最活跃的支持者本身就是进口酒的狂热爱好者。最成功的亚力酒承租者来自卡拉瓦种姓,一些卡拉瓦人认为,其他精英是因为反感卡拉瓦种姓的财富才发起禁酒运动,他们反对政府把棕榈酒和亚力酒销售分开的企图,这是许多斯里兰卡人反对的若干政府高压政策之一,这也可能是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富裕的接受英语教育的佛教徒开始试图通过在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来树立自身(而不是幕得利阶层)的精英地位,就像贵族 S. C. 奥贝塞克拉(S. C. Obeyesekere)所说的那样,“小人物试图变成大人物”。这实际上是禁酒运动领袖——特别是唐·拜伦·贾雅蒂拉格(Don Baron Jayatilaka, 1868—1944)、唐·斯蒂芬·森纳那亚克(1884—1952)和他的兄弟们——成为全国精英的开始。在 1915 年 3 月《康提协定》一百周年庆祝活动中,这些领袖中的很多人都十分活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们也忠实地支持英国。

1915 年的反穆斯林骚乱源于在海岸摩尔人建造的清真寺附近举行佛教贝拉赫拉(*perahäras*)游行所引发的争议。摩尔人的清真寺规模随着其族群的兴旺而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这些热闹的节日游行正在成为僧伽罗佛教复兴运动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一些个案中,法庭裁决佛教徒不得在其他宗教的机构设施周围 100 码内喧闹,这有时会导致暴力对抗。1915 年,在康提城镇加姆波勒,一座清真寺扩建到了一条道路上,这条路是每年庆祝佛陀诞生的卫塞节贝拉赫拉(*vesak perahära*)游行的传统必经之路。政府代表禁止了这一游行,地区法官——保罗·皮尔斯(Paul Pieris),一名僧伽罗基督徒——的裁定偏袒佛教徒,但是最高法院在 2 月驳回了他的判决。当人们正准备向枢密院上诉时,5 月 28 日,佛教徒和穆斯林的暴力对抗在康提爆发并迅速蔓延。这场骚乱一直持续至 1915 年 6 月 6 日。暴徒们——其中有很多犯罪分子利用这次机会趁火打劫——破坏了 86 座清真寺,洗劫了

超过 4 000 家店铺。17 座基督教堂也遭到袭击。大约 35 名穆斯林丧生，另有 198 名穆斯林受伤。

一开始，罗伯特·查尔莫斯(Robert Chalmers)总督在行动上犹豫不决，后来又反应过度，在战争时期的一阵歇斯底里中，他认定骚乱是禁酒运动领导人的阴谋，可能还有德国的煽动。大概有上百人，大部分是较为温和的工人，在戒严状态下遭到巡逻队的枪杀。一些有名的佛教徒(这些人几乎可以构成后来的僧伽罗政客名人录)受到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死刑、流放或长期监禁。被捕后，他们被迫赔偿骚乱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就会面临被刑事起诉和征收惩罚性税款的风险。拉玛纳森一开始在立法会议，后来又在英国为佛教徒领袖们作了充满激情的辩护。最终查尔莫斯总督被召回英国。

对僧伽罗人政治活动的镇压适得其反。英国化的僧伽罗佛教徒精英阶层的忠诚度备受质疑，他们也开始挑战殖民统治。在被逮捕的人当中，有未来的总理唐·斯蒂芬·森纳那亚克和他的兄弟们、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的两个兄弟(其中一个死在狱中)、劳工领袖 A. E. 古内辛哈(A. E. Goonesinha)和佛教学者唐·拜伦·贾雅蒂拉格。

这些事件对穆斯林领导阶层也有持久影响。面对暴力和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以及其他长期以来的敌意，穆斯林领导阶层变得更加保守，更加支持英国人。随着奥斯曼帝国的瓦解，全世界的穆斯林都在批评英国统治者对他们所施加的苛待。那些支持基拉法特运动(Khilafat movement)^①——该运动反对英国在中东的政策——的年轻穆斯林被从阿卜杜勒·卡德尔(N. H. M. Abdul Cader)的锡兰穆斯林协会(Ceylon Muslim Association)中开除出去。锡兰摩尔人也拉开了自己与海岸摩尔人的距离，因为后者是骚乱的主要针对目标。譬如说，1921 年通过立法建立马拉达纳清真寺(Maradana Mosque)时，阿卜杜

^① 基拉法特运动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印度穆斯林掀起的反对英国统治、反对帝国主义瓜分土耳其、保卫印度正统派伊斯兰教徒精神领袖土耳其苏丹哈里发的运动。——译者注

勒·卡德尔试图建立一个锡兰摩尔人的负责团队而不是一个穆斯林的负责团队。

1917 年,拉玛纳森以比 1912 年更大的优势再次在立法会议的选举中获胜,这次他击败了一位高维嘎玛种姓的竞争对手。1913 年,拉玛纳森的兄弟阿儒拿夏兰从锡兰民政机构退休后,将其余生投入到社会公益服务和政治活动之中,于 1915 年建立了锡兰社会服务联盟(Ceylon Social Services League)和锡兰工人联盟(Ceylon Workers' League)。1919 年,锡兰国民大会党(Ceylon National Congress, CNC)建立时,他是该党的领军人物,并当选为首任党主席。

第七章 僧伽罗人与泰米尔民族主义

1919 年，锡兰国民大会党成立(CNC)，显然，兰卡的民族主义运动姗姗来迟地开始了。兰卡的领袖们为了实现改革而暂时团结起来，但领导层最终宣告分裂。锡兰国民大会党为保守的低地僧伽罗精英所把持。宪政改革继续以英国首创的法律为蓝本，其中最重要的是 1931 年《多诺莫尔宪法》(Donoughmore Constitution)。该宪法赋予国务会议实权，而国务会议则经由近乎完全意义上的普选产生。

《多诺莫尔宪法》的出台是英国进行的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该宪法产生的国务会议包括 50 名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再加上 8 名指定议员，用以代表少数民族和英国人，还有 3 名国务官)。3 名国务官主管留给殖民地政府的各项事务(包括防务、对外关系、立法、司法和财政)，但在这些不完整的政府部门之上，还有一个由国务会议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国务会议对公众表达了发展民主政治的意愿，并对政治家许以实权和完全独立的承诺。1931 年和 1936 年都进行了选举。有些候选人在不同的政党名义下进行活动，但事实上他们都是单独行动的地方名流。政治家们不是寻求全国选民的拥护，而是主要依靠民族主义纲领来获得支持。直到僧伽罗人领袖牢牢地控制了国务会议，这一时期才告结束。

20世纪20年代的政局

84

波那巴伦·阿儒拿夏兰是1917—1921年间的 key 人物。1913 年,他从锡兰民政机构退休,并致力于社会改革。在 1915 年骚乱之后,1917 年 5 月,锡兰改革联盟(CRL)成立,主要以科伦坡为基地的僧伽罗佛教徒领袖选举阿儒拿夏兰为主席。在阿儒拿夏兰的兄弟波那巴伦·拉马纳森领导下,锡兰国民协会具有了政治性质。1919 年 12 月,锡兰改革联盟和锡兰国民协会两组织与贾夫纳协会(Jaffna Association,JA)联合起来,成立了锡兰国民大会党。在许多鼓动宪政改革的省级及地方团体之中,贾夫纳协会是最重要的,它成立于 1905 年,代表广大的以锡兰北部为根基并接受英国教育的泰米尔人。

1919 年 12 月,锡兰国民大会党内的一派势力要求按区域建立选区,而另一派则要求建立公共选区以保护少数民族,最后党的决议体现了两派势力之间令人不安的妥协。锡兰国民协会主席詹姆斯·佩里斯和锡兰改革联盟主席 E. J. 萨马拉维克利姆(E. J. Samarakone)对泰米尔领袖们保证说,他们会努力确保让泰米尔人取得尽可能大的代表权。

1920 年,总督威廉·曼宁(William Manning,1918—1925 年在任)扩充了立法会议,这使得非官方人士第一次占据了多数,即在 37 名成员之中占到 23 名。然而,在所有的非官方人士中,只有 11 名是以地域为基础选举出来的(西部省选出 3 名,其他 8 省各选出 1 名)。另外有 5 名特殊利益集团的代表,包括 2 名欧洲人代表、1 名伯格人代表、1 名商会代表和 1 名低地产业协会——LCPA,一个主要由低地僧伽罗种植园主组成的组织——的代表。还有 7 名系由总督指定,其中包括 2 名康提人代表、1 名穆斯林代表、1 名印度裔代表和 3 名在立法机关没有代表的利益集团的代表。非官方占多数只是一种错觉,因为总督指定的代表均投票支持政府。总督也有权提出任何可能至关重要的议题,这不会留下任何纰漏,因为只有官方代表才能参加投票。

当各地代表席位的选举还在进行的时候,阿儒拿夏兰打算为西部

省争得 1 个席位,以得到锡兰国民大会党的支持。然而,这个席位让佩里斯得到了,阿儒拿夏兰只好退出。锡兰国民大会党赢得 9 个选区以及低地产业协会的代表席位。这些代表在立法会议内部鼓动进一步的改革,同时又继续创立“人民议事会”(people's councils),以图在僧伽罗佛教徒中奠定某种政治基础。1924 年,组织者 F. R. 森那纳亚克去世后,一切都走了下坡路,此时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分裂了。来自低地的僧伽罗高维嘎玛在锡兰国民大会党内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没能扩大的自己的感召力。工人纷纷加入 A. E. 古内辛哈在 1922 年建立的锡兰工会,泰米尔政治家则受到 1921 年 8 月成立的泰米尔人民议事会的吸引,而康提政治家也不再对低地的领导阶层抱有幻想。

1924 年,曼宁总督利用民族主义者的不和,通过了进一步改革的议题,而这又加剧了既有的分歧。他把立法会议扩大到 49 名成员,其中只有 12 名官方人士。在 37 名非官方人士中,11 名由公共选区选出,另有 3 名由总督指定。公共选区选出了 3 名欧洲人,2 名伯格人,1 名代表西部省的兰卡泰米尔人,3 名穆斯林,还有 2 名印度人。公民权之赋予仍然决定于受教育程度及财产或收入状况,选民增加到总人口的大约 4%。

几乎没有哪位领袖会对公共选区感到满意。那 23 个所谓代表各地的议席就是刻意为僧伽罗贵族和泰米尔贵族设计的,其比例约为 2 : 1。锡兰国民大会党对康提领袖们承诺说,低地僧伽罗人不会和康提人争夺席位,但有少数人还是这么做了,结果 1924 年只有 3 名康提人当选。康提人随后成立了康提国民大会党 (Kandyan National Assembly),要求在联邦国家内部给康提人地区自治权。伯格人选民包括了任何自认为属于伯格人的人,尽管荷兰伯格人声称只有荷兰殖民者的父系后裔才有资格。相反,印度裔选民的范围却限定得很窄,把种植园劳工和在锡兰定居的其他印度裔均排除在外。佩里·桑德拉姆 (Peri Sundaram) 在国务会议里作为种植园泰米尔人的代言人出现,却被取消了争取印度裔议席的资格,因为他不是印度裔。

从 1924 至 1930 年,兰卡政局混乱,政客和部长之间冲突不断。由

于立法会议里的锡兰国民大会党党员对立法的影响极小,他们开始像反对派一样行动。他们以财政委员会为讲坛,通过质询部长的方式来抨击政府的政策。而在此之前,部长在执行政策时是不受监督的。

1926年,休·克利福德(Hugh Clifford)就任总督,局势进一步恶化了。他在1907年5月至1912年9月担任辅政司(Colonial Secretary)^①时,就反对宪政改革。他的大部分职业生涯都在传统精英居于支配地位的殖民地度过,而且他一点也不赞同那些英国化的精英人物。他认为1924年的宪政改革是一场可怕的失败。1926年11月,他散发了一份135页的令人难以接受的秘密文件,文件攻击立法会议成员们的品质,但遭到彻底挫败。他针对议员们的能力说了一堆讽刺挖苦的恭维话,又说他们具有机会主义者的特征,只是把政治活动作为个人升迁的手段。他认为斯里兰卡岛的民众会不可避免地按其种族、宗教和种姓而分裂为不同的部分。

殖民部对于克利福德的疯狂指控感到尴尬。相对于兰卡的政局,他这么做与他自己的偏见和不健康的心理有更大的关系。殖民部认为早期的改革是正当的。事实上,这一时期的立法会议正试图解决一些严重问题,比如教育(特别是使用哪种语言进行教学的问题)、工人的工资和福利,以及土地开拓的问题。86

1921年,锡兰大学学院(Ceylon's University College)在科伦坡开办,它能让学生获得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到1928年,立法会议就在康提建立一所世界级大学这样雄心勃勃的计划展开了辩论。

立法会议试图处理学校制度上的不公平问题。英国化的精英在国内说英语,并在基督教传教士和教会学校接受教育。这些收费学校把多数人拒之门外,而且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的津贴。种植园劳工和较低种姓,特别是泰米尔人地区的此类民众几乎没有受教育的机会。立法会议达成了一项共识,即人们应该更容易获得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

^① 英联邦国家和昔日英帝国殖民地政府的重要官职,后称布政司(Chief Secretary),位次于总督。——译者注

的教育,讲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的学生也应该获得接受英语教育的机会。精英的支配地位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商务人员也应该接受英语教育。

立法会议在仍未得到圆满解答的问题上发生了争论:应该使用来自哪里的英语教师?一个人怎样确定自己的母语?母语是在家里使用的或者是与其种族保持一致的语言,还是应该由其父母决定使用的语言?宗教教育在课程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改革者支持进行道德教育,但基督徒教育家不愿意承认佛教、印度教或伊斯兰教可以提供这种道德教育。低等种姓应该接受教育吗?有些保守派人士对此表示否定。教育问题在国务会议开会期间变得高度政治化。

多诺莫尔委员会

1927年8月,殖民大臣任命了一个由多诺莫尔伯爵为首的特别委员会前往锡兰,就现行宪法的运作以及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受到政客和报纸的广泛批评,尤其是因为这不是皇家委员会,而且其中没有兰卡人。

该委员会为践行宗旨而努力工作,从1927年11月13日至1928年1月18日,委员们举行了43次会议,审查了164名举证者和代表。他们收到了数百份陈情书(不是所有的都能保留下来)。知名的社会组织成员受到优先对待,但是,委员们认真考虑了他们听到和看到的所有证词。

委员们发现,该岛各社群的代言人都流露出极大的不满。他们的不满并不怎么针对占多数的僧伽罗人,而是针对他们自己社群的显要人物。僧伽罗人之中的低等种姓反对高维嘎玛的不公正对待。各种各样讲泰米尔语的兰卡人[齐智、婆罗多(*bharatas*)、基督徒、东部省的泰米尔人,以及低级种姓]对于泰米尔政局为科伦坡上层社会的维勒拉所主导感到愤愤不平。种植园的泰米尔人不愿由富有的印度裔商人来代表。康提人、马来人、葡萄牙伯格人、天主教徒,以及其他人都想争取单独的代表权。没有什么社群代表制度能让举证者感到满意,也不能保

证举证者会忠实地为他们所代表的民众说话。

委员会受命审查了 1924 年的各项改革措施后,提出了与之大相径庭的建议,该建议说,在经由几乎完全意义上的成年人普选选举产生的国务会议内部,设立执行委员会,并通过它试行一种行政制度。该提议也包括一系列保护社群利益的建议,包括一项权利法案,总督有权否决歧视任何特定社群的立法议案,要指定一些人去代表少数民族,以及选区要足够小,以给予少数民族发言权。他们打算通过实现成年人普选权,通过政治手段使人们化解不满。他们的报告一再强调说,更广泛的代表权会比社群代表制更好地为少数民族的利益服务。

这方面的改革失败了,其表现有二:首先,在所有的社会群体中,通往政治权力的道路往往局限于那同一个阶层,即显要人物。他们腰缠万贯,居于城市,接受英国教育,并垄断着立法会议的代表权。兰卡政局的这种特征直到 1956 年才开始有所改变。其次,因为显要人物依靠操纵种族议题来维系自己的地位,政治变得日益两极化。国务会议里的僧伽罗人代表很快主导了政治生活,就像他们一直到现在都在做的那样,这是不可避免的。

在实施改革的过程中,僧伽罗精英增强了力量,在此意义上,委员会的建议则大打折扣。选举席位从 65 个减少到 50 个,指定议员的数目从 12 名减少到 8 名(其中 4 名是指定的欧洲人代表),印度裔兰卡人的选票遭到进一步削弱。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确保立法会议中僧伽罗议员对改革的赞同。即使那样,如果有足够多的政治家呼吁超越种族来扩大选区,国务会议也可能克服种族分歧。然而这并没有发生,少数民族开始找到对抗僧伽罗人多数的共同目标。

普选权为占总人口近 15% 的种植园泰米尔人参与政治提供了可能。他们当中超过 80% 都是种植园劳工。另外,有相当大比例的城市劳动人口也来自种植园,尤其是 1921 年以后,劳动法得到修改,这让种植园劳工的离开更为容易。其中,兰卡泰米尔人的第二代和第三代所占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僧伽罗政客反对给予种植园泰米尔人平等权利,因为这将在种植

业地区给予他们实质上的政治权利，而且会在有些内陆地区把康提人置于少数地位。锡兰国民大会党称，不限制种植园泰米尔人的选举权，就拒绝投票支持《多诺莫尔宪法》。赫伯特·斯坦利(Herbert Stanley)总督处境困难，因为政府已承诺要承认印度人合法定居在锡兰的权利，而且印度政府是不会让步的。最后，他使僧伽罗政客相信，定居在锡兰的种植园泰米尔人数量将会逐渐减少，从而借助僧伽罗人的投票，在立法会议以 19 : 17 通过了《多诺莫尔宪法》。

第一届国务会议

选举于 1931 年 6 月举行，但是有四个泰米尔人选区联合抵制了这场选举。只有来自锡兰国民大会党的 C. W. W. 坎南加拉(C. W. W. Kannangara, 教育部长)与唐·史蒂芬·森纳那亚克(农业和土地部长)和唐·拜伦·贾雅蒂拉格(内务部长)一起担任了部长会议的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会的主席被选为地区和种族利益的代表，但实际作用甚微。除了委员会主席森纳那亚克和议长贾雅蒂拉格之外，其他人虽然身在部长会议，但几乎没有什么合作。

从政治上说，委员会制度的结果好坏参半。它给各位委员尤其是那些部长们提供了能够促进各自偏好的项目，但是委员会之间又相互争夺财源。这对于部长们的合作和政党的形成却不是福音。1935 年 12 月 8 日，第一个政党，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兰卡平等社会党(Lanka Sama Samaja Paksha, LSSP)宣告成立。

由于有更多的种植园泰米尔人登记投票，僧伽罗政客要求对他们进行更多的限制，特别是森纳那亚克，他自己解释了选举法，对殖民部进行了猛烈抨击。当人们清楚地看到几乎所有的种植园泰米尔人都在兰卡定居的时候，僧伽罗政客要求他们提供自己在兰卡拥有“原始住所”(出生时的住所)以及在殖民地有“永久利益”的证明。这些概念由国务会议引入立法。

国务会议实行了殖民地官员尚未实施的一些改革措施。国务会议通过了征收所得税的法令，以获得投资公共服务的收入。这些公共服

务部门见证了向主要由锡兰人构成的行政机构的迅速转变。有个公共服务委员会向总督提出建议,后者于 1932 年 3 月暂停招收英国人为公务员。1941 年,甚至连中央省和西部省的政府机关要害职位也对锡兰人开放了。

入校学生的比例实现了稳步增长,有更多的学生经由初等教育进入中等教育。土地委员会对公有土地的转让——尤其是在村庄扩展上——实施了更为慷慨的政策。他们鼓励发展合作社,反对帝国特惠制的关税规定^①——这种制度限制了廉价商品的进口,尤其是来自日本的商品进口。89

政府在提供卫生福利服务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其已经为种植园劳工提供了一些医疗护理服务。这些由康提居民大量使用的服务设施成为进一步发展公共卫生事业的榜样。护士及助产士则降低了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

英国企业界为了在诸如外汇、规划、劳动以及基础设施这些事项上通过有利的立法而继续游说雇工联合会(Employees Federation)、各种各样的商会、锡兰种植园雇主联合会(Ceylon Estate Employers Federation)、各商业银行以及总部设在伦敦的锡兰协会(Ceylon Association)之类的组织,但鲜有成功。此时,报纸、工会、专业组织、所得稅纳税人协会(Income Tax Payers Association)以及交租者协会(Rent Payers Association)具有了更大的影响力。

僧伽罗民族主义政客接受建议,期望通过重建灌溉工程以及装备耕耘机械来恢复曾经肥沃的干燥地区。他们接受了一个曾在 1927—1929 年活跃于伦敦的土地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一名土地委员来控制公有土地的出售,为“乡村扩展”预留土地而不是把土地卖给投机商,以及垦殖干燥地区,把没有地产的村民变成独立的自耕农。

森纳那亚克迫切要求制定在干燥地区的垦殖计划,这对僧伽罗政

^① 帝国特惠制是 1932 年渥太华英帝国会议上制定的英国和英联邦其他成员国之间在贸易上相互优待的制度。——译者注

客有不少好处：使他们成为英国人当之无愧的继承者的要求更加有力；把他们与日益增长的赞美古代文明的僧伽罗民族主义联系起来。可以确定，在无地问题上，康提僧伽罗人受害最深，而这个计划也是用来吸引他们的一个手段。1931 年的《土地垦殖条例》对占有土地三分之一世纪的农民，也包括占有砍伐林地的农民，授予土地所有权。1935 年的《土地开发法》也落实了土地委员会的许多建议。他们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在一项用于灌溉、激励措施和基础设施的特别支出上，受益者却很少，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少外汇。

经济状况

国务会议在应对大萧条带来的危机时可谓一筹莫展。由于出口迅速增长，20 世纪 20 年代曾经是一个经济繁荣的时代。然而，在大萧条期间，主要的出口农作物价格狂跌，迅速扩展的土地面积和不切实际的期望更使之雪上加霜。由于种植园、商业部门以及政府纷纷裁员，劳动者特别是种植园劳工受到了损害。
90

20 年代，种植园担心印度会限制移民出境，遂招收新的劳工，这远远超过了种植园的实际需要。1932 年 11 月之后，只有那些在种植园有工作保障或者有亲属的工人才允许返回锡兰。1934 年，种植园主促使政府相信该岛经济形势需要额外的外来移民，这恶化了全岛的失业状况。20 年代，科伦坡的城市工人数量也在增长，特别是在港口和铁路编组站，这其中多数是僧伽罗佛教徒，其余是离开种植园的泰米尔人。

20 年代，僧伽罗劳工领袖 A. E. 古内辛哈和来自南印度的婆罗门 K. 纳特莎·埃雅(K. Natesa Aiyar)把城市劳工组织了起来。许多罢工得以开展，但萧条破坏了工会的力量，运动因种族而分裂。古内辛哈变得越来越反对印度人，他和僧伽罗政客都指责印度人是僧伽罗人失业的根源。1931 年，纳特莎·埃雅在种植业地区成立了全锡兰种植园劳工联合会(All-Ceylon Estate Labour Federation)，他在那里吸引了很多人，帮助劳工向印度政府代表请愿，但他并未获准进入种植园。

在印度的压力下,政府对种植园劳工制定实施了最低工资标准。这个标准很低,在各种激励方案之下劳工通常收入更多一些,但最低工资在萧条期间为他们提供了一些保护。政府允许种植园几次降低工资,直到1941年才恢复到1929年的水平。

经济危机恶化了种族关系,因为僧伽罗政客强化了僧伽罗人的既有认知:少数民族一方面抢走了他们的工作,另一方面又控制着银行业和借贷业。政府通过立法保护那些僧伽罗人认为他们自己有资格从事的职业,诸如拥有土地、种植水稻、从事零售业以及开采宝石矿藏等。根据殖民地的法律,所有的人都是英国臣民,但僧伽罗民族主义者却认为少数民族是外国人。

第一届国务会议任命了一个主管银行业的委员会。英国的银行并不直接贷款给兰卡人,而是贷款给来自印度的齐智人银行家,他们再以更高的利息贷给兰卡人。由于1925年银行业丑闻和其后大萧条的影响,甚至连这样的信贷来源也枯竭了。1934年,国务会议建立了国家抵押银行,以便土地所有者可以不依靠放债人而取得贷款。这有利于城市业主,但国家抵押银行并没有进入农村信用领域。1939年建立了中央银行,以调节殖民地的金融,但它受到欧洲商业利益群体的限制,不能对不动产提供投资或贷款,而且最初也不能和除印度之外的国家做外汇交易。91

商界群体包括来自马拉巴尔(Malabar)的穆斯林,来自印度南部泰米尔的纳图科泰齐智人(Nattukottai Chettiar),以及阿富汗人、信德人、博赫拉人(Borah^①),还有来自印度西部的梅门人(Memon)。他们控制了零售业、典当业、街头贩卖,以及小规模的放债。这种做小买卖的阶层与那些大金融家和银行家几乎没什么联系,但僧伽罗政客把他们统归为站在英帝国主义者一边的外国人。

为了打破他们在特定职业上的垄断,政府实施了许多措施。典当

^① 原文如此,应为 Bohra, 博赫拉人是在1880年后从位于印度西北的古吉拉特地区来到锡兰的。——译者注

业的交易受到记录、簿记、利率以及赎回典当物品的新程序的管制。根据《农业配额条例》，印度大米和纺织品进口商必须以固定价格购买本地特产。宝石矿开采事实上由僧伽罗人垄断，但宝石买卖包括出口则为穆斯林所掌控。为了防止穆斯林控制宝石切割业，政府还通过了有关立法。

国务会议错过了一个促进殖民地经济发展的机会：供职于通讯与工程委员会的两名工程师，史蒂芬·威廉·达萨奈克（Stephan William Dassanaike）和迪瓦普拉·贾亚塞纳·威马拉苏伦德拉（Devapura Jayasena Wimalasurendra）提出提案，但是，委员会主席 H. M. 麦肯·玛卡（H. M. Macan Markar）——一个富有的穆斯林珠宝商的儿子——对这个提案不太感兴趣，他紧紧地追随森纳那亚克和贾雅蒂拉格的政策，他之所以有影响，主要是因为他在 1938 年曾经公开表示，他倾向于锡兰由僧伽罗人进行统治。

威马拉苏伦德拉主张通过工业化来实现斯里兰卡岛的繁荣，自 1916 年以来，他在公共工程处的工作就是集中开发该岛的水电潜力。1924 年，立法会议批准了他建立拉萨帕纳（Laxapana，“十万盏灯”）电厂的计划，但在 1927 年又放弃了这项计划。他当选为锡兰国民大会党执行委员会委员，又被选入国务会议，但于 1931 年 7 月辞职。

国务委员威马拉苏伦德拉迫切要求恢复拉萨帕纳计划，但遭到失败。他反对在农民垦殖上支出经费，但赞成对农业提供更多的有效投资。他提议成立供电局，并于 1935 年获得通过，但供电局于 1937 年解散，直到 1969 年才得以重建。他提出了许多在锡兰有发展潜力的产业，从利用该岛的石墨在当地生产铅笔，到为茶叶种植园生产夹板箱。1936 年，威马拉苏伦德拉在改选中被对手击败。

泛僧伽罗部门

在 1936 年大选中，第一次有政党代表，即兰卡平等社会党的菲利普·古纳瓦德纳（Philip Gunawardena）和 N. M. 佩雷拉博士（Dr N. M. Perera）赢得了国务会议的席位。《多诺莫尔宪法》并不鼓励建立政

党,因为候选人被局限于接受英国教育的精英小集团之内,还因为委员会体制需要国务会议成员与委员会结成联盟。

国务会议里的僧伽罗成员致力于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主导所有的委员会,并坚持只任命僧伽罗人担任部长。他们辩称,这只是在修宪时增强与英国人讨价还价地位的一种手段。在这一点上,他们获得了成功。对于英国统治的其余部分,部长会议与英国政府展开了秘密谈判。他们也需要在部长会议里为锡兰国民大会党领导阶层的骨干分子留出职位,尤其是地方行政部部长 S. W. R. D. 班达拉奈克,以及劳工、工业与商业部部长 G. C. S. 克里安(G. C. S. Corea)。领导阶层不太可能考虑他们行为的长远后果;锡兰国民大会党的领导阶层显得并不希望大刀阔斧地改变既有的统治秩序。这加重了泰米尔人的疑心,也导致了 G. G. 波那巴伦(G. G. Ponnambalam)提出建立均衡代表制这样一种体制的要求,因为这种体制可以防止僧伽罗人控制那些少数民族。

1937 年,议长唐·拜伦·贾雅蒂拉格前往伦敦参加加冕礼,并就宪政改革对国务大臣进行游说。他在英国期间,岛内爆发了一场宪政危机,警察逮捕了一位名叫马克·布雷斯格德尔(Mark Braceygirdle)的澳大利亚激进青年(他是个种茶工),并打算把他驱逐出境。警方对贾雅蒂拉格的内务部负责,但内务部事实上由欧洲人官员完全控制。部长会议抗议总督没有考虑内务部长的意见就采取警察行动,但同时也为警察总监(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这么做感到尴尬。贾雅蒂拉格未能采取有效行动,这破坏了他的声誉。他逐渐被排斥出了锡兰国民大会党的领导层。总督使用特别权力成为一个现实的政治问题。

与此同时,郝德杰(Andrew Caldecott)^①总督带着国务大臣的指令来到锡兰。国务大臣指示他研究宪法运作并就此提出报告。郝德杰总督有同情锡兰人民的好名声,很快就提出了反对社群代表制的改革措施,并建议设立一个“正常的”内阁来取代行政委员会和部长会议。

^① 郝德杰曾于 1935 年 12 月至 1937 年 4 月任香港总督,随后调任锡兰总督,1944 年 9 月退休返回英国。——译者注

93

1939 年,中央省和乌沃省的茶叶种植园爆发了罢工浪潮。其一是莫洛亚(Mooloya)的产业工人罢工,罢工由兰卡平等社会党组织的全锡兰种植园工会领导。警察对工人队伍开枪,打死一名工人。郝德杰总督同意成立调查委员会。1940 年 1 月,罢工平息,贾雅蒂拉格要求警察总监在康提地方法院开庭之前推迟对莫洛亚的三个案子的审理,但遭到拒绝,然而他得到了总督的支持。部长会议期望以辞职唤起社会对这个异常情况的注意,即一个警察部门拒绝考虑民选政府的意愿,而总督又和一个负责部门的领导而不是国务会议站在一起。

英国人之所以青睐森纳那亚克,是认为他能够替代那个会威胁到英国投资的左翼政府,而且他也能让英国人确信他超越了社群冲突。

走向独立

关于增加自治权利和最终独立的谈判在郝德杰总督和部长会议之间展开。然而,殖民地的未来成了一个公众争论的内容,而且,国务会议内外各方在宗教、语言、教育、公民权和意识形态领域采取了影响到后来政策的行动。

在越来越多的小说和报章杂志上,僧伽罗佛教徒里的民族主义者日益主张以他们心目中田园诗般的过去为蓝本建立国家。比亚达萨·西里塞纳尤其主张回到他设想的一种理想的佛教社会。稍后一些的小说家,如 W. A. 席尔瓦(W. A. Silva)和马丁·维克勒马辛哈都描述了一个对社会更加现实主义的观点。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兰卡人被灌输了这样一种关于未来的观点:即佛教不仅应成为官方宗教,也应成为治理国家的智慧源泉;僧伽罗语应成为官方语言;传教士和教会的学校应予取消;国家应发扬僧伽罗人的文化传统。英国化的精英渴望得到僧伽罗选民支持,几乎没有去做点什么反对这些想法。他们需要选民支持,而且显然认为社群情感最终会慢慢消退。

一些代表所有族群的政客赞成以英语作为永久的官方语言和联系不同社群的语言,并作为法律、政府、财政、商务、高等学术以及国际关系的基本用语。僧伽罗民族主义者和一些穆斯林希望把僧伽罗语作为

官方语言，大多数泰米尔人和穆斯林政客则赞成把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都作为官方语言。那些以僧伽罗语或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作为官方语言的主张既关注了殖民地社会给予接受英语教育者的不公正的优越地位，也关注了接受母语教育的人在使用英语时的困难。

僧伽罗民族主义者对于哪种僧伽罗语应该成为官方语言存在着意见分歧，而这对国家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僧伽罗语的口语和书面语有很大差别，书面语的各种形式也不一样。比丘和学者们在书写时使用一种包括许多梵文和巴利文外来语的文体。一个多世纪以来，新闻工作者和小说家发展出了一种更接近口语的文体形式。在穆尼达萨·库马拉纳通加领导下的文学家要求在学校里教赫拉语(Hela)^①，这是僧伽罗语的一种形式，它减少了词汇量，也清除了所有起源于印度的痕迹。

在国务会议内，C. W. W. 坎南加拉(C. W. W. Kannangara, 1884—1969年在任)领导下的教育执行委员会为争取实现免费教育不懈地工作。他生来就是基督徒，而且又接受了基督徒的教育，却改信了佛教，并在这两届国务会议中都担任教育部长。1939年，他颁布了教育条例，把教育的控制权从基督徒主导的教育委员会手里转移到教育执行委员会手里。依据该条例，岛内各地都建立了用英语授课的中央学校(Central Schools)，这给所有儿童都提供了接受严格教育的机会。在公立学校可以进行宗教教育，但这并不是正规课程的一部分。坎南加拉鼓励学习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希望把政府部门内的用语从英语改为母语。也有人提议以僧伽罗语而不是泰米尔语作为种植园学校的教学语言，但并未付诸实施。

森纳那亚克曾经不知疲倦地进行旨在限制印度裔兰卡人选举权的活动，临时居住在岛上的印度人和已经在那里生活了好几代的印度裔居民均不加区别地受到限制。森纳那亚克本人就是种植园主，他反对

^① Hela是印度-雅利安语支之一的阿帕伯朗沙语(Apabhramsa)的僧伽罗变体，又称Helu或Elu。——译者注

可能威胁到廉价劳动力供应的移民入境限制。1940 年,他最终把政府争取了过来,有四分之一的印度裔登记选民被除名,使其选民人数从 1939 年的 22.5 万人减少到 1943 年的 16.8 万人。

国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歧视印度裔公民的法律。这些法律提出以种族为基础来确定锡兰人,把很多工作只留给锡兰人。锡兰人的身份意味着他们可以优先获得诸如零售业、进口贸易、渔业以及公共汽车服务这些方面的工作。非锡兰人的企业要雇佣锡兰人雇员。在 1942 年的《所得税条例》中,印度人的企业并未得到解除双重课税的宽免。

1938 年,在所有的政府雇员中,四分之一以上都是印度裔公民。第二年,一项国务会议的决议使得大约 2.5 万名印度裔人被“强制退休”。到 1941 年,政府雇员中的印度裔减少到 12%。作为报复,印度从 1939 年 8 月开始禁止向锡兰移民。在这项禁令下,印度裔的非技术工人不能前往锡兰,那些来到印度的也不能返回锡兰。虽然有少数例外,但这项禁令还是得到了有效执行,从 1939 年 8 月 1 日至 1940 年 11 月 30 日,有大约 6.5 万名印度裔工人出境前往印度。1942 年,由于在锡兰从事战时工作所需要的印度裔劳动力持续移居印度,这项禁令得以解除。

第八章 迎来独立

95

1948年2月4日，斯里兰卡从英国统治下获得独立。权力从英国殖民统治者手中和平地移交到英国化的上层精英手里。事实上，自从1931年起，这些精英分子就已掌握了自治权，他们顺利地适应了依据《索尔伯里宪法》建立起来的英国式议会民主政体。毫无疑问，少数卓越的僧伽罗精英分子将获得政治领导权。然而，继D.B.贾雅蒂拉格之后，成为国务会议领袖的D.S.森纳那亚克试图让统一国民党在独立后容纳来自少数民族的支持者。1956年的选举适逢传说中的佛陀2500周年诞辰纪念，S.W.R.D.班达拉奈克通过直接煽动僧伽罗佛教徒的情绪，使斯里兰卡自由党在竞选中获得了压倒性的胜利。1936年“泛僧伽罗”部长会议的出现是建立僧伽罗人政府的进程的开端，而这场胜利则是这一进程的高潮。

20世纪40年代，部长会议的权力日益增大。有更多的兰卡人在政府部门中身居高位，他们能够比英国公务员更好地配合国务会议的工作，总督也几乎不再动用否决权。原计划于1941年举行的选举推迟了，这是兰卡的立法机关首次延长其任期，类似情况此后又多次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战时合作方面，英国越发依赖国务会议。在关于独立问题的最后谈判中，对于部长会议提出的宪法草案，英国人也无异议地接受了。

96

战时政府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锡兰处于军政府的管制之下。海军上将杰弗里·雷顿(Geoffrey Layton)通过一个战争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由军官、总督、部长会议以及民防专员组成。最后,他任命了O. E. 古纳蒂拉克(O. E. Goonetilleke)为审计长,古纳蒂拉克是他那个时代最有能力的兰卡官员,也是D. S. 森纳那亚克的亲密盟友。锡兰是盟军攻击日军的重要基地,又是战争行动所必需之橡胶、粮食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主要来源地。事实上,战争并未波及斯里兰卡岛。1942年复活节(星期日),科伦坡受到小规模空袭,虽然损失很小,但不少民众惊慌失措,弃城而逃。四天后,日本飞机从航空母舰上起飞,袭击了亭可马里港。

战前,马克思主义者在锡兰政治家中最具组织化,表达能力最强。战争对他们造成了深远影响。兰卡平等社会党开除了那些仍然服从苏联领导的左翼人士,公开转变为托洛茨基派政党。政府逮捕了那些尚未躲藏起来的兰卡平等社会党领袖。S. A. 维克勒马辛哈和另外一些人建立了社会主义联合党(United Socialist Party),1943年更名为锡兰共产党(Communist Party of Ceylon)。苏联刚一受到进攻,该党就开始支持战争行动,并成为锡兰国民大会党的一个分部,而在森纳那亚克以退出表示抗议之后,锡兰国民大会党就走下坡路了。1945年,由于个人分歧以及与非马克思主义政党合作的问题,兰卡平等社会党宣告分裂。新的兰卡平等社会党由菲利普·古纳瓦德纳和N. M. 佩雷拉领导,他们赞成合作,而这是科尔文·R. R. 德·席尔瓦(Colvin R. de Silva)和莱斯利·古纳瓦德纳(Leslie Goonewardene)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列宁党所反对的。虽然左翼人士表面上仍在兰卡政治生活中维持着影响,但分裂意味着他们组建政府的可能性迅速下降。

其他政治团体也很活跃,包括S. W. R. D. 班达拉奈克领导的僧伽罗大会党(在僧伽罗人占多数的地区建有省一级的支部),G. G. 波那巴伦领导的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TC, 赞成五五开的“均衡代表制”方

案),以及 A. E. 古内辛哈领导的锡兰工党。

1940 年 11 月,总督与 D. S. 森纳那亚克、S. W. R. D. 班达拉奈克以及 G. C. S. 克里安组成政府代表团前往新德里,商讨在锡兰的印度移民地位问题。这是个有意义的事件,因为英国授予部长会议在对外事务问题上代表本国讲话的权力。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僧伽罗政客通过在种族议题上采取极端立场来争取僧伽罗人的支持,类似的情况此后又多次出现过,这令人感到不安。锡兰印度人大会党(CIC)也派出了以佩里·桑德拉姆为首的代表团赴新德里,但代表团并无官方身份。在国务会议里,班达拉奈克和森纳那亚克都用反印度人的言论来吸引僧伽罗选民。97

1941 年,英国宣布在战后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宪法。国务会议却要求获得自治领地位。英国方面答复说,战后锡兰将建立“完全责任制政府”来管理国内民政事务。

战争让那些没有固定收入的人有利可图。武装部队在全岛各地自由消费。无论什么人,只要有东西可以卖给军队,就会富裕起来,而那些能够应军队的要求去采购商品提供服务的中间商赚钱更多。锡兰成为盟国最大的橡胶生产基地,为了获得最大量的乳胶,橡胶树遭到“杀鸡取卵式的榨取”,即便这些树已经没有了再生能力。由于有冻结款项可供支付,这种繁荣一直延续到战后。

真正受损失的还是这个国家,还有这样一些雇员,他们的收入与一个不切实际的生活指数即官方开支紧密联系。到 1946 年,职员都陷于绝望中。武装部队突然停止消费更让整个国家雪上加霜。住房紧张也令这种不满成倍增长。

抵触性的团体如雨后春笋一样涌现出来。锡兰共产党建立了锡兰工会联合会。N. M. 佩雷拉则在获释后领导着锡兰劳工联合会。面对总罢工的威胁,部长会议犹豫了,之后通过一项关于镇压的立法,其中包含可以使用军队镇压罢工者的內容。佩雷拉被捕,旋即获释,罢工也得到平息。政府指责政客煽动工人大罢工。1947 年,就在根据新的《索尔伯里宪法》举行的普选之前,发生了大规模的罢工。政府职员被告知他们

无权举行罢工,当他们付诸行动时,罢工便受到镇压。

语言和教育

随着独立的临近,国务会议就这个新国家的官方语言和公民教育问题进行了辩论。在国务会议开会期间,普及免费教育成为一个热点问题。森纳那亚克对此表示反对,并为该议题的通过设置障碍。然而,国务会议在他出国期间通过了这个议题。大多数政治家都曾在精英学校接受过英语教育,反对者要么借口费用高昂,要么是因为顾虑种姓和阶级的问题,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观点。

1943年6月,J. R. 贾亚瓦德纳提出了一个以僧伽罗语为官方语言的决议。他支持这样的修正案:允许学校教学使用学生的母语,并且在讲泰米尔语的地区把泰米尔语也同时作为官方语言。有些人反对给予泰米尔语官方语言的地位。贾亚瓦德纳和 D. S. 森纳那亚克的儿子杜德利·森纳那亚克都道出了这些人的担忧:讲泰米尔语的印度裔人口众多,他们制作了大量的出版物、电影作品和无线电广播节目,泰米尔语因此而具有优势,僧伽罗语则无法与之匹敌。森纳那亚克论证道,假若泰米尔语在锡兰能够和僧伽罗语并驾齐驱,那么僧伽罗语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1945年,国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免除了英语学校的费用,也为日益增多的中央学校提供了奖学金。收费的学校需要作出选择,要么不再收费并接受津贴,要么继续收费,但得不到公共开支的资助。1947年的第20号条例规定,除“教会学校”之外,其余所有学校都不再收费。而这些“教会学校”大多是天主教学校。大约在同一时期,在锡兰,学校考试得到监管并划分了等级,就像战前英国所做的那样。1947年该法进行了修正,在课程中加入了父母所信奉之宗教的教育。

这些改革代价高昂,因为书本、制服、午餐都是免费提供的。1925—1926年,政府全部支出中只有7.1%用于教育,而到了1947—1948年间,这一比例已攀升到18.9%。

这些改革措施并未减少对英语的需求。在独立后的最初几年,一

些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相互学习对方的语言,但他们都更可能去学习英语,并以之作为第二语言。根据 1946 年的人口普查,说英语的人只占到总人口的 6.5%,但 1953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这一比例显著提高,达到 9.6%。

1950 年,大学教育也实现了免费,为满足未来的需求,高等教育也发展起来。1952 年 10 月,坐落于佩拉德尼亚的锡兰大学开设了大学文科课程。中等教育也迅猛发展起来,中央学校的发展尤其迅速,这给了锡兰农村的青年人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有时这些中央学校比那些安于现状且纪律较差的精英学校严格得多。还有许多只针对下层人士开展教育的高级中学(Maha Vidyalayas)也是如此。

《索尔伯里宪法》

在锡兰大学副校长艾沃·詹宁斯爵士(Sir Ivor Jennings)的协助下,部长们准备了一份宪法草案。1944 年 12 月,索尔伯里调查团抵达锡兰,但部长会议拒绝提供证词,因为他们想让调查团只考虑部长会议的提议,而不要和少数民族的代表见面。他们秘密会见了调查团,而调查团几乎全盘接受了部长会议的草案。1946 年,草案付诸实施,两年后又作了适当修改并成为宪法。然而宪法缺乏磋商,其合理性大打折扣。政府内的反对派一直在炒作修宪的议题,直到 1972 年颁布了新宪法方告停止。

S. W. R. D. 班达拉奈克和 J. R. 贾亚瓦德纳是公认的那些激进的青年政治家。他们接受了森纳那亚克的领导,并推动锡兰国民大会党接受了权力移交的概念。他们还加入了森纳那亚克在 1946 年 9 月创立的统一国民党。

锡兰的独立之路走得较为顺利。在英国人看来,与其他英国殖民地相比,锡兰在独立后也几乎能够百分之百地保持英国在该地的利益。锡兰并未受到战争摧残,战后仍有货币储备可用,而且它的种植园经济有利可图。保守的领导层熟悉民主政治和英国式的行政架构,他们接受了较好的教育,身体健康状况也不错。殖民部担忧的是,左翼分子有

可能发动一场军事政变来推翻锡兰国民大会党,他们把这样的担忧传染给了保守的上层人士。

事实却并非如此。种植园经济一旦失去了大英帝国的保护,就不再像以前那样有利可图,经济也因而变得脆弱。随着出口价格下跌而在必需的食品进口方面的开支增多,进出口交换比率也变得对这个国家不利。主要来自一小撮富有的低地高维嘎玛家族的政治领袖阶层已经学会运用民主制度来保持自己的权力。他们维持权力的策略是提供医疗、福利和教育。这就挪用了这个新国家未来投资所需要的政府税收。

森纳那亚克已使殖民部确信,少数民族会在他领导的僧伽罗政府之下受到保护,然而权力转移并不能解决这个使社会出现分化的基本政治问题。议会政体保证了僧伽罗佛教徒的选票能够决定由谁来统治斯里兰卡岛。这让许多选民相信,独立会让他们有力量去重建一个田园诗般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佛教徒在殖民统治下真实和虚幻的疾苦都可以得到解除。僧伽罗领袖不能也不会承认少数民族团体的权利。其他社群的领袖也倾向于依靠他们自己的种族,而不是建立一个多元化的斯里兰卡(虽然这个国家直到 1972 年才正式更名为“斯里兰卡”,但独立之后终止使用殖民地时的名称“锡兰”显然是恰如其分的)。

1947—1951 年的政局

在 1947 年的第一届议会选举中,统一国民党轻而易举地取得胜利,获得了大约 40% 的选票,并在无党派人士协助下组建了政府。尽管未能代表他们最强力量所在的城市地区而使其代表席位受到限制,左翼政党及其同盟赢得大概 20% 的选票(他们以后再也没有得到过这样的结果)以及约四分之一的席位。在选举之后,政客们为争夺党派和选区而相互攻讦,以获取在议会的影响。

当时,经济危机激起了民怨,人们又对于权力从英国人手里转移到森纳那亚克及其保守的同党手里的方式感到不满。那三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兰卡平等社会党、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列宁党)便从中受益良多。

多数左翼政客都乐于利用选举制度来保持其个人地位,这说明对左翼人士接管政府的担忧并不正确。1950年,布尔什维克列宁党与N.M.佩雷拉领导的兰卡平等社会党再次合并。佩雷拉成了反对派的领袖,然而菲利普·古纳瓦德纳反对合并,又成立了他自己的革命平等社会党(Viplavakari Lanka Sama Samaja Party, VLSSP)。左派仍处在分裂之中,而且放弃了他们的革命目标,但他们在议会内部仍能影响到国家政策。

1951年,卡鲁比亚·通达曼之子苏米亚穆尔蒂·通达曼把锡兰印度人大会党更名为锡兰工人大会(CWC)。通达曼尽管失去了种植园泰米尔人的公民身份,但仍在兰卡政坛保有影响力,直到他1999年去世。

为了对付左翼反对派,整合这个新国家,避免像在其他后殖民时代国家里发生的宪法制度崩溃的情况,森纳那亚克把相当一部分英国化的精英团结起来。然而,他在克服那些运转不良的殖民遗产(在一个讲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的国家里建立了讲英语的政府,施行过度中央集权的行政管理,并且在经济上依赖于种植园农作物出口)方面,却没有任何积极的解决方案。宪法本身就恶化了各种问题,因为它把政治权力集中在人口占多数的社群手里。

就像其他左派政党那样,森纳那亚克的统一国民党囊括了各族群的成员,然而,他们都是在殖民统治下飞黄腾达的英国化精英的代表,政党领袖则代表那些占多数的僧伽罗佛教徒。接受母语教育的知识界对讲英语的上层人士持怀疑态度。森纳那亚克抗拒僧伽罗极端主义者,得到了泰米尔政治家的普遍支持。

对于那些剥夺众多种植园劳工公民权的法案,乡村地区的僧伽罗选民变得越发具有决定性。这些法案包括1948年的《公民权法案》以及1949年的两个法案,即《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居民(公民权)法案》和《议会选举(修正)法案》。至此,国务会议时期的反印政策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使许多全家生活在斯里兰卡岛已经好几代的人失去了国籍。康提僧伽罗人从这种剥夺公民权的行动中获得了更多的代表权,因为

选民资格仍然是以总人口为基础来确定：康提人只占实际人口的 26%，却可以获得 44% 的代表议席。

在 S. J. V. 切尔瓦那亚卡姆(S. J. V. Chelvanayakam)领导下，一部分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党员分离出去，于 1951 年 9 月组建了兰卡泰米尔政府党(Ilangai Tamil Arasu Katchi，英语里称之为“联邦党”，如今因其首字母缩写 ITAK 而为人们所熟知)。甚至在印度裔泰米尔人的公民权遭到剥夺之后，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仍然继续支持政府。联邦党说这是此次分裂的一个原因，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则宣称分裂乃个人分歧所致。

D. S. 森纳那亚克一直执政到 1951 年，在这期间没有遇到什么真正的异议，也未受到政治发展的威胁。左派政党分裂成众多的小集团，彼此争吵不休，难以结成紧密的反对派。看起来斯里兰卡可能要建立一党制，就像印度有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的国大党那样。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先是 S. W. R. D. 班达拉奈克转而表示反对，之后是 1952 年 3 月森纳那亚克突然辞世。杜德利·森纳那亚克领导统一国民党在 1952 年 7 月取得压倒性胜利，然而不久之后，形势却急转直下。

由于某些原因，班达拉奈克在政府里发挥着相对次要的作用。他与森纳那亚克的分歧久已存在，而森纳那亚克培植了自己的儿子杜德利来接班。他还面临来自约翰·科特拉瓦拉爵士(Sir John Kotelawala)和 J. R. 贾亚瓦德纳的竞争。班达拉奈克提出了诸如建立选举产生的区议会之类的提议，却未被理睬。他被看做是左翼人士和僧伽罗民族主义者。1951 年 7 月 12 日，他最终带着 5 名追随者加入了反对派。

1947—1951 年的经济

斯里兰卡没有清晰的经济政策，这在后来曾被称做“自由贸易体制”或“开放型经济”，因为它并未把锡兰国民大会党在独立前就提出的社会主义政策付诸实施。事实上，统一国民党对经济放任自流，挥霍掉

了这个新国家享有的相对繁荣——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它的实际人均收入比泰国和韩国都要高。除了稻米产区之外,其他地区的经济都变得相当脆弱。

僧伽罗政客已经让选民相信,战后初期接踵而至的经济困难系英国人和印度人控制经济所造成,尽管受到国务会议的立法手段的限制,但他们仍然控制着相当规模的进出口贸易、零售业和银行业。统一国民党不是去解决经济问题,而是寻找替罪羊。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有一场致力于构建现代经济的运动。政府兴办了 15 家工厂,生产不能进口的商品,包括夹板、纸张、陶瓷制品、醋酸以及半成品钢。在没有竞争的环境里,在要求消费者购买其产品的《工业产品法》保护下,厂家缺乏提高效率的激励因素。这些厂家在战后失去了进口保护,除了生产夹板、皮革、陶瓷制品以及玻璃的工厂以外,其他工厂纷纷倒闭。水泥厂和造纸厂则开办在泰米尔人地区,这是因为僧伽罗政客对它们缺乏兴趣。102

夹板生产是从战争中存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产业之一,也是困扰着制造业的问题之一。在斯里兰卡生产茶叶包装箱这个想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经常讨论,但遭到种植园主的抵制,因为他们之中的一些人直接参与了从伦敦夹板箱协会的进口。夹板公司管理不善,开销巨大,通过政府的经销办事处出售夹板箱。1947 年公司购入了容易腐坏的胶水,在使用之前就坏掉了,结果损失惨重。最终,公司被转给私人投资者时,已经是无利可图。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岛上出现了一批私营企业家。兰卡人恢复了轮胎、饼干和肥皂的生产,并给军方提供各种商品。这些企业家之中有很多是僧伽罗民族主义者。后来,因为统一国民党不鼓励国内企业发展并允许竞争产品进口,他们遭受了不少损失。工业部反对私人开发斯里兰卡岛的富矿砂矿床以及兴建一座轮胎厂的提议,因其会与椰子油的私人生产商展开竞争。相比之下,外国企业,尤其是控制茶工业的大公司则受到鼓励。

战后英国停止从锡兰购买橡胶,锡兰的橡胶产业面临着危机。对

橡胶树进行杀鸡取卵式的压榨也是战时行动的一部分,战后橡胶生产能力因为橡胶树受到严重破坏而削弱了。工业国家开始建立合成橡胶工厂。朝鲜战争则成为抬高橡胶价格的一个主要因素。

统一国民党继承了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食品补贴和卫生设施,这在某种程度上持续削弱了左翼政党所获得的支持。随着经济状况的恶化,这越发成为财政预算的负担。此外,因为富有的兰卡人进口大量奢侈消费品,宽松的贸易政策使得这个国家的外汇储备不断减少。政府被迫削减福利开支,然而仍然维持着得到补贴的稻米配给。

朝鲜战争造成商品价格的上涨。1950—1951年年初,斯里兰卡出口价格上升了大约40%,外汇储备和国内货币供应量也增加了。这种上涨是短期的,然而统一国民党对此的回应是增加食品补贴,使之占到全部政府开支的五分之一。

1951年,出口价格下跌,而进口价格出现上涨,预算赤字和外汇亏空则达到了天文数字般的高水平。由于独立之后出生率的提高,而政府的福利政策又降低了死亡率,当时的年人口增长率非常之高,甚至超过了3%。经济衰退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发生了。

经济计划

这一时期也曾有过实施经济计划的尝试,但都因政治交易而难以推行。这些发展计划有1948年的六年发展计划、1951年世界银行代表团的报告,以及政府提出的在1954—1955年和1959—1960年之间执行的六年投资计划。中央银行也发布了年度报告。六年发展计划仅仅包括1947—1948年和1948—1949年的财政预算案。准备这份计划主要是为科伦坡计划^①之下的援助谈判作准备。

1951年,大概就在出口价格暴跌之时,世界银行的第一个代表团

^① 科伦坡计划(Colombo Plan)是1950年英联邦国家发起的一个援助计划,也是世界上第一批援助计划之一。它旨在通过以资金和技术援助、教育及培训计划等形式的国际合作,来促进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这一计划不仅具有人道主义色彩,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英国在亚洲的传统影响的产物。——译者注

访问了斯里兰卡岛，此后又有不少代表团前来看望。世界银行代表团提出了一份 829 页的报告，其中包括许多司空见惯的建议。这些建议有：通过增税尤其是提高所得税来增加税收；通过逐渐取消食品补贴和受补贴服务的项目来减少开支；通过税收激励来提高生产商的生产能力；兴建港口、铁路和公路的基础设施，以及鼓励计划生育。六年投资计划是世界银行代表团的各项建议的翻版。

1949 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系统的一位经济学家约翰·艾克斯特 (John Exter) 提出建立中央银行的建议。翌年，中央银行成立，艾克斯特成为第一任行长。中央银行有权控制银行系统、调节货币供应以稳定卢比币值并使其继续用于国际结算。中央银行还要促进高水平的生产、就业和收入，以及鼓励生产性资源的开发。事实很快就证明，中央银行在前者的项目中展示了自己的效能，而对于后者，情况则不容乐观。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预算赤字在斯里兰卡就是家常便饭。50 年代，关税占到政府收入的一半还多。1953 年以后，出口关税也提高了。1950—1951 年，进口方面的大部分限制被废除了，但政府在进口方面的开支增多，这就抵消了通过进口获得的更多的关税收人。

垦殖计划

这个新国家在一个方面取得了成功，那就是提高了稻米产量。稻米产量的增加主要来自干燥地区的新居留地，这就是所谓的“垦殖计划”。这种计划是对本已短缺的国家岁入的低效利用。在短期内，垦殖计划让统一国民党从西南部的僧伽罗选民那里获得了政治利益。然而从长远来看，僧伽罗人居留于此前其他民族居住的干燥地区，使之成为泰米尔人声讨的主要对象。

佛教徒政客希望让佛教徒农耕者重新进入干燥地区并定居下来，这种想法起始于民族主义势力对英国关于农民的殖民政策的批评，说这摧毁了乡村社会。有些佛教徒宣称，垦殖计划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因为这“夺回”了作为古代文明的肥沃中心的那些地区。具有文化偏见的

考古部门也支持这些观点。

根据其中一项垦殖计划,政府兴建了灌溉系统,挑选定居者,授予他们土地,并为他们提供了生存之道,直到他们的收成能使其成为自给自足的稻农为止。诸如利用经济作物来开发商业用地之类的替代性措施可能让人们从投资中获利更多,自然而然地受到干燥地区那些年长的或者原居村民的青睐。

1951 – 1956 年的政局

除了出口价格下跌带来的预算危机之外,失业人数也在增加。统一国民党许诺保持福利支出,这帮助他们在 1952 年 7 月在选举中再次取得了胜利。然而森纳那亚克试图削减在大米补贴、学生免费午餐以及交通、邮政、电力等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1953 年 8 月,兰卡平等社会党发动了席卷整个斯里兰卡岛的联合罢工(即总罢工)。尽管杜德利·森纳那亚克控制了议会里三分之二的席位,但他还是辞职了。

尽管班达拉奈克的斯里兰卡自由党存在各种劣势,他仍然反对森纳那亚克的侄子和继任者约翰·科特拉瓦拉爵士。科特拉瓦拉的严重错误为班达拉奈克的崛起创造了条件。科特拉瓦拉对泰米尔人、印度人和非高维嘎玛种姓的不宽容引发了大众的不满。他出于个人原因将杰出的泰米尔领袖 G. G. 波那巴伦开除出内阁,另由能力较差的泰米尔人坎迪耶·韦得亚内森(Kandiah Vaithyanathan)接任。1954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到访议会时,科特拉瓦拉不允许泰米尔人使用泰米尔语向她敬献谢忱,这引起了泰米尔人的不满。他对持有许可证的印度裔居民施加了更多限制,借口印度人和印度血统的兰卡人是非法移民,对他们加以逮捕及拘留。

最重要的是,他接受了花哨艳丽的西方化生活方式,并且对僧伽罗佛教徒关心的事情了无兴趣,这燃起了他们的怒火。1954 年 9 月,他在视察贾夫纳时表示要修改宪法,给予泰米尔语和僧伽罗语同等的地位。尽管僧伽罗人地区对此表示反对,他在三周后仍然重复了这一说法。虽然一项同样表达该用意的动议在议会里提出来时,科特拉瓦拉

并未兑现其承诺,但他的承诺仍然标志着语言政策问题上的一个转折。

1952年,班达拉奈克也曾支持给予泰米尔语和僧伽罗语同等的地位,但又投机性地宣称斯里兰卡自由党赞成只用僧伽罗语作为官方语言,同时“合理使用泰米尔语”。锡兰穆斯林联盟和全锡兰摩尔人联盟的成员大多是讲泰米尔语的,在泰米尔语和英语都得到认可的情况下,他们也支持僧伽罗语作为官方语言。1956年,统一国民党最终姗姗来迟地接受了“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的主张。105

科特拉瓦拉可笑地认为,他会在提前举行的选举中取得胜利,于是在选举前15个月,即1956年2月就解散了议会。班达拉奈克把语言问题作为参选的主题。他建议把僧伽罗语而不是英语作为这个国家的行政用语。他显然认为自己是普通僧伽罗人的代表,不能用英语来与政府交流。统一国民党加入这场争论之后,问题就不再是是否应该用某种语言来代替英语,而是除了平等对待泰米尔语和僧伽罗语之外,是否还有另外一种选择。

在1956年的选战中,佛教是第二大议题。1952年,全锡兰佛教徒大会党创建了非官方的佛教调查委员会。它发表了题为《背叛佛教》(*The Betrayal of Buddhism*)的报告,控诉统一国民党忽视佛教徒的利益。天主教徒视之为对他们的攻击,因为该报告呼吁把资助学校(其中不少还是天主教学校)国有化,并提出诸如禁止修女在政府医院工作之类的建议。佛教徒领袖需要让佛教徒来掌控政治,以促进佛教发展并发扬僧伽罗佛教传统。

1956年的选举显示,比丘作为僧伽罗政坛一个有影响力的角色开始崭露头角。20世纪30年代,比丘受到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的鼓舞,在社会上日益活跃,而不再全神贯注于他们念诵庇护诗句、接受施舍以及举办葬礼的传统形式的义务。正如人类学家H. L. 塞内维拉特纳(H. L. Seneviratne)所描述的那样,他们在两个方面日益活跃,而且都是在达摩波罗的指示下进行的。第一个方面以智增佛学院为中心,致力于农村发展(*gramasamvardhana*)。他们发扬了诸如节欲、不犯罪之类的美德,并促进教义和自助项目的发展。

来自智严佛学院的其他比丘曾经积极参与政治进程。化普乐·罗睺罗尊者(Ven. Walpola Rahula)在他1946年的著作《比丘的传承》(*Heritage of the Bhikkhu*)中,发表了知识界关于让僧伽成为僧伽罗人民发言人的主张。这本书是对森纳那亚克关于比丘不应涉足政治之声明的回应。罗睺罗主张,比丘有责任确保佛教在兰卡人生活中的地位。比丘中的积极分子则表示,他们能通过各种职业和活动来服务于僧伽罗文化,他们倾向于反对基督教传教士、基督教学校以及泰米尔人,但他们拥护社会主义。

对外政策

106

D. S. 森纳那亚克与英国签订的防御协定为许多政治家所诟病。森纳那亚克担心斯里兰卡不能单独抵抗印度的威胁,虽然就其个人而言,他亲近西方而且反对共产主义,但他也反对殖民主义。他反对荷兰人对印度尼西亚的战争,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冷战中也不站在任何一边。

1950年1月,英联邦外长会议在科伦坡举行,草拟了一份发展经济的临时方案。科伦坡计划为斯里兰卡拨出将近3.4亿美元的联邦基金,主要用于兴建灌溉工程和水电站。

1952年,斯里兰卡与中国谈判,签署了易货贸易协定,由中国向斯里兰卡提供后者迫切需要的大米,以换取斯里兰卡向中国提供橡胶。美国对此协定表示反对,然而斯里兰卡顶住了美国要求终止协定的压力。

科特拉瓦拉则毫不掩饰其亲西方和反共产主义的立场。他允许美国向中南半岛运送法国军队的飞机在斯里兰卡降落。1954年,他曾在科伦坡的一次关于中南半岛问题的会议上挑衅性地发表了反共言论。在1956年^①的万隆会议上,他再次发表反共言论。然而他拒绝加入东南亚条约组织,因为他清楚加入这一组织会激起强烈的反对。尽管如

^① 原文如此,应为1955年。——译者注

此,苏联仍然认为斯里兰卡是亲西方国家,并否决了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直到 1955 年 12 月 14 日,斯里兰卡才加入联合国。

1956 年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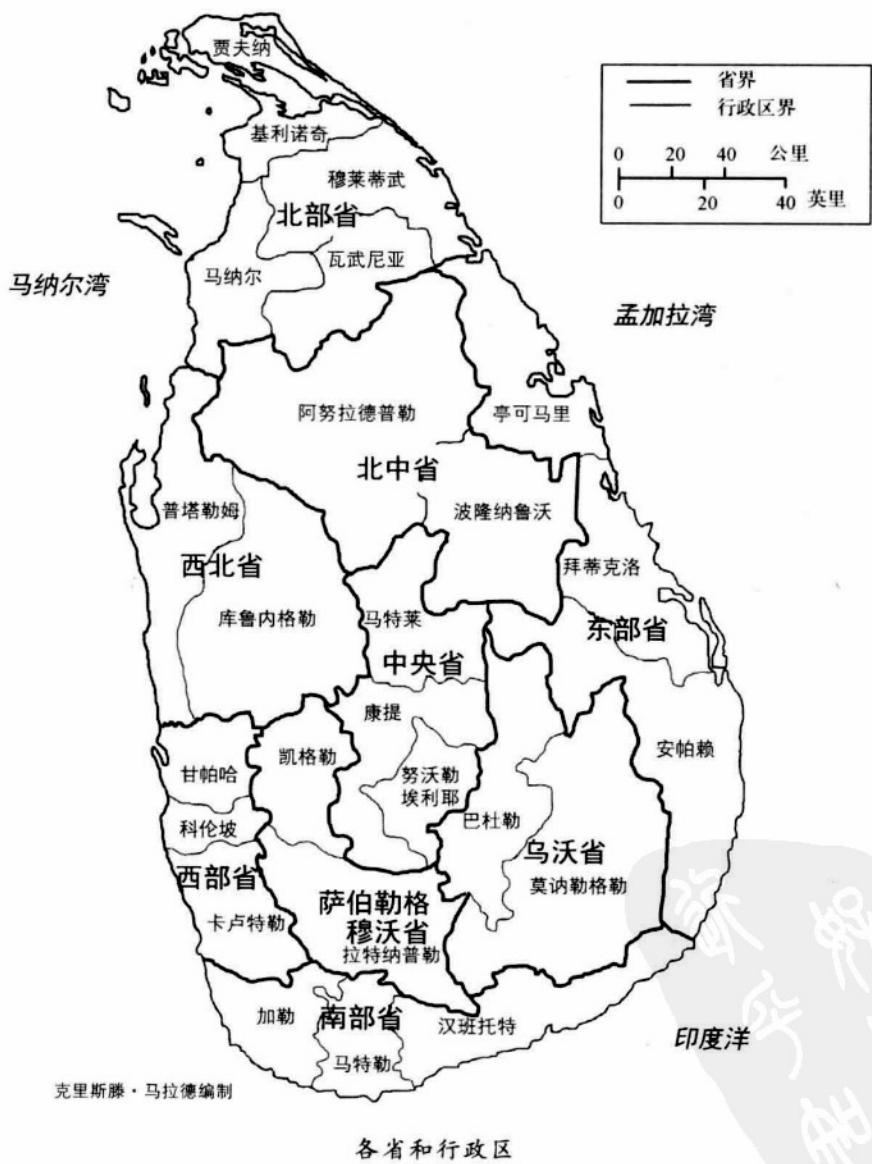
1956 年选举不仅在兰卡历史上,而且在后殖民时代的国家历史上都是个里程碑事件。原先的政府接受了从殖民统治者那里移交过来的权力,并且在两次选举中都保住了自己的权力。然而,此次自由民主选举终结了这个政府,并实现了权力平稳交接。在班达拉奈克领导下,斯里兰卡自由党、革命平等社会党和其他政党组成的联盟“人民联合阵线”(Mahajana Eksath Peramuna, MEP)获得了 40% 的选票,夺得 95 个席位中的 51 个。统一国民党获得的选票减少到 27%, 议席则减少到 8 个,比兰卡平等社会党(14 席)和联邦党(10 席)还要少。

人民联合阵线的压倒性胜利造成一种事实上的两党制,其中斯里兰卡自由党和统一国民党相互争夺僧伽罗选民,他们控制着 80% 的议会席位。这两个党瓜分了大多数僧伽罗人的选票,但是,在掌控他们的政党基础即僧伽罗佛教徒的同时,他们的领袖也需要左翼政党(对斯里兰卡自由党而言)或者泰米尔政党(对统一国民党而言)的支持。在野期间,这两个党都反对解决种族问题,并主张给予僧伽罗佛教徒更多的特权。在经济恶化的大背景下,这具有双重影响:一是歧视僧伽罗佛教徒以外的兰卡人,二是在政府不能满足僧伽罗佛教徒不断高涨的期望时,把歧视的受害者变成了替罪羊。

1956 年,由左翼政党和反对统一国民党的候选人组成的人民联合阵线呼吁关注乡村地区僧伽罗人的疾苦。由于僧伽罗人在殖民时代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在独立之后并未改变,他们已经不抱什么幻想。人民联合阵线承诺要恢复佛教、僧伽罗文化和僧伽罗语在这个国家的主导地位。特别是 J. R. 贾亚瓦德纳开始去争取佛教徒的支持了,这就是对统一国民党的回应。从那时起,反对党就能以僧伽罗佛教徒多数的名义来反对一切解决种族问题的方案,从而破坏种族问题的解决。选民以更高的投票率来回应这些呼吁。比如,1956 年有 69.0% 的登记选民

参加投票,到1960年3月,投票率上升到77.6%,1960年7月的投票率为75.9%,1965年为82.1%,1970年为85.2%。在历次选举中,选民都推翻了当权者。

这次选举证明,一个政党仅仅依靠僧伽罗人选票的力量也能取得
108 胜利。班达拉奈克小心翼翼地把穆斯林、伯格人和基督徒都拉入他的



政府内，但把泰米尔人排除在外。这在独立后还是第一次。他的政府里还包括两名卡拉瓦和两名萨拉嘎玛。这两名萨拉嘎玛中有一位名叫C. P. 德·席尔瓦(C. P. de Silva)，他是议会领袖，工作相当出色，而且也是班达拉奈克的左膀右臂。1959年8月，他在一次内阁会议上被人下毒，但幸免于难，这件事情发生在班达拉奈克遭暗杀之前一个月。假若他能够及时康复，就要准备担任临时政府总理了。

第九章 僧伽罗民族主义的胜利

关于经济政策和语言议题的争论毁掉了 S. W. R. D. 班达拉奈克短暂的总理任期(1956 – 1959 年在任)。西丽玛沃 · 拉特瓦特 · 班达拉奈克继任总理(1960 – 1965 年在任), 实施了改善僧伽罗选民, 特别是日益增多的青年人的生活的政策。人口增长迅速使这些青年人的机会越来越少。同时, 由于她实行的语言政策以及当时国营经济的发展, 僧伽罗民族主义者就使用华丽的辞藻对青年人许诺说, 他们将会拥有更加光明的未来。然而事实上, 失业率迅速上升, 尤其是受过教育的青年人也面临失业。这个国家的经济本就脆弱, 国营企业更是耗尽了国家的收入。泰米尔青年人也遇到相似的困境, 对此表示关注的人却寥寥无几。总理杜德利 · 森纳那亚克(1965 – 1970 年在任)为修改语言政策进行了一些尝试, 但在僧伽罗人的反对面前败下阵来。在他当政期间, 农业得到发展, 然而当他卸任时, 国家已处于危机边缘。1970 年, 西丽玛沃 · 班达拉奈克重新上台, 开始以激进的方案来改革这个国家。

人民联合阵线政府

1956 年,S. W. R. D. 班达拉奈克上台。正如他曾许诺的那样, 他把“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法案作为工作的当务之急。该法

案的草案包含了关于使用泰米尔语和英语的规定。迫于僧伽罗极端分子的压力,他后来取消了这些规定。联邦党反对取消这些规定,并举行了示威活动。6月5日,法案开始实施的当天,200人来到议会附近的加勒菲斯绿地(Galle Face Green)举行示威,在泰米尔人占多数的地区则发生了各行各业的联合罢工。此后,僧伽罗暴徒在科伦坡袭击了泰米尔人,亭可马里和贾夫纳也发生暴乱。最严重的暴行发生在推行垦殖计划的加尔河地区。据估计,僧伽罗暴徒屠杀了100至150名泰米尔人。

班达拉奈克推迟实施“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法案,并试图通过承诺公平对待泰米尔人以争取泰米尔人的适度支持。1956年8月19日,联邦党在亭可马里召开会议,提出四点要求:(1)制定联邦宪法;(2)泰米尔语和僧伽罗语地位平等;(3)印度裔泰米尔人取得公民权;(4)僧伽罗人停止垦殖泰米尔人占多数的地区。联邦党人给政府一年时间来执行这些要求。然而,班达拉奈克面临着僧伽罗极端分子更大、更具说服力的反对。他们抱怨法案被推迟执行了,还要求把制定更多类似的法案提到日程上来。

1957年,班达拉奈克和S. J. V. 切尔瓦那亚卡姆进行了一个多月的会谈,达成《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BC Pact)。切尔瓦那亚卡姆接受的结果和建立联邦制以及实现泰米尔语的平等地位相去甚远,班达拉奈克则同意给予地区委员会实权。这项协议遭到双方阵营那些机会主义政客的抨击,尤其是G. G. 波那巴伦和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这项协议是开启解决民族问题进程的最好机会,也可能是最后的机会。协议条款显示双方都作出了合理让步,而班达拉奈克和切尔瓦那亚卡姆都显然有足够的信誉能让各自的族群接受这项协议。

然而,这项协议仅仅是个开始。每个人只能以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中的一种语言接受长期教育,在这种情况下,班达拉奈克和切尔瓦那亚卡姆这两位接受英语教育的人显然都没有认识到,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人和接受泰米尔语教育的人之间难以交流。事实上,他们设想过

把英语永远作为联系两大民族的语言。

1955年,22个行政区取代了9个省,成为这个国家最大的行政单位。1957年5月,人民联合阵线拟出一份地区委员会法案的草案,准备把行政区结合成地区。这项提议含糊不清而且软弱无力。地区委员会委员不是通过选举产生,而是由城市议员挑选出来。

贾亚瓦德纳是统一国民党内主要的战略家。他是幕得利的后裔。幕得利的后代,特别是那些成为律师的后代,尽管富有而有所建树,却从未能与第一种姓高维嘎玛相提并论。贾亚瓦德纳加强了统一国民党的力量,并在杜德利·森纳那亚克复出并参加1965年选举时,就作为副手为他服务,直到1973年森纳那亚克去世为止。1957年10月,贾亚瓦德纳组织了统一国民党从科伦坡到康提的抗议游行,但因为他们威胁使用暴力而遭到禁止。1955年,在统一国民党处理语言问题的时候,班达拉奈克曾经动员僧伽罗佛教徒里的民族主义者战而胜之,如今,当他试图处理同样的问题时,统一国民党也对他进行了恶意抨击。事实上,由于《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班达拉奈克在僧伽罗人里面显然获得了广泛支持。

1958年,领导人已经无法控制泰米尔人和僧伽罗人的种族破坏行动了。例如,泰米尔人涂毁了汽车牌照上的僧伽罗语词语“斯里”(Sri)^①,而僧伽罗人则涂掉了招牌上的泰米尔语字体。4月,班达拉奈克和切尔瓦那亚卡姆举行会谈,讨论了《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然而,激进的比丘在班达拉奈克官邸附近的街道上露营并举行抗议。面对这些抗议,班达拉奈克屈服了,他废除了这项协议。

联邦党的回应则是威胁要发动民众进行非暴力的抵抗运动。而在这个运动组织起来之前,从5月22日开始,就已经爆发了全国性的暴力冲突。最初的暴力冲突表现为直接针对泰米尔人的强暴、殴打、纵火以及屠杀,但是泰米尔人很快就开始报复僧伽罗人。到5月26日,袭

^① “Sri”是个僧伽罗语词语,源于梵语,意为庄严、尊敬、优美、吉祥等,用来修饰物、事或人。——译者注

击已经演变为一场全面的种族战争。班达拉奈克目睹此状却进退失措,试图以一次广播讲话安抚民众,却给人留下了泰米尔人挑起暴力冲突的印象。最后,5月27日,锡兰总督奥利弗·古纳蒂拉克(Oliver Goonetilleke)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此恢复了法律和秩序。

许多暴力行为是由这两个民族的犯罪团伙干的,他们抓住机会进行破坏并大肆抢劫。不少针对泰米尔人的袭击则是靠近垦殖计划地区处于弱势的僧伽罗人、无地的雇佣劳动者以及非法的私自占地者所为。奈纳蒂武(Nainativu)的佛教朝圣地受到破坏,还有维尔维蒂图莱(Velvettiturai)附近的其他袭击事件,显然都是这一地区走私团伙暴行的代表性事件。

暴力活动平息以后,尽管他自己的党派成员私下里表示反对,班达拉奈克仍然在议会里推动通过了《泰米尔语(特别条款)法案》,那些为他的选举而工作的僧伽罗佛教徒里的民族主义者更是对其政府日益不满。由于那些部长们的无能,班达拉奈克内阁虽然曾经许诺要实行一些支持僧伽罗语和佛教徒的政策,但却从未兑现。

1958年,农业部长菲利普·古纳瓦德纳和另外三名左翼人士一起退出政府,人民联合阵线内部右翼和左翼成员之间的争论又削弱了政府的力量,面对此状,政府摇摇欲坠。在101名议员中,班达拉奈克只得到47票。他于1959年5月宣布议会休会。6月,议会重新开会,然而,1959年9月班达拉奈克被人暗杀,执政联盟随即土崩瓦解。枪杀班达拉奈克的是个比丘,他对班达拉奈克没有实施支持佛教徒的政策以及斯里兰卡自由党存在左翼倾向感到不满。W.达哈纳亚克(W. Dahanayake)当了两个月的总理。12月,议会解散。

班达拉奈克政府在许多地方继续歧视泰米尔人。例如,1961年,英国大学的自然科学政府奖学金授予了僧伽罗学生V.K.萨曼雅克(V.K. Samaranayake),而不是授予泰米尔人加尼莎·查穆甘(Ganesar Chanmugam)。萨曼雅克婉拒了这一奖励,因为他认为查穆甘更应该得到这个奖学金,只有查穆甘坚持不要的时候,他才会接受。(两个人继续去从事他们那杰出的职业生涯:查穆甘成了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的天

体物理学家,萨曼雅克当上了科伦坡大学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所长和斯里兰卡信息技术委员会主席。)同样,来自贾夫纳的纳加林加姆·艾瑟里维拉森汉(Nagalingam Ethirveerasingham)在1958年亚运会上夺得跳高金牌,却没能成为国家队队长,直到公众对政府施加压力,他才当上国家队队长。

1960—1965年的斯里兰卡自由党

在1960年3月19日的大选中,兰卡平等社会党决定与斯里兰卡自由党展开竞争。这一决定帮助了杜德利·森纳那亚克在大选后暂时担任总理。尽管森纳那亚克为获得公众支持而提高了大米补贴,但他在泰米尔语问题上无所作为,仍然面临着来自左派和泰米尔人的强烈反对。到1960年4月底,议会民主制似乎走进了死胡同,许多人担心会发生一场右派或者左派的军事政变,然而这并没有发生。7月,统一国民党号召举行了新的选举。

斯里兰卡自由党赢得了7月的选举,原因在于班达拉奈克的遗孀西丽玛沃把该党重新团结起来,而且左翼政党也无意去争取斯里兰卡自由党战胜统一国民党候选人而取得的那些席位。班达拉奈克夫人是个康提贵族,之前也没有从政的经历。1962年,由于军队内部的原因,右翼势力发动军事政变的企图未能实现,但三个主要的左翼政党不再支持政府,转而于1963年成立了“左翼联合阵线”(ULF)。1964年初,政府被迫放弃与激进的左翼工会的对抗。

联邦党试图让这两个僧伽罗政党相互对抗,但以失败告终。他们在1960年3月支持统一国民党,7月又支持斯里兰卡自由党。这两个党在寻求支持时都把目光投向泰米尔政党,但对于泰米尔政党的要求都不能作出任何让步,因为在野的联邦党号召僧伽罗佛教徒起来反对斯里兰卡自由党。在1965年3月的选举之前,联邦党与杜德利·森纳那亚克缔结一项秘密协定,其中规定联邦党在议会里支持森纳那亚克,以换取泰米尔语和其他的权利。然而森纳那亚克并没有实施这项协定,因为他自己的政府里有15名成员威胁说要反抗他,联邦党于是从

这个联盟中退出了。

1964年3月,班达拉奈克夫人让议会休会了将近四个月,6月,她吸收兰卡平等社会党加入政府,以防止工会对政府造成挑战。这标志着传统的左派放弃了他们的革命理想,被纳入主流之中。然而,1964年组建的联合政府并不长久。1964年11月,在14名斯里兰卡自由党党员转而投票支持反对党的情况下,联合政府在议会里失去了信任票。

1960年12月31日,一项规定僧伽罗语是这个国家唯一官方语言的法案得以通过,并从翌日起生效。1961年初,讲泰米尔语的少数民族代表领导了群众示威运动,反对实行这一法案。为应对这种局势,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禁止联邦党活动,并宣布罢工为非法。僧泰两族关系持续紧张,直到1966年1月泰米尔语成为斯里兰卡岛北部和东部地区的行政用语为止。僧伽罗语成为唯一的官方语言,这意味着要求政府公职人员懂得僧伽罗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学会僧伽罗语。该政策沉重打击了泰米尔人,因为担任公务员是泰米尔人就业的一个主要途径。1956年,泰米尔人占据着30%的行政服务岗位。然而到了1975年,这一比例已降至5%。

官方语言政策的变化与教育系统扩大其影响的巨大变化不谋而合。教育的免费导致讲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的学生数量激增。1960—1961年,班达拉奈克在没有补偿条件下实现了2500多所私立学校的国有化。在贾夫纳,由于几乎所有的学校都在印度教徒或基督教徒私人管理之下,而且从政府得到财政援助,学校国有化成为一个尤为严重的问题。政府指示公立学校,包括那些刚刚实现国有化的学校,均要使用“母语”进行教学。所谓“母语”不是一个人在家使用的语言,而是根据他的民族认同来确定的。因此,非僧伽罗人的学生不得学习僧伽罗语,这是防止非僧伽罗人到政府部门就业的唯一方法。但是,在一代人的时间内;甚至那些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学生也未发现他们的未来有什么起色。

1959年,各大学招收了第一批讲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的学生入学。60年代,各医药、科学以及工程学院(斯里兰卡称之为“系”)也

开始接收这类学生。注册入学的人数激增，学校数量也增加了，但是学校招生名额有限，争夺稀缺名额的竞争异常激烈。智严和智增这两个佛学院也改组成为大学，1966年第20号《高等教育法》把它们置于共同的行政架构之下。1961年，国民教育委员会建议在大学录取和公共服务方面实行宗教配额，用来补偿佛教徒的劣势，但这种劣势纯属臆想。

那些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佛教徒相信，语言政策和教育方面的这些变化将催生一个新的精英阶层来取代那个英国化的、以基督徒居多的精英阶层。雇主倾向于招收会讲英语的雇员，许多政府高级官员在管理各自的部门时仍然使用英语。在某些情况下，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人受到歧视的现象反而增多。那些后来又学习英语的人在讲英语时带有较为浓重的口音，这限制了他们获得工作的机会。人口增长而经济落后，这就造成了失业问题，而语言问题又使得失业问题更为严重。接受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的良好教育的青年人越来越多，但其前途相当渺茫。¹¹⁴

“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的十年并没有给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青年人带来期望的结果。当人们渐渐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之后，种族间的紧张关系就加剧了。虽然相对于僧伽罗人学习泰米尔语的热情而言，泰米尔人学习僧伽罗语的热情更高，但是接受泰米尔语教育的青年人面临更加严峻的问题。取代接受英语教育的精英分子的希望破灭之后，僧伽罗民族主义者越发指责泰米尔人造成了他们的不幸。僧泰两族的青年人开始寻求解决各自困境的激进方案。

在殖民地时代，军队和警察都曾对少数民族很有吸引力，然而实施了僧伽罗语法令之后，军人和警员主要都是佛教徒了。在僧伽罗语法令下，即使僧伽罗基督徒军官的僧伽罗语相当娴熟，他们也仍然选择了退役，原因在于他们觉得自己的职业没前途。警员中曾经有四分之三都是基督徒。1962年，警官和军官策划过一场意图推翻班达拉奈克夫人的政变，他们这么做显然是出于对社群政策不满。领导这场政变的不是泰米尔人，而是僧伽罗基督徒。

1965—1970 年的统一国民党

1965 年 3 月,统一国民党赢得选举。他们获得了从僧伽罗佛教徒里的民族主义者到泰米尔政党的广泛支持,而这些人大多只是在反对斯里兰卡自由党向左发展的情况下才团结起来。统一国民党把这届政府称为“民族政府”,但它几乎无法超越僧伽罗佛教徒制订的日程表。1966 年 2 月,又发生了一起军队策划的未遂政变。这次政变是被任命到军队的斯里兰卡自由党佛教徒领导的,他们似乎担心军队会重新变得世俗化。统一国民党试图处理民族问题,但没有成功,试图解决这个国家的经济问题,也收效甚微。

在 1965 年 3 月 24 日的《森纳那亚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定》中,森纳那亚克同意实施 1958 年的第 28 号《泰米尔语(特别条款)法案》。这项法案把泰米尔语作为北部省和东部省的行政和书面用语,允许法律程序使用泰米尔语,建立行之有效的地区议会,并得到班达拉奈克的赞同。森纳那亚克也承诺要修改《土地开发法》,在新的垦殖计划中把土地优先给予北部省和东部省无地的村民。《泰米尔语规章》以 72 票对 40 票获得通过。该规章面临着好斗的僧伽罗佛教徒和泰米尔人的反对。前者不同意对“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作任何修正,后者表示反对则是因为它没有规定在北部省和东部省以外的地区使用泰米尔语。

森纳那亚克认为有必要安抚他的僧伽罗佛教徒支持者。他否定了其余的私人管理的天主教学校收取学费的权利,而且他采用了一种新的历法,用佛教的月圆节(Poya Day,这个节日根据月相确定)取代星期日。这种改变历法的做法干扰了锡兰的对外关系,所以 1970 年联合阵线政府成立后就不再使用这种新历法。森纳那亚克还让政府把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那些煽动性的演说和文章整理成集子,并以“回归正义”为题出版发行。

对僧伽罗政党而言,佛教徒僧伽是一支不可或缺的政治力量,他们能够抗拒利用国家权力改革僧伽制度的尝试。与此前的人民联合阵线

一样,统一国民党也面临着激进佛教徒的反对。这些佛教徒用游行示威的方式反对有关泰米尔语的条款。在一次游行时,警察开枪打死了一名参加示威的比丘。

统一国民党和斯里兰卡自由党都越来越多地在正式社交集会上使用佛教标志物,以及鼓励开展佛教活动。那些名胜古迹,尤其是阿努拉德普勒的名胜古迹,都作为佛教圣地而不是古代遗址得到了重建。例如,在锡吉里耶(Sigiriya),考古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在斯里兰卡岛最大的历史遗迹之一的岩石要塞重建了一所稍晚时期的寺院,而没有去重建古代的宫殿建筑群,甚至也没有去发掘余下的那部分遗址。20世纪60—70年代,科伦坡的很多十字路口都建造了佛陀雕像,要求汽车经过时乘客都要赶快站起来点头致意。

泰米尔人的抵抗

1956年以后,联邦党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泰米尔人政党,但它效率低下,这使得泰米尔人领导层发生了分化。1961年发生了非暴力的抵抗运动,得到了泰米尔人的广泛支持,然而在那之后,联邦党再也没有领导过群众运动。1964年底,联邦党发动一场直接行动的努力也付之东流。切尔瓦那亚卡姆和M.提鲁齐凡(M. Tiruchelvam)仍然认为,泰米尔人要想不再受苦,唯一的选择就是在僧伽罗人主导的政府里工作。

泰米尔人开始提出更为激进的主张。曾在第一届统一国民党政府里任部长的前锡兰民政机构官员切拉帕·孙塔拉林加姆(Chellappah Suntharalingam)开始讨论建立独立国家的问题,后来在70年代又发表了一幅地图,标题为“Eylom”^①。议员V.纳瓦拉南(V. Navaratnam)也退出了联邦党。1961年,一些泰米尔激进分子召开秘密会议,设想了武力控制“泰米尔祖国”的可能性,并创立了“猛虎军”(*pulippadai*, Tiger Army)。之后,一些与会人员加入了激进组织,然而在当时,他

^① “Eylom”是泰米尔语词语,意思是“国家”,后来演变为Eelam,音译为“伊拉姆”。本书其他地方提到的“伊拉姆”在原文中的写法都是Eelam。——译者注

们的会议并没有什么结果。1965年,联邦党加入了统一国民党政府,而提鲁齐凡也被任命为地方政府部的部长,这就逐渐削弱了泰米尔人对于所受歧视的激烈反对。

1968年,《行政区议会法》草案出台。由于缺乏选举产生的议员,以及行政区议会在为垦殖计划挑选定居者的问题上无能为力,泰米尔人反对这一草案。斯里兰卡自由党、兰卡平等社会党和锡兰共产党也都对该草案表示反对。

经济状况

116

人民联合阵线的经济政策更多地建立在需要保持接受僧伽罗语教育的当地精英分子的支持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政府对当地企业作出让步的方式是限制进口、为它们提供银行贷款,以及设定免税期限。这些政策促进了一些家用消费品(糖果、饼干、火柴等,一般说来其质量相当低劣)的生产,但在工业上却鲜有突破。在这方面,统一国民党和斯里兰卡自由党的政策几乎毫无二致。

S. W. R. D. 班达拉奈克曾允诺把全部的重要行业实现国有化。1958年,科伦坡港口和公共汽车业务实现了国有化。班达拉奈克夫人做得更多,她把最大的商业银行(锡兰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石油产品的进口与销售也国有化了。生活必需品的进口和分配则归供销合作社(CWE)管理。国营公司消耗了大量的国家收入,它们的效率很低,这是因为种植水平低下,而且管理不善。食糖公司生产的食糖质量也相当差,以至于只能用来生产劣质的酒精饮料。多数观察家认定,假如S. W. R. D. 班达拉奈克还在世,他会更克制一些。

由于贸易赤字进一步扩大,1960年8月,中央银行开始对诸如汽车、酒精饮料和奢侈品之类的非必需品实施管制,目的是减少进口。不久,其他进口商品也提高了进口关税。

统一国民党在农业上的投资,无论是在灌溉还是在垦殖上都出现了亏损,而对诸如高产水稻品种、肥料和杀虫剂之类资金投入则大幅度提高了大米产量。泰米尔农耕者抱怨在贾夫纳经济的主要支柱即蔬

菜生产上没有相应的投资。统一国民党也推出了分流马哈韦利河的计划,这样既可获取灌溉用水,又可用于水力发电。

在泰米尔人主导的产业上,诸如消费品进口之类,国有化的比例分配不公,因此国有化也导致了种族关系的紧张。例如,1967年亭可马里港实现了国有化,许多泰米尔人所有并雇佣泰米尔工人的航运公司被取代,港口也主要由僧伽罗人来管理。

班达拉奈克夫人实施的政策显然是要把泰米尔人拒于公共服务和那些存在着大量失业现象的职业之外。这些政策导致了大学录取政策方面的歧视以及政府任命上的不公、裙带关系和腐败。由于英国殖民时期“分而治之”的政策,在高等教育和政府部门就业的泰米尔人过多。她的政府把这种理由和这些政策强行联系在一起,为贯彻这些政策提供依据。当权政府拥有特别任免权,政府在经济上扮演的角色又发生了扩展,两者结合起来使得该政策得到了有力的实施。

干燥地区的垦殖

种族冲突的一个焦点是没有土地的僧伽罗村民在干燥地区的定居,这是因为僧泰两族的政客对这一政策的理解正好相反。对佛教领袖而言,这是一种手段,既可以让古代佛教王国(许多人认为它被泰米尔入侵者毁灭了)的土地得到新生,又可以给斯里兰卡岛湿润地区的土地扩张热潮降温(僧伽罗政客声称,这是英国“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让泰米尔人受益所导致的)。对泰米尔人而言,他们的故土被没收了,成为公共收入的一部分,这给他们造成了巨大损失。通过谈判来调和这两种观点的余地很小。一方面是僧伽罗村民进入干燥地区,佛教僧侣和军队则为之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是种植园泰米尔人也进入干燥地区,他们则得到泰米尔分离主义者的帮助,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又遭到军队的压制。这一切都使得谈判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到20世纪60年代末,政府在垦程工程上一共让67122人获得了304355英亩土地。这使稻米产量大幅增加,而经济和社会代价也相当高:财政收益不多,所以这是以牺牲本可以让更多人受益的公共投资

为代价的；因为垦殖者获得的土地分配太少，不能养活自己的家庭，所以他们的生活水平持续偏低；垦程工程并没有显著减轻湿润地区的人口压力；由于垦殖者主要是僧伽罗人，甚至在垦殖区人口都讲泰米尔语或者讲多种语言的情况下仍然如此，这就加剧了种族冲突。

垦殖计划并没有在泰米尔人居多数的地区和僧伽罗人居多数的地区之间实现整合，而是使他们更加疏远了。塔曼卡杜沃（现更名为波隆纳鲁沃）的人口就是个典型例子。直到 1911 年，它还主要是由一些传统的（原居的）村落所构成，其中 22 个村落讲僧伽罗语，36 个村落讲泰米尔语。1946 年，当地人口只有 2.09 万，僧伽罗人占 55.9%，其中大多是垦殖者。到 1981 年，这一行政区的人口增加到 26.3 万，僧伽罗人占到 90%，而他们几乎全是佛教徒。

1827 年，亭可马里行政区的泰米尔人占该地总人口的 81.8%，但根据 1963 年人口普查结果，泰米尔人的比例已经降为 39.1%，而原先的僧伽罗人比例从 1.3% 提高到 29.6%。1946 年，亭可马里行政区的僧伽罗人占总人口的 20.7%，1981 年这一比例则增加到 33.6%。

甚至还在独立之前，泰米尔政客就开始抗议垦殖在花费了大量公共收入的同时剥夺了他们的“故土”，而且还把土地转给了僧伽罗耕作者。他们反对歧视定居在东部省的加尔河、阿莱（Allai）和坎塔莱（Kantalai）的泰米尔人，而且强调指出，那些来自其他省的定居者享有优先权违反了 1935 年的《土地垦殖条例》。而自 1949 年建党以来，联邦党就把垦殖作为关乎泰米尔人的一项政治议题。这在北部省和东部省发展成一种“泰米尔祖国”（即 *pārampariyamāna tāyakam*，照字意理解，就是世代居住的祖国）的说法。国家支持的垦殖进程被视为某种威胁，它不仅威胁到受垦殖影响地区的泰米尔人的政治地位，而且威胁到泰米尔人作为一个拥有自己语言和文化认同的社群的存在。118

对外政策

冷战期间，斯里兰卡（继印度之后）接受了不结盟政策，同时又倾向于向前殖民国家施加压力（例如，1956 年埃及把苏伊士运河国有化，斯

里兰卡采取了反对英法的态度,然而当苏联粉碎了匈牙利革命^①时,斯里兰卡却没有表示反对)。这触怒了其家族曾向贾夫纳派出传教士的美国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虽然如此,1958年初,美国仍然同意向斯里兰卡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经济规划拨款大约78万美元。斯里兰卡在不结盟运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班达拉奈克夫人执政期间尤其如此。

1957年,斯里兰卡政府接管了原属英国的亭可马里海军基地和卡图纳亚克机场,英国遂从这些基地撤出。1958年,苏联和斯里兰卡签订贸易与经济协定,强化了苏联在斯里兰卡的存在。不久,斯里兰卡又从中国接受了大约1050万美元贷款。

1962年斯里兰卡自由党执政期间,政府把美国几个石油公司的资产收归国有,但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给予补偿。随后,美国总统约翰·F·肯尼迪根据《希肯路伯修正案》^②,中止了对斯里兰卡的援助,比如召回了在卡图纳亚克机场从事升级改造工作的美国技术人员。然而杜德利·森纳那亚克政府上台后,由J.R.贾亚瓦德纳出面处理了与这些美国公司的未了事项。最后,政府向它们支付了5500万卢比,在当时约折合550万美元。

无国籍问题

1964年之前,约有17.1万名从斯里兰卡迁回印度的印度裔移民获得了印度国籍。印度方面认为,斯里兰卡大部分印度裔是兰卡人,因为他们大多在斯里兰卡出生,而且居家也不在印度。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拒绝就解决将近100万人“无国籍”问题展开谈判。尼赫鲁

^① 即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译者注

^② 1950年,美国国会修改《美国援外法案》,通过了《希肯路伯修正案》(Hickenlooper Amendment),规定自1950年11月1日以后,如果美国总统认为在拥有附属领地的国家里,美国人的条约权利已受到破坏,美国就要从这些国家撤回使用贷款。当时斯里兰卡是英联邦成员,美国政府认为美国人在斯里兰卡的条约权利受到了破坏,所以中止对斯援助。——译者注

去世后，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与尼赫鲁的继任者拉尔·巴哈杜尔·夏斯特里(Lal Bahadur Sastri)谈判，并签署了一项协定。该协定规定，近期在斯里兰卡的印度裔估计有 97.5 万人，在 15 年内，斯里兰卡要给予其中 30 万人国籍，还有 52.5 万人要给予印度国籍。后来两国又同意把余下的 15 万人对半分，双方各接受 7.5 万人并给予各自的国籍。

1968 年初，统一国民党通过了《印度-锡兰实施法案》。这一法案是对锡兰工人大会和联邦党的妥协，法案承诺不会再发生强制遣返的现象(如果发生这种事情，任何被遣送的人都有权上诉)，已登记公民要分开登记。该法案对政府起到了支持作用。政府也同意授予兰卡人国籍，而不再等待那些接受印度国籍的人动身去印度之后再这么做。(原本授予兰卡人国籍是要视这种情形而定的。)

直到 1968 年 5 月 1 日，政府才最终要求这些印度裔提出申请。到 1970 年初，根据协定，有超过 45 万人被遣送回印度，另外有 5 万印度人为逃避居住税而前往印度。还有超过 63 万人留在斯里兰卡，政府同意给予其中的 37.5 万人国籍，但这一工作进展缓慢。

1970 年选举

在 1970 年 5 月的选举中，斯里兰卡自由党获得压倒性胜利。斯里兰卡自由党和兰卡平等社会党及锡兰共产党结成的不稳定联盟“联合阵线”赢得 157 个议席中的 120 席，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再次出任总理。事实上，统一国民党所得的选票数(37.9%)比斯里兰卡自由党的(36.6%)多。斯里兰卡自由党把这场胜利视为对其意识形态的积极肯定，而不是他们反对掌权者的结果。虽然马克思主义政党对政策影响极小，但是新政府开始把国家引向社会主义方向。1970 年联合阵线的压倒性胜利让精英阶层感到惊讶，他们对于青年人的困境作了错误判断。贾亚瓦德纳担任主席的统一国民党只保住了 7 个议席。

1971 年的暴乱

对大多数兰卡的青年人来说，20 世纪 70 年代的前景相当黯淡：乡

村社会的贫穷现象增多,发展机遇则很少。人口快速膨胀产生了这样一大群兰卡人:对他们来说,尤其是对那些接受过良好的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教育的人来说,经济发展并没有使他们得到满意的社会地位。政治和经济权力保持在英国化的精英及其子女手中,而他们的子女在国内仍然学习英语。有些人选择通过接受更高的教育来逃避残酷的现实,但是大学毕业生无法就业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严重了。即使在学习英语之后,接受僧伽罗语或泰米尔语教育的青年人的口音也很浓重,因此他们就会被当成乡巴佬(*godayā*)而遭到解雇。

中下阶层的僧伽罗青年人,特别是众多受过教育而社会地位低下的青年人,诸如瓦汉普拉(*vahumpura*)和巴特加姆(*batgam*)之类的一部分种姓,都转向了一个极端组织——人民解放阵线(*Janata Vimukti Peramuna*)。它许诺要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建立僧伽罗人为主导的社会,并且创建了纪律严明的组织来实现上述两个目标。1965年5月^①,作为对左翼政党放弃革命目标的回应,人民解放阵线成立,领导人是罗哈纳·维杰维拉(*Rohana Wijeweera*)。他在被开除^②之前,曾在莫斯科的卢蒙巴大学学习,还在朝鲜生活过一段时间。人民解放阵线把自己的训练内容概括为“五大课程”,即反对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保证把斯里兰卡转变为代表普通僧伽罗民众利益的高度监管的国家并实行社会主义等。他们反对英国化的精英和泰米尔人,说这些人是剥削人民的富裕地主和商人。

1970年,人民解放阵线认为统一国民党打算在美国的干预下继续执政,遂开始筹备反对统一国民党的暴乱。起初他们支持联合阵线政府,但在落实他们的社会主义日程表时,政府施政之缓慢让那些激进的

^① 关于人民解放阵线成立的时间,还有一种说法是1967年成立。联系到维杰维拉是在1966年被开除出锡兰共产党后才组织了人民解放阵线,则1967年一说似乎较为可信。但是2004年9月人民解放阵线领袖阿马拉辛哈在北京举行的第三届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上发表讲话时,却说人民解放阵线成立于1965年。——译者注

^② 维杰维拉曾参加过纳加林加姆·桑穆加塔桑(*Nagalingam Sammugathasam*)的锡兰共产党,后来由于他号召在斯里兰卡立即开始武装革命于1966年4月被开除出党。随后他创建了自己的马列主义游击队组织,即人民解放阵线。——译者注

青年人感到失望。相反,政府在 1970 年夏增加了 55% 的警力,又于 1971 年 3 月 16 日逮捕了维杰维拉,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尽管如此,1971 年 4 月 2 日,人民解放阵线已决定推翻政府,三天后,他们袭击了 93 个警察局。据说,他们还计划绑架或暗杀班达拉奈克总理。他们仅仅占领了 5 个警察局,并没有实现释放维杰维拉或夺取军事基地的目标。他们本来预期安全部队里的年轻僧伽罗佛教徒会和他们一同揭竿而起,但这并未发生。暴乱遭到残酷镇压,1.6 万多名嫌犯被监禁,至于死亡人数,官方公布的是 1200 人,人民解放阵线却说有 1 万多人。许多领导者和追随者被判入狱。维杰维拉被判入狱 20 年,1977 年统一国民党又将其释放。一项针对监禁者的调查显示,暴动最有力的支持者莫过于那些读过高中,而且十几二十岁就遭遇失业或就业不足的僧伽罗男性佛教徒。

1971 年的暴动失败了,但其影响仍在持续。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来加强中央集权和政府权威。紧急状态延续了六年。政府把军队的作用扩展到保护政府免受国内威胁上来。武装部队从 1971 年的约 1 万人扩充到 1973 年的 1.8 万人。来自印度、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的军事援助改善了他们的装备。然而,政府仍然担忧军队有实力推翻民选政府,因此,除了维护国内治安和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战术策略之外,军队几乎不受训练。

121

政府受到意识形态的驱使,在小学和中学水平的课程和考试制度上进行了变革,目的是解决受教育者的失业问题。变革的重点在于实用教育而不是人文科学。从六年级往上,英语就是必修课,同时采用了诸如文化研究以及社会主义之类的课程。这么做的目的是缩小特权阶层和穷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差距。但农村学生一直处于劣势的课程——诸如理科教育之类——在国家考试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大学被置于中央控制之下。斯里兰卡的识字率相当高,但在亚洲却是大学生占总人口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1971 年暴乱之后,由于 1972 年 1 月的《高等教育法》减少了大学里的人文学科教学,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比例进一步降低。符合大学申请条件的人数和最终录取

人数之间的差距持续扩大，到 70 年代中期，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只有约 20% 被录取。先前，大学录取学生的比例就对泰米尔人不公平，现在为了提高僧伽罗学生的比例，这种“标准化”的分数线^①更是产生了大学录取上的族群配额。

对许多泰米尔青年人来说，大学入学考试的标准分数线不啻为一场灾难。泰米尔人世世代代都把教育作为一种谋生手段，而标准化意味着只有极少数符合资格的泰米尔人才能进入大学。所有兰卡青人都面临着这个最大的挫折，它促使泰米尔青年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在一个独立的泰米尔国家里，他们未来的抱负才能得到实现。

^① 1973 年，斯里兰卡政府实行“标准分制度”，规定泰米尔人升入大学的录取分数线要高于僧伽罗人，这进一步激化了僧泰两族之间的民族矛盾。——译者注

第十章 独裁主义与种族冲突

123

1970年，斯里兰卡的种族问题还未得到解决，而且解决问题的时间已所剩无多。经济危机和社会动荡不断折磨着这个国家，新一代年轻人无法忍受上层统治阶级建设一个繁荣社会的失败。僧伽罗年轻人首先通过1971年3月和4月的暴动表达了他们的敌意。泰米尔年轻人开始把建立“伊拉姆”（即在斯里兰卡岛上建立一个泰米尔人的国家）作为他们成功的最佳期望。尽管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和J.R.贾亚瓦德纳在意识形态上大相径庭，却都依靠对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者的吸引力来掩盖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失败，而且，虽然他们都在维持着民主的形式，却都变得越发独断专行。为适应社会的变化，两人分别于1972年和1978年颁布新宪法。即便如此，占多数的僧伽罗佛教徒总的来说对他们政治权力日益增强却又无力改变这个社会而越发感到沮丧。斯里兰卡自由党和统一国民党分别在1970年5月和1977年7月的选举中获得了全面胜利。在这两次选举中，胜利者都把自己的胜利视为某种意识形态的胜利，而不是他们反对掌权者的结果。

1972年宪法

1972年宪法实现了以一部本土宪法取代殖民者强加的《索尔伯里宪法》的夙愿。联合阵线曾在选战中承诺颁布一部保护佛教的新宪法，

124

并把斯里兰卡改造成社会主义国家。班达拉奈克集合下院议员召开制宪会议,于1970年7月草拟了宪法。1972年5月22日,新宪法生效,改国名为“斯里兰卡共和国(锡兰)”。虽然一院制的国民大会(NSA)取代了议会,但是议会民主制的架构仍然得到保留(参议院已于1971年取消)。新宪法的主要变化在于增加了政府在采取行动时不受宪法约束的权力,引进了社会主义的条款,而且为僧伽罗语和佛教的优越地位提供了宪法依据。

新宪法取消了公共服务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这两个限制政治家任免权的机构。它要求所有法律要由国民大会通过才能生效或废除,并且不受司法审查,以此来加强立法机关的权威。公务员和司法系统都处于政治控制之下。新宪法里有一章讲的是基本权利和自由,但是国民大会删去了在《索尔伯里宪法》中就已存在的保护公民权和人权的相关条款,使其归于无效。有人认为,是那场在草拟新宪法的过程中发生的人民解放阵线的叛乱强化了宪法的专制性质。

联合阵线成员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坚持“国策原则”应该包含社会主义议程。新宪法在序言中承诺保证充分就业,重新分配财富给所有公民,发展国营和集体经济。对私有财产缺乏保护引起了财产所有者的担忧。尽管还缺乏具体的细则,但宪法的明确宗旨是朝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方向迈进。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在政策上也产生了分歧,班达拉奈克言辞中表现出了对当时的中国的迷恋。

新宪法第二章写道:“斯里兰卡共和国应给予佛教优先的地位,保护和促进佛教发展是国家应尽的职责。”它还规定僧伽罗语为官方语言,却没有把使用泰米尔语作为宪法赋予的权利。这样,斯里兰卡自由党自1956年便向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者作出的承诺得到兑现,引起泰米尔人和世俗兰卡人的反对。1971年6月,为表示抗议,议会中的联邦党成员退出制宪会议,许多泰米尔人开始转向更为激进的政治解决方案。

联合阵线政府

联合阵线政府成立之初,承诺要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这个政府行

将结束时,却通过实施改革,鼓励外国私人投资。经济状况(第 11 章中还会进一步介绍)不断恶化。政府把这归咎于贸易条件恶化,但进口价格上升却把一场正在逼近的灾难变得迫在眉睫。为了对付异议,政府变得越发专制起来。

1972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出口收入的大幅增加,社会服务的持续增长将难以为继。但是迫于政治压力,政府并没有给出让人满意的答复。为了发展经济,政府制订了一个五年计划(1972—1976),提出以限制消费和高储蓄来增加投资,但福利支出并未减少。该计划还打算从国有企业获得不切实际的回报。

为了管理一些经济活动,尤其是进出口贸易,政府建立了新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要在国内贸易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了报复几个私营公司未征求政府意见就擅自提价,政府建立了锡兰运输公司作为国家航空公司。1971 年通过的《商业收购法》授权政府可以通过发布通告接管任何私人商务部门。原先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机构进入本国的种植业,如今这些代理机构则受到了种种限制。

最激进的经济改革是通过两次土地改革实现土地国有化。政府因此兼并了超过 100 万英亩的私人土地。这些改革(将在第 11 章介绍)导致了联合阵线联盟的解体。兰卡平等社会党希望能在种植园国有化的立法和执行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也希望这一过程能由种植园工业部部长(一位兰卡平等社会党党员)来领导,然而班达拉奈克夫人却把这一任务委派给农业和土地部的部长(一位斯里兰卡自由党党员)。马克思主义政党要求进一步国有化,而斯里兰卡自由党的不少领袖则坚决反对。

对于新闻界的批评,政府对其实施了诸多限制。由于在 1973 年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滨湖大厦报业(Lake House)就为政府所接管。后来该报业集团演变成上市公司,但私人持股不得超过 25%。政府通过法院建立了一个报业评议会,它拥有自己的法庭,用以专门起诉报业集团。对于政府认为属于“官方机密”的任何报道,媒体一概不准发表。1975 年,政府查封了达瓦萨集团的五家报纸,理由是它们与统一国民

党反对政府的事情关联密切。

鉴于 1973 年的粮食短缺,政府遂采取激烈措施来推广种植业。政府部长们鼓励农民种植更多的粮食作物,特别是稻米及其替代品,如木薯和番薯等。1973 年颁布的关于种植粮食作物的二号紧急条例授权官员也可以获得耕地去从事种植。

班达拉奈克夫人积极参与外交事务,特别是与不结盟运动保持密切接触。1970 年 5 月,联合阵线政府采取了偏左的外交政策,承认了东德、越南南方革命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国、朝鲜以及西哈努克流亡政府。人们把这叫做“激进中立”。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提出了一个与此相关的主题,即把印度洋建设成“和平区”的构想。1971 年,她在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提出了这个构想。在某种程度上,该提案也批评了美国在迪戈加西亚岛设立海军基地的做法。1972 年 6 月,班达拉奈克夫人访问中国,受到热情接待。中国给予斯里兰卡兴建工程和发展经济方面的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无息贷款,以帮助该国缓解外汇短缺。斯里兰卡与印度之间关系改善,两国关于无人岛屿卡恰提伍(Kachchaitivu)的争议以斯里兰卡所希望的方式得到解决。1976 年 8 月,在任期行将结束时,班达拉奈克夫人出席了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当时她已经改变了党的激进立场,并努力重新让该党回到中间路线。

1976 年底,铁路工人罢工以及支持他们的罢工工人与政府部门发生了一场严重的冲突。政府表示,当罢工还在进行的时候决不与罢工者谈判,并根据紧急条例调动军队去防止发生暴动。直到政府对铁路工人作出让步,罢工才平息下去。不仅是统一国民党,斯里兰卡自由党也认为自己的主要选民是农民而不是城市工人阶级,同时也认为工人的行动出于政治动机而且对农民的疾苦无动于衷。

与此同时,斯里兰卡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开始“右转”。1973 年 9 月,在斯里兰卡共产党(CP)的派系斗争中,S. A. 维克勒马辛哈博士败于住房与建设部部长彼得·克那曼(Pieter Keuneman),结果被开除出联合阵线联盟。马克思主义在斯里兰卡也受到打击。政府中的马克思

主义者仍在为争取经济进一步国有化而努力。1975年,财政部长N. M. 佩雷拉在一次演说中批评了班达拉奈克夫人和她已故的丈夫,班达拉奈克夫人认为这个批评是不公正的,并对此表示反感。兰卡平等社会党最终与联合阵线决裂。这次对抗也暴露了双方其他的分歧,总理撤换了佩雷拉以及其他来自兰卡平等社会党的部长,这些人随后都转向了反对派。此次驱逐兰卡平等社会党也加强了班达拉奈克夫人的儿子阿努拉·班达拉奈克(Anura Bandaranaike)和新任财政部长菲利克斯·R. 迪亚斯·班达拉奈克(Felix R. Dias Bandaranaike)的权力。

泰米尔分离主义

与1960年和1965年的情况不同,1970年之后,政府中没有了联邦党,它在1970年竞选宣言中反对分离主义。联邦党曾要求平等对待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给无国籍的种植园泰米尔人公民权,建立世俗国家,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废除种姓和贱民制度,下放政府权力,然而这些要求均遭到拒绝。联邦党因而退出制宪会议。70年代,在那些青年极端分子的压力下,主流的泰米尔政治家也变得日益激进。S. J. V. 切尔瓦那亚卡姆和A. 阿米尔萨林噶姆(A. Amirthalingam)等政客开始发表分离主义言论,并游说印度领导人给予支持。1972年宪法颁布以后,泰米尔各政党走向联合,建立了泰米尔联合阵线(TUF)。

127

来自泰米尔联合阵线的国会议员宣布抵制制宪会议,而制宪会议却对这些人的意愿漠不关心。“斯里兰卡”这个国名本身也加剧了种族冲突:“兰卡”在两种语言中是都能够接受的,但是“斯里”一词却是地道的僧伽罗语,泰米尔人曾经反对在汽车车牌上使用这个词。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许多泰米尔革命团体建立起来,估计这样的团体有40个,而70年代政府所执行的政策则为这些团体带来了新成员。1970—1971年,班达拉奈克夫人开始越来越多地采取抑制泰米尔人的措施。比如,不准泰米尔人使用国际汇兑去印度留学,禁止泰米尔人从泰米尔纳德邦进口南印度的泰米尔语电影、书籍、刊物等。1971年8月,一位副部长萨马维拉·钱德拉-斯里(Somaweera

Chandra-siri)视察贾夫纳时遭到炸弹袭击。炸弹被安置在他的车上,但炸弹爆炸时他并不在车中。这是泰米尔青年武装分子制造的第一起恐怖袭击。1972年6月4日,武装分子开枪打伤了一个斯里兰卡自由党的坚定支持者,并杀死了他的司机。

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1954—)成为青年武装分子的领袖。他16岁辍学,而后和另外七人一起创立了泰米尔学生联盟,一门心思闹革命。1972年9月17日,在一次狂欢节活动上,他意图用炸弹炸死斯里兰卡自由党政治家、贾夫纳市长阿尔弗雷德·杜拉亚帕赫(Alfred Duraiappah),但谋害未遂。直到1975年7月,他才最终杀害了杜拉亚帕赫。1976年3月5日,他领着一帮手下,手持简陋的自制枪支和炸弹抢劫银行,并高调宣称为11人的死亡负责。当时猛虎组织并不是什么重要的组织,因为人们认为猛虎组织成员在政治上均是无能的。在猛虎组织以外还有其他更为有力的组织,其中有纳达拉贾·坦加维鲁(Nadaraja Thangavelu,又名坦加杜莱,即Thangadurai)和瑟尔瓦拉加·犹加桑德伦(Selvaraja Yogachandran,又名库提玛尼,即Kuttimani)于1969年创建的泰米尔解放组织(TLO)。库提玛尼和普拉巴卡兰一样,都来自维尔维蒂图莱(一个卡莱亚种姓走私者的天堂)。1976年5月5日,普拉巴卡兰领导的“泰米尔新虎”(Tamil New Tiger,TNT)更名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1974年1月10日,贾夫纳发生了9名泰米尔人死亡的事件,成为许多泰米尔人命运的转折点。1974年1月3—9日,第四届世界泰米尔人国际会议在班达拉奈克政府的反对声中召开。会议闭幕的次日,又举行了一个为出席者颁奖的大会。为了容纳多出的1万人,颁奖大会就在户外举行。警方通知大会组织者说,这次大会已超出警方的许可范围,但大会组织者认为他们举办这次大会是得到许可的。结果,大概40名警察对这个聚集着约5万人的会场发动了突然袭击。有7人因电线掉落而触电身亡,另有50人受伤。班达拉奈克既不谴责暴行,也没有对暴力事件表示遗憾。警方相关人员不仅未受惩罚,反而得到提拔。

尽管安全部队对泰米尔人滥用暴力,英国化的泰米尔精英仍然对那些革命青年(精英们称之为“孩子们”)持容忍态度。由于恐怖事件与日俱增,泰米尔政治家陷入了两难境地。只要歧视泰米尔人的现象仍在不断增多,泰米尔联合战线就不愿谴责激进分子,但他们却对使用宪法手段抱有幻想。1975年,泰米尔联合阵线开始要求泰米尔人占多数的省份自治。1976年5月14日,泰米尔领袖在瓦都科代(Vaddukoddai)开会,会议决议认为,建立一个“自由的、世俗的、社会主义的泰米尔伊拉姆主权国家……已经是不可避免的,目的是保卫存在于这个国家内的泰米尔民族”,并把泰米尔联合阵线改名为“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TULF)。有些泰米尔政治家反对这项决议,仍然留在僧伽罗人政党之内,或者在1977年选举后离开僧伽罗人政党重开泰米尔大会党。锡兰工人大会也不认可这一决议。

《瓦都科代决议》(Vaddukoddai Resolution)使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处于危险境地。很少有人去支持它的暴力革命主张,但它仍然号召青年人“全身心投入到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圣战中”。该决议使用那些可疑的历史诉求、夸张言辞以及前后矛盾的逻辑,来论证僧伽罗佛教徒民族囊括了整个斯里兰卡岛。例如,“伊拉姆”既是一个领土单位(在北部省和东部省的未定边界之内),又是一个文化单位——把斯里兰卡岛以及其他地方的所有被认为属于兰卡泰米尔人的人都包括在内。泰米尔人以极大的热情接受了该决议,但它却使危机的解决变得更加遥不可及。

1977 年选举

在1970年崩溃之后,统一国民党努力实现重组。科伦坡市中心区的国会议员罗纳辛哈·普雷马达萨(Ranasinghe Premadasa)创立了科伦坡公民阵线,并向杜德利·森纳那亚克发起挑战。普雷马达萨来自辛纳瓦种姓,高维嘎玛认为这一种姓地位极其低贱。然而,他的超凡魅力对僧伽罗选民很有吸引力,而且尽管他在统一国民党内冷酷无情但是领导能力卓越,所以他的位置无可替代。1973年3月,公民阵线提

129

出,统一国民党应当重组以强化分支机构。1973年4月,杜德利·森纳那亚克暴卒,大批群众参加了他的葬礼,人们把这视为对政府的抗议。J. R. 贾亚瓦德纳随后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抗议政府接管滨湖大厦报业、在解决缺粮问题时鲜有成效,以及政府任期延长两年,等等。他指责斯里兰卡自由党内一个叫做“贾纳维噶亚”(Janavegaya,即“人民力量”)的小团体正在策划发动左翼政变。据他所说,这个小团体里有总理的女儿钱德里卡和苏内特拉(Sunethra),以及苏内特拉的丈夫库马尔·鲁帕辛哈(Kumar Rupasinghe)等人。这些活动有助于贾亚瓦德纳而不是普雷马达萨继承党的领导权。

1977年的选举本应于两年前进行,但是根据新宪法,当时班达拉奈克夫人的任期尚未结束,于是选举推迟了两年。作为反对党领袖,J. R. 贾亚瓦德纳以辞职表示抗议(他本已赢得补选),但从好几个方面来说,选举推迟对他有利。杜德利·森纳那亚克死后,贾亚瓦德纳有时间巩固自己在统一国民党内的地位。在此期间,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斯里兰卡自由党因派系路线之争而四分五裂。1977年2月10日,班达拉奈克宣布议会休会,1977年5月18日,议会解散。

统一国民党在选举中的得票率从37.9%上升到50.9%,赢得了168个席位中的140个。J. R. 贾亚瓦德纳接管了政府,并一直执政到1989年。选举过程中充斥着骚乱。骚乱以贾夫纳的警民冲突为起点,在随后两周内,南方的僧伽罗人抢劫并焚烧泰米尔人的民宅。官方公布的死亡人数是112人,另有2.5万名泰米尔人无家可归,非官方的统计数字更高。观察家一般认为,1977年的骚乱系由斯里兰卡自由党员煽动,意图置统一国民党于难堪境地,并迫使贾亚瓦德纳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因为他曾经把班达拉奈克夫人执政期间频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作为一个竞选议题。贾亚瓦德纳总统命令军队,只要见到违反宵禁的人,就开枪击毙。他还探望受害者家庭,并公开向他们提供全面保护。

到1977年,斯里兰卡令很多曾经将其视为最具希望的新兴国家的人大失所望。它的经济已经落后于许多亚洲国家,而且仍然无法整合

多元化的民众，随着形势日趋恶化，国家也变得更加专制。1977年选举清楚地表明民主占了上风。坚持教条主义的左派遭到果断遏制，泰米尔选民以压倒多数选择了议会里的泰米尔领袖，而不是那些激进的分离主义者，保守的统一国民党重新掌权。1979年5月，统一国民党在地方政府选举中大获全胜，这让统一国民党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使命。可悲的是，贾亚瓦德纳总统在处理危机时无能为力，政府变得更加专制，国家也走上了内战的道路。

贾亚瓦德纳当选时已经70岁了，许多年轻的政治家都在明争暗斗，目的是成为他的继任者，殊不知贾亚瓦德纳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活得更久。那些占有大量财富的高维嘎玛精英也占据着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的主导地位，而在此时的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中，已经形成了一股抵制他们的暗流。贾亚瓦德纳利用了这一点，他更加注重获取来自非高维嘎玛种姓而不是斯里兰卡自由党的支持。他任命普雷马达萨为议长和地方政府、住房及建设部的部长。1978年2月4日，根据宪法修正案，贾亚瓦德纳当选总统，普雷马达萨也荣升为总理。同样，工业部部长西里尔·马修(Cryil Mathew)也在广大瓦汉普拉种姓^①中有坚实的基础。马修和其他瓦汉普拉种姓的领袖宣称，由于他们种姓里没有一人改信基督教，他们应该获得与之相符的比高维嘎玛更高的地位。1981年和1983年，马修制造了反泰米尔人的暴力行动。为了确保瓦汉普拉种姓支持自己，贾亚瓦德纳只能听之任之。

统一国民党的领导人并不认为普雷马达萨和马修有能力继任总统。真正有竞争力的继任者是乌帕里·维杰瓦德纳(Upali Wijewardene)、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Lalith Athulathmudali)和加米尼·迪萨纳亚克(Gamini Dissanayake)。维杰瓦德纳是贾亚瓦德纳的表亲，也是个富有的企业家。他想在议会中占一席之地，但遭到贾亚瓦德纳的拒绝，理由是他并未参加1977年大选。维杰瓦德纳转而从1980年开始办报，对政

130

^① 瓦汉普拉(*vahumpura*)种姓是斯里兰卡南部地区僧伽罗人的一个世袭的社会等级，指的是棕榈糖制作商。——译者注

府特别是普雷马达萨进行抨击。他后来担任自由贸易区总干事,到1982年,人们已经视之为贾亚瓦德纳可能的继任者之一。同年,他乘私人飞机从马来西亚吉隆坡起飞,之后却神秘失踪。谣传说他丧命和普雷马达萨有关,但至今尚未公开任何证据。

阿图拉特穆达利是第一届国务会议某议员的儿子,是一位精明的律师,牛津大学学生俱乐部第一位斯里兰卡籍主席,并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的硕士学位。他曾经任新加坡大学法律系讲师,1964年开始在斯里兰卡从事法律工作。1977年他当选为议员,并主持多个部门的工作,最重要的职务是国家安全部部长。迪萨纳亚克是1970年议会中唯一的统一国民党议员,他来自努沃勒埃利耶(Nuwara Eliya),在那里他获得了泰米尔以及僧伽罗选民的广泛支持。1978年他就任地政、土地开发和马哈韦利河开发部部长,并指挥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AMP)。这两个人都利用自己所在的重要部门来进一步施展政治抱负。

贾亚瓦德纳利用这些人的野心维系着对统一国民党的控制。他比普雷马达萨年长20岁,而普雷马达萨又比迪萨纳亚克大16岁,比阿图拉特穆达利大10岁。一些高维嘎玛政客对于普雷马达萨成为政府副首脑的反对更甚于迪萨纳亚克和阿图拉特穆达利,因为这使普雷马达萨成了贾亚瓦德纳的既定继承人。

统一国民党的外交政策是受其经济政策驱动的。贾亚瓦德纳公开奉行亲西方政策,以图吸引私人投资和发展援助,他还声言班达拉奈克夫人的反西方、反帝国主义言论不过是贻笑大方。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继任了不结盟运动的主席,并负责筹备1979年秋的哈瓦那峰会。斯里兰卡积极参与柬埔寨问题的辩论,支持允许已被推翻的波尔布特政权派代表团参加会议的决定,并在1979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的辩论中支持这个代表团。贾亚瓦德纳总统和普雷马达萨总理的对外访问大多集中在获得经济援助和私人投资方面。

1978年宪法

统一国民党把1972年宪法视为对民主制度的威胁,因而加以反

对，并于 1977 年在本党获得压倒性胜利后推出了另一版本的宪法。新宪法规定以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为国家元首，而且建立了比例代表制，以使议会中两个主要政党保持平衡。新宪法还规定了一个类似美国人权法案的“基本权利”清单，尽管这些权利是有前提条件的，而且还受到立法限制。凭借其在议会中巨大的多数优势，统一国民党在 1983 年之前六次修改宪法，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不经议会选举就能把执政期延长到 1989 年，二是反击泰米尔分离主义。

早在 1966 年，贾亚瓦德纳就已经明确表态，认为要解决斯里兰卡的问题，就要实行一个戴高乐主义式的方案，把拥有实权的总统和议会结合起来。他认为，1972 年宪法赋予议会的权力过大。总统的权力要比过去的总理大得多。例如，议会不能质疑他或她的施政行为；总理及各部部长悉由总统任免，总统可以将其解职或调任，或未经协商就增减部长数量，总统甚至可以在没有内阁的情况下发号施令。贾亚瓦德纳总统利用权力实施了新的经济政策（这会在第 11 章介绍），目的是废除自独立以来不断增加的福利条款，取而代之以刺激增长的经济改革方案。

比例代表制给选举中列第二的政党分配了更多的代表名额，这样就能避免 1970 年和 1977 年那种某一党获得压倒多数胜利的情况重演，但这也带来了更深层次的问题，即除了像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这样的地区性党派外，一些小党派也被边缘化了。起初，各党参与选举的门槛设置得很高（12.5%），后来降到 5%。少数派候选人和小党派除非与这两个大党之一联合起来，否则参选的希望相当渺茫。

斯里兰卡自由党对宪法提出了异议，对总统选举办法、国民大会“最高权力”的丧失以及比例代表制度，它均表示反对。应种植园泰米尔人的要求，S. 通达曼也提出了质疑。

比例代表制改变了选举政府官员的性质。1978 年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把国会议员数量从 196 名增加到 225 名。根据各政党提供的名单，按各党得票总数的比例选出新增的 29 名议员。这意味着为了竞选名单上的排名，候选人要与本党成员展开竞逐。与此同时，比例代表制

改变了议会议员的角色。在此之前,议员们一直忙于服务选民和发展工作,但现在前一项工作受到削弱,因为他们代表的是某个行政区而不是选民,后一项也被承担了广泛发展任务的省议会取而代之。

1978年宪法是在宗教和语言政策之间寻求妥协的尝试。例如,宪法赋予佛教“至高无上的地位”,同时又确保“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宪法用了一整章来阐述语言问题,力求达成妥协。僧伽罗语是“官方”语言,但是在使用泰米尔语的地区,泰米尔语是“官方”语言。1972年宪法曾规定国家要发扬“佛教”,但1978年宪法却说“保护并发扬佛陀教法”(教法就是佛陀的教义,但比英文术语“教义”的范围更窄)。正如1972年宪法那样,1978年宪法也宣称“斯里兰卡共和国是个统一的国家”。

统一国民党与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的谈判

显而易见,贾亚瓦德纳在1977年就确信,他获得的政治授权、经济增长以及对武装分离主义者的镇压,能让他以谈判的方式来平息泰米尔人的怨恨。事实上,从1977至1983年,实现和平的机会却在逐渐减少。经济增长不平衡,而且具有破坏性。泰米尔分离主义者制造的事件数量日益增加,程度也不断加重。政府打击恐怖分子的手段越发激烈,这又激起了反抗。由于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者反对妥协,统一国民党就没有让步,于是谈判破裂了。

在1977年选举中,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在贾夫纳行政区获胜。在斯里兰卡历史上,任何一次选举,任何一党都没有获得过这样的压倒性胜利(贾夫纳行政区选票的72.1%和整个北部省选票的68.9%)。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在1977年大选中成为所获议席数名列第二的政党,这就很反常地把一个分离主义政党的领袖推到了忠实的反对派领袖的位子上。泰米尔选民选择了通过民主、宪政的道路寻求自治。显然,在平息泰米尔人不满的谈判中,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处于有利地位。

为了平息少数族裔的不满,贾亚瓦德纳作了一些让步。1978年宪

法也规定了泰米尔语是官方语言。比例代表制能够防止出现像 1970 年和 1977 年那样产生绝对多数的情况,由此便可以让少数党的议员更具影响力。人们希望经济自由化能够以自由竞争取代原先操纵于僧伽罗人之手的国家控制经济,从而促进泰米尔人商业的发展。宪法取消了“血统公民”和“登记公民”的区别,而这一区别曾使种植园泰米尔人受到歧视。政府还姗姗来迟地取消了禁止种植园泰米尔人参加当地选举的规定。最重要的是,贾亚瓦德纳承诺全国各行政区都要选举产生地区发展委员会。133

由于议会未能满足泰米尔人的最低要求,即给予他们自治权利,地区发展委员会变得极其令人失望。1980 年 8 月,《地区发展委员会法案》获得通过,1981 年 6 月 4 日举行了第一次选举。然而委员会发现,他们既没有财政资源去促进当地发展,也没有权力来启动开发项目。政府推迟向地区长官下放权力,在此期间,中央任命的官员也在抵制地区发展委员会的努力。统一国民党声称,若能假以时日,在没有自治的情况下,经济问题也能得到解决。

贾亚瓦德纳与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举行了谈判,但关系却日益紧张。1978 年宪法规定,议员一旦改换门庭加入其他党派,就要交出席位。后来,有个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成员 C. 拉贾杜赖(C. Rajadurai)和另外一个议员想要加入政府,政府就不顾以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为首的反对党的反对,仓促通过了宪法第二修正案,批准这二人加入政府。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并没有反对武装分离主义者的恐怖活动,这激起了僧伽罗极端分子的敌意,也削弱了自己在谈判中的地位。尤其在 1979 年 3 月访问印度时,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领袖 A. 阿米尔萨林噶姆发表了明显支持武装分子的言论。

在暴力活动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双方重启谈判。从 1975 至 1981 年,泰米尔武装组织在北部省杀害了 20 名警官、3 名政治家和 13 名平民(大多是警方线人)。1979 年 7 月 11 日,政府根据《公共安全法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指责该紧急状态的目的是镇压北部地区的合法政治活动。与此同时,1979 年 48 号法令使《预防恐

怖主义法案(暂行规定)》(PTA)通过,后来由 1982 年第 10 号法令宣布为永久性法律。它赋予安全部队广泛的权力,譬如在全国各地执行预防性的拘留。煽动族群暴力将会面临 5—10 年监禁。然而,在 1971 年残酷镇压人民解放阵线的行动和平息罢工行动中,安全部队已经显示出纪律松弛和训练不足的情况,现在,他们被派去镇压泰米尔恐怖分子,而他们此时几乎都是不会说泰米尔语的僧伽罗佛教徒,而且受到僧伽罗佛教徒极端分子不断的猛烈宣传攻势的影响。这造成了安全部队的种种暴行,比如法外处决、毁尸灭迹、虐待被拘留者、任意逮捕和拘留等。

134

在贾夫纳的发展委员会选举之前,就已经爆发了族群暴力。贾夫纳发展委员会的统一国民党候选人死于致命的枪伤,同时还有一名警察丧生。沮丧的警察发动了骚乱,他们烧毁了中心市场和一些政客的宅邸,还肆意破坏古迹。最重要的是,他们烧毁了泰米尔教育和学术的象征——具有特殊地位的贾夫纳市图书馆。

六周之后,僧伽罗人的流氓团伙袭击了泰米尔劳工,特别是那些已经离开种植园到僧伽罗人城镇和村庄工作的人。5 000 多名泰米尔难民从种植园区迁移到泰米尔人占多数的地区。正是在那些“无国籍”的泰米尔人仍可申请印度国籍的截止日期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发生了这些恐吓他们的事情。当贾亚瓦德纳得知他的政府成员也卷入了 1981 年的这场冲突之后,他提出了辞职。

总统和议会选举

议会的任期本该在 1983 年 8 月结束,而贾亚瓦德纳总统自己的任期则要到 1984 年 2 月才告终止。但是,1982 年贾亚瓦德纳决定按照宪法第三修正案的规定提前举行总统大选。在 10 月 20 日的选举中,他以 52.9% 的得票率获胜,接下来他又举行了公民投票,结果以 54.7% 的多数票决定将议会任期延长至 1989 年。

提前举行选举的原因有很多。统一国民党自己公开宣称,希望 1983—1984 年成为贾亚瓦德纳经济自由化政策的过渡时期。新一届

议会有可能破坏这些变革,统一国民党不希望这种情况发生。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出现这种状况,其他一些因素则显得更为重要。公民投票让统一国民党在议会中保持了六分之五的多数。这使得政府仍然能够任意修改宪法,并赋予统一国民党以极为广泛的人事任免权,以确立对自己的支持。

反对派在1982年而不是到1983年就解体了。1980年10月,最高法院发现班达拉奈克夫人曾在任总理期间滥用职权,她被剥夺了公权,议会将其开除,并禁止她在七年内投票或成为候选人。1982年,在斯里兰卡自由党内部,争夺控制权的派系斗争仍在进行。随着1979年8月N.M.佩雷拉的故去,马克思主义政党也四分五裂了。斯里兰卡自由党否定了一位可能获得左翼政党支持的普通候选人,之后又选择了班达拉奈克夫人的亲戚赫克托·柯伯卡杜瓦(Hector Kobbekaduwa)作为本党的候选人。兰卡平等社会党的科尔文·R.德·席尔瓦也参加了选举,但投票支持他的人并不多。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并未参加1982年10月的总统选举,这是因为它的领导人确信由他人取代贾亚瓦德纳将是个更糟的结果。刚出狱的人民解放阵线领袖罗哈纳·维杰维拉赢得了超过4%的选票。

这两次选举一方面令贾亚瓦德纳丧失了信誉,另一方面则削弱了斯里兰卡的民主政治。很显然,在这两次选举中,总统都是为了党派利益而一再肆无忌惮地把宪法玩弄于股掌之间。民众都很清楚,总统选举中并不存在异乎寻常的腐败。但是,考虑到国家操纵媒体所进行的宣传活动、反对派的无能,以及民众对经济自由化的真正支持,多数党的得票率事实上已经处于相当低的水平。

然而,公民投票的实施情况使政府成为批评的目标。国家仍处于紧急状态,斯里兰卡政府可以逮捕反对派领袖、查封他们的新闻社并恐吓他们的支持者。有人声称,政府还四处征集假冒的选民。此次公民投票是对斯里兰卡议会民主制的沉重打击。一方面是武力使用的制度化,另一方面是掌权者以权力控制选民的合法化,选举也因此变得不伦不类了。

内战爆发

内战的爆发时间可以追溯到 1983 年 7 月 23 日。正是从那个周日的夜晚开始，暴徒针对泰米尔人的暴力行为蔓延开来。前一天晚上，猛虎组织在贾夫纳伏击了军方的一支巡逻队，打死了 13 名士兵。政府立即将尸体空运到科伦坡，并召集遇难者家属在科伦坡的主要公墓匆忙举行了集体葬礼。葬礼开始前还爆发了反对泰米尔人暴行的集会。毫无疑问，政府的内部人员策划了对泰米尔人的袭击，并利用葬礼煽动民众攻击泰米尔人。

星期一，泰米尔人的住宅和企业遭到暴徒袭击。袭击是有组织地进行的，人们确信，袭击者首领与统一国民党的工会组织“斯里兰卡全国职工工会”(Jathika Sevaka Sangamaya, JSS)有关。目击者报告称，僧伽罗人的商店并未受损，但他们的泰米尔承租人的财产却遭毁损。可以肯定的是，暴力活动比策划者希望的要严重得多。

科伦坡这场持续一周的暴行可以分为六个阶段：周日夜晚，暴徒袭击；周一，有组织地恐吓泰米尔人并摧毁他们的财产；周一下午和周二，抢劫、纵火、谋杀；周三，暴力活动逐渐减少；周四，局势暂时平静下来；周五，谣言四起、陷入恐慌。一周之内，暴力活动蔓延到所有僧伽罗人占多数的地区，尤其是康提、努沃勒埃利耶和巴杜勒的城镇。在亭可马里，暴行仍在继续。武装部队骚扰和殴打泰米尔人，烧毁他们的家园和商铺，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多月。

暴徒们不但纵火、抢劫，还制造谋杀事件。官方公布的死亡人数为 136 人，但非官方的估计则高达 3000 人。警察和军队袖手旁观，有时还助纣为虐。暴徒杀害了威利卡达监狱的 53 名泰米尔政治犯。暴行给泰米尔人带来了巨大的财产损失，13.5 万人成为难民，其中 3 万人逃到印度泰米尔纳德邦。暴行在国际社会面前曝光之后，给斯里兰卡带来了很坏的影响，由于旅游业和国外投资受到干扰，经济也遭到破坏。据估算，损失大约为 1 亿美元。

这场暴行的受害者是那些忠诚保守的泰米尔人。他们与僧伽罗人

生活在一起，其中不乏统一国民党的支持者。事实上，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都是总统（在科伦坡市维拉瓦特区）和总理（在科伦坡市贝塔区）的支持者。

贾亚瓦德纳总统控制不了安全部队，他犹豫了几天后才公开露面。他在公开讲话中指责泰米尔分离主义者煽动了暴力行为，并把僧伽罗人说成受害者。他的行动表明，相对于分离主义势力，他更害怕统一国民党内极端分子的反对。他紧急宣布 1978 年宪法第六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禁止个人或者政党宣传把斯里兰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并独立建国。根据这一修正案，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被逐出议会，它也就不能在这个舞台上进行合法的选举。这还导致伊拉姆被逐出正式的政治谈判，致使武装分子控制了分离主义运动。

第十一章 经济自由化与生活质量

与绝大多数东亚及东南亚国家相比,斯里兰卡在摆脱贫困方面的步子迈得太慢了。这一度令人很失望,因为无论斯里兰卡人还是外国观察家都期待斯里兰卡能够成为后殖民国家中发展的典范。1948年斯里兰卡的经济增长也似乎昭示了一个出色的未来:战争和非殖民化运动给这个国家造成的伤害微乎其微;该国人口健康状况不错,文化素质也较高;种植园作物的丰收给该国提供了充裕的外汇储备(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冻结的大量储备);为种植园经济新修建的基础设施在这个崭新的国家中继续发挥作用;人民实际上自1931年起就实现了自治。相反,斯里兰卡政府出台一系列错误的经济决策,无法控制浪费、管理不善和腐败,这些都削弱了哪怕是最具前景的经济政策的效力。

多年以来,斯里兰卡政府的发展战略历经戏剧性变化,还被打上意识形态取向的标签。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意识形态上的承诺,还不如说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需求和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独立后的第一阶段,政府不能有策略地削减庞大的公共服务开支,也不能减少国务会议时期增长的福利补贴,而当时这些开支补贴被视为提高“生活质量”的一种手段。20世纪60年代,日益严重的贸易失衡使政府不得不对进口和外汇实行严格的管制。这些措施被称为“进口替代战略”。⁶⁰

年代晚期,工业化蹒跚前行,政府却声称要优先发展农业。联合阵线政府领导下 70 年代的经济混乱被打上“社会主义”的标签。1975 年以后经济政策的逆转,特别是 1977 年统一国民党政府实施的一揽子经济改革措施,以及后任政府的政策延续,使得斯里兰卡成为经济自由化的典范。本章将会把这些改革置于其历史背景中加以考察,并探求斯里兰卡经济变革与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

1970 年之前的经济

从 1948 年至 1960 年,出口商品的高价格创造了一个虚假的繁荣。就购买力而言,斯里兰卡此时的国民平均收入仍高于泰国和韩国,位居南亚第一。统一国民党政府将政府财政收入投入福利、教育、消费,而不是投资于生产。政府在进口方面设限很少。经济繁荣依赖于农产品的有限出口,主要是茶叶、橡胶和椰子的出口。这些都由外国投资者开发所有,由大批失去公民身份的劳工种植。即使外汇储备不断减少和人口迅速增加将会给未来的经济带来严重问题,斯里兰卡政府却束手无策,调整经济结构的努力也鲜有耳闻。统一国民党政府一贯优先推广水稻种植。1948 年 7 月统一国民党的经济计划主张以进口替代作为经济发展战略,但投资却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0%。制造业的年增长率只有 1.3%,而且只占到国民生产总值大约 5% 的份额。

1956 年的人民联合阵线政府在意识形态上并不倾向于社会主义,但有贵族政治风气的 S. W. R. D. 班达拉奈克却采用了左派的华丽辞藻,许诺将所有外资种植园全部国有化,并接管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产业。它计划将进口替代的年经济增长率提高至 5.9%,并提高制造业中的政府参与程度。《国家工业公司法》的通过为政府开发新的产业项目提供了制度保障。经营钢铁、石油、橡胶、糖、水电、矿产砂和其他产品的公司纷纷成立。国营贸易公司拒绝潜在的竞争对手获得进口资格,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垄断。贸易恶化带来的出口迟滞导致预算赤字不断增长。当政府发现它无力削减福利项目或者抵抗罢工工人时,政府财政支出不断增加。班达拉奈克被政治危机所困扰,他并没有带领

斯里兰卡在工业化的道路上走多远。1959年,他遇刺身亡。

进口替代战略减少了国家对进口商品的依赖,但是,它却要求增加
139 进口生产资料和原材料,特别当公司以带有附加条件的外国援助为基础时,这种状况更为明显。低效和腐败推升了物价。以橡胶公司为例,该公司由苏联人援建,除了苏联技术人员、零件和设备的开销外,该公司仅仅使用当地产的橡胶。最后,公司用于生产汽车轮胎支出的外汇比从使用日本设备的新加坡或泰国进口轮胎还要多。进口替代战略在斯里兰卡远未发挥其潜在的效能。

到了1960年,斯里兰卡的外汇储备几乎消耗殆尽。中央银行试图克服外汇危机:收紧某些管制以减少非必需品(例如汽车、酒精、化妆品)的进口,继而大幅提高其他进口商品(例如汽油、烟草、手表和纺织品)的关税。1961年1月,斯里兰卡严格控制外汇,禁止使用外汇进口49种奢侈品,绝大多数进口商品都需要许可,并按配额进口。

1963年,政府在财政部建立了外汇预算委员会,按照“国家优先发展项目”为基础分配外汇。1964年,政府进一步出台了更严格的外汇管制办法,同时辅之以冻结利息和分红、限制出国留学和旅游等措施。除了对外贸易赤字外,斯里兰卡在国内预算上也面临着巨额赤字。政府试图减少大米补贴,但又不得不向左派和工会作出让步。

尽管斯里兰卡一直依赖对外贸易,到1965年,对商品交换及进口越来越多的管制已将斯里兰卡变为贸易保护主义国家。锡兰银行和很多保险公司被收归国有。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运营被禁止。

1965—1970年,统一国民党政府限制了增加农业产量的经济冲动。30年的垦殖措施带来了60万英亩的新耕地,在垦殖规划中,对疟疾也有行之有效的因应之策。尽管在灌溉、土地清理和建筑上花费了巨额费用,但此时垦殖计划开始发挥效用,收回了一些成本投入。政府向农民分配多种高产作物种子,提供化肥补贴,推广服务和价格奖励。当价格下跌时,政府的价格保护机制为农产品提供了市场。农业信贷和作物保险也发挥了作用。因此,大米年产量从约5000万蒲式耳提高到7700万蒲式耳。“附属作物”(例如番茄、辣椒、洋葱和玉米)的产

量也有所提高。

事实证明,这些政策在促进进口替代产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而实际上,这也是当国家依赖粮食进口养活本国人民时,解决外汇不足的唯一出路。140

社会主义尝试

20世纪70年代,斯里兰卡的经济局势不断恶化。斯里兰卡国际收支赤字不断增长,特别是国际油价上涨后,情况更加恶化。进口食品的价格也不断上涨,到1973年,斯里兰卡已经无力自给。当进口商品价格不断上涨的时候,斯里兰卡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却在不断下跌,这使得本就短缺的外汇雪上加霜。然而,斯里兰卡政府却仍在追求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在人民解放阵线暴乱之后仍然如此。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饮鸩止渴的措施。必需品价格不断上涨,食糖配给定额被削减到原来的一半,政府将规定的定额配给的大米价格提高40%。由于大米价格上涨,民众转而选择面粉,面粉供应也出现短缺。1973年9月,班达拉奈克把每周大米供应的配额标准(1磅)减少一半。国营合作零售店门前排起了等待分配救济食物的队伍。

1974年2月,政府公布法令,在未获得许可和未对最高数量设限的情况下,禁止私人从事水稻和大米的运输。这防止了农民或商人囤积大米,却推动了水稻供销社的垄断。

令人沮丧的市场和经营成本的增长使国家管制的经济状况日益恶化。水稻供销社阻碍了大米产量的增长。1964年成立的锡兰渔业公司发展了远洋捕鱼、渔业加工和贸易,同时还建造了港口,引进了捕鱼装置。然而,人均鱼消费量下降了一半,从1966年的48.6磅下降到1974年的24.1磅。

班达拉奈克的五年计划于1971年11月出炉,它似乎反映了当时中国的影响,以及人民解放阵线暴乱所显示出的国内暴力革命的威胁。五年计划实施了激进的土地改革,对农村和城市财产权和可支配收入数量设限,强迫存款,削减补贴等,其目的是为发展提供资金,并加速社

会转型。

1972 年《土地改革法》第一条规定,私人土地产权的最高数量为 50 英亩或者 25 英亩稻田,所有者可以将这些数量置于他的每一位家庭成员的名下,这样就导致了土地的滥用。剩余土地由土地改革委员会接

141



管,该委员会有权将其再次分配。只有一小部分土地被分给了无地农民,其中绝大部分土地成为宅基地。1975年《土地改革法(修正案)》第39条将私人公司拥有的土地收归国有。而这在1972年的《土地改革法》中是被豁免的。曾经营绝大多数种植园的商行也被接管。

土地改革委员会控制了超过41.5万英亩的种植园土地(29.2万英亩茶叶、11万英亩橡胶和1.3万英亩椰子和其他木本作物)。很多外国种植园主已经将他们的财产出售给本地投资者,这标志着外国种植园产权的终结——其在斯里兰卡现代史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国有化给国家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首先,国家补偿收归国有的土地所有者,其次,还承受着由于国有种植园公司高度政治化和管理不善带来的生产下降的损失。这使很多种植园泰米尔人不得不另谋生计。142

社会压力和政府不断的宣传让一些民众相信,可以将其私有财产投入到班达拉奈克的发展项目之中。这是一场灾难,大多数发展项目不能获得民众支持,被迫放弃金钱和财产的民众不仅对政府无力控制官僚精英的腐败怨声载道,而且对斯里兰卡自由党领导人提出的新法令也唯恐避之不及。

1974—1975年是斯里兰卡经济发展的低谷。斯里兰卡不能提供足够的食物来养活它的人口,经济充斥着低效、浪费和腐败,投资者对过多的管制感到灰心丧气。

为了在海外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很多斯里兰卡人在此时逃离祖国。《义务公共服务法令》(1961年第70号法令)强迫专业人员在离开国家之前必须为斯里兰卡服务5年,公费出国旅游的人必须签订回国后为国服务1—10年的协议。法律还规定,在海外工作的斯里兰卡公民必须将其收入的一部分汇回斯里兰卡。很多医生和工程师在西方找到了出路,很多熟练和半熟练的技术工人则移民到中东地区。

尽管拉迪亚(*rodiya*)种姓的乞丐数量在减少,乞丐的总体数量仍然出现了很大的增长,从20世纪60年代初的不足8000人(其中很大部分是拉迪亚种姓,他们是职业乞丐)增加到1977年的约2.5万人。很多新增加的乞丐原本是国有化之前的种植园劳工。由于无力养活孩

子而虐杀婴儿的事件在不断增加，在种植园劳工群体中，这一情形更加严重。

经济自由化的转变可以追溯到 1975 年，当菲利克斯·迪亚斯·班达拉奈克被任命为财政部长时，他开始转变早先的联合阵线政府的预算政策，旨在刺激私营部门促进经济发展。他废除对私人企业的诸多限制和税收，并努力吸引外资。1976 年，他为私营企业提供了 429 个新项目。为了鼓励投资，他承诺减免税收和为出口导向型外资提供法律保护，然而，面对政治上的反对，他又不得不自食其言。在 1977 年选举之前，这些项目进展不大。

143 1951—1977 年，斯里兰卡人均 GDP 以每年 2% 的速度缓慢增长。与工业化国家相比，该岛经济落后很多，甚至与那些刚独立时还不如斯里兰卡的第三世界国家相比，也显得落后了许多。

生活质量

S. W. R. D. 班达拉奈克扩大了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的社会保障措施。其中包括退休金计划、免费医疗、营养方案和一系列重要的进口食物和燃料项目补贴。因此，教育、医疗卫生服务、食品、运输、服装、住房都可以享受免费或者价格补贴。这是一个福利国家，许多人，也许甚至是全国多数民众，因此而获得了更好的生活，这也是毋庸置疑的。然而，这些措施的支出是如此巨大，它们不是把财富从富人转移到穷人那里，而是把投资转移到消费上，为了补足支出，斯里兰卡一直依赖外国援助，并一直实行赤字财政。

尽管斯里兰卡人的收入很低，但该国在衡量生活质量的各项指标上表现很好。20 世纪 80 年代，斯里兰卡在物质生活质量指数(PQLI)上得分很高。该指数由三部分指标综合而成：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和识字率。斯里兰卡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中表现也很突出，该指数增加了学校入学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2003 年，斯里兰卡在人类发展指数国家排名中位居第 91 位，低于中国和菲律宾，同时也低于泰国和马来西亚。直到 1977 年，在其他第三世

界国家中,斯里兰卡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更为平均。尽管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收入差距,但并没有其他国家那么大。

独立后,由于根除了疟疾,死亡率大幅下降,人口出生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人口增长率从 1931 至 1946 年的 1.8% 增加到 20 世纪 50 年代的 2.8%。短期看来,人口增长会对财富消耗和教育带来压力,长期看来,就业将会成为一个重大问题。

经济自由化

当 J. R. 贾亚瓦德纳成为总统后,他快速引入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这在当时被称做“经济开放”。这些改革是一些时而相互重叠,时而彼此矛盾的发展战略和政治需要的混合。改革的首要战略是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援助机构提倡的所谓市场友好政策,有时称做“华盛顿共识”,具体内容包括:开放贸易和外国投资,通过使货币贬值和增加利率来调整价格,国有企业私有化,放宽对国内市场的管制,以及平衡预算。这些备受期待的政策被斯里兰卡人很好地接受,因为他们在先前的经营中饱受与之相左的政策带来的失败。

第二个战略是通过政府干预来保护所选择的产业并实现社会目标,正如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其他地区所做的那样。它包括的不是平衡预算,而是大规模增加消费,特别是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住房以及城市发展。

事实上,各种提议的具体实施是由政治决定的。虽然统一国民党在议会中占据坚实的多数,贾亚瓦德纳总统仍然需要保持本党议员对他的衷心支持。对后座议员来说,这意味着接近委派职务之权力,特别是把政府职位分配给扈从和亲随。现在的议员比以往更多,其中大部分是新近当选,他们认为此时正是向选民展示自己能耐的时候。

贾亚瓦德纳总统面临着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他需要允许每个党内领导人都通过一项或几项经济政策,运用国家力量来确保他们各自的追随者。因此前总理罗纳辛哈提倡贯穿僧伽罗地区的农村复兴计划;加米尼·迪萨纳亚克把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作为他自己的功绩;作

为贸易和运输部长,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改革了科伦坡港务管理,使用供销合作社创立了一个广为宣传的食物缓冲储存计划来降低价格;工业与科学事务部长西里尔·马修为保护国有企业,不惜动用他控制的武装团体(JSS)来镇压罢工。在某种意义上,就像在国务会议中设立部长会议一样,贾亚瓦德纳总统不得不安抚每一个潜在的总统继任者。

经济自由化的第一波浪潮取消了对进口商品关税的数量限制,从而降低了进口商品的关税: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中期,平均进口关税一直在增加,随后开始降低。卢比贬值了40%,然后从1978年的9卢比兑1美元一直降低到2006年的102卢比兑1美元。存款利息率调高至通货膨胀率之上;自1961年以来,外国银行第一次被允许在斯里兰卡开设分支机构。

经济自由化的短期效果是开放援助投资。斯里兰卡寻求并且经常收到大笔外国援助,在顶峰时,斯里兰卡曾是世界上人均接受外国援助资金最多的国家。

经济自由化的最大成功之处是大科伦坡经济委员会创造的吸引出口导向型外国投资的出口加工区。1978年6月,位于卡图纳亚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正式设立,它位于国际机场附近。第二个自由贸易区于1982年设在比亚伽马(Biyagama),第三个于1991年6月在考格拉(Koggala)建立。自由贸易区允许投资者拥有投资企业的完全产权;免除其10年税收;免除其进口关税;按政府的补贴价格为企业提供服务;允许外国信贷的无限进入。1978年宪法规定,不能在没有补偿的情况下实行资产国有化。

对加入《多种纤维协定》并用尽配额的服装生产商而言,自由贸易区非常具有吸引力,他们希望能使用斯里兰卡的配额。服装和纺织品出口从1977年的不到1000万美元增长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2.8亿美元,再到1992年的12亿美元和2004年的23亿美元。除了引进外资,自由贸易区还以低工资为年轻和缺少技术的妇女提供了工作机会。大部分原材料——对于一些产品来说高达90%——不得不依靠

进口,所以,外汇纯收入要少于总收入。自由贸易区的总体影响很难衡量。自由贸易区没有吸引到更高附加值的企业,入驻企业也没有能力生产符合自由贸易区要求的高品质产品。

斯里兰卡在促进市场发展的其他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步。统一国民党承诺推动国营企业的私有化,但它不能克服来自议会的反对,特别是来自西里尔·马修的反对。与此相反,政府试图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但是效果却毁誉参半。政府没有出台任何措施去平衡预算,从1977年至1978年,财政支出增加了一倍。“社会主义”联合阵线政府每年的平均支出占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31%,至1980年,“资本主义”统一国民党政府的支出超出国民生产总值的40%。预算赤字也随之增长。

公共投资

为了促进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统一国民党政府在建设项目上投入了巨额资金。贾亚瓦德纳总统任期中的最大单笔支出是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这是一项对前任政府关于斯里兰卡国内一条大河为期30年的水电开发和灌溉项目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1977—1978年,统一国民党政府承诺,它将会在6年内落实1968年提出的30年整体发展项目,最初的计划是提议灌溉65.4万英亩土地,并安置150万人。这一计划几经缩水,直到1988年才得以完成,它包括建设四座主坝,另有一座大坝用于水力发电,拥有400兆瓦装机容量。它还计划灌溉约39万英亩新增耕地,其中大部分位于马哈韦利河和马杜赖盆地毗邻的东部省,约14万僧伽罗家庭将在那里定居。

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恶化了种族冲突,因为它在很多泰米尔人认为应归属“泰米尔祖国”的领土上建立了一个僧伽罗种植者领地。而且,缩减规模后的计划版本将靠近泰米尔人城市中心的地区排除在外。贾亚瓦德纳总统和加米尼·迪萨纳亚克(马哈韦利河开发部部长)强调,这些定居点将会再现古代文明中僧伽罗佛教徒聚居区田园牧歌式的过往历史。尽管有这些华丽的辞藻,当大多数定居者抵达时,他们发

现这里的基础设施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

内战中断了垦殖地区的发展,其中一些地区易受猛虎组织发动的恐怖袭击,因而需要军事保护。这加剧了农民对小规模经营、缺乏轮耕用地、不平等的资源待遇、落后的基础设施,以及法律对经营规模和继承分配限制的不满。

公共投资的第二大领域是住房。在贾亚瓦德纳总统的第一个任期中,住房和城市发展项目占去了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花费的四分之一左右。其中最成功的工程是“自助乡村住宅工程”,普雷马达萨把这一计划同农村复兴计划联合起来。村民在政府资助下完成了绝大部分建设,政府负责提供掘井、修建公共建筑,甚至是建造钟楼(政府借此鼓励人民守时)的资金。尽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削减预算,还是有超过5万套新住房在1982年12月前竣工。这项计划显示出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的吸引力,但是,对统一国民党支持者的偏袒加剧了政治上的分裂。

城市发展是另外一项优先发展的项目,特别是修建了一个新首都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提,它西邻科伦坡,但面积是科伦坡的两倍。该市以著名建筑师杰弗里·巴瓦(Geoffrey Bawa)设计的气势宏伟的国会大楼(全部由斯里兰卡自筹资金)为中心。科伦坡仍作为经济首都。1982年4月29日,贾亚瓦德纳总统宣布开始建设。其经费支出还包括用于修筑公路和铁路网络,建造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的附属公共设施,以及进行科伦坡的美化。

在此如此短的时间里,这三项工程上的巨大花费引发了一系列问题。经费开支没有实行问责制,这让腐败有机可乘。流通货币量的激增使得通货膨胀率螺旋上升并一度失控。尽管政府支出通常都会用于奖励他们政治上的支持者,但是,这一时期赋予统一国民党忠实支持者的好处在历史上的确是无出其右者。

旅游业与侨汇

斯里兰卡收入的另外两项来源均依赖于外汇:旅游业和海外斯里

兰卡人的汇款。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旅游业就是斯里兰卡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由于 70 年代缺乏投资于饭店及其他设施的资金,旅游业曾一度停滞不前。1977 年之后,斯里兰卡成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竞相投资的地方,对国际游客来说,斯里兰卡则成为新的旅游目的地。到了 1979 年,在旅游旺季抵达斯里兰卡的游客使得当地饭店接近饱和。旅馆房间数目不断增多,时至 1984 年,游客最多时高达 32.5 万人,旅游收入超过 1 亿美元。内战使游客人数急剧下降,1989 年后又有所上升。在第三次伊拉姆战争打断旅游业发展之前,1994 年游客人数最高时曾达到 45 万人。2002 年的停火将斯里兰卡旅游业带到了更高的水平,当 2004 年海啸发生时,正是斯里兰卡史上旅游旺季中游客最多的时候。

很多批评者不满旅游业的发展。很多人认为,斯里兰卡应该满足“第一流”的游客的需求,但是当大部分旅游者被证明是自费的欧洲工薪阶层、亚洲人,或者是被廉价海滩旅馆所吸引来的年轻人时,很多斯里兰卡人感到很失望。还有一些人不喜欢外国游客带来的文化影响。色情旅游的存在也令人忧心忡忡。

外汇的另外一个来源是移民海外的劳工的侨汇,主要是那些无技术女工的汇款。大约 80 万斯里兰卡人在海外工作,其中 90% 在中东。他们每年向家里汇回 10 亿美元,约等于出口收入的五分之一,占国民储蓄总量的四分之一强。此外,猛虎组织向海外泰米尔人募集来的汇款并未计入选内。

人们对新经济的最初回应是欢欣鼓舞的。1979 年,受过英语教育的精英被问及的问题不是“斯里兰卡是否会成为新的新加坡”,而是“斯里兰卡是否应该变得像新加坡”。但是,三年期间国家的经济发展举步维艰(这促使贾亚瓦德纳总统通过公民投票来寻求尽早连任和延长议会任期,而不用去面对失望的选民)。政府债务、通货膨胀、贸易赤字好似脱缰野马。一小撮位于社会顶层的成功者享受着奢华的生活,而大多数居于社会底层的斯里兰卡人却在贫困中挣扎,这种不平等是显而易见的。这和 20 世纪 70 年代的状况正好相左,那时候的富人认为自

已被剥夺了财富。现在，人们疑惑的是，新经济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如果能，那么经济发展所花费的政治和社会代价是否值得？

私营部门的工资，特别是旅游业，比公立部门的工资要高出很多，公立部门的工资增长低于通货膨胀。一位大学教授可以通过成为导游来提高自己的收入。受雇佣的和未受雇佣的工人——无地的农业劳动力、渔民以及临时工——穷困潦倒。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种植园劳工一直是最贫困的斯里兰卡人，他们却能依靠强大的工会组织来获得更高的工资和利润，因此得以生存下来。在统一国民党执政时期，其他工会被冠之以破坏和罢工之名遭到残酷镇压，罢工工人遭到解聘。1983年之后，内战带来的支出猛增和政治混乱使政府推进经济改革的能力受到极大限制。

第二次自由化浪潮

1989年，斯里兰卡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谈判签署《加强结构调整设施贷款协议》，此协议保证，如果斯里兰卡实现经济自由化的目标，便能获得大量贷款作为回报以达致收支平衡。由于斯里兰卡没有践行其经济自由化的承诺，国际贷款多次受阻。尽管如此，普雷马达萨仍开启了第二次经济自由化浪潮，他开始了对国营企业的私有化进程，但是，在削减预算赤字和降低开支方面却没有取得多大成功。

1990年，普雷马达萨总统开始了对46家国有的私有化进程。通过向雇员免费提供10%的股份，他瓦解了工会对私有化的抵制，他将之称为财富“人民化”的过程。但事实上只售出了7家企业。最大规模的私有化尝试是将20世纪70年代中被收归国有的450座种植园重归私有。驱动这场私有化变革的部分原因在于国营种植园公司的持续亏损。浪费、经营不善、盗窃以及腐败导致茶叶的生产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经营种植园的两个国营公司背负着沉重的外债，每月亏损额达4亿卢比（9000万美元）。1992年5月，政府将449个国有的茶叶、橡胶、椰子种植园的经营权移交给22个国有企业，它们都签署了5年分红经营协议。它们反过来雇佣私人经营管理。很快，这些种植园公司

陷入更加沉重债务负担。它们急需资金去改善经营,因为自 1994 年底以来,政府已经切断了资金供给,并停止为它们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989 年 10 月,普雷马达萨总统引进了一个名为“贾纳萨维亚”的大规模扶贫计划,即向超过半数的斯里兰卡人直接发放现金。理论上,这项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经济发展,但它增加了大量的经常性支出,其剩余资金则直接进入消费领域。在这两项计划中,政府向居民转移了大约 22% 的政府收入,这笔钱如果用来投资,或许对接受者更好一些。“贾纳萨维亚”计划使普雷马达萨总统与 A. T. 阿里亚拉特恩博士(Dr. A. T. Ariyaratne)发生了冲突。阿里亚拉特恩博士德高望重,也是国际知名的社会服务机构“萨尔乌达耶”(Sarvodaya)的创始人。该机构本可以帮助将部分资金转移到开发领域。阿里亚拉特恩宣称世界银行期望萨尔乌达耶能够参与该计划,可能是出于害怕阿里亚拉特恩将会成为其政治上的对手,普雷马达萨将他排除在该计划之外。

近期状况

149

令那些曾经深信统一国民党政府竞选时的花言巧语的人吃惊的是,1994 年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当选总统后,政府的经济政策几乎没有任何改变。竞选期间,人民联盟(PA)曾承诺要发展市场经济,并与私营部门合作。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的首要任务是消除腐败、进行国有企业私有化和控制通货膨胀。

1994 年选举时,各个党派都宣称反对前一时期的腐败。当选后,人民联盟建立了一个反贪污贿赂常设委员会,还曾一度向联合国寻求反腐败方面的帮助。库马拉通加还揭露了前任政府的腐败。评论家指出,抑制当前腐败的措施放慢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并没有达到经济发展的目标。17 年的漫长执政之后,库马拉通加没能制止其政党内部的争权夺利。库马拉通加曾经指责某些内阁成员在他们的部门内滥用资金,但迫于政治压力,又不得不赞同对他们的任命。

库马拉通加迅速成立了一个公共企业改革委员会来调查政府机构的销售、租约和经营。私有化面临着来自她自己党内的反对,特别是她

的母亲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总理(她曾经首先将很多企业收归国有)的反对。很多国有企业被出售或者被租给私人投资者,在这其中包括享受到巨额补贴的国有航空公司——斯里兰卡航空公司以及许多茶叶种植园。

劳工运动反对私有化,特别是国营的电话公司斯里兰卡电信的私有化。库马拉通加还终结了政府在电力上的垄断,并成功吸引外资投资于急需资金的发电厂。1997年,由于私人投资者无力归还国有银行的贷款,政府借机重新收回了他们此前收购的国营公司。

第三次伊拉姆战争之前,通货膨胀有所减缓,但随着战争的打响又急剧上升。1996年,通货膨胀达到最高点的15.9%。这一时期卢比对美元的汇率打了对折:从1995年的50卢比兑1美元贬值到2006年初的102卢比兑1美元。

人民联盟批评“贾纳萨维亚”计划,但发现这项计划太受欢迎以至于不能废弃。1995年8月,该党以“萨姆尔蒂”之名重启这项计划,直接向穷人发放的钱款没有多少增加,还面临着高昂的经常性开支,而且滥用该计划中饱私囊的事情一直层出不穷。

旅游业继续其不规律的增长,从长远看来仍会从海啸中获益。2003年,抵达斯里兰卡的游客超过了50万人。如果没有2004年底的海啸和政治上的骚乱,到2005年,游客人数将会达到60万人。从国际标准来看,这些游客数量仍然不多,而且有继续增长的空间。当印度替代英国成为斯里兰卡最大的客源国后,旅客的结构也随之改变。
150

在2005年11月当选后不久,马欣达·拉贾帕克萨总统提出了一项新的“民粹主义”预算,以代替几周之前公布的预算方案。该预算提高了高收入、公司和奢侈品(包括香烟、烈酒、赌博和进口货物)的税收。与此同时,该预算还加大了对农民(特别是对化肥)和低收入工人的补贴,还承诺提供1万个工作岗位,以及为因内战而流离失所的8万户居民修筑房屋。他取消了对某些农产品出口收入征收的15%的税收,还将中小型公司税率从20%减至15%,而高收入公司的税收则提高至35%。

斯里兰卡的经济前途未卜。内战的影响将会无限期地减缓经济发展速度。即便没有发生内战,政治领袖们也是四分五裂。有些人似乎赞同那些要进一步推动自由化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建议,但大多数人则倾向于模仿东亚和东南亚的经济体,让政府有选择地干预经济,最具希望的迹象之一就是斯里兰卡开始钻探近海石油。

第十二章 内 战

1983年7月23日之后，种族冲突演变为内战。斯里兰卡政府竭尽全力去镇压泰米尔人并强行平息事态，但每当政府这样做的时候，分离主义武装分子都会趁机增强他们的力量。他们成功赢得了许多泰米尔武装分子的尊重，甚至那些曾经反对他们使用残忍方式的人也对他们表示欣赏。他们暴动所需的资金来自海外泰米尔人以及毒品走私。到1994年底，这场战争可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扩大阶段（1983—1987年，第一次伊拉姆战争）；印度干涉阶段（1987—1989年）；普雷马达萨总统统治时期（1989—1993年，第二次伊拉姆战争）；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阶段（1993—1994年，以库马拉通加夫人在和平纲领下当选告终）。

在1983年的大屠杀之后，暴力冲突螺旋上升。这种暴力冲突不时地被占多数的僧伽罗佛教徒和占少数的泰米尔人之间燃起和平解决的希望所打断。但是，双方都认为暴力冲突的升级是有利于自己的，而且双方的极端分子都不愿通过谈判来协商解决争端。1983年初，人们普遍认为，极端分子在分离主义者之中只占极少数，他们只是几百个年轻人而已，尽管还有比这更多的人在印度接受训练。但是，他们在印度南部很快就建立了基地，得到了来自国际上的支持，还具备了攻击僧伽罗地区的能力。斯里兰卡的武装部队一开始规模较小，而且主要是仪仗

部队,然而他们很快就扩充了队伍,改善了装备,只是仍然缺乏训练。

152

1983年底,观察家们希望斯里兰卡领导人将会对这场空前的暴力事件感到震惊,从而谋求通过谈判来解决种族冲突。有超过13.5万名泰米尔难民居住在印度。印度方面表示可以居间调停,然而,由于受到质疑,英迪拉·甘地的努力逐渐受到削弱。后来证实,她曾允许她的军事情报机构——“印度调查分析局”(RAW)为泰米尔武装分子在印度南部建立训练基地,并为他们提供武器装备。斯里兰卡政府拒绝接受一项被称为“附件C”的构想,在一定程度上因为这是英迪拉·甘地的特使戈帕拉斯瓦米·帕塔萨拉蒂(Gopalaswamy Parthasarathy)在与斯里兰卡政客磋商之后所制订的。该构想提出,在一个统一的宪法框架内建立所谓的“地区联盟”,对这些地区下放实际的立法权和行政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在中央政府中有足够的泰米尔人的代表。

当极端分子更加有效地利用他们在印度基地的时候,尤其是在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受命为国家安全部部长以后,两国关系变得越来越糟糕。阿图拉特穆达利把所有的分离主义者与恐怖分子等同起来,并采取极端手段镇压他们,结果导致大量平民丧生,但他把一切责任都归结于泰米尔人,认为是他们促成了极端分子的成功。他建立了一支5000人的强大的突击部队(后来扩充至6000人)。这支部队被称为特遣队(STF)。阿图拉特穆达利实施了物资禁运,并对来自泰米尔纳德邦的游击队进行封锁,这导致许多印度渔船遭到扣押,使印斯两国关系更加紧张。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兴起

泰米尔极端分子利用1983年底骚乱的机会来壮大自己的力量。由于缺乏警力,警方无法阻止那些具有政治动机的犯罪行为,破产的泰米尔人也参加了叛乱。从拜蒂克洛监狱释放的一些政治犯也加入到泰米尔纳德邦的叛乱分子行列中。到1984年3月,泰米尔纳德邦营地中大约有2000名全副武装的极端分子,等待投入使用的武器数量也越来越多。

153

最终,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领导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压倒了其他五个武装组织,它们是由乌玛·马赫斯瓦兰(Uma Maheswaran)领导的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PLOTE)、由帕德玛那巴(Padmanabha)领导的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EPRLF)、由库提玛尼(Kuttimani)和蒂凡(Thevan)领导的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TELO)、伊拉姆革命组织(EROS),以及伊拉姆人民民主党(EPDP)。他们在战略战术、势力范围、意识形态以及奋斗目标各方面都意见各异。伊拉姆革命组织和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都是公开的马克思主义组织,主张发动全斯里兰卡岛的马克思主义革命,而不是建立独立的泰米尔人的国家。1983年11月10日,在马德拉斯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这些武装组织的领导人无法弥合他们之间的分歧,由于个人之间的争执而陷于分裂。倒是那个最残酷、最严密的组织在斯里兰卡、马德拉斯和伦敦的一系列血腥对抗中占了鳌头。

猛虎组织的成功可以归因于它对建立伊拉姆国家事业的执著献身精神。在贾夫纳,他们杀害了一些不好战的当权者,例如人权运动积极分子、学者以及社会工作者,还控制了大多数民间组织。在国际上,他们在世界各地都设有办事处,从事商务和金融业务,并有组织地从海外的泰米尔人那里募集资金。他们向新成员灌输要为其事业而就戮和献身(包括使用人体炸弹)的思想,还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宣传,并使用了情报网。他们一直紧跟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的技术发展步伐,而且已经成为恐怖主义全球化的一个典型案例。

猛虎组织在自身实力日益壮大的同时,系统地采取了摧毁其对手的行动。1986年4—5月,猛虎组织杀害了200名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成员。同年,猛虎组织又随后在贾夫纳半岛攻击了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1989年7月13日,猛虎组织成员暗杀了阿米尔萨林噶姆。1990年6月,在马德拉斯举行的会议上,他们又谋杀了许多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高级领导人。其他极端组织原先依靠印度给他们提供武器,后来印度不再提供武器了,而他们也没有其他途径来获得武器。他们无力抵抗猛虎组织,于是有些成员转而通过绑架、敲诈、入室

盗窃来获取钱财。这也逐渐破坏了他们在泰米尔人民心目中的合法性。

暴力行动的升级

1984 年全年,分离主义武装分子袭击安全部队,安全部队则对泰米尔平民进行打击报复。双方都把这些暴行归咎于无视军纪的军人所为,称他们并未获得上级的批准。《应急条例 15A》(Emergency Regulation 15A)则确保安全部队不需经过验尸程序就可处理掉这些尸体,而这又助长了法外处决事件的发生。

暴力事件的次数一直起伏不定。例如,1984 年 8 月是暴力事件发生的高峰期。泰米尔游击队在 1983 年暴乱一周年那天的多起袭击事件中杀害了 95 人。8 月 2 日,斯里兰卡航空公司的一架航班上被放置了一个手提包炸弹,该机从马德拉斯飞往科伦坡,炸弹在机场爆炸,32 人丧生,死者大多是斯里兰卡人。8 月 4 日和 5 日,猛虎组织两次伏击安全部队的行动,由此展开的冲突以及安全部队随后的报复行动则又导致大约 100 人丧生。数百名泰米尔青年在维尔维蒂图莱遭到围捕,受到毒打并被单独监禁,同时约 100 间店铺和民居遭到摧毁。一周后,一辆安全部队的吉普车在路过一座矿井时遇袭,6 名士兵丧生。武装部队遂对马纳尔镇展开报复性反击,2 人丧生,123 幢建筑被摧毁。同日,贾夫纳附近的琼纳卡姆(Chunnakam)警察局被摧毁,19 名泰米尔犯人丧生,双方都指责是对方造成了这一结果。8 月 13 日,武装部队士兵发现一辆厢式货车上载有武装分子,遂向其开火,这场冲突造成路对面合作社里的 8 名旁观者丧生。在海上,海军朝印度渔船开火,还没收了一些渔船的捕获物。随后,暴力事件平息下去,但到 12 月又再次上演。

到 1984 年底,激进分子和政府双方都采取了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战术。猛虎组织转而针对手无寸铁的僧伽罗平民发动恐怖袭击,首当其冲的是位于他们所主张的泰米尔领土内或其附近的那些试验性的罪犯收容所。最恶劣的一次是 1985 年 5 月 14 日在阿努拉德普勒发生的

大屠杀，146 名平民遇害。与此同时，政府开始采用一种叫做“失踪”的羁押模式。许多人被特遣队从自己家里抓走而下落不明。政府对有关这些案件的情况均予以否定，但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提供的文件证实，从 1983 年 6 月 14 日至 1986 年 4 月 20 日，安全部队的人员逮捕了 272 人，这些人都“失踪”了。

1985 年，东部省的暴力事件次数日益增加。据称，特遣队操纵了 1985 年 3 月和 4 月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暴乱。甚至在 1985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这八个月的休战期间，大部分暴力事件也发生在东部省。1986 年初，在斯里兰卡岛中部山地也爆发了种植园泰米尔人和康提僧伽罗人之间的暴力冲突。加米尼·迪萨纳亚克声称，伊拉姆革命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的极端分子正在训练产业工人以开展恐怖活动。

1986 年 5 月，贾夫纳半岛发生了一场枪战。猛虎组织在枪战中打死了 100—200 名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成员，其中包括该组织的领袖斯里·萨巴拉塔纳姆（Sri Sabaratnam）。此后猛虎组织在剩下的五个极端组织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很明显，政府希望对已经削弱的猛虎组织发动一场致命打击，遂从贾夫纳、西海岸和“大象通道”（Elephant Pass）发动进攻，但进攻在四天后即告取消。在东部省，战斗仍在激烈进行，政府发动了“包围和搜索行动”，数百名泰米尔青年在行动中遭到拘留和审问。

促成谈判的努力

在此背景下，谈判成功的希望极其渺茫。在达成 1987 年印度-斯里兰卡协定之前，谈判可分为三个时期：1984 年，一年时间的全国政党会议；1985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八个月脆弱的停火；拉吉夫·甘地作为谈判的中间人，最后在 1986 年 12 月促成了协议的签署。

1984 年 1 月 10 日，全国政党会议召开。五花八门、主张各异的非政治性组织也聚集在一起。与会人员除了一些政党代表之外，还有许多来自宗教组织的代表。他们讨论了宽泛和一般性的议题：种族暴力

和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行政权力和政治权力下放的问题、平息各社群不满的问题、执行各项决定的机构的问题。比丘和其他僧伽罗佛教徒民族主义者反对任何赋予泰米尔人更多行政权力的计划。这场会议断断续续地开到 12 月 21 日。最终,这次全国政党会议(少数退出会议的政党除外)只是复活了地区发展委员会的思路。

1984 年 10 月 31 日,英迪拉·甘地遭到暗杀。此后,拉吉夫·甘地试图调停,并否认支持建立独立的泰米尔国家。印度向分离主义组织施加压力,促使其进行谈判,否则可能失去印度这个避难所。经过六个月的努力,1985 年 6 月初,拉吉夫·甘地和贾亚瓦德纳在德里举行了将近八个小时的会晤,并制定了停火条款。两周后,新德里向极端分子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坐到谈判桌前。6 月 16 日,停火协议生效。

7 月初,双方在不丹首都廷布举行会谈。这是拉吉夫·甘地的一个胜利:政府承认了泰米尔组织的合法性,出席会谈的泰米尔武装分子也没有坚持独立建国的要求。政府代表团由总统的兄弟赫克托·贾亚瓦德纳(Hector Jayewardene)率领,成员包括律师和军事情报人员;泰米尔代表团则分为三个派别: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猛虎组织、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伊拉姆革命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组成的联盟;以及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政府代表团只是提出了在 1984 年全国政党会议上曾经提出过的建议,会谈很快宣告破裂。1985 年 7 月 13 日,泰米尔人聚集在一起,制定了四条“廷布原则”(Thimpu Principles)。前三条原则承认泰米尔是一个不同的国家实体,得到确认的泰米尔祖国的完整性需予以保障,他们的民族自决权不可剥夺。对于政府一方的谈判者来说,上述原则是不可接受的,但从那以后,泰米尔各政党也要求采取与这些原则一致的解决方案。

第四条原则声明,斯里兰卡的所有泰米尔人都应取得公民权。政府迫于锡兰工人大会及其领袖、农业事务部部长 S. 通达曼的压力,承认了这一原则。1986 年 2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公民权法案,承诺在 18 个月内给予那些仍然“无国籍”的种植园泰米尔人公民权。

印度依然试图调停。印度显然希望,对贾亚瓦德纳政府采取支持

的姿态能让他在不失去自己权力的情况下承认泰米尔地区的某种自主权。相反，斯里兰卡要求拉吉夫关闭泰米尔纳德邦所有的分离主义者的基地，但这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

省议会

1986年6月25日，贾亚瓦德纳总统向政党会议(PPC)提出了新建议。建议包括：选举产生省议会(PC)，负责维护国内法律、维持秩序以及管理土地开拓事业。各省在工农业发展、基础教育以及开展和引导文化活动方面享有权力。斯里兰卡仍然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省议会议长由政府任命。贾亚瓦德纳承诺，省议会的职责应当通过谈判来加以扩大而不是缩小。经过一年半的争论之后，这些建议最终成为法律。

他们进行了三轮讨论，于1986年12月19日结束。尽管印度做了大量的外交努力，但会谈在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的问题上遭遇了失败。武装分子要求说，这两省的合并对于保持泰米尔祖国的完整是不可缺少的。政府对此表示反对，理由是东部省人口中有大量的穆斯林(32%)和僧伽罗人(25%)。最后，政府提出把这些穆斯林和僧伽罗人占多数的地区从东部省分离出来，这样就剩下一个泰米尔人占多数的省份。

1987年9月28日，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了妥协。1987年11月，政府不顾僧伽罗佛教徒的强烈抗议和来自各方的反对，设法通过了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和《省议会法案》。最高法院以5：4通过了符合宪法的裁定。印度政府认为省议会没有足够的权力，而且在省议会选举之前，斯里兰卡政府应该解除紧急状态的有关规定。

1988年的选举结果，是统一国民党控制七个省，而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控制了新成立的东北省。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表示，它之所以没能参加选战，是因为作为一个“非武装和非暴力”的党，它不能派出候选人参加选举。北部省拥有36个席位，而东部省也拥有35个席位。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在贾夫纳毫无争议地赢得了全部36席，在东部省也赢得了35席中的17席；在安帕赖行政区的移民区，斯里兰

卡穆斯林大会也赢得 17 席,而统一国民党只得到 1 席。经过多次推迟,贾亚瓦德纳于 1988 年 9 月 9 日的周五午夜宣布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普雷马达萨下令于 1989 年 1 月将权力移交给省议会,然而这一过程进展缓慢。原计划要在 1989 年 7 月 5 日举行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问题的公民投票,普雷马达萨(及其继任者)却将其推迟了。

这时,在多年的离群索居之后,主要讲泰米尔语的穆斯林社群变得政治化了。他们一开始倾向支持统一国民党,但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之后,一些穆斯林脱离了统一国民党。1988 年,穆斯林对穆罕默德·侯赛因·穆罕默德·阿什拉夫(Mohamed Hussain Mohamed Ashraff)领导的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SLMC)的支持逐渐增多。该党总部设在东部省。在省议会选举中,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表现出色,在这次选战中,它在三个行政区中各赢得一个席位。它拿下 22 个选区里的 13 个,最终得票数名列第三。而在 1994 年的议会选举中,它赢得了 7 个席位。

1987—1990 年印度的干涉

157

关于省议会的谈判没有制止政府与猛虎组织之间的敌对行动再度兴起。猛虎组织已控制了贾夫纳半岛北部,消灭了那些能和自己一争高下的分离主义组织,并且能够让政府军无法进攻他们的营地。由于在印度面临日益增强的敌意,猛虎组织遂从泰米尔纳德邦撤回了大部分业务,并成为贾夫纳行政区实际上的政府,斯里兰卡政府切断了对北部地区的物资必需品的供应,并开始在东部省与猛虎组织交火。

1987 年 2 月 7 日,得到扩充的斯里兰卡政府军展开攻势,试图铲除贾夫纳的猛虎组织。同时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同印度谈判,以寻求新的解决方案。战斗进行了三个月后无果而终。由于猛虎组织在战斗中拿平民人质作盾牌,政府军在进攻中又使用了空中轰炸、袭击平民等手段,北部民众深受其害。斯里兰卡政府也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是僧伽罗极端分子要求击败猛虎组织军队,另一方面是印度政府要求停止军事行动,以使猛虎组织返回谈判桌前。

1987年,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再创新高。安全部队在东部省针对平民的报复行动引起了国际关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要求这个国家放弃暴力,寻求谈判解决,并与国际红十字会合作。4月17日,在亭可马里行政区,武装分子袭击了两辆公共汽车,并屠杀了127名乘客。四天后,科伦坡的公共汽车总站又发生一起爆炸事件,100多人丧生。政府把此次爆炸事件的责任归咎于伊拉姆革命组织(EROS),但后者表示否认后,政府又转而暗示这是死灰复燃的人民解放阵线所为。

斯里兰卡政府转而恢复了空袭。空袭持续了三天,政府方面宣称空袭的目标是北部地区的游击队基地。包括比丘在内的僧伽罗抗议者要求采取更具进攻性的行动,而政府则利用武装分子内部的自相残杀在贾夫纳半岛东北部建立了一个立足点,并准备夺回余下的半岛地区。印度曾发出警告,反对使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在斯里兰卡政府禁止从海上向贾夫纳半岛运送救济物资之后,6月3日,印度向贾夫纳半岛空投了食物和药品。印斯两国关系极度紧张,直到1987年7月29日签署和平协议后才得以缓和,而此时的斯里兰卡政府已经非常虚弱,无力拒绝这一协议。普雷马达萨和阿图拉特穆达利都表示反对印度施压解决内战问题以及印斯和平协议,其他政府部长们则赞同以联邦方案为基础实现政治解决。迪萨纳亚克参与起草了和平协议。

印度派遣了6000人的“印度维和部队”(IPKF)去贾夫纳解除猛虎组织的武装,并且执行相关协议。1987年9月28日,三方宣布和解。五天后,印度维和部队逮捕了17名全副武装的猛虎组织成员,并把他们移交给斯里兰卡陆军部队。这17人企图集体自杀,而且有12人已自杀身亡,猛虎组织遂展开疯狂报复,包括屠杀僧伽罗村民。几天内,印度维和部队在贾夫纳对猛虎组织展开了大举进攻。

印度维和部队和猛虎组织之间的暴力冲突不断升级。印度维和部队接到命令,他们须保持克制,以避免伤及平民,减少自身伤亡,并为重启谈判创造机会。这既影响了与凶残的敌人(有些还接受过任职于印度调查分析局的印度军人的训练)战斗的能力,又影响了士气。1988

年2月,印度维和部队人数达到最高点,约为7.2万人,但是他们仍然无法战胜猛虎组织。到他们最终撤退时,印度维和部队的作战开支已达到约12.5亿美元。

普雷马达萨总统愤怒地要求印度维和部队立即撤军,试图从人民解放阵线那里抓住反对印度维和部队这一议题,这一要求即使有实现的可能,也足以给斯里兰卡带来极大损害。1988年9月18日,双方达成一项协议。印度象征性地撤了几批军队,减少了在斯里兰卡的军队数量。到1989年3月,只剩下四个师,约4.5万人。1990年3月,印军完全撤出。

1991年5月19日,拉吉夫·甘地遭到暗杀^①。这一事件宣告了印度和泰米尔分离主义者最终决裂。印度废止了他们的援助网络,泰米尔政客也不再支持猛虎组织。经过周密调查,印度发现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对策划这次暗杀感到歉疚。2006年,猛虎组织还在试图通过对此事件的道歉来增进与印度的关系。

1988年12月,安纳马莱·瓦拉达拉贾·佩鲁马尔(Annamalai Varadaraja Perumal)当选为东北省议会(NEPC)首席部长。佩鲁马尔是个马克思主义者,以前当过武装分子,也曾是贾夫纳大学的经济学讲师。东北省议会成立伊始,就厄运连连,因为它与印度维和部队联系密切。如果没有印度维和部队的保护,它就无法生存下去。省议会笨拙地依赖印度维和部队的偏袒,这激起了泰米尔人的不满。普雷马达萨总统把省议会视为印度占领的一块垫脚石。他任命陆军军官纳林·塞内维拉特纳中将(Lt. Gen. Nalin Seneviratne)为省长,而且不给东北省议会资金支持。尽管在印度支持下,东北省议会仍在挣扎求生,但最终在1990年3月的一次异乎寻常的事件后宣告解散。

东北省议会在亭可马里之外的地区影响力很小,却开始自称国民大会,并于3月3日单方面宣布伊拉姆独立。佩鲁马尔开始组建“泰米

^① 原文如此。但拉吉夫·甘地的实际遇刺时间是1991年5月21日。猛虎组织之所以要刺杀他,是由于担心他重新上台后再次出兵镇压猛虎组织。——译者注

尔国民军”。普雷马达萨命令印度维和部队停止保护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并解除了猛虎组织以外的泰米尔分离主义组织的武装。3月10日，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的首领逃往印度，东北省议会不复存在。佩鲁马尔仍然得到印度政府的庇护，但是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的高层领导K.帕德玛那巴于6月19日在马德拉斯遭人暗杀。

159

人民解放阵线

1988年5月，政府取消对人民解放阵线的禁令，人民解放阵线就立即开始争取外界支持。科伦坡战祸再起，这导致暴力冲突四处蔓延，并升级为一场人民解放阵线的破坏和暗杀之战。人民解放阵线希望以此来阻止总统选举和全国大选。这是1971年那场暴动的再现：突袭军事设施以夺取武器，抢劫现金，并寻求来自安全部队内部的支持。人民解放阵线还利用僧伽罗人敌视印度维和部队这一点来获取他们的支持，但它也奉行重建农村社会的激进路线，任何不遵循这一路线的僧伽罗人都受到恐吓。据大赦国际估计，人民解放阵线在1988年杀害了800多人，其中包括安全部队人员、统一国民党党员以及参加选举的各党党员。

普雷马达萨利用猛虎组织与印度维和部队交战之机，把安全部队调去对付人民解放阵线。他允许统一国民党政客招募“国民军”。这是一支300名支持者组成的私人民兵武装，由政客本人指挥，不受法律和司法约束。1988年11月又出台了新的法令法规，规定对别人进行死亡恐吓，甚至携带会被视为威胁的文件都能判处死刑。1988年12月，安全部队获得豁免权，规定自1977年8月1日以后，他们在执行任务时所采取的行动可免予起诉。从1987年12月至1991年，政府的暗杀队（被称为“黑猫”）所处决的青年人数，据估计在1.2万至6万人。反对派的支持者、民权工作者、律师、新闻工作者和人民解放阵线成员一样，都是暗杀队杀害的目标。

1989年11月，罗哈纳·维杰维拉在押期间被安全部队处决，人民解放阵线分崩离析。人们猜测，在普雷马达萨有生之年，人民解放阵

线将继续处于“消失”的状态,数千名人民解放阵线成员将仍然受到监禁。1992年,普雷马达萨总统警告说,人民解放阵线的威胁会再次出现,并指责反对派试图让人民解放阵线卷土重来。对于指控警务人员在镇压过程中有谋杀行为的那些案子,在法庭受理过程中则是进展迟缓,证人不是被杀,就是受到恐吓。

僧伽罗人的政治

一边是猛虎组织和人民解放阵线的暴力袭击,一边是斯里兰卡自由党指控政府欺诈,在这样非同寻常的局势下举行了总统选举(1988年12月15日)和议会选举(1989年2月15日)。除了两个主要政党为夺取最高权力而相互争斗以外,左翼派别开始在1984年成立的斯里兰卡人民党(SLMP)中复苏。该党的创始人维杰·库马拉通加是个魅力超凡的电影演员,他的妻子是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亦即S. W. R. D. 班达拉奈克和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的女儿。她脱离了斯里兰卡自由党,并成为斯里兰卡人民党的副主席之一。他们将斯里兰卡人民党与其他左翼政党一起组成了左翼联合阵线(ULF)。160

1988年2月16日,库马拉通加遭到暗杀,他的遗孀钱德里卡担任了斯里兰卡人民党的领导人,但却携带两个孩子前往英国,并在那里居住了大约两年时间。返回斯里兰卡后,她组建了一个新党,名叫“全国自由阵线”(Bāhujana Nidahas Pakshaya),但她很快又回到斯里兰卡自由党。1992年,在她母亲和党内中间偏左派别的支持下,她战胜了弟弟阿努拉·班达拉奈克,成为该党的领袖。1993年,她领导人民联盟在西部省和南部省的省议会选举中获胜。

统一国民党方面认为,无论是阿图拉特穆达利还是迪萨纳亚克都无法战胜班达拉奈克夫人,于是推举普雷马达萨作为候选人。在直接公众投票中,他以50.4%取得了擦边球式的胜利,超过了法律规定胜选所需的至少2.4万票优势这一限定。班达拉奈克夫人得到44.9%的选票,这比1982年赫克托·柯伯卡杜瓦的选举结果好多了。库马拉通加遭暗杀后,奥西·阿贝加纳西卡拉(Ossie Abeygunasekara)成为

斯里兰卡人民党候选人,但他仅赢得 4.6% 的选票。时至今日,对于任何一次全国大选来说,54.3% 的投票率都是最低的,这显然对班达拉奈克夫人不利。有观察家认为,假若斯里兰卡自由党能针对统一国民党的和平建议提出一个条理清楚的替代选择,那么班达拉奈克夫人就能在选战中取胜。普雷马达萨的得票数比 1982 年贾亚瓦德纳的得票数少了 88 万票,但他显然赢得了相对较多的斯里兰卡泰米尔人选票,而且仍然得到种植园泰米尔人的大力支持。普雷马达萨成为这个国家第一位不属于传统高级种姓、受过高等教育,以及内部通婚的僧伽罗精英之列的国家元首。

普雷马达萨面临着来自统一国民党内部的反对,于是运用手中大权任免内阁部长,以巩固自己的地位。贾亚瓦德纳时期的半数部长都被免职,上任的新官都忠于普雷马达萨本人。普雷马达萨留给自己的,则是关键的国防部长和政策发展与执行部的部长职位,以及具有潜在敏感性的佛教事务部(*sasana*)部长职位。他任命一位表现平平的政坛老将丁吉里·班达·维杰通加(Dingiri Banda Wijetunge)而不是加米尼·迪萨纳亚克或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去担任总理和财政部长,而这两人只获得了相对次要的部长职位。至于他的密友西里塞纳·库雷(Sirisena Cooray),则被任命为立法机关的发言人。

普雷马达萨总统变得日益独裁起来,表现在他与僧伽罗政客对抗时越来越多地使用国家暴力,而且把一切决策权都集中在自己手里。这导致议会在 1991 年 8 月发起弹劾运动。普雷马达萨独裁的一例,是他在政策发展与执行部内创设了“安全顾问团”,用以秘密监视政客、高级军官、新闻工作者及其他人员的活动。只是在普雷马达萨死后,维杰通加关闭了这一机构,它的存在才为人所知。上面说到的弹劾运动系阿图拉特穆达利和迪萨纳亚克所领导,却得到了政府和反对派的一致支持。经过激烈的政治斗争,一些国会议员被说服了,撤回了对弹劾运动的支持。1991 年 10 月 8 日,众议院议长 M. H. 穆罕默德也对这场弹劾运动置之不理。迪萨纳亚克被开除出内阁;阿图拉特穆达利参加了内阁里对普雷马达萨的一次信任表决,但他最后也被开除出党。

内战再起

印度维和部队撤军后,猛虎组织的一项新战略就是对自己控制下的穆斯林地区进行“种族清洗”。1990年8月3日,在东海岸的卡坦库迪(Kattankudy),猛虎组织猛攻两座清真寺,并屠杀了120名正在祈祷的穆斯林,另有100多名穆斯林受伤,后来许多伤者亦不治身亡。1990年10月23日,普拉巴卡兰命令居住在贾夫纳、基利诺奇、穆莱蒂武和瓦武尼亞这些行政区的穆斯林必须在10月28日前迁走。约1.7万户居民被逐出家园,许多人仍然居住在难民营或亲戚家中。这一政策受到一些人的谴责,但另一些人则为之辩护。一些猛虎组织的支持者表示,这样做是为了安抚东海岸的泰米尔人,但来自东海岸的分离主义运动领导人维纳亚加莫蒂·穆拉利塔兰(Vinayagamurthy Muralitharan,即众所周知的“卡鲁纳上校”)对此则表示否认。

1992年12月,普雷马达萨总统表示,他希望找到一种在全国范围内能被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结束东北地区这场每年耗资200亿卢比(4.55亿美元)的战争。相反,斯里兰卡军方却试图控制北部地区的猛虎组织,同时击败东部地区的猛虎组织。4万多政府军追击1200名猛虎组织骨干,这些骨干分子大多位于拜蒂克洛和安帕赖这两个行政区境内。政府控制了城镇,猛虎组织则撤退到乡村和丛林地带,军队便逐渐开始在那里展开行动。

1992—1994年的战况表明,政府军和猛虎组织都有能力给对方造成损失,而且双方都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双方都未显示出可能取胜的迹象。政府军在东部地区占上风,他们掌握着城镇,猛虎组织则撤退到农村和丛林地区的基地中。政府军攻击了较大的猛虎组织基地。然而在丛林地区,由于缺乏训练、兵力分散,以及疲惫不堪、易受伏击等原因,政府军则难以采取行动。猛虎组织只有在将其骨干分子连同他们的指挥官卡鲁纳一并从东部地区撤出后,才能够对北部地区的政府军基地发动大规模进攻。1992年,安全部队从猛虎组织手中夺取了普内林(Pooneryn),但猛虎组织一年后又重新占领该地。

1992年,政府军数次击败猛虎组织,并枕戈待旦,准备发起“倒计时行动”,计划于1992年8月初夺取贾夫纳半岛东半部。然而,1992年8月8日,军事行动指挥官丹泽尔·柯伯卡杜瓦少将(Major General Denzil Kobbekaduwa)和另外8名高级军官乘坐路虎越野车经过一个矿井时,全体遇袭身亡。这条路之前也使用过,并未发生过爆炸事件。一位专家称,这次事件应该是一颗安装在越野车上的炸弹爆炸造成的。由于猛虎组织一反常态,没有声明对此事件负责,而且普雷马达萨也没有参加柯伯卡杜瓦的葬礼,故而谣言四起。

柯伯卡杜瓦是个才华横溢、颇受欢迎的指挥官,也是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的亲戚,有望出任陆军参谋长。虽然他的遗孀否认他有什么政治抱负,但是他完全可以成为一名很有实力的总统候选人。1987年,还在印度干涉斯里兰卡内战之前,他就在贾夫纳半岛指挥过打击猛虎组织的军事行动。1990年1月,柯伯卡杜瓦曾是北方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并在阿努拉德普勒设有指挥部。

政府军在攻打大象通道的猛虎组织营地时伤亡惨重,遂改变战法。在1993年11月进攻普内林的猛虎组织骨干分子中,有很多人是从东部地区撤出来的卡鲁纳的部下,他们也遭受了巨大伤亡。

猛虎组织也改变策略,全面进攻政府军基地。1991年7月,猛虎组织企图攻占大象通道,切断贾夫纳半岛和斯里兰卡岛其他部分的联系,结果政府军围攻猛虎组织长达一个月,猛虎组织损失惨重,却还在坚持抵抗。政府军利用占领的猛虎组织营地发动进攻。猛虎组织曾在附近挖掘壕沟,以切断外界从那里到贾夫纳半岛的交通。1993年9月,政府军对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分离主义者展开大规模攻势,却在进攻时中了埋伏,150多人阵亡,伤者更多。11月11日,在开战以来最激烈的战斗中,猛虎组织袭击并蹂躏了普内林的一个基地。此次参战的许多猛虎组织骨干分子以前都曾在东部地区于卡鲁纳麾下战斗,而卡鲁纳本人也亲自参加了这次战斗行动,后来,这些曾在东海岸战斗过的猛虎组织骨干分子又受命返回东部地区,以阻止军方从东部抽调更多的军队去增援贾夫纳半岛。

谈判、暗杀、选举

1992年初,普雷马达萨同意将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并给予合并后的省政府实权。但僧伽罗极端分子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浪潮,竟迫使政府放弃了这一计划。最有希望的进展是1991年11月成立一个代表所有政党的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和平方案。然而该委员会直到1992年12月才开会,并同意通过执行联邦解决方案来下放权力,它本来还应该修改宪法第十三修正案来赋予省议会实际的自治权,但并没有这么做。委员会也不同意让北部省和东部省合并。僧伽罗政党和穆斯林政党都反对合并,而泰米尔政党则坚持合并。1993年3月,委员会再次开会,在泰米尔政党没有参加的情况下准备了一份报告。1993年6月,委员会建议在北部省和东部省就两省合并一事举行公民投票,但它在7月又补充建议说公民投票应该推迟,等局势好转之后再举行。此时此刻,政客们则都在展望1994年的选举。

1994年选举开始前,斯里兰卡的许多领导人都在暗杀事件中被除掉了。虽然大部分是间接证据,但人们难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普雷马达萨总统想要通过有组织的暗杀来除去那些足以威胁其政治权力的官员。这些被暗杀的人有维杰·库马拉通加、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统一国民党内的其他几个人,以及调查上述人员死亡事件的几位警官。考虑到普雷马达萨总统实行独裁统治的方法以及他与黑社会的关联,他是唯一一个既能下令实施暗杀又能掩盖证据的人。这种可能性如此之大,以至于很多人都怀疑他也和1991年柯伯卡杜瓦将军之死,以及森纳那亚克家族的亲戚、统一国民党书记(以及代理国防部长)兰詹·维贾拉南(Ranjan Wijeratne)之死脱不了干系。

在所有的谋杀案中,阿图拉特穆达利之死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他和加米尼·迪萨纳亚克组建了一个新党派“民主统一国民阵线”(DUNF)。阿图拉特穆达利被选为党的领袖,并到全国各地参加竞选。他拿着一份要求普雷马达萨辞职的请愿书到处征集签名,同时为即将到来的选举给自己培植追随者。他那座无虚席的会场,不时被暴徒骚

扰,却又得不到警方保护。1993年4月23日,在科伦坡的一次公众集会上发表演说时,他被一名职业杀手开枪杀死。警方枪杀了一名泰米尔人,虽然目击者称此人并非凶手,但在第二天确认尸体身份时,警方仍然认定此人是猛虎组织的一名刺客,后来在火葬阿图拉特穆达利的时候,参加葬礼的人还受到了警方的攻击。

仅仅在8天之后,普雷马达萨总统也遇刺身亡。事情发生在“五一”国际劳动节那天。当时一大群支持者正簇拥着普雷马达萨,有个骑自行车的青年人靠近他并引爆了绑在自己身上的炸弹。这和1991年暗杀拉吉夫·甘地的方式如出一辙。袭击者是个泰米尔人,来自猛虎组织控制区,他曾经极力迎合普雷马达萨总统的一名顾问成员。

政府更替进展得非常顺利,这或许是由于在许多人眼里,此次普雷马达萨遭暗杀是他施行暴政的报应。D. B. 维杰通加总理宣誓就任总统,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被任命为总理。他是普雷马达萨的一名忠实支持者,与J. R. 贾亚瓦德纳也有亲缘关系。维杰通加很快就与他的前任那套独断专行的工作方法划清了界限。他提出,政治程序应当更加公开。在地方议会选举中,民主统一国民阵线表现不佳。

在1994年6月议会解散后,人民联盟在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¹⁶⁴库马拉通加领导下参加大选活动。人民联盟在议会选举中获胜,但仅以一席的优势居于多数。8月,她就任总理,并在D. B. 维杰通加总统领导下组建了政府。三个月后,她又在总统选举中取胜,得票数超过总投票数的62%,这是斯里兰卡全国大选中单独一党或者单独一名候选人得票率的最高纪录。

1994年1月,加米尼·迪萨纳亚克重返统一国民党,并再次出任马哈韦利河开发部部长。1994年8月,统一国民党在议会选举中失利,此后,该党选拔了自己的领袖。迪萨纳亚克以45票对42票,7票弃权的结果击败了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成为统一国民党领导人,后来迪萨纳亚克又取代维杰通加成为统一国民党的总统候选人。1994年11月24日午夜刚过,正当他离开集会现场时,一位女性自杀式袭击者向他走去,并引爆了炸弹,迪萨纳亚克及其他53人丧生。现场发现

了氰化物胶囊的残渣，这正是猛虎组织骨干分子所使用的那种胶囊类型。

迪萨纳亚克未能领导统一国民党恢复元气；通达曼的锡兰工人大会支持人民联盟，许多统一国民党党员仍对他曾抨击过普雷马达萨而耿耿于怀。然而，迪萨纳亚克之所以是个很有实力的总统候选人，某种程度上是由于他支持与印度签署和平协议，这与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和平运动背道而驰。统一国民党选择让迪萨纳亚克的遗孀苏芮玛而不是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出来接替他担任该党的总统候选人，是为了争取同情票。结果，苏芮玛惨败给库马拉通加夫人，只得到 36% 的选票。

1994 年统一国民党选举失利后，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成为唯一幸存下来的统一国民党领导人。这样他就控制了整个党。他的党内领导权的竞争者已经为数不多，其中之一就是阿努拉·班达拉奈克。阿努拉曾在斯里兰卡自由党内败给他的姐姐，并失去了对该党的控制，后于 1994 年加入统一国民党。库马拉通加夫人和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之争乃是自由党和统一国民党两党之间互相残杀的继续，这也妨碍了自 1953 年以来种族分歧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人的争斗也深深打上了个人恩怨的烙印。

第十三章 寻求和平

作为两任总理的女儿和遇刺总统库马拉通加的遗孀，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在 1994 年 8 月以政治联盟领袖的身份掌权，该政治联盟由于提出和平纲领而在选举中获胜。11 年后，库马拉通加夫人带着那份一如既往的平静离任了。她经历了第三次伊拉姆战争、频繁的选举、从 2002 年 2 月开始生效的脆弱的停火，以及一次历史上最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到了 2006 年，新总统拉贾帕克萨则要面对第四次伊拉姆战争的威胁。

选举政治

1994 年 8 月 16 日，斯里兰卡自由党与最大的反对党人民联盟结盟后在议会选举中获胜。在僧伽罗选民期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时候，统一国民党错估了情势，仍然主张对泰米尔猛虎组织采取强硬的立场。党派纷争也是产生分歧的原因：普雷马达萨的追随者曾经反对一些前民主统一国民阵线的成员，而这些人现在又重新加入了该党派。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弟弟阿努拉·班达拉奈克则脱离自由党，加入了统一国民党。

人民联盟在选举中主张以协商解决争端，反对统一国民党时代的腐败与政治暴力。最后，统一国民党对库马拉通加夫人展开了人身攻

击。统一国民党实际上获得了多数选票,但是由于比例代表制的缘故,在 225 个议席中仅获得 105 席。在其他党派的帮助下,库马拉通加夫人被任命为总理。这个国家第一次出现了总统和总理来自不同政党的情况。

民众热烈欢呼库马拉通加夫人当选,但这种极度乐观很快消失得无影无踪。事实证明她管理不力,也找不到成功实施其政策的团队。她以牺牲国家目标的实现为代价,利用行政权力压制反对声音。最明显的例子是她在 1995 年 7 月 15 日承诺取消总统行政权的失败。取消总统行政权的计划从未付诸实施,因为这一权力如此行之有效,以至于难以割舍。执政联盟内有人反对她的政策,自由党内也有人反对她的政纲,其中包括反对她任命自己 78 岁高龄的母亲而非另一位更合适的国会议员为总理的决定。1995 年 4 月内战又起,她下放权力的计划直到 1996 年 2 月也未能实施。国家的经济状况也随着她消除腐败、加速私有化以及控制通货膨胀的计划未能实现而摇摆不定。

1999 年 1 月、4 月、6 月举行了各省的选举,随后便是 12 月 21 日的总统选举,这比原定时间提前了一年。她之所以要求提前选举,是为了打破因下放权力的提议而造成的僵局。库马拉通加夫人在选举中以 51.1% 对 42.7% 的得票率击败了维克勒马辛哈。但是在选战的最后一天,她在一次恐怖袭击中失去了一只眼睛,也许正是这件事为她争取了不少同情票。

在 2000 年 10 月 10 日的议会选举中,人民联盟赢得 94 席,统一国民党获得 77 席。两党失去的选票和席位被人民解放阵线获得,人民解放阵线带头反对向地方下放权力。人民联盟的得票率从 50.7% 下降到 45.2%,统一国民党从 44.0% 下降到 40.1%。而人民解放阵线 1994 年获得 4.1% 的选票(以及 1 个席位),2000 年获得 6.0% 的选票和 8 个席位。其余各政党一共获得了 17 个席位。通过与一个少数派政党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联手,库马拉通加夫人取得了微弱的优势并组成新的政府。

面对持续的战争和经济衰退,新政府受到了削弱。7 名斯里兰卡

穆斯林大会成员倒向反对派,库马拉通加夫人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中止议会活动,以此来避免不信任投票。她将人民解放阵线拉进政府,并且同意缩小内阁规模,减少浪费性开支,成立独立委员会(依据宪法第十七修正案)检查司法、警务、公共服务和选举。因反对人民解放阵线对泰米尔少数民族的强硬立场,该党在议会中的其他议员宣布退党。

最终,议会在 10 月解散,2001 年 12 月举行选举。统一国民党领导的联盟“统一国民阵线”(UNF)控制了议会,获得 45.6% 的选票和 109 个议席,人民联盟只获得 37.3% 的选票和 77 个议席。这个结果产生了 167 一个“共治”政府,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担任总理。库马拉通加夫人拒绝成立“民族政府”,但是允许新总理建立他自己的内阁。边缘政党的成功仍在继续,人民解放阵线赢得 16 个席位和 9.1% 的选票,泰米尔党派的联盟“泰米尔民族联盟”(TNA)则赢得 15 个席位。

1994 年以后,政党在谈判中的态度发生完全转变。此时维克勒马辛哈在选战期间誓言开启和平谈判,当猛虎组织宣布从 2001 年 12 月 24 日起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停火时,维克勒马辛哈也作出友好姿态,2002 年 2 月 22 日,他和普拉巴卡兰在挪威的调解下签署了关于永久停火的谅解备忘录。

2002 年 3 月,统一国民阵线在地方机构选举中赢得了 222 席中的 217 席。这被视为各方对统一国民阵线通过无条件谈判重振经济、结束内战的首创精神的支持。2003 年 11 月,库马拉通加夫人趁总理在国外时把维克勒马辛哈内阁的三名主要成员撤职,并将这几人所辖部门置于自己股掌之中。这引发了一场危机。她中止了议会活动,并且在随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尽管她并不反对停火,但还是指责统一国民阵线对猛虎组织叛军作了太多让步。这导致 2004 年 4 月 2 日的又一次议会选举。

这一次她的新联盟“人民自由联盟”包括人民解放阵线、斯里兰卡共产党和兰卡平等社会党这几个政党。她的联盟赢得了 105 个席位和 45.6% 的选票,而统一国民党获得 82 席和 37.8% 的选票。少数派政党继续巩固了地位,泰米尔民族联盟获得了 22 个席位和 6.8% 的选

票,一个激进的佛教徒政党国家传统党(Jathika Hela Urumaya,JHU)获得了9个席位和6%的选票。2005年11月,斯里兰卡自由党的马欣达·拉贾帕克萨当选总统。

频繁的选举和不断更替的政治联盟损害了政府的政策执行能力。举例来说,参与选举的两个政党都将部长的职位作为许诺,通过这种主仆政治来寻求党内少数派、少数党、非高维嘎玛种姓和党内派系的支持。库马拉通加夫人在1994年选举前曾承诺将内阁人数限制到20人。而事实却是,她的第一任内阁有31人,2000年10月选举后,人数增加到44人。现在这个拥有38位副部长的内阁被认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内阁,这大大增加了国家的开支。尽管他们的薪水很低,但是他们有免费的住宅、燃料和其他额外补贴,这些支出一个月大约有400万美元。当然这也意味着部长对他们所管部门的事务不太可能尽心尽责。

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崇高目标从未实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她任期内的政治混乱。虽然如此,政见的不合都被融入一个民主的框架之中,即使是政治极端主义者也难以偏离这个浩荡的潮流。革命者和独裁者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太多的吸引力,这无疑是她执政时期的巨大成功所在。

第三次伊拉姆战争

168

第三次伊拉姆战争从一开始就呈现出了僵持的态势,但双方却经过了6年的血战,在精疲力尽后才达成停火。猛虎组织人数有限,无法守住已占领的城镇,而政府军则由于兵力不足和军纪涣散而无法攻占乡村。政府军占领地区的安全从未达到移交给民事部门管理的程度,因为民事部门管理的前提是获得辖区民众的支持。

1994年10月,人民联盟与猛虎组织举行了四轮谈判,谈判中猛虎组织提出了四项要求:取消非军事物资进入贾夫纳的禁令;取消出海捕鱼的禁令;拆除普内林的军事基地;允许猛虎组织武装人员在东部省自由活动。政府对前两项要求作出了让步,并且同意如果双方完全消

除敌意将会考虑后两项要求。猛虎组织接受了停火,但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不愿冒着使对手得势的风险来换取和平。1995年1月,谈判突然终止,双方又开始积极备战。

猛虎组织一直在停战期间积蓄实力,到1995年,猛虎组织的骨干分子估计已经达到1.4万—1.8万人。1995年4月19日,猛虎组织退出和谈,单方面终止停火,他们加强了对政府军的进攻力度,同时也宣称准备重返会谈。

7月,猛虎组织协同进攻韦利奥耶(Weli Oya)地区的四个军事基地,结果被政府军击退。这是猛虎组织在战争中遭遇的最大一次失败。韦利奥耶是僧伽罗移民在东部省最大的定居点,位于东部省和北部省的交界地区,因而也是猛虎组织攻击的主要目标。1993年猛虎组织破坏了这里的一个军事基地,随后这一地区的师长和旅长都被免职。1995年,政府军严阵以待,以较小的代价击毙了数百名猛虎组织游击队员,这些军事基地的捍卫者加纳克·佩雷拉准将(Brigadier Janaka Perera)因此成为好战的僧伽罗民族主义者的英雄。

1995年10月,政府不顾一些高官反对,发动了进攻贾夫纳的“阳光行动”(Operation Riviresa)。11月,政府军开进贾夫纳,猛虎组织强迫该市大部分居民撤离,自己也撤进丛林。政府军的兵力本已捉襟见肘,现在又要防守城市,许多兵力又进一步分散,更加限制了政府军在其他地区的行动。向贾夫纳市提供补给变成了后勤上的噩梦,猛虎组织控制着从南部到贾夫纳的主要道路,该地的平民和军队只能依靠空运和海运来得到供给。后来猛虎组织发动报复性的自杀式袭击,破坏了科伦坡市中心的中央银行,僧伽罗人胜利的喜悦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1996年4月,政府军恢复进攻,在随后两个月内,由于猛虎组织撤退,政府军控制了贾夫纳半岛的其余地区。

169

政府计划重建半岛,使其恢复生机与活力,但半岛却依然在军事管制之下。后来战火再起,军事占领就变成镇压,这样就失去了赢得泰米尔人支持库马拉通加夫人和平计划的机会。

1996年7月18日,猛虎组织蹂躏了穆莱蒂武的政府军营地。尽

管事先已有警告说猛虎组织正在该地集结兵力,营地还是很快就被攻克,政府军损失了1344名士兵和价值2500多万美元的武器装备。猛虎组织仅损失了315名士兵。政府在事后试图淡化这次战斗,这反倒使失败的影响更加糟糕。在这次失败几天后,国防部长发表声明说,政府军仍然控制着营地的部分区域,而援军正在打开通往营地的道路。随后政府军进攻临近贾夫纳半岛的城市基利诺奇,并于10月将其重新占领。

1997年2月,政府军控制了马纳尔-瓦武尼亞(Mannar-Vavuniya)公路,允许平民包括猛虎组织的投诚者经过此路离开猛虎组织占领区。5月,猛虎组织袭击了这条公路的检查站,挑起了与政府军的小规模冲突,并破坏了当地人的一些房屋和农田。

1997年3月,人民联盟在地方选举中获胜,之后政府又开始推进他们旷日持久而又收效甚微的作战行动。政府军发起“必胜战役”行动(Operation Jaya Sikuru),目的是打通通往半岛的军事补给线,这条长达76公里(47英里)的补给线连接着政府控制的两座城市瓦武尼亞和基利诺奇。如果取得成功,政府军就能把猛虎组织在马纳尔和东海岸的力量分割开来,并将贾夫纳与斯里兰卡岛其他地区联系起来。既可以增加政府与猛虎组织——可能愿意接受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和平计划——讨价还价的筹码,也能增强与僧伽罗极端主义者——政府力量的增强削弱了他们对和平计划的反对——谈判的能力。即便如此,这次行动成功的可能性还是微乎其微,而且行动还遭到了一些军队指挥官的反对。当初印度维和部队拥有比斯里兰卡政府军更为强大的实力,尚且无法保证这条道路畅通无阻。现在要打通这条路还将遇到巨大的补给困难。

2万多名政府军士兵配备着防弹衣和火炮,并拥有空中支援,从瓦武尼亞和韦利奥耶出发向北方进军。第一周,两支军队虽然是攻城略地,但也面临着猛虎组织的反击。11月,政府军发动了号称是最后一阶段的军事行动,并预期不会遭受什么抵抗。但是,政府军在曼库莱姆(Mankulam)附近遭受了重大损失。这次军事行动前后持续了整整19

个月,当1998年9月猛虎组织在北方的基利诺奇又蹂躏了政府军的军营之后,行动才告结束。猛虎组织的这次袭击又造成政府军方面1000多人丧命。虽然政府军随后占领了曼库莱姆镇,但是“必胜战役”仍于12月悄然结束。1999年11月,猛虎组织又再次夺回了在“必胜战役”中被政府军占领的城市。据传闻,战斗中政府军拒绝作战,另有7名高级军官被勒令退役。

170 这次行动给当地人民带来了难以想象的灾难。除了战争造成的人员伤亡之外,当地人的正常生活也被打断,田园荒芜,城镇衰败,难民激增。在科伦坡的泰米尔人领袖一再呼吁政府停止这次行动。

与此同时,猛虎组织的恐怖袭击仍在继续,这种袭击贯穿了第三次伊拉姆战争的始终。尽管猛虎组织声称不对个人的暴力行为负责,但他们仍然给予241名实施自杀袭击的人以荣誉,这其中三到四成都是妇女。一些人体炸弹袭击了泰米尔温和派,例如贾夫纳的两任市长莎萝吉妮·尤吉斯瓦拉姆夫人(Sarojini Yogheshwaran,1998年5月)和P.斯瓦帕伦(P. Sivapalan,1998年9月),以及斯里兰卡顶尖的宪法律师尼伦·提鲁齐凡(Neelan Tiruchelvam,1999年7月29日)相继遇袭身亡。自杀性袭击不仅针对军事目标也针对平民目标。1998年1月25日,恐怖分子在康提佛牙寺引爆了一辆装有炸弹的卡车,造成人员伤亡以及寺庙损毁。第三次伊拉姆战争中最糟的事件是一次针对斯里兰卡国际机场和邻近空军基地的自杀性袭击。2001年7月24日,仅仅14名猛虎组织游击队员就造成高达10亿美元的损失,炸毁8架军用飞机和6架民航客机,最后这些游击队员为避免被捕而选择了自尽。

恐怖主义服务于多种目标。它不仅要恐吓僧伽罗人,也希望通过煽动军方与民间的强烈反应来攻击无辜的泰米尔人,以达到掌控泰米尔人的目的,与此同时,也在自己的追随者中培育一种狂热。尽管如此,持续的恐怖主义也失去了国际上有可能一直存在的对该分离政权的支持,因为国际社会不会承认通过这样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国家。在猛虎组织夺权之前,纠正斯里兰卡泰米尔人在法律上不公的诉求一直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第三次伊拉姆战争期间,政府军一直在扩充队伍,改善装备,但斗志却在削弱。政府军登记在册的兵力在1995年曾一度下降至11.2万人,而到了2002年又上升到16万人。由于逃兵的数量庞大,据估计甚至达到军队总人数的20%,所以军队的实际战斗力很难确定。

陆军高级校官则被排除在军队的最高职位之外,人们普遍认为这是由于库马拉通加夫人和之前的贾亚瓦德纳与普雷马达萨一样,担心某个人或某一派会攫取太多的权力。

军队中的逃兵是一个持续的问题。士兵在服役数月拿到一大笔钱后就离开军队,他们中的一些在钱花光后又回到部队,很多人在被军队多次特赦后又重返原先的部队。(事实证明,相对于征募新兵来说,特赦更能够保持有效的军队数量。)其余的人有的凭借军事技能进入政客和其他精英分子创立的私人保安公司,有的则参加了犯罪团伙,有的已经被捕并交由军事法庭审判。截至2002年底,陆军共有51413名逃兵,海军有4833名,空军有4255名。仅2002年,在停火后陆军的逃兵人数就增加到7293人。

斯里兰卡的内战也受到了全球反恐的直接影响。当1996年7月率先有国家宣布将对恐怖主义采取强硬措施后,猛虎组织的国际活动就减少了。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宣布猛虎组织为恐怖组织,并且一直将它列在恐怖组织的名单中。猛虎组织的行动受到情报部门监控,联合国要求各成员国不得向猛虎组织及其网络提供经济支持。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美国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再度高涨,猛虎组织受到更大的压力。国际反恐形势也有助于促使猛虎组织重返谈判桌前,而内战再起则会激起全球更强烈的反对。美国已经暗示,如果内战再起,它就会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军事援助。

权力下放

1995年8月3日,库马拉通加夫人在全国演讲中宣布了下放权力的提议。1996年1月6日完成了相关草案,该草案要求起草新宪法,以便能够给予地方议会更大的权力,这些地方包括将由少数的泰米尔

人管辖的东北部地区。库马拉通加夫人说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内战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

为了避免政治上“单一国家”与“联邦制”的争论,库马拉通加夫人把这种政治结构描述成一个“地区联盟”。国家将被分成 8—9 个区域以及一个较小的首都特区。各个地区将拥有独立的司法权、警察力量以及中央政府下放的自治权。它们还享有国家土地的所有权,并且有权出让这些土地。各个地区的财政权也只从属于一个国家财政委员会。

即使这样温和的提议也遭到了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的猛烈抨击。一个自行成立的僧伽罗委员会在 1996 年末 1997 年初集会反对新宪法草案。他们在 1997 年 9 月 16 日还发布了一个报告,声称现在斯里兰卡正在面临着 2500 年历史上最严重的威胁,他们还说斯里兰卡自古就是一个单一的国家,多数的僧伽罗人在整个国家中一直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该委员会认为权力下放将会使中央政府变得软弱无力。废除现行的制度将使各地区在处理国内事务时变成一个个独立的国家。

1997 年 11 月,新宪法草案已经准备完成,但是,由于库马拉通加夫人不愿意直面反对声音,这一草案基本上没有什么机会,也从未正式提交给议会。1999 年 7 月,尼伦·提鲁齐凡博士的遇刺使新宪法草案受到难以挽回的打击。整个 2000 年,库马拉通加夫人都在为宪法的通过寻求三分之二的多数支持,哪怕是一票优势也行。维克勒马辛哈承诺支持权力下放的提议,但也希望与库马拉通加夫人商议修改部分内容。他们从 3 至 7 月多次会面,直到达成一个双方党派都满意的草案。然而,新的草案不能为一些少数派政党所接受,因为它削弱了 1997 年那部草案的内容,并且比当时的主张有所倒退;僧伽罗极端主义者同样反对这一草案,他们认为该草案在自治方面仍然走得太远。紧接着,有关该草案的攻防在法庭上上演。8 月 3 日,该草案被提交议会的特别会议进行审议,但是由于显然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未经表决而被撤回。

11个泰米尔党派也提出了三个反对草案的理由：首先，它不能使东部和北部地区永久性地合并在一起；其次，中央保留了太多的权力；再次，它并没有给予地方控制土地的权利。猛虎组织则继续坚持廷布原则。

无论如何，这次提议还是失败了，不是由于大量有关草案的分歧（因为没有人能拿出更好的选择），而是由于总统与维克勒马辛哈的敌对。政府权力下放的提议与统一国民党早先的主张相似，但是维克勒马辛哈不愿支持这项提议，因为提议的通过将被视为库马拉通加夫人政治上的胜利。只有当库马拉通加夫人与统一国民党建立互信时才能指望该党同意这项提议。当草案被提交给议会时，维克勒马辛哈收回了统一国民党对该草案的公开支持，总统也不能保证有多数票来支持这一草案。

停火

观察家认为，政府军和泰米尔猛虎组织都已经对战争感到厌倦，而且双方已经越来越难以招募到新兵来加入这场似乎永远也不能获胜的战争。2002年2月，政府与猛虎组织签订了一项停火协定，并举行和谈，直到2003年4月猛虎组织退出和谈。自此脆弱的休战开始了。

除了使猛虎组织公开收回他们独立的要求外，这次停火也取得了几项具体成果。斯里兰卡政府承认猛虎组织控制的东部和北部省份的统一。尽管仍有分歧，但这仍然是双方向前迈出的一步。而最大的成就则是减少了双方20年前就开始的不加区别的暴力行为。

这次停火在别的方面也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成千上万的难民重返家园（尽管截至2005年8月31日，据估计80万难民中仍有34万没有返回家园）。南部和北部的食品药品供应重新恢复。两部分边界地区的建筑、道路和公共设施已处于快速的重建中，一些地雷也已经被排除。

2003年4月猛虎组织退出之前，双方一共进行了六轮会谈，在此基础上，东部和北部地区进行了充分的重建。最初的两轮会谈于9月

16—18日、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泰国举行。出人意料的是，猛虎组织同意用区域自治来代替独立，斯里兰卡政府也同意给予猛虎组织政治权力。在第二次会议中，双方讨论了安全与发展的相关议题，并成立了若干委员会来调查双方的各种需求，这其中包括商讨裁军的“削减军备与正常化”小组委员会(SDN)。第三轮谈判12月在奥斯陆举行，双方同意在一个联邦框架内分享权力，在该框架里，泰米尔人可以在斯里兰卡的东部和北部获得自治。

在双方的第四轮和谈中，猛虎组织要求政府缩减陆军营地的规模，而同时政府军则要求猛虎组织放下重武器，并且解除在贾夫纳半岛北部的游击队武装。猛虎组织坚决拒绝这一要求，并退出了“削减军备与正常化”小组委员会以示抗议。在柏林的第五轮会谈中，双方讨论了猛虎组织军队招募及诱使一些儿童参军的问题。猛虎组织承诺将不再招募儿童参军，双方还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与帮助斯里兰卡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由挪威斡旋的第六轮会谈于3月在日本箱根的山间温泉度假胜地举行，在这里，日本特使告诉斯里兰卡代表，如果这次会谈仍然不能取得显著进展，斯里兰卡将有可能失去国际上的大量援助。这次会谈中双方没有在人权方面达成协议。猛虎组织的首席谈判代表阿顿·巴拉辛汉姆(Aton Barasingham)否认有关猛虎组织仍然在招募儿童参军的报道。由于猛虎组织终止对话，这次和谈没能顺利举行。他们指出主要障碍在于：首先，在贾夫纳以安置难民为目的的军事存在并不被政府所认可；其次，重建与难民安置缺乏足够的经济援助；最后，猛虎组织难以接受他们被排除在华盛顿举行的援助会议之外。第七轮会谈原计划在2003年4月举行，猛虎组织承诺在会议上发布一项关于人权的声明。

猛虎组织要求成为东部和北部的临时管理者，统一国民阵线在2001年12月的选举中也曾提出过类似的建议。尽管这只是将猛虎组织早已实际存在的统治合法化，但在政治上，这是任何政府都难以接受的。对此政府提出了几项建议，例如为猛虎组织在省级的行政委员会

提供占多数的席位。

6月,一次援助会议在东京举行,会议承诺将向斯里兰卡提供45亿美元的援助,但是这项援助是与和平进程挂钩的,并且这项承诺也从未履行过。猛虎组织拒绝参加这次会议,他们声称这是由于政府拒绝给予他们临时统治的权力,但也可能是他们不愿为解决分歧作出进一步的妥协。

事态发展使斯里兰卡穆斯林的担忧情绪不断上升。东部省的穆斯林对停火不能使他们免遭猛虎组织的迫害而感到愤怒,穆斯林也不愿成为猛虎组织统治下自治区的一部分。他们声称,超过半数的海啸受害者都是穆斯林,在分配援助物资时他们应该被考虑在内。在2005年的总统选举中,人们发现很难在拉贾帕克萨和维克勒马辛哈中作出选择,前者似乎被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所掌控,后者似乎过度倾向与猛虎组织和解。当地穆斯林开始骚乱了,一些年轻的穆斯林甚至寻求借助国外穆斯林极端组织的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省份。

大海啸

科伦坡在2004年12月26日星期日上午7点05分收到了印尼地震的第一次报告,但是却没有作出反应。第一波海啸波在一个半小时后袭击了东海岸,直到9点30分,西海岸还没有受到影响。40分钟后第二波更大的海啸波袭来了。官方宣布的死亡人数是31 229人,另有4 093人失踪,这一数字源于政府成立的海啸特别小组,而据内政部估计,死亡人数达到了38 800人。大约100万人转移,官方公布有98 525间房屋遭到破坏。据估计总的损失高达9亿美元,灾后的安置费用达22亿美元。

这场灾难后,斯里兰卡接受了世界范围内空前的政府与私人援助。斯里兰卡共收到了32亿美元的援助承诺。大约300个人道主义组织来到斯里兰卡提供急需的帮助;他们帮助政府解决食物、净水和卫生设施缺乏的困难,从而挽救了许多生命。

长期的重建并不顺利。灾后一年,斯里兰卡只重建了20%的受灾

房屋,成千上万的人仍然居住在临时避难所中,或是居住在亲戚家中。援助中仅有 13% 被利用。救灾和重建工作开展得很混乱,救援组织之间相互竞争,有时甚至不与政府合作。政府和救援组织相互抱怨彼此的浪费、腐败和官僚主义。接受援助的人也在抱怨利益分配的不均等以及不适当、不合格的服务与物品。

最大的问题是猛虎组织控制区灾民的物资分配。最初,人们期望 175 这场灾难能够缓解种族紧张关系,但是这个期望很快破灭了。猛虎组织的回应迅速而有效。猛虎组织骨干分子迅速转移了幸存者,将伤者送入医院恢复健康。尸体被拍照以便随后辨认,然后被火化或是掩埋。但是他们始终坚持所有的援助必须经过泰米尔复兴组织(TRO)。该组织由于被指责积累资金购买武器并涉嫌洗钱而声名狼藉。8 月,英国慈善委员会决定将泰米尔复兴组织从他们登记的慈善组织名单中除去。猛虎组织反过来指控军队骚扰泰米尔复兴组织。猛虎组织在宣传中也不承认来自外部的援助。为了协调处理援助事务,库马拉通加总统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与猛虎组织合作建立了被称做灾后运行管理组织(P-TOMS)的联合机制。然而僧伽罗政客的反对与人民解放阵线对她支持的撤销几乎颠覆了她的政府。

让人惊喜的是旅游业的复兴。海啸使 248 家星级酒店中的四分之一停业。到了 2005 – 2006 年度,许多大型的旅游胜地重新建造并开门营业,而且许多都升级了原有设施。政府迅速推出了 3.2 亿美元的旅游振兴计划。这其中包括一项营销计划和旅游设施优先重建政策。各旅游胜地获得许可,可以在离海岸 100 米之内建设旅游设施,新的旅馆取代了以前价格低廉的住宅和咖啡馆。一些没有担保和资本的年轻企业家破产了,但是新的投资者不断涌入。结果,旅游人数并没有如预期那样下降 10% – 15%,事实上旅游人数(似乎也包括许多援助人员)在这一年中增加了,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 2005 – 2006 年度重启的种族冲突导致游客离开为止。

2005 年选举

库马拉通加夫人选择总理拉贾帕克萨作为斯里兰卡自由党的候选

人接替她参加 11 月 17 日的选举。他获得了全部 970 万张选票中的 488 万张,维克勒马辛哈获得了 470 万张,最终拉贾帕克萨以 50.4% 对 48.4% 的得票率击败维克勒马辛哈。另外 11 名候选人得到了其余的选票。维克勒马辛哈将政策的重心由和平计划转向了经济问题,他承诺将采取新的补贴计划、创造 300 万个就业岗位,并在 10 年中使经济增长率翻一番,达到 10% 的年增长率。他说,每年的外来投资只有达到 10 亿美元,才能实现增长的目标。

维克勒马辛哈得到了锡兰工人大会领导人阿鲁姆盖姆·通达曼(Arumugam Thondaman)和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领导人劳夫·哈基姆(Rauff Hakeem)的支持。他们分别控制了大量的泰米尔人与穆斯林的选票。但是他在选举中失败的决定性因素是泰米尔选区极低的投票率,猛虎组织在这里抵制了选举,并阻止泰米尔选民参加投票。例如在贾夫纳半岛本有 701 938 名有资格选民,但最终参加投票的只有 1 465 人。而这些选票本应投向维克勒马辛哈。选举后,猛虎组织杀害了一些东部省的穆斯林选民。176

拉贾帕克萨和他 72 岁的总理莱特纳希里·维克勒马那亚克(Ratnasiri Wickremayake)早已被贴上了“鹰派”和“强硬派”的标签,因为他们与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关系密切。拉贾帕克萨与人民解放阵线和国家传统党达成了一项书面协议,这其中包括对停火协议的修正、灾后运行管理组织的废除以及一个在统一前提下寻求和平而不是寻求建立联邦制国家的方案等内容。拉贾帕克萨在选举中并没有公开这些条款,他也许觉得可以加以修正,尤其是考虑到他那勉强的胜利。

拉贾帕克萨声称,他将停止面向国外投资者的国有资产私有化的进程,并且加强农业、渔业、建筑业和工业的发展。为了保护农民,还要限制一些以市场为导向的政策。

2005 年 11 月 27 日,普拉巴卡兰在一年一度“殉难者日”集会上发表讲话,他认为拉贾帕克萨总统已经清楚了泰米尔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因,同时也认为拉贾帕克萨是一个崇尚现实主义的政治家。然而,他警告说,如果新一届斯里兰卡政府采取强硬立场,猛虎组织就会加强他们

的斗争。拉贾帕克萨很快作出回应,提议重启对话。但是,在 8 月 12 日斯里兰卡外交部长拉什曼·卡迪加玛(Lakshman Kadirgamar)被疑似猛虎组织的枪手暗杀后,暴力再次升级。这次事件激起了强烈的国际反响,欧盟为此颁布了禁止猛虎组织成员入境欧盟国家的法令。拉什曼·卡迪加玛是泰米尔人,也是一名国际知名的律师。12 月和次年 1 月,发生了多起针对政府安全部门和反对猛虎组织的泰米尔领导人的暗杀。尽管这被称做“未宣战的战争”,政府却没有作出过多回应。战火重启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是双方都不能控制的。

斯里兰卡监察团(SLMM)一直在努力维持停火,它对双方的违约行为视而不见,以避免激起全面的战争。斯里兰卡政府记录了猛虎组织超过 1 000 项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动,而同时政府也有意忽略自己关于撤军和限制特遣队的承诺。许多斯里兰卡人自认亲近猛虎组织,因为他们并不简单地把猛虎组织视为恐怖分子,社会上也有得到拉贾帕克萨总统支持的一种倾向,那就是,寻求印度的帮助来确保该岛屿的统一。

最初猛虎组织从停火中收获颇多,他们能够招募战士、对泰米尔人进行宣传、在政府控制的区域开展间谍活动、加强防御设施、暗杀反对派并加强在穆莱蒂武和基利诺奇地区的管理(谅解备忘录不适用于这些地区),并试图完成从恐怖组织到合法政府的形象重塑,然而,他们在 2006 年遭受了许多失败,这表明他们已不再像许多年以前那样强大了。2004 年 3 月,维纳亚加莫蒂·穆拉利塔兰——也就是卡鲁纳上校——脱离了猛虎组织,他还被猜测指挥一支 200—300 人的武装袭击了猛虎组织。卡鲁纳上校已经声称放弃分离主义,据信其背后有政府安全部门的支持。人们认为他的许多装备都在海啸中损坏了。

最重要的是,猛虎组织失去了国际社会的支持。欧盟禁止了猛虎组织的活动,在一些国家,猛虎组织以前能够从泰米尔移民那里募集资金,而今却被这些国家所禁止。这其中最重要的影响来自加拿大,加拿大有 16 万泰米尔裔加拿大人,2006 年 4 月,新当选的加拿大保守党政府宣布猛虎组织为非法,并突击搜查了猛虎组织的分支机构。2006 年

1月25日，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突然减少了，双方同意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他们在2月22—23日两天举行了会谈，但是原定4月19—21日的会谈被取消，猛虎组织也拒绝6月9日与政府代表在奥斯陆会面。政府希望通过协商修改停火协议，理由是部分协议的内容违背宪法。猛虎组织则希望政府能够限制卡鲁纳上校的活动。

双方未能通过协商缓解局势。7月，违反停火协议的行为升级成低烈度的战争。卡鲁纳上校拒绝放下武器，并继续同猛虎组织作战。4月25日，陆军总部受到了泰米尔人体炸弹的袭击，造成11人死亡，26人受伤，受伤者还包括斯里兰卡陆军参谋长萨拉特·丰塞卡中将(Lt. Gen. Sarath Fonseka)。6月，发生在一辆公共汽车上的炸弹爆炸造成了64人死亡，6月26日，又一起自杀式炸弹袭击炸死了斯里兰卡陆军副参谋长帕拉米·库拉通加中将(Lt. Gen. Parami Kulatunga)。政府对此进行了报复，空袭了亭可马里和基利诺奇附近猛虎组织所控制的地区。

当斯里兰卡即将陷入第四次伊拉姆战争的时候，国际上的外交斡旋也在进行。许多国家，包括美国和印度，都在努力阻止全面战争的爆发，并鼓励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一个僧伽罗佛教国家

斯里兰卡已经采取了诸多举措，朝着建立一个僧伽罗佛教国家的方向迈进。在内战结束后，国家将重新宣告其世俗性，这是有可能的，但是，目前的少数民族仍然是二等公民。泰米尔人需要携带各色身份证件，并且要准备随时应对搜查和盘问。政府控制下的非僧伽罗佛教区域也在僧伽罗军队的占领之下。政府处理各项事务时用的语言几乎全是僧伽罗语。僧伽罗民族主义者鼓噪说，占大多数的民族应当获得更多的特权，他们为此还不断向拉贾帕克萨施加压力，因为拉贾帕克萨本人正是依靠僧伽罗佛教徒的支持才得以当选的。

从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对越来越多的人改信福音派基督教的反应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种族主义情绪。这一部分人并不很多，但是这种

转变的确是异常明显的，一些佛教徒（也包括一些印度教徒和基督徒）极力反对这种变化。五旬节派在斯里兰卡始于 1923 年，锡兰五旬节派传教团是当时该殖民地中最大的传教团。即使美国的神召会传教士在 1963 年就离开了斯里兰卡，当地的神召会仍是最大的新教教派。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产生的这种转变浪潮，在海啸发生后更加明显。有人认为，福音派基督教要么给改宗者带来了他们以前信仰中所没有的东西，要么是利用了这个时代人们心理上的脆弱。

虽然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一直以来对于基督徒改信佛教十分自豪，例如 19 世纪的 A. E. 尤特简斯（A. E. Buultjens）、S. W. R. D. 班达拉奈克、艾格顿·C. 巴普蒂斯特（Egerton. C. Baptist）和阿莱克·罗伯特森（Alec. Robertson），但是，现在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坚持认为改变信仰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并把现在的情况与 19 世纪政府公开支持基督教传教士相提并论。福音派本身资金充足，组织严密，并且咄咄逼人。他们常用农业术语作比喻——“种植”教堂采用“高收益”的方法来“收获”大量基督徒。通常改变信仰的人会接受训练，并建立教堂以吸纳新的基督徒。

反对皈依基督教而得救的人主要是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者，他们似乎把这种信仰转变视为全球性的破坏佛教和僧伽罗文化的阴谋。他们有时候也把这视为美国人的阴谋，一些人引用基督教会和乔治·W. 布什网站的内容来支持这种结论。在佛教徒占多数的地区也有一些针对教堂的暴力行为，但是他们主要的成就还是通过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旨在防止他们所认为的“强制皈依”。虽然改变信仰仍然受到宪法的保护，但是国家传统党却向议会提交了一项议案，这项议案的内容是防止使用武力、引诱或者任何欺诈手段来达到转换信仰的目的。最高法院裁定这一提案中的一些条款符合宪法，但通过这项提案的机会仍然不大。大多数高层领导人反对这项提案，而且即便通过一项淡化了的提案也有可能影响国外的援助。

即使能够避免战争重起，而且再次迈开和平的脚步，摆在斯里兰卡人面前的问题仍然很多。海啸后的重建工作将会持续数年。成千上万

的斯里兰卡人无家可归,也有成千上万的海外斯里兰卡人在思考是否重返家园。斯里兰卡的东部和北部有 100 万—150 万颗地雷。1995 年以来,它已造成超过 1000 人的伤亡,其中 153 人死亡(不包括超过 2500 人的军事死亡人数)。现在每个月仍然有 4—7 起事故(停火前这一数字是每月 15—20 起)。还有数以百计的政府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且许多相关的指控已经成为档案。许多泰米尔人和穆斯林政党已经成立,无论是在东部和北部的治理问题上,还是在一些诸如政府岗位就业歧视的问题上,他们希望自己的声音能够受到重视。经济自由化进程也许很缓慢,但似乎有可能继续下去,而经济能否维持增长则始终是个疑问。

斯里兰卡历史上的著名人物

(不包括斯里兰卡的历任总督、总理和
总统,他们将在附录中列举)

努尔丁·哈吉尔·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卡德尔 (Abdul Cader, Noordeen Hadjiar Mohamed, 1879 – 1938) 1913 – 1936 年担任立法会议成员, 1924 – 1930 年系经由选举出任, 其余时间为直接任命。他是全锡兰穆斯林联盟和马拉达纳清真寺的主席以及扎西拉大学的管理者。他支持穆斯林妇女的投票权。他是珠宝商努尔丁·哈吉尔·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加富尔的弟弟, 拥有马拉达纳的新奥林匹亚剧院。

瓦帕切查·马里卡·阿卜杜勒·拉赫曼 (Abdul Rahmam, Wapachcha Marikar, 1868 – 1933) 富有的承包商, 他的父亲 A. M. 瓦帕切查·马里卡尔曾在 1877 年修建了科伦坡博物馆。1900 – 1930 年, 他被直接任命为立法会议成员。他反对选举立法会议成员, 支持 S. W. R. D. 班达拉奈克。

麦斯·塔焦·阿克巴 (Akbar, Mass Thajoon, 1880 – 1944) 富有的马来椰子种植商的长子, 曾获剑桥大学奖学金。作为立法会议中的穆斯林领导者, 他通过游说, 成功地在官方记录中用“穆斯林”一词取

代了“伊斯兰教徒”。他倡议在康提建立一个大学园区,使之成为全亚洲的研究中心。他历任皇家议会成员、副检察长和总检察长。

詹姆斯·艾尔维斯(Alwis, James, 1823 – 1878) 19世纪中期僧伽罗知识分子领袖。尽管从小接受英语教育,但他研究僧伽罗语、巴利语以及梵文,出版了一部 *sidat sangar_va*(13世纪僧伽罗语语法)的译著以及一部僧伽罗历史文献。他是一名律师,1866 – 1878年任科伦坡市议会成员,1864年和1876 – 1878年间为立法会议成员。

阿帕皮莱·阿米尔萨林噶姆(Amirthalingam, Appapillai, 1927 – 1989) 律师,1952年加入联邦党,在被猛虎组织刺杀前一直担任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的领导人。他在1956 – 1970年和1977 – 1983年间担任议会议员。作为反对派领导人,他与统一国民党达成协议,建立了地区发展委员会。在被排挤出议会后,他长期居住在马德拉斯。

波那巴伦·阿儒拿夏兰(Arunachalam, Ponnambalam, 1853 – 1924) 杰出的文职官员,虽然由于种族歧视,他未能得到应有的提升,但在任期间表现优异,即便遭到英国同僚的反对,仍然担任了注册总局局长、西部省检察官和1901年人口普查主管等职。1913年退休后,他被授予爵士。他组建了锡兰社会服务联盟(1915)、锡兰改革联盟(1917)和锡兰国民大会党(1919)。他也毫无异议地当选锡兰国民大会党的第一任主席。

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Athulathmudali, Lalith, 1936 – 1993) 1958年担任牛津辩论社主席,后在新加坡教授法律,1964年返回斯里兰卡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977年进入政界。他是1978年宪法的主要起草者。内战期间,他于1984 – 1989年任国家安全部长,负责指挥政府行动。

佛音(Buddhaghosa, 盛年 5 世纪) 婆罗门,他来到斯里兰卡,把僧伽罗语的佛教文献注释翻译成巴利语。他以僧伽罗语资料为基础写成了《清净道论》(Visuddhimagga),系统阐述上座部教义。

萨缪尔·詹姆斯·韦卢皮莱·切尔瓦纳亚卡姆 (Chelvanayakam, Samuel James Velupillai, 1898 – 1977) 著名律师,1944 年加入新成立的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但当其领导人 G. G. 波那巴伦加入统一国民党政府时,他就退出了该党派。他协助组建了联邦党,并一直担任泰米尔人的领袖直到去世,在此期间他患上了帕金森综合征,这使他极度衰弱,并损害了他的语言能力。

阿南达·肯蒂什·库马拉斯瓦米 (Coomaraswamy, Ananda Kentish, 1877 – 1947) 穆图·库马拉斯瓦米爵士(1833 – 1879)之子,其父是加入英国律师协会的第一个亚洲人,1861 – 1879 年任立法会议中的泰米尔成员。他致力于艺术史研究,1908 年出版的《中世纪僧伽罗艺术》使他获得了国际声望。他创建了锡兰社会改革协会以及《锡兰国民评论》杂志。1917 年他成为波士顿美术馆研究员,余生都一直担任亚洲藏品区的馆长。
183

加米尼·克里安 (Corea, Gamini, 1925 –) 斯里兰卡著名经济学家,曾任中央银行高级官员,1960 – 1965 年间出任统一国民党政府的首席经济顾问。1973 – 1984 年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秘书长。回到斯里兰卡后,他于 1994 – 1997 年任国家科学院院长,还积极从事南方委员会工作,并于 2002 – 2003 年任该委员会主席。

托马斯·爱德华·德·桑帕约 (de Sampayo, Thomas Edward, 1855 – 1927) 罗马天主教徒,出身于纳万达诺种姓的一个上流家族。1877 年,他获得大学奖学金,尽管因为种姓出身遭到歧视,他仍然成为顶尖

的律师和法官。1923 年,他成为首席大法官,并在 1924 年受封爵士。

科尔文·雷金纳德·德·席尔瓦(de Silva, Colvin Reginald, 1907—1983) 律师,兰卡平等社会党和布尔什维克列宁党(BLP)的创始成员,他还写过关于早期英属斯里兰卡历史的权威著作。他曾任联合阵线的宪法事务部部长,是 1972 年宪法起草中的关键性人物。

查尔斯·亨利·德·索伊萨(de Soysa, Charles Henry, 1836—1890) 卡拉瓦种姓的亚力酒承包商和地主杰罗尼·德·索伊萨之子,还继承了他叔父苏悉·德·索伊萨的财产。他致力于农业发展和慈善事业,并担任锡兰农业协会的领导人。他与妻子凯瑟琳——一位女继承人——养育了八个儿子和七个女儿;他们的后代有些成为 20 世纪斯里兰卡最重要的领导人。

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Dharmapāla, Anagārika, 1864—1933) 成功的科伦坡家具商人唐·大卫·休厄维他恩之子,当他献身于僧伽罗佛教复兴时获得了达摩波罗的名字和阿努伽里加(世俗苦行者)的称号。他在其报刊《僧伽罗佛教徒》中指责欧洲人和非僧伽罗兰卡人腐化了僧伽罗佛教社会。他建立了摩诃菩提学会,移植了印度的菩提树(据说佛陀在此树下顿悟),从而使它脱离了印度教的控制。

亨利·迪亚斯爵士(Dias, Sir Henry, 1822—1901) 亨利(哈里)·迪亚斯由其兄长萨缪尔·威廉·迪亚斯牧师(1807—1883)教养成人。他在伦敦进入英国律师协会。于 1861—1864 年间接替他的另一个兄弟约翰·查尔斯·迪亚斯(1810—1877)出任立法会议的僧伽罗成员。于 1875 年和 1879—1892 年间任最高法院法官,于 1879 年和 1888 年担任首席大法官,并于 1893 年受封爵士,是第一个成为爵士的僧伽罗人。

菲利克斯·雷金纳德·迪亚斯·班达拉奈克 (Dias Bandaranaike, Felix Reginald, 1931 – 1985) S. W. R. D. 班达拉奈克的同族亲戚, 詹姆斯·阿尔维斯的后裔, 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的亲密顾问。他于 1960 – 1962 年任财政部长, 1970 – 1975 年任司法部长。他利用其职位反对统一国民党的政治家, 1977 年落选后受到委员会的质询。因为滥用职权罪名成立, 他被剥夺公民权利六年。

莱昂内尔·加米尼·迪萨纳亚克 (Dissanayake, Lionel Gamini, 1942 – 1994) 他是 1970 年极少数获得成功的统一国民党候选人之一, 帮助重建了统一国民党。1977 年出任土地及马哈韦利河开发部部长, 负责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 后弹劾总统普雷马达萨未遂, 被开除出统一国民党, 普雷马达萨死后又受邀返回该党。他在竞选总统时遇刺身亡。

亚历山大·埃克纳亚克·古纳辛哈 (Goonesinha, Alexander Ekanayaka, 1891 – 1967) 作为劳工运动的先驱和工人领袖, 他在 1915 年建立了激进的青年兰卡联盟, 同年被英国当局逮捕入狱。他创建了锡兰劳工联合会, 并成为僧伽罗工人领袖。他在多诺莫尔委员会会议期间积极支持普选权, 并于 1947 年参加了统一国民党政府。

奥利弗·欧内斯特·古纳蒂拉克 (Goonetilleke, Oliver Ernest, 1892 – 1978) 文职官员, 曾任民防与食品专员, 后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财政司司长。作为 D. S. 森纳那亚克的代表, 他还出任过斯里兰卡驻伦敦高级专员, 后成为第一位兰卡人总督。

摩诃提瓦特·昆阿奈达比丘 (Gunānanda, bhikkhu Mohottivattē, 1824 – 1891) 他曾在教会学校学习英语并研究基督教。后在科伦坡科塔赫纳寺做僧侣时成为优秀的演说家, 在 1865 – 1873 年间的一系列论战中, 他是反对基督教的斗士。他发表过数以千计的演讲, 出版过

很多小册子。

图安·布兰努丁·贾亚 (Jayah, Tuan Branudeen, 1890 — 1960)

扎西拉大学校长,也是为数不多的并非出身富有商业精英家庭的穆斯林领导人之一。马拉达纳清真寺向他提供资助,这使他成为政界的活跃分子。他是 1924 年第二个当选立法会议成员的穆斯林,但于 1931 年失去了在立法会议的席位。独立前,他支持僧伽罗领导人,1947 年被任命为劳工和社会服务部部长。

唐·拜伦·贾雅蒂拉格 (Jayatilaka, Don Baron, 1868 — 1944)

佛教教育家和禁酒工作者,曾任国务会议领导人。在获得牛津大学学位后,他于 1924 年当选立法会议成员。在国务会议中,他担任内务部长和部长会议副主席,1942 年卸任。他是《僧伽罗词典》的总编,还编纂过其他僧伽罗语著作。

克里斯托夫·威廉·维杰耶孔·坎南加拉 (Kannangara, Christopher William Wijeyekoon, 1884 — 1969) 1924 — 1931 年任立法会议成员, 1931 — 1941 年在国务会议担任教育部长,其间他不知疲倦地主张实行免费大学教育。

查尔斯·安布鲁斯·罗伦兹 (Lorenz, Charles Ambrose, 1829 — 1871) 19 世纪中期斯里兰卡的律师领袖。他在立法会议中代表伯格人。他创办了名为《新兰卡》的刊物,并且使《考官报》成为斯里兰卡岛内首份由兰卡人所有的英文报纸。他创造了“锡兰人”(Ceylonese)一词,并倡导超越族群认同的民族主义。

哈吉·穆罕默德·麦肯·玛卡 (Macan Markar, Hadji Mohamed, 1879 — 1952) 加勒市富有珠宝商奥杜马·莱伯·玛卡之子。于 1924 年当选为立法会议成员。1931 年在拜蒂克洛当选为国务会议成员,但

是在 1936 年落选。他公开支持成立僧伽罗人多数派政府。

摩诃男 (Mahanama, 盛年 500 – 520) 传说这是《大史》第一部分的作者。他是大寺派中名为摩诃男的一名比丘, 和他同时代的还有另外两位名叫摩诃男的巴利语学者, 现在不确定他们是否指的是同一个人。

理查德 · 弗朗西斯 · 摩根爵士 (Morgan, Sir Richard Francis, 1821 – 1876) 虽然具有威尔士人、印度人和伯格人的血统, 但他成为伯格人的领袖和非常具有影响力的立法会议成员。他是科伦坡学院的第一批学生, 并且是整个殖民地最成功的律师。他曾担任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 但总督却没有让他永久担任首席大法官, 而是在 1874 年对他授以爵位。

阿鲁姆加 · 纳瓦拉 (Nāvalar, Ārumuga, 1822 – 1879) 19 世纪贾夫纳市的印度教复兴运动领袖, 他发表过反对传教士的文章, 也出版过关于湿婆印度教的学术著作。但是, 他反对社会革新, 还承诺保留维勒拉种姓的权势和地位, 这使他的呼吁变得无力。

詹姆斯 · 佩里斯爵士 (Peiris, Sir James, 1856 – 1930) 出身于一个声名显赫的卡拉瓦家庭。其父是一个亚力酒承包商, 亏了一大笔钱, 他受到富有亲戚的资助。他于 1877 年获得大学奖学金, 并于 1881 年进入英国律师协会。1883 年他返回锡兰, 并在 20 世纪早期成为僧伽罗改革者的代言人。

纳纳亚加雷奇 · 马丁 · 佩雷拉 (Perera, Nanayakkarage Martin, 1905 – 1979) 他在伦敦经济学院就读时师从哈罗德 · 拉斯基, 后离开在大学学院的教职, 创建了兰卡平等社会党, 1936 年赢得国务会议选举。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 英国取缔了该党, 他也被捕入狱。1954 – 1956 年, 他担任科伦坡市市长, 1956 – 1960 年, 他是国会里的反对派

领袖。1964—1965年以及1970—1975年,他担任财政部长。

格纳帕蒂皮莱·甘加沙·波那巴伦 (Ponnambalam, Ganapathipillai Gangasar, 1902—1977) 一位杰出的刑事律师,于1934年当选国务会议成员。他创建了泰米尔大会党,并加入第一届统一国民党政府,出任工业部部长。1938年年初,他提出“五五开”的原则,使得僧伽罗人和少数民族各占立法会议一半的席位。独立后,他被指控以牺牲泰米尔人的利益换取自己的利益,因为他没有抵制对种植园泰米尔人公民选举权的剥夺,并强制履行《班达拉奈克-切尔瓦纳亚卡姆协议》。在政治生涯晚期,他加入了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186

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 (Prabhakaran, Velupillai, 1954—) 来自维尔维蒂图莱的一个卡莱亚种姓居住的村庄,他目睹了与印度之间的合法和非法的商业贸易,于1976年创建了猛虎组织。依托这一组织,他在与斯里兰卡政府斗争的过程中排挤了其他泰米尔领导人和分离主义团体。他现在仍然是猛虎组织的主要领导人和猛虎组织控制区的独裁者^①。

波那巴伦·拉玛纳森 (Ramanathan, Ponnambalam, 1851—1930) 律师,因编写官方法律报告而闻名。1892—1908年间担任副检察长,并在1903年被任命为王室法律顾问。1911年,他当选立法会议成员,但是与他的兄弟不同,他反对社会和宗教改革。他先于1885年说,穆斯林在种族上应该被认为是泰米尔人,后来又在1915年骚乱后努力确保僧伽罗人的安全,这就使他远离了穆斯林。他也反对多诺莫尔改革。

瓦利维塔·萨拉纳姆卡拉比丘 (Saranamkara, bhikkhu Välivita, 1698—1778) 他学识渊博,尤其是在首席僧伽格尔蒂·斯里的领导

^① 2009年5月18日,普拉巴卡兰被斯里兰卡政府军击毙。——译者注

下,他实现了对僧伽的改革。格尔蒂·斯里任命他为首席僧伽(僧伽的首领)。1753年,他被恢复了具足戒(更高的神职),并在暹罗比丘的帮助下成立了斋戒尼柯耶。

希卡都·斯里·苏曼伽罗比丘(Sri Sumangala, bhikkhu Hikkaduvē, 1827 – 1911) 佛教学者和导师,其影响涵盖了从康提佛教复兴到现代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的这段时期。1865年,他模仿历史上那些佛教徒集会,也主持了一场集会。他参加了佛教-基督教论战,但是英国官员仍然对他很尊重。他于1873年创建了智增佛学院,并担任佛教灵智学会报纸 *Sarasavi Sandarasa* (1880年)的编辑。

佩里·桑德拉姆(Sundaram, Periannan, 1890 – 1957) 其父是一名种植园工头,他后来成为一名律师及种植园泰米尔人的代言人。他创建了锡兰工人联合会,并担任锡兰法学院的讲师。他被选入第一届国务会议,并在1931–1936年间任劳工部长,在此期间他领导的劳工立法在国务会议中获得通过,并与亲种植园主的劳工处处长展开谈判。他是锡兰印度人大会党的首任主席,并与S.通达曼一起为种植园泰米尔人的权利而工作。

瓦纳·伊纳·卡纳·鲁纳·苏米亚穆尔蒂·通达曼(Thondaman, Wana Ena Kana Runa Saumiyamoorthy, 1913 – 1999) 锡兰工人大会领袖,由于他能带来殖民地泰米尔人对政府统治的支持而成为僧伽罗政党有力的盟友。他于1947年首次当选议会议员,并于1960年再次被任命为议会议员。从1977年直至去世,他一直担任部长。他的努力使得政府最终赋予种植园泰米尔人以公民权。

马丁·维克勒马辛哈(Wickramasinghe, Martin, 1891 – 1976) 具有影响力的编辑和作家。他于1914年完成了自己的第一部小说,并成为滨湖大厦报业集团的两个僧伽罗语出版物的编辑,一份是

Silumina(周刊),另一份是 *Dinamina*(日报)。他写了 18 部小说,若干短篇故事集,以及许多关于文学史、文学鉴赏、社会及僧伽罗文化的作品,这些作品被翻译成英语并影响到接受英语教育的人。

罗哈纳·维杰维拉 (Wijeweera, Rohana, 1943 – 1989) 人民解放阵线领袖,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他从苏联回国后创建了人民解放阵线。由于在 1971 年参与人民解放阵线发动的一次未遂政变,他被定罪并被投入监狱。1978 年他被释放,重新组建人民解放阵线,从而进入政治社会主流。他被认为带领人民解放阵线发动了 1988 – 1989 年间那场事实上破坏了(除东北部之外)整个国家正常秩序的恐怖活动。

附录：斯里兰卡历任统治者， 荷兰、英国总督，总理、总统 及其在位、在任时间

著名国王和王后

天爱帝须王	公元前 250 — 前 210
伊那罗	公元前 205 — 前 161
杜多伽摩尼	公元前 161 — 前 137
瓦达加摩尼 · 阿帕亚	公元前 103， 公元前 89 — 前 77
阿努拉皇后	公元前 44 — 前 22
伐沙巴	67 — 111
伽阇巴忽一世	114 — 136
摩诃先那	274 — 301
达都舍那	455 — 473
卡斯亚帕一世	477
摩纳凡摩	684 — 718
舍那一世	831 — 851
舍那二世	853 — 887
维阇耶巴忽一世	1055 — 1110

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	1153 — 1186
尼珊喀·摩罗	1232 — 1236
利拉瓦蒂王后	1197 — 1200, 1209 — 1210, 1211 — 1212
迦陵伽·摩伽王	1214 — 1256
维阇耶巴忽三世(加姆波勒)	1232 — 1236
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	1236 — 1270
维阇耶巴忽四世	1270 — 1272
布伐奈迦巴忽一世	1272 — 1284
波罗迦罗摩巴忽三世	1287 — 1293
布伐奈迦巴忽二世	1293 — 1302
波罗迦罗摩巴忽四世	1302 — 1326
瓦罗塔亚·辛凯亚里延(贾夫纳)	1310 — 1323
布伐奈迦巴忽四世	1341 — 1351
波罗迦罗摩巴忽五世	1344 — 1359
维克拉玛巴忽三世	1356 — 1374
布伐奈迦巴忽五世(加姆波勒和科提)	1371 — 1408
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科提)	1411 — 1467
帕拉拉耶赛卡兰(贾夫纳)	1478 — 1519
达玛·波罗迦罗摩巴忽	1498 — 1527
迦基利一世(贾夫纳)	1519 — 1561
布伐奈迦巴忽七世	1521 — 1551
玛亚杜恩(斯塔瓦卡)	1521 — 1581
维阇耶巴忽七世	1527 — 1534
达摩波罗(科提)	1551 — 1597
罗阇辛哈一世	1581 — 1593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一世	1592 — 1604
赛内拉塔	1604 — 1635

罗阇辛哈二世	1635 — 1687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二世	1687 — 1707
室利·维阇耶·罗阇辛哈	1739 — 1747
揭帝室利·罗阇辛哈	1747 — 1782
罗阇底罗·罗阇辛哈	1782 — 1798
室利·维迦罗摩·罗阇辛哈	1798 — 1815
荷兰总督	
威廉·雅各布斯·考斯特	1640
简·泰吉森	1640 — 1646
琼·迈特苏依科	1646 — 1650
雅各布·凡·吉登斯德恩	1650 — 1653
亚德里安·凡·德·梅登	1653 — 1662
里克劳馥·凡·高恩斯	1662 — 1663
雅各布·哈斯塔尔特	1663 — 1664
里克劳馥·凡·高恩斯	1665 — 1675
小里克劳馥·凡·高恩斯	1675 — 1679
劳伦斯·皮尔	1679 — 1692
托马斯·凡·里	1692 — 1697
杰瑞特·德·希瑞	1697 — 1702
科奈里斯·简·西蒙子	1703 — 1707
亨德利克·贝克尔	1707 — 1716
艾萨克·奥古斯丁·卢姆	1716 — 1723
约翰尼斯·赫腾伯格	1723 — 1725
约翰·保罗·斯哈亨	1725 — 1726
皮尔特·韦斯特	1726 — 1729
192 斯特凡努斯·福尔斯莱斯	1729 — 1732
雅各布·克里斯蒂安·皮尔莱特	1732 — 1733
黛德里克·凡·多姆伯奇	1733 — 1736
古斯塔夫·威廉·拜伦·凡·伊姆霍夫	1736 — 1740

威廉·莫瑞斯·布鲁尼克	1740—1742
丹尼尔·奥弗比克	1742—1743
朱利叶斯·瓦伦丁·斯泰因·凡·戈隆尼斯	1743—1751
杰勒德·琼·弗兰德	1751—1752
琼·吉迪恩·罗登	1752—1757
简·斯克莱德	1757—1762
鲁伯特·简·拜伦·凡·艾克	1762—1765
伊曼·威廉·弗莱克	1765—1785
威廉·雅各布·凡·德·格拉芙	1785—1794
约翰·杰勒德·凡·安杰尔比克	1794—1796
英国总督	
弗雷德里克·诺斯	1798—1805
托马斯·迈特兰爵士	1805—1811
罗伯特·布朗里格爵士	1812—1820
爱德华·佩吉特爵士	1822—1823
爱德华·巴恩斯爵士	1824—1831
罗伯特·威尔莫特·霍顿爵士	1831—1837
J. A. 斯图尔特·麦肯锡	1837—1841
科林·坎贝尔爵士	1841—1847
托林顿勋爵	1847—1850
乔治·安德森爵士	1850—1855
亨利·沃德爵士	1855—1860
查尔斯·麦卡锡爵士	1860—1863
夏乔士·罗便臣爵士	1865—1872
威廉·格雷戈里爵士	1872—1877
詹姆斯·隆登爵士	1877—1883
亚瑟·汉密尔顿·戈登爵士	1883—1890
亚瑟·哈弗洛克爵士	1890—1895
约瑟夫·韦斯特·里奇韦爵士	1895—1903

卜力爵士	1903 – 1907
亨利·麦克卡勒姆爵士	1907 – 1913
罗伯特·查尔莫斯爵士	1913 – 1916
约翰·安德森爵士	1916 – 1918
威廉·曼宁爵士	1918 – 1925
休·克利福德爵士	1925 – 1927
赫伯特·斯坦利爵士	1927 – 1931
格雷姆·汤姆森爵士	1931 – 1933
司徒拔爵士	1933 – 1937
郝德杰爵士	1937 – 1944
总督	
亨利·芒克-梅森-穆尔爵士	1948 – 1949
索尔伯里子爵	1949 – 1954
奥利弗·古纳蒂拉克爵士	1954 – 1962
威廉·高伯拉瓦	1962 – 1972
总统(President)	
威廉·高伯拉瓦	1972 – 1978
总统(Executive Presidents)	
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	1978. 2 – 1990. 1
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	1990. 1 – 1993. 5
D. B. 维杰通加	1993. 5 – 1994. 11
194 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	1994. 11 – 2005. 11
马欣达·拉贾帕克萨	2005. 11 至今
总理	
唐·斯蒂芬·森纳那亚克	1947. 9 – 1952. 3
杜德利·谢尔顿·森纳那亚克	1952. 3 – 1953. 10. 1
约翰·科特拉瓦拉爵士	1953. 10 – 1956. 4
所罗门·韦斯特·里奇韦·迪亚斯·班达拉奈克	1956. 4 – 1959. 9

维贾雅南达·达哈纳亚克	1959.9—1960.3
杜德利·谢尔顿·森纳那亚克	1960.3—1960.7
西丽玛沃·拉特瓦特·迪亚斯·班达拉奈克夫人	1960.7—1965.3
杜德利·谢尔顿·森纳那亚克	1965.3—1970.5
西丽玛沃·拉特瓦特·迪亚斯·班达拉奈克夫人	1970.3—1977.7
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	1977.7—1978.2
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	1978.2—1990.1
D. B. 维杰通加	1990.1—1993.5
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	1993.5—1994.8
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	1994.8—1994.11
西丽玛沃·拉特瓦特·迪亚斯·班达拉奈克夫人	1994.11—2000.8
拉特纳西里·维克勒马纳亚克	2000.8—2001.12
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	2001.12—2004.4
马欣达·拉贾帕克萨	2004.4—2005.11
拉特纳西里·维克勒马纳亚克	2005.11 至今 ^①

① 2010年，拉贾帕克萨连任总统后改任迪萨纳亚克·贾亚拉特纳为总理。——译者注

术 语

Accelerated Mahaweli Program(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 一项 20 世纪 60 年代的灌溉和水电工程。80 年代又建造了四座大坝来进行“加速”。

adigār(阿迪嘎): 康提王国两位主要的大臣之一。

āracci(阿拉希): 村级官员,一般低于(康提的)科罗拉或(殖民时期西南部的)穆罕迪拉姆;民兵里未经任命的军官。

arrack(亚力酒): 从棕榈树的花朵里提取并发酵产生的棕榈酒。

atimai(阿提迈): 不可接触者,世世代代从属于维勒拉的不可接触的种姓。

ayurvēda(阿育吠陀): 当地的医学体系。现在政府已经承认了这一体系的医生、医院和医学院。

badda(巴达): 康提王国基于种姓来提供服务的部门;一个税种。

batgama(贝特嘎玛): 康提僧伽罗人的一个人数众多、地位低下的种姓。

bhikkhu(比丘): 佛教僧团僧伽的成员。

bisōkotuwa(阀井): 古代蓄水池里用来控制水往外流的阀门。

bodhisattva(菩萨): 即将成佛的神。

candalā(旃陀罗): 古代僧伽罗人中的不可接触种姓。

chēna 或 **hēna**(轮耕)：烧掉林木，在空地上耕种；一般播种优质的谷物和蔬菜，直到生产力下降。

chetti(齐智)：南印度的商人种姓。

Crown Land(公有土地)：公共的土地，英国人称之为国有资产，相当于美国的联邦公有地。

dāgāba(舍利子塔)：也叫 *cetiya*；在佛陀遗骸上建起来的圆顶纪念碑。

daladā(舍利)：佛陀的遗物，比如佛牙。

Daladā Māligāva(佛牙寺)：一座供奉佛牙的寺庙，位于康提。

disāva(迪萨瓦)：康提王国一个省(迪萨瓦尼, *disāvani*)的长官；荷兰东印度公司也使用这个词；康提领土上的英国人也使用这个称号。

Dravidian(达罗毗荼语)：印度和斯里兰卡使用的语族，是种族认同的基础。

Dry Zone(干燥地区)：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地区，旱季较长，降水较少。

durāva(杜拉瓦)：沿海地区高级种姓里的第三等；他们的标志就是“取棕榈汁”，通常认为其地位比卡拉瓦和萨拉嘎玛低。

Eelam(伊拉姆)：斯里兰卡在泰米尔语里的称谓；计划建立的泰米尔国家使用的名称。

fidalgos(费达尔戈)：葡萄牙贵族。

gamasabhāva(村民委员会)：乡村里的委员会或法庭。

gam udawa(农村复兴计划)：“乡村觉醒”。

ganinnānse(噶尼南斯)：16—18世纪康提王国的寺庙僧众。

Gate Mudaliyar, Gate Muhandiram(首席幕得利)：英国人给予为总督提供服务的幕得利的等级。

giri durga(堡垒)：建造于高大岩层上的要塞。

godayā(乡巴佬)：未受教育的乡下人；乡巴佬。

govigama 或 **goyigama, govivanse, goyivanse(高维嘎玛)**：人数最多的僧伽罗种姓，一般都认为他们社会地位最高。

hēna：见 **chēna**。

hēvāpannā(黑瓦潘内)：萨拉嘎玛种姓里的民兵等级。

hēvāvasam(黑瓦瓦萨姆)：民兵等级。

hinnāva(辛纳瓦)：低地僧伽罗种姓，做的是为高维嘎玛盥洗的工作。

Indian Tamils(印度裔泰米尔人)：那些祖先来到斯里兰卡并在咖啡和茶叶种植园里工作的兰卡人被赋予的身份。

janasaviya(贾纳萨维亚)：统一国民党的福利计划。

jātiya(揭蒂亚)：“种”，是一个僧伽罗语词汇，可以指种族、民族、种姓或者同族。

kachcheri(卡奇切里)：政府代表的办公室。

kaduva(剑)：[书面语]剑；习惯上指接受英语教育的精英用作某种武器的语言。

kanakapillai(会计)：泰米尔族的会计。

kangāni(工头)：在种植业地区由当地人挑选出来或者由成批地雇佣来自印度的劳动力的雇主任命的头人。

197 ***karaiyar*(卡莱亚)**：泰米尔种姓制度里次于维勒拉的种姓，但仍然是高级种姓；被称为“渔民”。

***karāva*(卡拉瓦)**：僧伽罗种姓制度里次于高维嘎玛的种姓，但仍然是高级种姓；被称为“渔民”。

***kōrāla*(科罗拉)**：科罗勒的首长。

***kōralē*(科罗勒)**：行政单位，通常是一个迪萨瓦的一部分。

***kōralē vidāna*(科罗勒维达那)**：见 *kōrāla*。

***kuruñdukāra*(库隆杜卡拉)**：剥肉桂皮的人，是从事这种职业的那部分萨拉嘎玛种姓。

***kutimai*(库提迈)**：从事服务或者做工匠的泰米尔种姓。

***lascarin*(民兵)**：当地的民兵。这个词由葡萄牙人首先使用，其后的荷兰人也继续使用。

***mahā*(马哈)**：一年中最重要的稻米收获季节，这些水稻在 8—10 月之间播种。

***mudalāli*(幕得拉利)**：僧伽罗商人或者企业家。

mudaliyār(幕得利): 18 世纪之前民兵队伍里的军官; 英国统治时期科罗勒里政府职员的代表。

muhandiram(穆罕迪拉姆): 康提王国的税务官员; 民兵里面低于幕得利级别的官员; 英国人用这个词指幕得利的助手。

nibbāna(梵语叫做 nirvāna): 涅槃, 佛教修行的终极目标。

nikāya(尼柯耶): [书面语]组, 集; 一部巴利语典籍的合集, 或者是指一个处于共同领导之下的寺院团体。

nirvāna(涅槃): 见 nibbāna。

paddy(稻米): 磨过的米。

Pāli(巴利语): 僧伽罗佛教标准用语。

pattu(巴图): 科罗勒下面的行政区划。

pirivena(佛学院): 附属于寺院的神学院, 供比丘接受更高的教育。

rādalā(拉达拉): 关于首领或贵族; 高维嘎玛里最高的亚种姓。

Rājakāriya(王役): 义务为国王服的徭役; 为国王、首领或维哈拉服的劳役; 为英国统治下的国家服的劳役。

rājarata(罗阇罗多): 古代干燥地区的腹地。

ratē mahatmaya(拉塔摩诃摩耶): 康提领地或行政区拉塔(*rata*)的长官。

rodiya(拉迪亚): 僧伽罗的不可接触种姓。

Rohana(鲁呼纳): 对古代斯里兰卡南部的称呼。

rupee(卢比): 19 世纪末以来的斯里兰卡货币单位。

salāgama(萨拉嘎玛): 僧伽罗种姓, 被视为剥肉桂皮的人。

sangha(僧伽): 佛教僧侣团体。

sangharāja(首席僧伽): 佛教僧侣团体的领袖, 在 1753 年创立的僧侣等级中处于最高地位。

sāsana(教法): 佛教的教育和惯例。

Sinhala(僧伽罗语): 斯里兰卡的主要语言, 来源于古印度语或梵语的某种方言形式, 从泰米尔语里借鉴了很多东西。

Tamil(泰米尔语或泰米尔人): 在南印度和斯里兰卡使用的达罗毗荼

语；也得名于一个讲泰米尔语的种族。

Theravāda(小乘佛教)：[书面语]长辈的道路(或教义)；一种佛教传统，认为佛陀是人而不是神，他获得了顿悟，并且让僧侣们通过追随他的教导而提高修行。

upasampadā(授具足戒)：对比丘进行更高的受戒。

vāddā(维达人)：农村居民，人们普遍认为他们是斯里兰卡岛古代居民的后裔。

vanni(万尼)：一个地区的名称，位于北部及东北部的葡萄牙和荷兰领地与僧伽罗王国之间。

vellāla(维勒拉)：最高等级的泰米尔种姓，超过一半的泰米尔人都属于此种姓。

vihāra(维哈拉)：佛教寺院。

Wet Zone(湿润地区)：斯里兰卡西南部地区，年均降水量2500毫米。

yala(雅拉)：稻米的第二个生长季；4—5月之间进行播种。

参 考 文 献

最优秀的斯里兰卡通史是 Chandra R. De Silva 的著作 *Sri Lanka, a History, 2nd ed.* (New Delhi, 1997)。K. M. de Silva 的 *A History of Sri Lanka* (London, 1981)侧重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斯里兰卡历史。一些旧的斯里兰卡史书大有裨益: S. Arasaratnam 的 *Ceylon* (Englewood Cliffs, NJ, 1964); E. F. C. Ludowyk 的 *The Modern History of Ceylon* (London, 1966) 和 *A Short History of Ceylon* (New York, 1967); S. A. Pakeman 的 *Ceylon* (London, 1964); Zeylanicus 的 *Ceylon: Between Orient and Occident* (London, 1970); 以及 K. M. de Silva 主编的 *Sri Lanka: A Survey* (Honolulu, 1979)。最近一部关于现代斯里兰卡历史的书是 Nira Wickramasinghe 的 *Sri Lanka in the Modern Age* (Honolulu, 2006)。

佩拉德尼亞大学(先前的锡兰大学)正在有计划地出版关于斯里兰卡历史的书籍。H. C. Ray 主编的 *History of Ceylon. I, Part 1* (Colombo, 1959) 和 S. Paranavitana 主编的 *History of Ceylon. I, Part 2* (Colombo, 1960) 最先出版。另外一个缩略版本——C. W. Nicholas 和 S. Paranavitana 主编的 *A Concise History of Ceylon* (Colombo, 1961) 继而问世。K. M. de Silva 主编了 *University of Ceylon. History of Ceylon. Vol. III.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1948* (Peradeniya, 1973) 和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History of Sri Lanka, Vol. II : C. 1500 to C. 1800 (Peradeniya, 1995)。所有以上卷本都是关于不同主题的论文集。

H. A. I. Goonetileke 的 *A Bibliography of Ceylon* (5 vols; Zug Switzerland, 1970 – 1983) 是一部详尽的参考书目, 囊括了许多悉心的注释。D. R. de Silva 和 C. R. de Silva 主编的 *Sri Lanka since Independence: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New Delhi, 1992) 是一部优秀的关于独立后的斯里兰卡的参考书。

C. A. Gunawardana 的 *Encyclopedia of Sri Lanka* (New Delhi, 2003) 是一部关于很多主题的个人观点的汇集。S. W. R. de A. Samarasinghe 和 V. Samarasinghe 的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ri Lanka* (Metuchen, NJ, 1998) 侧重于近代的经济史。P. Peebles 的 *Sri Lanka: A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tatistics* (Boston, 1982) 虽然过时但仍涉及斯里兰卡众多方面的史实。

古代和中古时期历史

斯里兰卡古代历史被缓慢地拼凑起来。W. I. Siriweera 的 *History of Sri Lank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up to the Sixteenth Century* (Colombo, 2002) 侧重于经济史。一些在学术研究上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是: S. U. Deraniyagala 的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riLanka’s Prehistory” (*Ancient Ceylon* 5 [1984]: 81 –104) 和 *The Prehistory of Sri Lanka: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Colombo, 1992); S. Karunaratne 主编的 *Brahmi Inscriptions of Ceylon* (Colombo, 1984); R. A. L. H. Gunawardana 的 *The People of the Lion* (London, 1990); R. A. E. Coningham 的 “Monks, Caves and Kings: A Reassessment of the Nature of Early Buddhism in Sri Lanka” (*World Archaeology*, 27 [1995]: 222 – 242); M. Ismail 的 *Early Settlements in Northern Sri Lanka* (New Delhi, 1995); 以及 R. A. E. Coningham 和 N. Lewer 的 “The Vijayan Colonization and the Archaeology of Identity in Sri Lanka” (*Antiquity* 2000) 74: 707 –

712。论文集有 K. M. de Silva 等主编的 *Asian Panorama* (New Delhi, 1990), 以及 R. A. L. H. Gunawardana 等主编的 *Reflections on a Heritage* (Colombo, 2000)。

G. C. Mendis 的 *The Pali Chronicles of Sri Lanka* (Colombo, 1996) 和 L. S. Perera 的 *The Institutions of Ancient Ceylon from Inscriptions* (Kandy, 2001) 应受到特别的重视, 因为它们是斯里兰卡两位骨干教师发表的论文。其他专门研究包括: W. Rahula 的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Colombo, 1956); T. Hettiaratchy 的 *History of Kingship in Ceylon up to the Fourth Century AD* (Colombo, 1972); 以及 R. L. Brohier 的 *Ancient Irrigation Works in Ceylon* (Colombo, 1934)。

关于斯里兰卡中古时期的专著包括: P. A. T. Gunasinghe 的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s of Yapahuva, Kurunagala, and Gampala, 1270 - 1400* (Colombo, 1987); A. Liyanagamage 的 *The Decline of Polonnaruwa and the Rise of Dambadeniya* (Colombo, 1968); S. C. Berkowitz 的 *Buddhist History in the Vernacular* (Boston and Leiden, 2004); H. M. B. Ilangasinha 的 *Buddhism in Medieval Sri Lanka* (Delhi, 1992); S. Pathmananthan 的 *The Kingdom of Jaffna* (Colombo, 1978); M. B. Ariyapala 的 *Society in Mediaeval Ceylon* (Colombo, 1956); 以及 G. Obeyesekere 的 *The Cult of the Goddess Pattini* (Chicago, 1984)。

以下著作论述了康提王国: L. S. Dewaraja 的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dministrative,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Kandyan Kingdom of Ceylon, 1707 - 1760* (Colombo, 1972); A. H. Mirando 的 *Buddhism in Sri Lanka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Dehiwala, 1985); J. Holt 的 *The Religious World of Kirti Sri* (New York, 1996); M. W. Roberts 的 *Sinhala Consciousness in the Kandyan Period 1590s to 1815* (Colombo, 2004); 以及 C. Wickremesekera 的 *Kandy at War* (Colombo and New Delhi, 2004)。

1833 年前的殖民地时期

关于葡萄牙和荷兰殖民时期现存很多可读的第一手记录资料：P. Baldaeus 的 *A True and Exact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Island of Ceylon* (1672); R. Knox 的 *An Historical Relation of the Island of Ceylon* (1681); J. Ribeiro 的 *The Historic Tragedy of the Island of Ceilao* (1685); 以及 F. Valentijn 的 *Old and New East India* (1724 - 1727)。很多关于殖民地的荷兰语文献已被翻译成英语。

一些重要的专著是：P. E. Pieris 的 *Ceylon: The Portuguese Era* (Colombo, 1913 - 1914) 和 *Ceylon and the Portuguese 1505 - 1658* (Tellippalai, Ceylon, 1920); T. Abeyasinghe 的 *Jaffna under the Portuguese* (Colombo, 1986); K. W. Goonewardena 的 *The Foundation of Dutch Power in Ceylon, 1638 - 1658* (Amsterdam, 1958); S. Arasaratnam 的 *Dutch Power in Ceylon, 1658 - 1687* (Amsterdam, 1968); P. E. Pieris 的 *Ceylon and the Hollanders, 1658 - 1796* (Tellippalai, 1920); W. A. Nelson 的 *The Dutch Forts of Sri Lanka* (Edinburgh, 1984); G. D. Winius 的 *The Fatal History of Portuguese Ceylon* (Cambridge, 1971); 以及 J. van Goor 的 *Jan Kompenie as Schoolmaster* (Groningen, 1978)。S. Arasaratnam 的 *Ceylon and the Dutch, 1600 - 1800* (Aldershot, 1996) 是 19 篇顶尖历史学家为这段历史时期所写论文的再版。

著名的学术研究包括：Colvin R. de Silva 的 *Ceylon under the British Occupation, 1795 - 1833* (Colombo, 1953); P. E. Pieris 的 *Sinhale and the Patriots 1815 - 1818* (Colombo, 1950); B. Gooneratne 和 Y. Gooneratne 的 *This Inscrutable Englishman: Sir John D'oyly, Baronet, 1774 - 1824* (London, 1999); U. C. Wickremaratne 的 *The Conservative Nature of the British Rule of Sri Lanka* (New Delhi, 1996); T. R. Ruberu 的 *Education in Colonial Ceylon* (Kandy, 1962); 以及 G. C. Mendis 主编的 *The*

Colebrooke-Cameron Papers (London, 1956)。

19 世 纪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大学里, 关于 19 世纪斯里兰卡的学术研究没有从人文学科的衰落中恢复, 那时的大部分著作一直没有出版。其中, 重要的著作包括: L. A. Mills 的 *Ceylon under British Rule 1795 – 1932* (London, 1933); K. M. de Silva 的 *Social Policy and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in Ceylon, 1840 – 1855* (London, 1965); K. Malalgoda 的 *Buddhism in Sinhalese Society, 1750 – 1900* (Berkeley, 1976); H. Chattopadhyaya 的 *Indians in Sri Lanka* (Calcutta, 1979); M. W. Roberts 的 *Caste Conflict and Elite Formation* (Cambridge, 1982); J. D. Rogers 的 *Crime, Justice,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Sri Lanka* (London, 1987); K. N. O. Dharmadasa 的 *Language, Religion, and Ethnic Assertiveness* (Ann Arbor, 1993); E. J. Harris 的 *The Gaze of the Coloniser* (Colombo, 1994); L. A. Wickremaratne 的 *The Roots of Nationalism: Sri Lanka* (Colombo, 1995); P. Peebles 的 *Social Chang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eylon* (New Delhi, 1995) 和 *The Plantation Tamils of Ceylon* (London, 2001); J. L. A. Webb 的 *Tropical Pioneers* (Athens, 2002); K. Jayawardena 的 *Nobodies to Somebodies* (New York, 2002); R. F. Young 的 *Vain Debates: The Buddhist-Christian Controversies of Nineteenth-Century Ceylon* (Vienna, 1996); 以及 R. F. Young 和 S. Jebanesan 的 *The Bible Trembled: The Hindu-Christian Controversies of Nineteenth-Century Ceylon* (Vienna, 1995)。

僧伽罗与泰米尔民族主义

20 世纪历史的很大一部分仅仅被包含在论文和调查文本里。N. Wickramasinghe 的 *Ethnic Politics in Colonial Sri Lanka, 1927 –*

1947 (New Delhi, 1995) 是一个重要的例外。A. J. Wilson 的 *Sri Lankan Tamil Nationalism* (Vancouver, 2000) 是一位学者及参与者的个人观点。A. Richardson 主编的 *Blows against the Empire* (London, 1997) 收录了关于托洛茨基主义的文章。重要的档案集有 M. W. Roberts 主编的 *Documents of the Ceylon National Congress and Nationalist Politics in Ceylon 1929 – 1950* (4 volumes, Colombo, 1979); 以及 K. M. de Silva 主编的 *Sri Lanka: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End of Empire* (2 volumes, London, 1997)。传记(及文学作品)主要有: M. Ondaatje 的 *Running in the Family* (Toronto, 1982) 和 Y. Gooneratne 的 *Relative Merits* (New York, 1986)。

经济和社会变迁

关于斯里兰卡经济的著作汗牛充栋,特别是 1977 年经济变革以来的更是如此。W. D. Lakshman 和 C. A. Tisdell 合编的 *Sri Lanka's Development since Independence: Socio-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Analyses* (Huntington, NY, 2000) 是一部很好的入门之作。S. H. Hasbullah 和 B. M. Morrison 的 *Sri Lankan Society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New Delhi, 2004) 则是基于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D. Winslow 和 M. D. Woost 合编的 *Economy, Culture, and Civil War in Sri Lanka* (Bloomington, IN, 2004) 是一部关于僧伽罗社会如何变迁的论文集。

关于斯里兰卡妇女的著作不胜枚举。其中一些最著名的有: B. S. Siriwardena 的 *The Life of Ceylon Women* (Paris, 1965); R. Coomaraswamy 的 *Women, the Law and Social Justice* (Colombo, 1983); S. Kiribamune 和 V. Samarasinghe 合编的 *Women at the Crossroads* (Kandy, 1985); L. Wanasurendra 的 *Women of Sri Lank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Colombo, 1986); R. De Silva 的 *Women and Violence: A Socio Legal Study* (Colombo, 1993); C.

Wijesekera 的 *Women in Our Legislature* (Ratmalana, 1995); S. Kiribamune 主编的 *Women and Politics in Sri Lanka* (Kandy, 1999); N. De Mel 的 *Women & the Nation's Narrative* (Lanham, MD, 2001); 以及 S. Jayaweera 主编的 *Women in Post-Independence Sri Lanka* (New Delhi, 2002)。

众多关于现代变迁如何影响到农村生活的研究著作包括: J. Brow 的 *Demons and Development* (Tucson, 1996); M. R. Gamburd 的 *The Kitchen Spoon's Handle* (New Delhi, 2002); J. Spencer 的 *A Sinhala Village in a Time of Trouble* (Delhi, 1990); 以及 R. L. Stirrat 的 *Power and Religiosity in a Post-Colonial Setting* (Cambridge, 1992)。

领导人的生平传记有: H. A. J. Hulugalle 的 *The Life and Times of Don Stephen Senanayake* (Colombo, 1975); M. Seneviratne 的 *Sirimavo Bandaranaike, the World's First Woman Prime Minister* (Colombo, 1975); G. Dissanayake 的 *D. S., Man of Great Vision* (Colombo, 1984); K. M. de Silva 和 W. H. Wriggins 的 *J. R. Jayewardene of Sri Lanka* (London, 1988, 1994); J. Manor 的 *The Expedient Utopian* (Cambridge, 1989); B. Weerakoon 的 *Premadasa of Sri Lanka* (New Delhi, 1992); A. J. Wilson 的 *S. J. V. Chelvanayakam and the Crisis of Sri Lankan Tamil Nationalism, 1947–1977* (London, 1994); L. D. Bandaranaike 的 *FDB* (Colombo, 1994); T. E. Gooneratne 的 *S. W. R. D. Bandaranaike, Prime Minister of Ceylon* (London, 1995); 以及 P. Liyanage 的 *VIVI: A Biography of Vivienne Goonewardena* (Colombo, 1998)。

语言和文学

以下著作论及斯里兰卡历史文学典籍: G. P. Malalesekera 的 *The Pali Literature of Ceylon* (Colombo, 1958); E. R. de S. Sarathchandra 的 *The Sinhalese Novel* (Colombo, 1950); M. Y.

Gooneratne 的 *English Literature in Ceylon 1815 – 1878* (Dehiwala, 1968); C. E. Godakumbura 的 *Sinhalese Literature* (Colombo, 1955); 以及 S. Ambikaipakan 的 *Some Landmarks in the History of Tamil Literature in Ceylon* (Mallakam, 1974)。

当代作家包括: *All Is Burning* (New Delhi, 1995)、*Peacocks and Dreams* (New Delhi, 1996) 和 *Inheritance* (Colombo, 2001) 的作者 J. Arasanayagam; *Fading Traditions* (Sri Lanka, 1997) 的作者 D. de Silva; *A Change of Skies* (New Delhi, 1991) 和 *The Pleasures of Conquest* (New Delhi, 1995) 的作者 Y. Gooneratne; *Reef* (New York, 1994)、*Monkfish Moon* (New York, 1996) 和 *The Sandglass* (New York, 1998) 的作者 R. Gunesekera; *Dona Kamalawathie* (Colombo, 1977) 的作者 G. Liyanage; *The Jam Fruit Tree* (New Delhi, 1993)、*Yakada Yaka* (New Delhi, 1994)、*Colombo: A Novel* (New Delhi, 1995)、*Once Upon a Tender Time* (New Delhi, 1995) 和 *Children of the Lion* (New Delhi, 1997) 的作者 C. Muller; *Anil's Ghost* (New York, 2000) 的作者 M. Ondaatje; *Funny Boy* (San Diego, 1997) 和 *Cinnamon Gardens* (London, 2000) 的作者 S. Selvadurai; *The Flower Boy* (New Delhi, 1999) 和 *July* (London, 2001) 的作者 K. Roberts; *When Memory Dies* (London, 1997) 的作者 A. Sivanandan; 以及 *The Third Woman and Other Stories* (Maharagama, 1963) 和 *The Waiting Earth* (Colombo, 1966) 的作者 P. Wijenaike。

宗 教

当代斯里兰卡关于佛教的书籍数不胜数。其中一些最著名的有: T. J. Bartholomeusz 的 *Women under the Bo Tree: Buddhist Nuns in Sri Lanka* (Cambridge, 1994); T. J. Bartholomeusz 和 C. R. de Silva 的 *Buddhist Fundamentalism and Minority Identities in Sri Lanka* (Albany, NY, 1998); G. D. Bond 的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Sri Lanka (Columbia, SC, 1988) 和 *Buddhism at Work* (Bloomfield, CT, 2003); R. F. Gombrich 和 G. Obeyesekere 的 *Buddhism Transformed: Religious Change in Sri Lanka* (Princeton, NJ, 1988); S. Kemper 的 *The Presence of the Past. Chronicles,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Sinhala Life* (Ithaca, 1991); 以及 H. L. Seneviratne 的 *The Work of Kings* (Chicago, 2000)。

当代斯里兰卡

对内战的政治起因最透彻的分析莫过于 John Richardson 的权威著作 *Paradise Poisoned. Learning about Terrorism and Development from Sri Lanka's Civil Wars* (Kandy, Sri Lanka, 2005)。最新一部关于政治的著作是 Neil Devotta 和 P. Sahadevan 的 *Politics of Conflict and Peace in Sri Lanka* (New Delhi, 2006)。其他著作则把当前局势放到历史背景中去考察。

一些能被称为历史研究的关于近代历史的著作有: E. V. Daniel 的 *Charred Lullabies* (Princeton, NJ, 1996); M. R. Narayan Swamy 的 *Tigers of Lanka: From Boys to Guerrillas* (Delhi, 2002); A. J. Wilson 的 *The Break-up of Sri Lanka* (Honolulu, 1988); L. N. DeVotta 的 *Blowback* (Stanford CA, 2004); S. D. Muni 的 *Pangs of Proximity* (Newbury Park, CA, 1993); R. I. Rotberg 主编的 *Creating Peace in Sri Lanka* (Cambridge, MA, 1999); R. Siriwardene 主编的 *The Devolution Debate* (Colombo, 1996); J. Spencer 主编的 *Sri Lanka: History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 (London, 1990); 以及 S. Gamage 和 I. B. Watson 主编的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ontemporary Sri Lanka* (New Delhi, 1997)。

R. Gunaratna 的著作 *War and Peace in Sri Lanka* (Kandy, 1987), *Sri Lanka: A Lost Revolution?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JVP* (Colombo, 1990) 和 *Indian Intervention in Sri Lanka: The Role of India's Intelligence Agencies* (Colombo, 1993) 记述了内战早期的

历史。

尽管互联网是海量狂热言论的来源,它也是关于当代斯里兰卡信息的最佳来源。以下网址能提供最有用的信息:

兰卡学术网(<http://www.theacademic.org/>);

斯里兰卡国家和平委员会(<http://www.peace-srilanka.org/main.html>);

斯里兰卡驻美大使馆(<http://www.slembassyusa.org/>);

斯里兰卡调查和统计局(<http://www.statistics.gov.lk/index.asp>);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http://www.lanka.net/centralbank/>);

斯里兰卡艺术(<http://www.artsrilanka.org/homeskip.html>);

中央情报局斯里兰卡资料(<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ce.html>);

路透社警示网斯里兰卡首页(http://www.alertnet.org/thenews/emergency/LK_CON.html)。

索引

(索引条目后数字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A

- Abdul Cader, N. H. M. 努尔丁·哈吉尔·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卡德尔 81, 181
Abdul Rahman., W. M. 瓦帕切查·马里卡·阿卜杜勒·拉赫曼 181
Abeygunasekara, O. 奥西·阿贝加纳西卡拉 160
Abhayagirivihāra 无畏山寺派 18, 19, 22, 23
Adam's Bridge 亚当桥 2
Adam's Peak 亚当峰顶峰 14
Adigār 阿迪嘎 38, 195
Afghans 阿富汗人 91
Agricultural Quota Ordinance 农业配额条例 91
Agriculture: 农业: cardamom 豆蔻 44; chinchona 金鸡纳 60; cinnamon 肉桂 3, 9, 30, 32-34, 37, 42-44, 49, 51, 58; coconut 椰子 19, 32, 60, 102, 142, 148;

- coffee 咖啡 49, 55-62, 66-69, 70-73; rice 水稻 1, 44, 57, 101, 103, 104, 116, 138-140; rice, ancient 水稻, 古代 15, 17, 24; rice, imports 水稻, 进口 33, 47, 57, 60, 70, 91, 106; rice, taxation 水稻, 征税 44, 60, 71-73; rice, Wet Zone 水稻, 湿润地区 32; rubber 橡胶 66, 97, 106, 138-141; subsidy 补贴 102, 104, 112, 139, 140; tea 茶叶 60, 69, 72, 73, 91, 102, 148, 149
Air Lanka 兰卡航空 149, 159
Aiyar, K. N. 纳特莎·埃雅 90
Akbar, M. T. 麦斯·塔焦·阿克巴 181
All-Ceylon Buddhist Congress 全锡兰佛教徒大会 105
All Ceylon Moors Association 全锡兰摩尔人联盟 104
Alwis, J. 詹姆斯·艾尔维斯 66, 182
Amarapura Nikāya 阿马拉普拉派 65
Amarāvati 阿摩罗跋提城 26

Amirthalingam, A. 阿帕皮莱·阿米尔萨林噶姆 127, 133, 153, 182

Amnesty International 大赦国际 154, 169

Annexure C. 附件 C 152

Anurādhapura kingdom 阿努拉德普勒王国: Lambakanna Dynasty 兰巴建纳王朝 18 – 19, 25; Moriya Dynasty 摩利耶王朝 19; rulers, Devānampiyatissa 国王, 天爱帝须王 14, 17, 24; rulers, Dhātusena 国王, 达都舍那 19; rulers, Dutthagāmani 国王, 杜多伽摩尼 14, 17, 19; rulers, Kasyapa I 国王, 卡斯亚帕一世 19; rulers, Mahāsenā 国王, 摩诃先那 23, 24; rulers, Mānavarma 国王, 摩纳凡摩 20; rulers, Moggalana 国王, 莫加兰纳 19; rulers, Sena I 国王, 舍那一世 20; rulers, Vasabha 国王, 伐沙巴 18, 24; rulers, Vattagāmani Abhaya 国王, 瓦达加摩尼·阿帕亚 18; succession to throne 王位继承 18

Arabs 阿拉伯人 7, 19, 33, 195

Architecture 建筑 11, 21, 24

Ariyaratne, A. T. A. T. 阿里亚拉特恩 148

Arrack 亚力酒 44, 61, 70, 72, 79, 80, 183

Art 艺术 11, 12, 26

Arunachalam, P. 波那巴伦·阿儒拿夏兰 66, 67, 82, 84, 182

Āsala perahāra 阿萨拉·派拉哈拉 39

Ashoka 阿育王 13, 17, 22

Ashraff, M. H. M. 穆罕默德·侯赛因·穆罕默德·阿什拉夫 156

Athulathmudali, Lalith 拉利斯·阿图拉特穆达利 130, 144, 152, 157, 161 – 163, 182

B

Balasingham, A. 阿顿·巴拉辛汉姆 173

Bandaranaike, Anura 阿努拉·班达拉奈克 5, 160, 164, 165

Bandaranaike, D. S. Dias 唐·所罗门·迪亚斯·班达拉奈克 50

Bandaranaike, Sirimavo 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 112, 159 – 162; as Prime Minister 1960 – 1965 1960 – 1965 年任总理 113 – 119; as Prime Minister 1970 – 1977 1970 – 1977 年任总理 119, 120, 123 – 130, 140, 149

Bandaranaike, Sir S. Dias 所罗门·迪亚斯·班达拉奈克爵士 50, 78

Bandaranaike, S. W. R. D. 所罗门·韦斯特·里奇韦·迪亚斯·班达拉奈克 5, 6, 78, 92, 95, 98; 1956 election 1956 年选举 101, 104, 105; as Prime Minister 任总理 107 – 111, 114, 116, 138, 143; in State Council 在国务会议 92, 95 – 99

Bandaranaike-Chelvanayakam Pact (1957) 《班达拉奈克-切尔瓦那亚卡姆协议》(1957) 110, 111

Bandung conference 万隆会议 106

Banking and finance 银行与金融 67, 72, 89, 90, 91, 101, 103, 116, 139, 144, 148, 149; Bank of Ceylon 锡兰银行 116, 139;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90, 103, 116, 139, 168, 183; Chettiar Bankers 齐智人银行家 90; foreign exchange 外汇 11, 89, 91, 102, 116, 126, 127, 137 – 140, 145, 146; Foreign Exchange Budget Committee 外汇预算委员会 139;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3; remittances from overseas 海外侨汇 147; State Mortgage Bank 国家抵押银行 90;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103, 143, 148
- Batticotta Seminary 巴提科塔神学院 63
- Batuvantudāvē Devaraksita 巴图万图达瓦·德瓦拉克斯塔 65
- Bawa, G. 杰弗里·巴瓦 11, 146
- Bharatas 婆罗多 87
- Bhikkhus (Buddhist monks) 比丘(佛教僧侣) 39, 61, 64, 65, 75, 93, 117; *Ganinānse* 噶尼南斯 39, 196; in politics 在政治上 105, 111, 115, 155, 157
- Bisōkotuwa* 阀井 24
- Black Cats 黑猫 159
- Borahs 博赫拉人 91
- Bracegirdle incident 布雷斯格德尔事件 92
- Brāhmī 婆罗米文字 18
- Brahmin 婆罗门 9, 32, 33
- British Colonialism 英国殖民主义: Ceylon Civil Service (CCS) 锡兰民政机构 56, 57, 66, 73, 75, 81, 82, 84, 88, 116; Colebrooke-Cameron Reforms 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改革 41, 51, 52, 55, 56; divide and rule 分而治之 53, 54, 67, 77, 85, 117; dual economy 二元经济 72, 73; governors, Barnes, E. 总督, 爱德华·巴恩斯 149; governors, Brownrigg, R. 总督, 罗伯特·布朗里格 53; governors, Caldecott, A. 总督, 安德鲁·郝德杰 92, 93; governors, Chalmers, R. 总督, 罗伯特·查尔莫斯 81; governors, Clifford, H. 总督, 休·克利福德 85; governors, Gordon, A. 总督, 亚瑟·戈登 68, 74, 78; governors, Gregory, W. 总督, 威廉·格雷戈里 75; governors, Horton, R. W. 总督, 霍顿 51, 56, 63; governors, Maitland, T. 总督, 托马斯·迈特兰 53; governors, Manning, W. 总督, 威廉·曼宁 84, 85; governors, McCallum, H. 总督, 亨利·麦克卡勒姆 79; governors, North, F. 总督, 弗雷德里克·诺思 48, 56; governors, Robinson, H. 总督, 夏乔士·罗便臣 68, 71; governors, Stanley, H. 总督, 赫伯特·斯坦利 88; governors, Torrington, Lord 总督, 托灵顿勋爵 61, 62; Parliament 议会 41, 48
- Brito, C. 克里斯托弗·布里托 76, 77
- Buddhaghosa 佛音 13
- Buddhism 佛教 1, 9, 10, 12 – 14, 17 – 20, 22 – 26, 28 – 30; ancient 古代 14, 18, 23, 25; arts and literature 艺术与文学 26, 30, 39, 64; *bodhisattva* 菩萨 22, 23, 26; *Hīnayāna* 小乘教 22; introduction to Sri Lanka 斯里兰卡简介 17; *Mahāyāna* 大乘佛教 22; modern revival 现代复兴 58, 74 – 76, 79 – 81; ordination (*upasampadā*) 神职授任(授具足戒) 23, 30, 186; and politics 政治 84, 105, 115, 167; reform 改革 64, 115; *sangha* 僧伽 14, 18, 23, 25, 28, 29, 35, 39, 51, 64, 105, 186, 197; schools 学校 63, 73, 74, 86; and state 国家 23, 24, 28 – 30, 37, 39, 50, 51, 61, 64, 93, 95, 99, 105 – 107, 110 – 115, 123, 124, 128, 132, 146, 160, 177, 178; Tantric 密宗 23; Theravāda 小乘佛教 1, 13, 14, 22;

- monks 僧侣(见 *Bhikkhus* 比丘),另见
Sinhalese-Buddhist nationalism 僧伽罗
佛教民族主义
- Buddhist Commission 佛教调查委员会 105
- Buddhist Temporalities Ordinance 《佛教寺
院财产条例》 75
- Buddhist Theosophical Society 佛教灵智学
会(佛教徒通神论学会) 64, 74–76
- Burghers 伯格人 7, 8, 12, 78; Dutch 荷兰
人 8, 46, 48, 49; in government service
公职 56, 64, 65;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立
法代表 52, 56, 68, 74, 79, 84, 85, 87,
107;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8
- C
- Canada 加拿大 177
- Casic Chetty, S. 西蒙·卡西·切蒂 56,
76, 77
- Cease-fire 停火 1, 12, 147, 154, 155, 167,
168, 172–174, 177–179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见 Banking and
Finance 银行与金融
- Ceylon, as name 锡兰, 作名称 1, 41
- Ceylon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锡兰农业
协会 74
- Ceylon Agricultural Society 锡兰农业联合
会 74
- Ceylon Estate Employers Federation 锡兰种
植园雇主联合会 89
- Ceylon Indian Congress (CIC) 锡兰印度人
大会党 96, 100, 187
- Ceylon League 锡兰联盟 68
- Ceylon Moors 锡兰摩尔人 7, 8, 77, 81
- Ceylon Muslim Association 锡兰穆斯林协
- 会 81
- Ceylon Muslim League 锡兰穆斯林联盟
104
- Cey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锡兰国民协会
74
- Ceylon National Congress (CNC) 锡兰国
民大会党 82–85, 88, 91, 92, 96, 99,
101
- Ceylon Reform League (CRL) 锡兰改革联
盟 84
- Ceylon Social Reform Society 锡兰社会改
革协会 183
- Ceylon Social Services League 锡兰社会服
务联盟 82
- Ceylon (Sri Lanka) Tamils 锡兰(斯里兰
卡)泰米尔人 7, 8, 77, 118
- Chandrasiri, S. 萨马维拉·钱德拉斯里
127
- Chelvanayakam, S. J. V. S. J. V. 切尔瓦那
亚卡姆 100, 110, 111, 114, 115, 127, 182
- Chēna 轮耕 32, 34, 57, 58, 60, 195
- Cheng-Ho 郑和, 见 Zhenghe, Admiral 郑
和, 舰队总兵
- Chettiar 齐智人 67, 90, 91
- China 中国 13, 15, 19, 22, 25, 30, 33, 34,
106, 118, 124, 126, 140, 143; Chinese
pilgrims 中国朝圣者 19, 22; Rice and
rubber agreement 大米和橡胶协定 106
- Cholera 霍乱 28
- Christianity 基督教 9, 10, 35, 36, 42–44,
46, 50, 52, 53, 65, 77, 113
- Christian missionaries 基督传教士 7, 52,
53, 62, 63, 72, 86, 93, 105; American 美
国人 7, 53, 63, 76; British 英国人 53;

- conflict with Lankans 与斯里兰卡人的冲突 65, 74, 81, 105, 113, 114, 130, 178; Evangelical 福音派信徒 178; publications 出版物 64, 76; Roman Catholic 天主教徒 35, 37, 75; and temperance 禁酒 80
- Citizenship 公民权: Acts of 1948 and 1949 1948 年和 1949 年法案 100; Act of 1986 1986 年法案 155
- Climate 气候 2, 28
- Coast Moor 海岸摩尔人 79, 80
- Cold War 冷战 106, 118
- Colombo 科伦坡 3, 5, 8, 10, 14, 32 – 35, 44, 46, 53, 66, 68, 70, 73, 74, 78, 86, 90, 96, 106, 115, 126; Cinnamon Gardens 肉桂园 3, 74; Maradana 马拉达纳 81, 181; port 港口 58, 66, 71, 116, 144, 146; violence in 暴力 110, 135, 136, 157, 159, 163, 168
- Colombo Chetties 科伦坡齐智 77
- Colombo Citizens Front 科伦坡公民阵线 128
- Colombo Municipal Council 科伦坡市议会 79, 182
- Colombo Plan 科伦坡计划 103, 106
- Colombo Seminary 科伦坡神学院 49
- Colombo Tamils 科伦坡泰米尔人 77
- Colonial Office 殖民部 48, 56, 61, 63, 65, 88, 99
- Commissioner of Labour 劳工部长 186
- Compulsory Public Service Act 《义务公共服务法令》 142
- Constituent Assembly 制宪会议 124, 127
- Constitution 宪法: Donoughmore 多诺莫尔 (1931) 83, 86 – 88, 92, 184; Soulbury 索尔伯里 (1948) 5, 95, 97, 98, 123, 124; (1972) 123, 131; (1978) 5, 131 – 135, 156
- Conversion 变依: to Buddhism 佛教 14, 36, 78, 94; to Hinduism 印度教 20, 37; to Islam 伊斯兰教 77; to Protestantism 新教 44, 52, 53, 63, 64, 76, 130, 178; to Roman Catholicism 天主教 35, 36, 42
- Coomaraswamy, A. K. 阿南达·肯蒂什·库马拉斯瓦米 182
- Coomaraswamy family 库马拉斯瓦米家族 77
- Cooray, S. 西里塞纳·库雷 160
- Corea, G. 加米尼·克里安 183
- Corea, G. C. S. G. C. S. 克里安 92, 96
- Corruption 腐败 4, 12
-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法律教育委员会 66
- Council of Trent 特伦特会议 35
- Coup d'etat 政变 99, 112, 114, 120, 129
- Cricket 板球 12
- Crown Land 王室土地 59, 60, 89, 196
- Crown Land Encroachment Ordinance of 1840 1840 年《公有土地占用条例》 59
- Cūlavamsa 《小史》 21, 29
- D**
- Dāgāba* 舍利子塔 23, 25
- Dahanayake, W. W. 达哈纳亚克 111, 194
- Daladā* 佛牙节 见 *Tooth Relic* 佛牙
- Damila 陀密罗 17, 19, 28
- De Livera, F. 弗雷德里克·德·里维拉 56

- De Meuron, P. F. 德梅隆准将 47, 48
Democracy 民主 1, 2, 4, 68, 83, 95, 99, 106, 112, 123, 124, 129, 131, 132, 134, 135, 167
Depression, Great 大萧条 89
Deraniyagala, J. P. 贾斯丁·皮尔瑞斯·德拉尼加拉 11
De Sampayo, T. E. 托马斯·爱德华·德·桑帕约 78, 183
De Silva, Colvin R. 科尔文·R. 德·席尔瓦 96, 134, 183
De Silva, C. P. C. P. 德·席尔瓦 108
De Soysa, C. H. 查尔斯·亨利·德·索伊萨 74, 183
De Soysa, J. 杰罗尼米·德·索伊萨 59, 74, 183
Devolution 权力下放 171, 172
Dharmapāla, Anagārika 阿努伽里加·达摩波罗 75, 76, 80, 81, 105, 115, 183
Dias, H. 哈里·迪亚斯 66, 183
Dias Bandaranaike, F. 菲利克斯·迪亚斯·班达拉奈克 142, 183
Dias family 迪亚斯家族 66
Dīpavamsa 《岛史》13, 24
Dissanayake, G. 加米尼·迪萨纳亚克 130, 144, 146, 154, 157, 160, 161, 163, 164, 184
Dominion Status 自治领 97
Dravidian 达罗毗荼人 6, 15, 67, 196, 200
Dry Zone 干燥地区 2, 3, 6 – 8; abandonment 废弃 30, 49; ancient 古代 17, 19 – 21, 24, 27 – 30; resettlement 重新安置 70, 89, 103, 104, 117, 118
Duraiappah, A. 阿尔弗雷德·杜拉亚帕赫 127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荷兰东印度公司 37 – 46
Dutch Reformed Church 荷兰归正会 46

E

Economy 经济 1, 2, 10, 11, 18;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72;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加强结构调整设施贷款协议》148; exports 出口商品 9 – 11, 32, 33, 35, 44, 66 – 73, 99 – 104, 125, 138, 140, 142, 150; exports, cinnamon 出口商品, 肉桂 9, 32, 33; exports, coconut 出口商品, 椰子 58, 60, 66, 71, 72, 138; exports, coffee 出口商品, 咖啡 49, 70 – 73; exports, garments 出口商品, 服装 10, 11, 143 – 45; exports, gems 出口商品, 宝石 91; exports, from Jaffna 出口商品, 出自贾夫纳 46, 47;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化 91; irrigation projects 灌溉项目 3, 106; land development 土地开发 104; liberalization 自由化 142 – 146; Six-Year Development Plan 六年发展计划 103; Six-Year Programme of Investment 六年投资计划 103; village development 农村发展 105, 另见 Agriculture 农业

Education 教育 10 – 12;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委员会 94; British colonial 英国殖民地 55, 62, 63, 73, 74, 86, 89; Central School Commission 中央学校委员会 62; and Colebrooke-Cameron reforms 科尔布鲁克-卡梅伦改革 52; Dutch colonial 荷兰殖民地 44; girls 女孩儿

- 们 74; in Jaffna 在贾夫纳 65–67, 76, 84; missionary 传教士 53, 62, 65, 67, 72, 76, 86, 93, 94, 105; Portuguese colonial 葡萄牙殖民地 35; reforms in 1920s 20世纪 20年代改革 86; State Council 国务会议 94, 97–98
- Education higher 教育, 高等 11; Admission quotas 入学配额 113, 121; University College 大学学院 86; University of Ceylon 锡兰大学 11, 98; Vidyalankara 智严佛学院 63, 105, 113; Vidyodaya 智增佛学院 63, 105, 113, 186
- Eelam Wars 拉姆战争 147, 148, 151–155, 161–162, 165, 168–170
- Elections 选举 4–6; parliamentary (1947) 议会选举 (1947 年) 97, 99–100; parliamentary (1952) 议会选举 (1952 年) 101, 104; parliamentary (1956) 议会选举 (1956 年) 105–107; parliamentary (1960 March and July) 议会选举 (1960 年 3 月、7 月) 112; parliamentary (1965) 议会选举 (1965 年) 112, 114, 115; parliamentary (1970) 议会选举 (1970 年) 119, 123; parliamentary (1977) 议会选举 (1977 年) 123, 128–130; parliamentary (1989) 议会选举 (1989 年) 134, 135, 159; parliamentary (1994) 议会选举 (1994 年) 156, 164, 165; parliamentary (2000, 2001) 议会选举 (2000 年, 2001 年) 166; parliamentary (2004) 议会选举 (2004 年) 167; presidential (1988) 总统选举 (1988 年) 134, 135, 159; presidential (1994) 总统选举 (1994 年) 163–165; presidential (1999) 总统选举 (1999 年) 166; presidential (2005) 总统选举 (2005 年) 150, 167, 174, 175; Referendum (1982) 公民投票 (1982 年) 134, 135, 147, 另见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会议; State Council 国务会议
- Elephants 大象 33, 45
- Elites 精英: Anglicized (“Western-educated”) 英国化的 (“西式教育的”) 5–7, 49, 52, 55, 58, 63, 65, 66, 69, 72, 73, 79, 80, 86, 92, 93, 95, 97, 100, 113, 114, 119, 120, 128, 147, 160; bureaucratic 官僚的 56, 142; caste 种姓 9, 49, 57, 78, 129; colonial 殖民地的 65–67; political 政治的 5, 52, 68, 69, 119, 123; Sinhalese 僧伽罗人的 34, 81, 83, 87, 93, 113, 160; Tamil 泰米尔人的 66, 77, 84, 104, 115, 128, 129, 170, 176; traditional 传统的 49, 56, 57, 66, 77, 85, 160
-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EIC) 英国东印度公司 40, 41, 43, 47, 48, 52, 53
- Exter, J. 约翰·艾克斯特 103
- F**
- Famine 饥荒 27, 28, 30, 77
- Fernando, H. M. 伊拉里·马库斯·费尔南多 79
- Fidalgos 贵族 42, 196
- Finance Committee 财政委员会 79, 85
- Free Trade Zone (FTZ) 自由贸易区 10, 11, 130, 144, 145
- Fundamental Rights 基本权利 124, 126, 131
- G**
- Gabādagama 王室土地 42, 196

Gamasabhāva 村委会 57,196
Gam udawa 农村复兴计划 144,146,196
Gandhi, I. 英迪拉·甘地 152,155
Gandhi, R. 拉吉夫·甘地 154,155,158,
163

Giri durga 堡垒 29
Godayā 乡巴佬 120,196

Goonesinha, A. E. A. E. 古内辛哈 81,84,
90,96,184

Goonetilleke, O. E. O. E. 古纳蒂拉克 96,
11,184

Goonewardene, L. 莱斯利·古纳瓦德纳
96

Gopallawa, W. 威廉·高伯拉瓦 193

Gramasamvardhana (Village development)
农村发展 105

Greater Colombo Economic Commission 大
科伦坡经济委员会 144

Gunānanda Mohottivattē 摩河提瓦特·昆
阿奈达 65,184

Gunawardena, P. 菲利普·古纳瓦德纳
91,96,111

H

Hakeem, R. 劳夫·哈基姆 175

Harischandra, W. 瓦里辛哈·哈里斯钱德
拉 75

Hickenlooper Amendment 《希肯路伯修正
案》 119

Higher Education Acts 《高等教育法》 113,
121

Hinduism 印度教 9,10,20,23,28,37,52,
58,65,76,86

Hindu Kingdoms 印度教王国 31,32,36

Hobart, Lord 霍巴特勋爵 47

Home guards 国民军 159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人类发
展指数 10,143

Human Rights 人权 124,153,157,173

I

Ibn Battuta 伊本·巴图塔 31–33

India 印度 1,6–9,14–24,26–35,39,43,
49,59–61,66,76–78,98,101,118–
120,150; British in 英属 47–53; and
ethnic conflict 种族冲突 133,151–
158,162,164,176; Indian Peace Keeping
Force (IPKF) 印度维和部队 157–159,
161,169; peace accord (1987) 和平协
议(1987年) 154,156,159,164

Indian Agent 印度政府代表 90

Indian Moors 印度裔摩尔人 7,8

Indian Ocean Trade 印度洋贸易 3,20,27,
32,33,34,40,41,47

Indian Tamils 印度裔泰米尔人 7,8

Indo-Aryan, Indo-European 印度-雅利安语
系,印欧语系 6

Indus Valley Civilization 印度河谷文明 15

Iron technology 冶铁技术 15,17

Islam 伊斯兰 9,10,74,77,86; anti-Muslim
violence (1915) 反穆斯林骚乱(1915
年) 80, 81; anti-Muslim violence
(1985) 反穆斯林骚乱(1985年) 154;
anti-Muslim violence (1990) 反穆斯林
骚乱(1990年) 161; law 法律 45,48;
merchants 商人 27,33–35,50,70,77,
91; politics 政治 56,84,85,107,156,
163,166,174–176,179; racial identity

- 种族认同 53
 Isurumuni 伊苏鲁牟尼 26
- J**
- Jaffna 贾夫纳 3,5,7,8,12,20,31–33,35, 47,63,76,86; civil war 内战 153,154, 157, 158, 161, 162, 168 – 170, 173; Dutch rule 荷兰统治 44, 45; ethnic conflict 种族冲突 127, 129, 133, 134; Jaffna Association 贾夫纳协会 84; Jaffna Tamils 贾夫纳泰米尔人 63,66, 67,77
- Jaffna Kingdom 贾夫纳王国 31 – 37; annexation by Portuguese 葡萄牙人吞并 43; Cankili I 坎基利一世 36; Cankili Kumaran 坎基利·库马拉 36; Ceyavīra Ciňkaiyāriyan 锡亚维拉·辛凯亚里延 32; Ethirimanna Ciňkam 埃斯利马纳·辛卡姆 36; Märttānta Ciňkaiyāriyan 马坦塔·辛凯亚里延 32; Sapumal Kumaraya 萨普摩尔·库马拉亚 34; Varōtaya Ciňkaiyāriyan 瓦罗塔亚·辛凯亚里延 32,33
- Jaffna Peninsula 贾夫纳半岛 5,7,12,20, 43
- Janasaviya* 贾纳萨维亚 10,148,149,196
- Janata Vimukti Peramuna (JVP) 人民解放阵线 6,120; insurrection (1971) 暴乱 (1971 年) 120, 124, 133, 134, 140; parliamentary Party 议会党派 6,166, 167,175,176; terrorism (1988 – 1989) 恐怖主义(1988 – 1989 年) 157 – 159
- Jathika Sevaka Sangamaya (JSS) 斯里兰卡全国职工工会 135,144
- Jayah, T. B. 图安·布兰努丁·贾亚 184
- Jayatilaka, D. B. 唐·拜伦·贾雅蒂拉格 80,81,88,91,92,95,184
- Jayewardene, H. 赫克托·贾亚瓦德纳 155
- Jayewardene, J. R. 朱尼厄斯·理查德·贾亚瓦德纳 3,6; ancestry 祖先 50,78; constitution 宪法 130, 131, 155;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经济自由化 143 – 146;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130; language policy 语言政策 97; negotiations with Tamil separatists 与泰米尔分离主义者谈判 131, 132, 134, 155, 156; president 总统 130 – 134, 147; prime minister 总理 129; UNP leader 统一国民党领袖 99, 101, 106, 107,110,118,119,123,129
- Jennings, W. I. 艾沃·詹宁斯 98
- Jetavanavihāra 祇陀林寺派 23
- Judiciary 司法: British colonial 英国殖民地 48,49,51,56,61,92; Dutch 荷兰人 42,45; politicization 政治化 124,125, 134,159,166; Provincial Councils 省议会 171;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 48, 66,78,81,134,156,178
- K**
- Kadirkamar, L. 拉什曼·卡迪加玛 176
- Ka duva* 剑 63
- Kandy 康提 4,8,36,81,86
- Kandyan Convention 《康提协定》 51,64, 80
- Kandyan Kingdom 康提王国 31,36 – 40; British Conquest 英国征服 50;

- Kandyan Rebellion 康提反抗 50, 51, 53,
另见 Sinhalese Kingdoms 僧伽罗王国
- Kandyan National Assembly 康提国民大会
85
- Kannangara, C. W. W. 克里斯托夫·威廉·维杰耶孔·坎南加拉 88, 94, 185
- Karuna, Colonel (Vinayagamurthy Muralitharan)
卡鲁纳上校 (维纳亚加莫蒂·穆拉利塔兰) 161, 162, 177
- Keyt, G. 乔治·凯特 11
- Knox, R. 罗伯特·诺克斯 38
- Kobbekaduwa, Gen. D. 丹泽尔·柯伯卡
杜瓦少将 162
- Kotelawela, J. 约翰·科特拉瓦拉爵士 6,
101, 104 – 106
- Kottē Kingdom 科提王国, 见 Sinhalese
kingdoms 僧伽罗王国
- Kshatriya 刹帝利 24
- Kudapola Unnanse 库达波拉·昂南斯 61
- Kumaranatunga, M. 穆尼达萨·库马拉纳
通加 94
- Kumaratunga, C. B. 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 5, 11, 50, 149, 151,
159, 160, 163 – 172, 175; as President 作为
总统 164 – 167; negotiations with
Tamil separatists 与泰米尔分离主义者
谈判 169, 171, 172
- Kumaratunga, V. 维杰·库马拉通加 5,
159, 160, 163
- L**
- Labor Unions 劳工联盟: All-Ceylon Estate
Labour Federation 全锡兰种植园劳工联合
会 90; All Ceylon Estate Workers
- Union 全锡兰种植园工会 104; Ceylon
Federation of Labour 锡兰劳工联合会
97; Ceylon Labour Union 锡兰工会联合
会 84, 185; Ceylon Trade Union
Federation 锡兰劳工联盟 97; Ceylon
Workers Federation 锡兰工人联合会
186; Ceylon Workers League 锡兰工人
联盟 82
- Lake House newspapers 滨湖大厦报业
125, 128
- Land Commission 土地委员会 89
- Land Development Ordinance (1935) 《土地
开发法》(1935 年) 89, 114
- Land reform 土地改革 139, 140, 141
- Land Reform Commission 土地改革委员会
139
- Laws 法律: Hindu 印度 45; labor 劳工
59, 88; martial 军事 61; Muslim 穆斯
林 45, 48; Roman-Dutch 罗马-荷兰法
45, 48; voting 投票 88, 90, 94
- Legal education 法律教育 66
- Legal profession 法律行业 66, 68, 70, 73,
78, 110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会议 52, 56, 73,
74, 78, 81, 84 – 88; agitation for reform
鼓吹改革 68, 84; elections 选举 79,
82, 85; reforms of 法律改革 84, 85
-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1, 5, 12,
152, 153, 157 – 177; creation 创建 127;
desertions 逃亡 169; expatriate Tamils
逃亡海外的泰米尔人 147, 177;
negotiations with government 与政府谈
判 155, 167 – 169, 171 – 177; terrorism

恐怖主义 146, 153, 154, 161, 163, 170, 174, 176; and tsunami 海啸 174, 175
Lorenz, C. A. 查尔斯·安布鲁斯·罗伦兹 185

Low-Country Products Association 低地产业协会(LCPA) 84

Low Country Sinhalese 低地僧伽罗人 8, 9, 46, 50, 53, 57, 60, 61, 65, 66, 69, 70, 77, 78, 83–85

M

Macan Markar, H. M. 麦肯·玛卡·哈吉·穆罕默德 185

Maha Bodhi Society 摩诃菩提学会 76

Mahanama 摩诃男 185

Mahāvamsa 《大史》 13, 14, 16–19, 21–26

Mahāvihara 大寺派 13, 14, 17, 18

Mahaweli Development Scheme 马哈韦利河开发计划 3, 116, 145, 164, 184; Mahaweli Programme (AMP) 马哈韦利河加速工程 130, 144–146, 195

Malaria 疟疾 1, 6, 20, 21, 24, 27, 28, 47; ancient 古代 1, 20, 21, 24, 27, 28; eradication 根除 139, 143

Malay 马来人 6, 7

Mathew, C. 西里尔·马修 129, 130, 144, 145

Mayilvakanappuluvar, M. 马塔卡·马伊瓦卡纳普拉瓦 76

Migration 迁徙, 见 Population 人口

Military 军事: campaigns, cordon and search 战役, “包围和搜索行动” 154; campaigns, Final Countdown 战役, “倒计时行动” 161; campaigns, Jaya Sikuru 战

役, “必胜战役” 169; campaigns, Riviresa 战役, “阳光行动” 168; desertions 擅离职守(逃兵) 170; potential coups d' etat 潜在的武装政变 170

Mohamed, M. H. M. H. 穆罕默德 161

Morgan, R. F. 理查德·弗朗西斯·摩根 185

Mudaliyārs 幕得利 42–45, 49–51, 57, 66, 67, 74, 78, 80, 110, 196; and new elites 新兴精英 65–66, 74, 78; Perera family 佩雷拉家族 45; de Saram family 德萨拉姆家族 45, 51; under British 英国统治下 48–52, 57, 78, 110; under Dutch 荷兰统治下 44, 45, 47; under Portuguese 葡萄牙统治下 43

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 《多种纤维协定》 11, 145

Municipal Councils 市议会 58

Mutukisna, H. F. 亨利·弗朗西斯·穆图基斯那 76, 77

N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国民教育委员会 113

National Finance Commission 国家财政委员会 171

National State Assembly (NSA) 国民大会 124, 131, 134

Nāvalar, Arumuga 阿鲁姆加·纳瓦拉 185

Navaratnam, V. V. 纳瓦拉南 115

Nehru, J.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 101, 119

Newspapers 报纸 63–65, 69, 74, 76, 78, 86, 89, 125, 128, 130; origins 起源 63–65; takeover 收购 125, 128, 130

Nikāya Sangraha 《部集率》 30

Non-Aligned Movement 不结盟运动 130

Norway 挪威 167, 173, 177

O

Obeysekere, S. C. S. C. 奥贝塞克拉 80

Olcott, H. S. 亨利·斯蒂尔·奥尔科特
74 – 76

P

Padmanabha, K. K. 帕德玛那巴 156, 158

Pāli 巴利语 14

Palk Strait 保克海峡 2, 15

Parthasarathy, G. 戈帕拉斯瓦米·帕塔萨
拉蒂 150

Peiris, J. 詹姆斯·佩里斯 78, 79, 84, 185

Perera, Gen. J. 加纳克·佩雷拉准将 168

Perera, N. M. 纳纳亚加雷奇·马丁·佩
雷拉 92, 96, 97, 100, 126, 134, 185

Perumal, A. V. 安纳马莱·瓦拉达拉贾·
佩鲁马尔 158

Pieris, P. 保罗·皮尔斯 81

Plantation Tamils 种植园泰米尔人 7 – 9,
50, 67 – 73, 80, 85 – 90, 94, 134, 142,
147 – 149; citizenship 公民身份 100,
110, 118, 119, 126, 132, 134, 138, 155;
kanakapillais 会计 9; *kangāni* 领班、工
头 9, 59, 71, 78, 186, 187

Planters' Association 种植园主协会 74

Police 警察 12, 57, 61, 92, 114, 115, 120,
127 – 129, 133, 135, 152, 153, 159, 163,
166, 171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s 政党与政党
联盟: All Ceylon Tamil Congress (TC)

全锡兰泰米尔大会党 96, 100, 101, 172,
182; Bahujana Nidahas Pakshaya 全国自
由阵线 160, Bolshevik Leninist Party 布
尔什维克列宁党 96, 100; Ceylon
Labour Party 锡兰工党 96; Ceylon
Workers Congress 锡兰工人大会 100,
119, 119, 128, 155, 164, 172, 175, 187;
Colombo Citizens' Front 科伦坡公民阵
线 128; Communist Party 共产党 96,
97, 100, 115, 119, 126, 134, 167;
Democratic United National Front
(DUNF) 民主统一国民阵线 163, 165;
Eelam People's Democratic Party
(EPDP) 伊拉姆人民民主党 152, 172;
Eelam People's Revolutionary Liberation
Front (EPRLF) 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
线 152, 153, 155, 156, 158, 172; Ilankai
Thamil Arasu Kadchi (ITAK) 兰卡泰米
尔政府党 100, 101, 116, 109 – 112, 115,
119, 124, 126; Jathika Hela Urumaya
(JHU) 国家传统党 67, 176, 178; Lanka
Sama Samaja Party (LSSP) 兰卡平等社
会党 88, 91, 92, 96, 100, 106, 115, 119,
134, 167; Mahajana Eksath Peramuna
(MEP) 人民联合阵线 106, 111;
People's Alliance (PA) 人民联盟 149,
160, 163 – 169; Sri Lanka Freedom Party
(SLFP) 斯里兰卡自由党 5, 6, 10, 95,
104, 106, 111 – 116, 118, 119, 123 – 125,
127, 131, 134, 142, 159, 160, 164, 167,
175; Sri Lanka Mahajana Pakshaya
(SLMP) 斯里兰卡人民党 159, 160; Sri
Lanka Muslim Congress (SLMC) 斯里
兰卡穆斯林大会 156, 166; Tamil

- National Alliance (TNA) 泰米尔民族联盟 127, 182; Tamil United Front (TUF) 泰米尔联合阵线 127, 128, 132; Tamil United Liberation Front (TULF)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 128, 132, 134, 156; United Front (UF) 联合阵线 10, 119, 145; United Left Front (ULF) 左翼联合阵线 112, 160; United National Front (UNF) 统一国民阵线 166; United National Party (UNP) 统一国民党 5, 95, 99, 106, 107, 119, 128 – 131, 134, 144, 163, 165, 167; United Peoples' Freedom Alliance 人民自由联盟 167; United Socialist Party 社会主义联合党 96; Viplavakari Lanka Sama Samaja Party (VLSSP) 革命平等社会党 100, 106, 另见 Janata Vimukti Peramuna 人民解放阵线
- Political Parties Conference (1986) 政党会议(1986 年) 155
- Polonnaruva period 波隆纳鲁沃时期: Cola rule 朱罗人统治 20 – 23, 28 – 31; rulers, Chandrabhānu 国王, 旃陀婆那 28, 30; rulers, Gajabāhu II 国王, 伽阁巴忽二世 23; rulers, Jayabāhu 国王, 贾亚巴忽 28; rulers, Māgha I 国王, 摩伽王一世 27 – 30, 190; rulers, Nissanka Malla 国王, 尼珊喀·摩罗 21, 23; rulers, Parākramabāhu I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 21, 23, 26 – 28, 190; rulers, Vijayabāhu I 国王, 维阇耶巴忽一世 21, 23, 29, 30; rulers, Vikramabāhu I 国王, 维迦罗摩巴忽一世 23, 32
- Ponnambalam, G. G. G. G. 波那巴伦 186
- Population 人口 46; of ancient Sri Lanka 古代斯里兰卡 6, 19, 21, 22; census 人口普查 3, 6, 8, 10; census of 1827 1827 年人口普查 117; census of 1871 1871 年人口普查 70; census of 1911 1911 年人口普查 71; census of 1921 1921 年人口普查 8; census of 1946 1946 年人口普查 98; census of 1953 1953 年人口普查 98; census of 1963 1963 年人口普查 117; census of 1981 1981 年人口普查 3, 10; census of 2001 2001 年人口普查 3, 6; depopulation of Dry Zone 干燥地区的人口负增长 1, 47, 75; migration 移民 6, 59, 70; migration, Burghers 移民, 伯格人 8; migration, from India 移民, 来自印度 6 – 9, 33, 49, 59, 70, 71, 77, 90, 94; migration, Malay 移民, 马来人 6, 7; migration, to Middle East 移民, 到中东 142
-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1, 3, 8, 34 – 43; Almeida, Don, Lorenço 阿尔梅达 34; relations with Lankan kingdoms 与兰卡王国的关系 34 – 40; colonialism 殖民主义 41 – 43
- Post Tsunami Operational Management Structure (P-TOMS) 灾后运行管理组织 175
- Prabhakaran, Velupillai 韦卢皮莱·普拉巴兰 1, 152, 167, 176, 186
- Premadasa, R. R. 普雷马达萨 128 – 130, 146, 148, 156 – 165, 170; autocracy 独裁 160, 163; civil war 内战 151, 156, 161, 162;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经济自由化 148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PTA) 《预防恐怖主义法案》 133

Proto-Australoid 澳大利亚原始土著 8,15
Provincial councils 省议会 5, 110, 131,

155,156,162,163,171

Public Enterprise Reform Commission 公共企业改革委员会 149

Public Security Act 《公共安全法案》 133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共服务委员会 88,124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PWD) 公共工程处 91

Pūjāvaliya 《普贾婆利耶》 30

R

Rahula, Walpola 化普乐·罗睺罗 105

Railway 铁路 60

Rajadurai, C. C. 拉贾杜赖 133

Rājakāriya 王役 25,33,35,42,44; Dutch 荷兰人 44,46,47; British 英国人 48, 50,54,61; abolition 废除 52,59

Rajapakse, M. M. 拉贾帕克萨 150,165, 167,174 – 187

Rājarata 罗阇罗多 19,27 – 30,32

Ramanathan, P. P. 拉玛纳森 77,79,81, 82,84,186

Ramayana Nikāya 孟族派 65

Research and Analysis Wing (RAW) 印度调查分析局 152,158

Rivers 河流 2 – 3; Aruvi Aru (Malwatu Oya) 阿鲁维阿鲁河(莫尔沃图河) 3, 16; Kalā-Oya 卡拉河 3,18; Mahaweli Ganga 马哈韦利河 2,3,18,24,116

Roads 公路 50,79

Rohana 鲁呼纳 17,19,29

Rupesinghe, K. K. 鲁帕辛哈 129

S

Saddharma Ratnavaliya 《教义精华》 30

Samarawickreme, E. J. E.J. 萨马拉维克利姆 84

Samurdhi 萨姆尔蒂 11

Sangha 僧伽,见 Buddhism 佛教

Sangham Age 桑伽姆时期 19

Sangharāja 首席僧伽 39,197

Sarachchandra, E. R. E. R. 萨拉特江德拉 11

Saranamkara, Vālivita 瓦利维塔·萨拉纳姆卡拉 39,186

Sarvodaya 萨尔乌达耶 148

Sastri, L. B. L. B. 夏斯特里 119

Schools 学校: Ananda College 阿难陀学院 75; Central Schools (*mādhyā māhā vidyālayas*) 中央学校 94,98; Colombo Academy (Royal College) 科伦坡学院(皇家学院) 62,74,185; nationalization of schools 学校国有化 105,113 – 115; Senior Schools (*māhā vidyālayas*) 高级中学 98,120; St. Thomas College 圣托马斯学院 62,78; temple schools 寺庙学校 74; Zahira College 扎西拉大学 181, 184

Senanayake, D. S. D. S. 森纳那亚克 5,78, 80,81,88 – 101,104,105; opposition to immigrant rights 反对移民权 94,96; Prime Minister 总理 100, 101, 104; riots of 1915 1915 年骚乱 80,81; State Council 国务会议 88,89,91,94 – 98;

- transfer of power 权力移交 93, 99, 100
- Senanayake, Dudley 杜德利·森纳那亚克 98, 101, 104, 109, 110, 112, 114, 118, 128, 129
- Senanayake, F. R. F. R. 森纳那亚克 84
- Seneviratne, Gen. N. N. 塞内维拉特纳中将 158
- Sigiriya 锡吉利耶山 19
- Sindhi 信德人 91
- Sinhala 僧伽罗语 6 – 8, 11, 28, 28 – 30, 39, 42, 44, 49, 52, 53, 57, 63, 64, 77, 79, 86, 93, 94, 96 – 98, 100, 104 – 106, 111; education 教育 11, 63, 86, 94, 113, 114, 116, 119, 120; literature 文学作品 26, 30, 39, 44, 45, 64, 93; as official language 作为官方语言 7, 93, 97, 104 – 106, 110, 113, 124, 132, 178; “Sinhala Only” “把僧伽罗语定为唯一官方语言” 105, 109, 110, 114
- Sinhala Bauddhaya* 《僧伽罗佛教徒》 76
- Sinhala Commission 僧伽罗委员会 171
- Sinhala Maha Sabha 僧伽罗大会党 96
- Sinhalese-Buddhist nationalism 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 12, 65, 67, 69, 79, 100, 103, 110 – 115, 117, 123, 129, 132, 133, 146, 155, 156, 171, 174, 176 – 178
- Sinhalese Castes 僧伽罗种姓 8, 9, 25, 49, 64, 74, 104, 168; *batgam* 巴特加姆 21; *candalā* 旃陀罗 25; *durāva* 杜拉瓦 9, 49, 78; *govigama* 高维嘎玛 9, 38, 39, 43, 48, 49, 57, 66, 67, 78, 79, 82, 84, 87, 93, 110, 129 – 131; *hinnāva* 辛纳瓦 129; *karāva* 卡拉瓦 9, 43, 49, 66, 67, 74, 77 – 80, 108; *navandannō* 纳万达诺 78; *rodiya* 拉迪亚 142; *salāgama* 萨拉嘎玛 9, 43, 49, 67, 108; *vahumpura* 瓦汉普拉 121, 131
- Sinhalese kingdoms 僧伽罗王国 29 – 40, 47 – 51; capitals, Dādigama 都城, 德地卡玛 31; capitals, Dambadeniya 都城, 檀巴德尼耶 29 – 32; capitals, Gampola 都城, 加姆波勒 31, 32, 36; capitals, Kandy (Senkadagala) 都城, 康提(森卡达格勒) 36 – 40, 47 – 51; capitals, Kottē 都城, 科提 33 – 36; capitals, Kurunāgala 都城, 库鲁内格勒 31; capitals, Peradeniya 都城, 佩拉德尼亞 33; capitals, Rayigama 都城, 罗依伽摩 33; capitals, Sitāvaka 都城, 悉多伐迦 35, 36; capitals, Yāpahuva 都城, 亚帕忽沃 29; rulers, Alakesvara (Alagakkōnāra) family 统治者, 阿拉克斯沃拉(阿罗伽瞿那罗)家族 33; rulers, Bhuvanekabāhu I 国王, 布伐奈迦巴忽一世 30; rulers, Bhuvanekabāhu II 国王, 布伐奈迦巴忽二世 31; rulers, Bhuvanekabāhu IV 国王, 伐奈迦巴忽四世 31, 33; rulers, Bhuvanekabāhu V 国王, 布伐奈迦巴忽五世 32, 33; rulers, Bhuvanekabāhu VI 国王, 布伐奈迦巴忽六世 34; rulers, Bhuvanekabāhu VII 国王, 布伐奈迦巴忽七世 34, 35; rulers, Dharmapāla 国王, 达摩波罗 35; rulers, Jayavīra Bandāra 国王, 贾亚维闍·班达拉 36; rulers, Karaliyadde Bandāra 国王, 卡拉里亚达·班达拉 36, 37; rulers, Kirtisrīrājasingha 国王, 揭帝·维闍耶·辛哈 39, 40; rulers, Māyadunnē 国王, 玛亚杜恩 35; rulers,

Narendrasingha 国王, 纳连陀罗·辛哈 38, 39; rulers, Nissanka Alagakkōnāra 国王, 尼珊喀·阿罗伽瞿那罗 33; rulers, Parākramabāhu II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二世 28 - 30; rulers, Parākramabāhu III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三世 30; rulers, Parākramabāhu IV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四世 31; rulers, Parākramabāhu V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五世 31, 33; rulers, Parākramabāhu VI 国王, 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 29, 34, 36; rulers, Rajadhirājasingha 国王, 罗阇底罗·罗阇辛哈 47; rulers, Rājasingha I 国王, 罗阇辛哈一世 35; rulers, Rājasingha II 国王, 罗阇辛哈二世 37, 38; rulers, Sēnalankādikāra 国王, 森纳拉纳卡迪卡拉 33; rulers, Senarat 国王, 塞内拉特 37; rulers, Sēnāsammata Vikramabāhu 国王, 塞纳萨玛塔·维迦罗摩巴忽 36; rulers, Srīvijayarājasingha 国王, 室利·维阇耶·罗阇辛哈 39; rulers, Vathimi Raja 国王, 梵蒂米·罗阇 31; rulers, Vijayabāhu III 国王, 维阇耶巴忽三世 29; rulers, Vijayabāhu IV 国王, 维阇耶巴忽四世 30; rulers, Vijayabāhu VI 国王, 维阇耶巴忽六世 34, 35; rulers, Vikramabāhu III 国王, 维迦罗摩巴忽三世 32, 33; rulers, Vimaladharmasūriya I (Konnappu Bandāra) 国王,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一世(卡纳布·班达拉) 37; rulers, Vimaladharmasūriya II 国王, 维摩罗·达摩·苏利耶二世 38; rulers, Vidiyē Bandāra 国王, 维蒂耶·班达拉 35;

rulers, Weerasundara Bandāra 国王, 维拉桑德拉·班达拉 37 另见附录
South India 南印度: kingdoms, Chālukya 王国, 遮卢迦 20; kingdoms, Cola 王国, 朱罗 20-22, 28; kingdoms, Hoysala 王国, 易萨拉 31; kingdoms, Kalinga 王国, 耶陵伽 29; kingdoms, Kanchipuram 王国, 甘吉布勒姆 20; kingdoms, Khilji 王国, 卡尔吉 31; kingdoms, Madurai 王国, 马杜赖 20; kingdoms, Nayak of Tanjore 王国, 坦焦尔的纳亚克 36; kingdoms, Pallava 王国, 帕拉瓦 20, 26; kingdoms, Pandya 王国, 潘地亚 19 - 21, 28 - 32; kingdoms, Vijayanagara 王国, 毗伽耶纳伽罗 35; rulers, Mahendravarman I 国王, 摩哂陀罗跋摩一世 20; rulers, Jalavarman Sundara Pandya 国王, 贾拉瓦曼·桑德拉·潘地亚 31; rulers, Malik Kafur 国王, 马里科·卡佛 31; rulers, Zamorin of Calicut 国王, 卡利卡特的扎莫林 35
Special Task Force(STF) 特遣队 152, 154, 176
Sri Lanka Monitoring Mission(SLMM) 斯里兰卡监察团 176, 177
Sri Sumāgala, H. H. 斯里·苏曼伽罗 65, 186
State Corporations 国有企业 138; Ceylon Fisheries Corporation 锡兰渔业公司 141; Ceylon Shipping Corporation 锡兰运输公司 126; Cooperative Wholesale Establishment (CWE) 供销合作社 116, 125, 140, 144; Electricity Board 供电局 91; Paddy Marketing Board 水稻

- 供销社 140; Plywood Corporation 夹板公司 102; Rubber Corporation 橡胶公司 138, 139, 141, 148; Sri Lanka Telecom 斯里兰卡电信 149; State Mortgage Bank 国家抵押银行 90; State Plantations Corporation 国有种植园公司 142
- State Council 国务会议 5, 83, 84, 85 – 98, 130, 137, 144; Board of Ministers 部长会议 88, 92, 93, 95 – 98, 144, 184; elections (1931) 选举(1931年) 83, 88; elections (1936) 选举(1936年) 83, 95, 91; and independence 独立 93; and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化 91; First (1931 – 1936) 第一届(1931 – 1936) 88 – 91; Second (1936 – 1948) 第二届(1936 – 1948) 91 – 98, 另见 Donoughmore Commission 多诺莫尔委员会
- Sundaram, P. P. 桑德拉姆 85, 97, 186
- T**
- Tambapanni 檀巴潘尼 16
- Tamil castes 泰米尔种姓 5, 8, 9, 43, 46, 49; *atimai* 阿提迈 43, 46, 49, 195; *karaiyar* 卡莱亚 5, 43, 127, 186, 197; *kutimai* 库提迈 43, 196; *vellāla* 维勒拉 5, 9, 32, 43, 46, 48, 49, 57, 65, 67, 79, 87
- Tamilnadu 泰米尔纳德邦 15, 135, 152, 155, 157
- Tamil Separatism 泰米尔分离主义, 见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 Temperance movement 禁酒运动 76, 80, 81, 105
- Thamotherampillai, C. W. C. W. 塔莫特拉姆皮莱 63
- Thesavalamai* 《泰萨瓦拉迈》 45
- Thimpu Principles 廷布原则 155, 172
- Thondaman, A. A. 通达曼 175
- Thondaman, K. K. 通达曼 78, 100, 131
- Thondaman, S. S. 通达曼 78, 100, 155, 164, 187
- Tiruchelvam, M. M. 提鲁齐凡 115
- Tiruchelvam, N. N. 提鲁齐凡 170, 172
- Tooth Relic 佛牙节 19, 23, 29, 30, 31, 37, 39, 50, 119, 196; Temple of the Tooth 佛牙寺 38 – 39, 170, 196
- Tourism 旅游业 11, 12, 136, 146, 147, 149, 150, 175; Kandalama Hotel 坎达那玛饭店 11
- Towns, villages and districts 城镇、村落及行政区: Allai 阿莱 118; Ampara 安帕赖 156, 161; Anurādhapura 阿努拉德普勒 3, 13, 14, 16 – 23, 25, 26, 29, 75, 162; Badulla 巴杜勒 135; Batticaloa 拜蒂克洛 37, 44, 77, 152, 161; Beruwala 贝鲁沃勒 33; Biyagama 比亚伽马 142; Chunnakam 琼纳卡姆 153; Dädigama 德地卡玛 31; Dehiwala-Mt. Lavinia 代希瓦勒-芒特拉维尼亞 3; Elephant Pass 大象通道 154, 162; Gadalādeniya 加达拉德尼亞 31; Galle 加勒 3, 33, 35, 44, 46, 53, 64, 68; Gal Oya 加尔河 110, 118; Gampola 加姆波勒 81; 高坎纳 Gokanna 25; Hambantota 汉班托特 33; Hanguranketa 汉古然科塔 59; Kantalai 坎塔莱 118; Kantarōdai 17; Kattankudy 卡坦库迪 161; Katunayake

卡图纳亚克 118, 144; Kilinochchi 基利诺奇 161, 169; Koggala 考格拉 145; Kurunägala 库鲁纳格勒 31; Mannar 马纳尔 2, 15, 153, 169; Mantai (Mahatittha, Tirukketisvaram) 曼泰 (Mahatittha, Tirukketisvaram) 15, 17; Matara 马特勒 46, 53; Moratuwa 莫勒图沃 3; Mullaitivu 穆莱蒂武 161, 176; Nāgadipa 龙岛 14; Negombo 尼甘布 3, 44; Nuwara Eliya 努沃勒埃利耶 130, 135; Pānadura 巴那都罗 33; Peradeniya 佩拉德尼亞 11; Pooneryn 普内林 161, 162, 168; Puttalam 普塔勒姆 32; Randenivila 兰登尼维拉 37; Rayigama 罗依伽摩 33; Sri Jayawardenapura-Kottē 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提 3, 11; Tissamahārāma 17; Trincomalee 亭可马里 3, 37, 47, 96, 110, 116 – 118, 135, 157, 158, 177; Vavuniya 瓦武尼亞 111, 127, 153; Velvettiturai 维尔维蒂图莱 111, 127, 153; Weli Oya 韦利奥耶 168, 169, 另见 Colombo 科伦坡; Jaffna 贾夫纳; Kandy 康提
Treaty of Amiens 《亚眠和约》 47
Tsunami 海啸(2004 年) 12, 147, 149, 174, 175, 177, 178

U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106, 115, 126, 143, 149, 157, 173; admission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加入联合国 106;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人权委员会 157;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15;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73

V

Väddā 维达人 7, 15, 28
Vaddukoddai Resolution 《瓦都科代决议》 (1975 年) 128
Vaithyanathan, K. K. 韦得亚内森 104
Vanni 万尼 29, 38, 198; Chieftains (vanniyā) 首领(万尼耶) 29, 30, 34
Varna 瓦尔纳 25
Vereinigt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见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荷兰东印度公司
Vihāra 寺院 19, 29
Vihārāgama 寺院土地 42
Vijaya, Prince 维阇耶王子 14

W

Welikada Prison 威利卡达监狱 135
Wendt, Lionel 莱昂内尔·温特 11
Wet Zone 湿润地区 3, 18, 39
Wickramanayake, R. R. 维克勒马纳亚克 176, 194
Wickramasinghe, M. M. 维克勒马辛哈 11, 93, 187
Wickramasinghe, S. A. S. A. 维克勒马辛哈 96, 126
Wickremasinghe, R. R. 维克勒马辛哈 6, 50, 163, 164, 172; and cease-fire 停火 167, 174, 175; Prime Minister 总理 166; UNP leader 统一国民党领导人 163, 164
Wijeratne, R. R. 维贾拉南 163

Wijetunge, D. B. D. B. 维杰通加 160,
163, 164, 193, 194
Wijewardene, U. U. 维杰瓦德纳 130
Wijeweera, R. R. 维杰维拉 120, 134, 159, 187

Yēlppānavaipavamālai 《通史》 32
Young Lanka 《新兰卡》 185
Young Lanka League 青年兰卡联盟 184

Z

Yakkha 夜叉 14

Zhenghe, Admiral 郑和, 舰队总兵 34
“Zone of Peace” “和平区” 126